

566

浙江財政紀略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7230B

浙江
財政
紀
略



282405

浙江財政紀略序

財政爲國家凡百事業之命脈。故東西各國文明富強。其經理財政。莫不有專門之學。以研究其制度之利弊而調劑其盈虛。良以財政之大原。胥出於人民之擔負。國家自人民徵求收入。以爲設施公共事業之消費。往往因時代之遷變。事實之需要。而異其程途。理財者苟非於財政之條理脈絡。瞭然於心。則治絲而棼。雖有聖智。亦靡所措手足也。吾國理財。古無專書。其散見於歷史傳紀中者。大率零繅片錦。無所統紀。其甚者輒撫君子不言功利之說。以自文。間有一二明習計政者。則指爲培克聚斂。譁然非之。此吾國昔時財政所以如墜層霧。匪惟人民莫明真相。卽當事者亦不求甚解。但守尺籍。委權於吏胥。奸弊不可究詰。民國以來。國人鑒於歐西列強。挾其經濟主義。侵略人國。知理財實爲立國者當務之急。稍稍注意財政。顧十餘年來。陋於軍閥之擁兵自恣。中央政府惟仰外債以維持其政治生活。耗濫無度。財政乃益趨於紊亂。今者黨國肇興。統一南北。舉舊日之叢污積垢掃除而廓清之。財政公

開。與國人謀更始。此誠吾國財政清明之良會也。鄙人曩歲曾編輯浙江財政紀略一書。時閱數年。今昔情形。又有變更。竊以爲一省之人民。均有擔負一省財政之義務。當此黨國建設伊始。財政上之需要。方且經緯萬端。凡屬省民。不可不明財政上之真相。以資研究。因就舊編加以修正。並將各種規程擇要附入。凡昔屬國家而今屬於省地方。或昔屬於省地方而今屬國家。悉依現制劃分。吾浙財政最近情形。於此可略見一斑。夫以吾浙物力之饒富。以一省人民之擔負。謀一省之新建設。亦卽所以厚一省之民生。觀於此編。宜如何興利除弊。酌盈劑虛。以期國計民生兼籌並顧。是在當局之因勢利導矣。民國十八年三月嶺縣魏頌唐自序。

浙江財政紀略目錄

歲入

田賦

一地丁

二漕南抵補金

三田賦徵收費

四軍事善後特捐

正雜稅捐

一契稅契紙費

二屠宰稅

三牙帖捐稅

嵊縣魏頌唐編輯

一一—九五

一一—二八

二九—四二

四二—六一

六一—七四

九五—八七

九五—一八

一一九—一三四

一三五—一五三

四當帖捐稅

一五四—一六五

五錢業捐

一六六—一六七

六廣告捐

一六七—一七一

七貨物附加稅

一七一—一七九

八建設附捐

一七九—一八三

九蠶業專款

一八三—一八七

行政收入

一八七—二二三

一各縣政府兼理司法收入

一八七—二〇二

二省立各教育機關收入

二〇三—二〇六

三船舶牌照費

二〇六—二二三

雜收入

二二三—二二八

中央劃撥建設專款及筭稅撥補教育費

二二八—二三〇



公債基金

一三〇—二四六

歲出

黨務經費

一——三

一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

一——三

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經費

三——六〇

一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及秘書處經費

四——一

二 省政府民政廳經費

一一——一五

三 省政府財政廳經費

一五——一八

四 省政府建設廳經費

一八——二一

五 浙江省財政審查委員會經費

二一——二四

六 浙江省政府法規審查委員會經費

二四——二七

七 各縣政府經費

二七——四七

八 杭州市政府補助經費

四七——五五

九 甯波市政府補助經費

五五——六〇

省防經費

六〇——六九

一 浙江省政府保安處經費

六〇——六五

二 浙江省政府保安各團營經費

六五——六九

公安及警察經費

六九——一〇三

一 杭州市公安局經費

六九——七七

二 杭州市公安局政治訓練處經費

七七——七八

三 杭州市公安局特別偵探隊經費

七八——七九

四 浙江內河水上警察局經費

七九——八四

五 浙江外海水上海警察局長經費

八四——八七

六 浙江省警官學校經費

八七——九五

七警士教練所經費

九五——一〇〇

八莫干山管理局經費

一〇〇——一〇三

司法經費

一〇三——一三二

一各縣政府兼理司法經費

一〇三——一一一

二各縣舊監所經費

一一一——一二八

三浙江反省院經費

一二八——一三二

四特種刑事事地方臨時法庭經費

一三二——一三三

教育經費

一三三——一七三

一省立醫藥專門學校經費

一三三——一三四

二省立法政專門學校經費

一三四——一三六

三省立各中學經費

一三六——一四六

四省立高級商科中學經費

一四六——一四八

五省立高級蠶桑科經費

一四八——一五一

六省立女子產科職業學校經費

一五一——一五二

七省立鄉村師範學校經費

一五三——一五四

八指導員養成所經費

一五四——一五五

九教育補助費

一五五——一五五

十省立圖書館經費

一五五——一五八

十一農事試驗場經費

一五八——一六一

十二省立公衆運動場附設通俗圖書館講演所經費

一六一——一六三

十三教育公產保管處經費

一六三——一六三

十四留學經費

一六三——一六六

十五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經費

一六六——一七〇

十六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經費

一七〇——一七三

建設經費

- | | |
|--------------------|----------|
| 一 浙江省公路局及所屬各處經費 | 一七三——二四三 |
| 二 各縣公路工程經費 | 一七三——一八四 |
| 三 浙江省長途電話局經費 | 一八四——一八六 |
| 四 浙江省無線電話廣播電臺經費 | 一八六——一九一 |
| 五 浙江省管理船舶各區事務所經費 | 一九一——一九四 |
| 六 浙江省管理朱家尖島沙塗事務所經費 | 一九四——一九八 |
| 七 浙江省水利局及各段工程處經費 | 一九八——二〇〇 |
| 八 昆蟲局經費 | 二〇〇——二〇七 |
| 九 省立造林場經費 | 二〇七——二二二 |
| 十 省立水產科職業學校經費 | 二二二——二二五 |
| 十一 省立水產品製造廠經費 | 二二六——二二八 |
| | 二二八——二三〇 |

十二女子蠶業講習所經費

一三二〇——一三三三

十三省立蠶業改良場及蠶種製造場經費

一三三三——一三八

十四省立棉業改良場經費

一三二八——一三一

十五浙江棉花檢驗所及分所經費

一三三一——一三四

十六省立改良磁業工廠經費

一三四——一三六

十七省立國貨陳列館經費

一三六——一四〇

十八西湖博覽會經費

一四〇——一四一

十九佃業理事局經費

一四一——一四二

二十省立農民銀行基金

一四二——一四三

公有事業費

一四三——一四八

一撥給各屬地方公益費

一四三——一四七

二籌辦杭州自來水經費

一四七——一四八

救卹經費

二四八——二五三

一省立貧兒院及第一分院經費

二四八——二五一

二省城大義富三倉經費

二五一——二五三

衛生經費

二五三——二五三

特別支出

二五三——二五四

債務償還費

二五四——二五八

財政廳兼管中央各款

驗契紙價註冊費

一——二〇

統捐

二一——二七

一百貨捐

七〇——七五

二絲捐

七五——八六

三繭捐

八七——九四



浙江財政紀略 目錄

一〇

四綢緞捐

九四——一〇〇

五棉花捐

一〇〇——一〇二

六茶捐

一〇二——一〇八

七糖捐

一〇八——一〇九

八洋廣貨捐

一〇九——一一一

九甯鎮船貨捐

一一一——一一二

十甯波閩貨捐

一一二——一一二

十一煤捐

一一二——一一三

十二箔捐

一一三——一一七

各級法院司法收入

一一七——一二〇

國立浙江大學及所屬各學院教育收入

一二〇——一二二

解劃中央專款及坐支徵收費

一二三——一二四



墊撥中央軍事經費

一二四——二五

墊撥中央司法經費

一二五——三四

一 各級法院及縣法院經費

一二六——三一

二 各處新監及看守所經費

一三一——三四

墊撥中央教育經費

一三四——四五

墊撥中央交通經費

一四五——四五



浙江財政紀略 目錄



浙江財政紀略

曠縣魏頌唐編輯

歲入

田賦

地丁

按地丁之制。沿自前代。凡征之於田地山蕩者。統名地丁。前清舊制。名目繁多。屬於布政司主管者。曰地丁。曰河工。曰顏料蠟茶。曰南絲。曰薦新芽茶。曰抵課水手。曰司存留。曰府廳州縣存留。屬於督糧道主管者。曰漕項。曰漕截。均由州縣於征起地丁之內。分款報解坐支。分案造冊奏銷。期限既各不同。考成亦非一致。民國成立。將前清各項名目。一律廢除。始行統一。此項賦款。以銀兩爲本位。惟生銀久不通行。各縣徵收地丁。前清已折合制錢。各有定價。每地丁一兩。連光緒二十八年加徵糧捐。自二千二百四十三文。至二千八百文爲止。再以制錢合成銀元。每元作錢九百餘文。

至一千餘十文不等。民國元年。臨時省議會議決。每地丁銀一兩。各照原定折徵錢數。改徵銀元。以正銀一兩。合銀元一元五角。連糧捐三角。共一元八角。解省分別作爲國省兩稅。餘充縣稅。現名特捐。上年改革以後。仍沿舊制。惟田賦經中央劃歸地方收入。國稅名稱。已不適用。今改爲正省稅。仍照一元八角徵收。全省統計。地丁額徵數。共爲三百一十七萬六千八百五十四兩六錢六分九厘。又地丁應徵數。近年無大變更。茲仍以十三年分應徵數計算。共爲二百七十五萬二千五百零一兩四錢九分七厘。一八折合銀元。共爲四百九十五萬四千五百零二元內。一五正稅四百一十二萬八千七百五十二元。又三角。省稅八十二萬五千七百五十元。至歷年實徵之數。通扯不過八成左右。又各縣徵收時期。向分上下兩忙。照現行征期表規定。上忙開徵。浙西三府屬。定六月一日。浙東八府屬。定五月一日。自開徵日起。限三個月內完納。下忙開徵。浙西定十二月一日。浙東定十一月一日。限兩個月內完納。又徵收經費。係就正省稅一元八角。加征百分之九。所有征收上一切手續。均於地

丁暫行章程及施行細則。詳細規定。惟災歉辦法滯納處罰及報解勸懲等項。本年均經財政廳訂有專章。提出省政府議決公布施行。一併附列於後。

修正浙江省徵收地丁暫行章程（民國三年十一月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浙省田地山蕩應完地丁暫照原定科則徵收

第二條 每地丁銀一兩各照原定折徵錢數及加收之糧捐數改徵銀元以一元八角爲正稅餘爲特捐

第三條 各縣奉經核准帶徵之附捐（如自治塘工積穀等類）得照舊徵收

第四條 地丁徵收費照正稅一元八角規定數帶徵百分之九

第五條 隨正帶徵之特捐附捐徵收費一律於串票上分別加蓋各項數目戳記

第六條 凡從前帶徵之串票錢文及各種陋規一律革除

第七條 完納地丁不滿一元者准收小銀元銅幣按照市價進出。一律逐日懸牌不得抑勒。如違照章嚴懲

第八條 本章程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章 徵收期日

第九條 關於徵收地丁之期間每年分上下兩忙上忙自開徵日起限三個月內完納下忙自開徵日起限兩個月內完納

第十條 上下兩忙開徵日期參酌慣例區分爲三項

甲 上忙四月一日 下忙十月一日

乙 上忙五月一日 下忙十一月一日

丙 上忙六月一日 下忙十二月一日

各縣應適用何項徵期另表規定之

第十一條 各縣因特別事故不能如表定日期開徵有須改早改遲者得先期詳請變更但至遲不得逾前條丙項之規定其完納期限仍依第九條扣除

第三章 徵收手續

第十二條 縣知事於每忙開徵之一月前將各期日先行布告

第十三條 縣知事應於每屆上忙開徵每月前預先籌備編造徵冊及版串一面將造串實徵冊詳送財政

廳

第十四條 串票用六聯版串第一聯爲由單第二聯爲上忙執照第三聯爲上忙報單第四聯爲下忙執照

第五聯爲下忙報單第六聯爲存根舊時活串及四聯兩聯串票均不得沿用

第十五條 版串造竣後隨掣由單一聯散給各業戶如期開徵但不得有絲毫需索如違照章嚴懲

第十六條 由單上另蓋戳記填明上忙自某月日起處罰下忙自某月日起處罰字樣

第十七條 業戶在上忙期內併納下忙者悉聽其便徵收官吏不得強令併納

第十八條 每忙開徵經過一個月後縣知事對於未完各業戶得派役催徵其催徵費列入徵費預算表應

由縣知事於徵費項下支給不准向民間需索分文所有督促費名目一律革除

第十九條 徵收糧櫃設於縣知事公署但得斟酌轄地情形參照成例設立徵收分櫃

第二十條 縣知事對於徵收地丁事宜應設置徵收人員

第四章 滯納處分

第二十一條 上忙經過三個月徵收期下忙經過兩個月徵收期後滯未完納者照正稅應徵數加十分之

一處罰

第二十二條 每忙經過加一處罰一個月後尙未完納者加十分之二處罰

第二十三條 每忙經過加二處罰一個月後尙未完納者縣知事得執行強迫處分將該業戶處以拘押

第二十四條 在下忙應處拘押期間縣知事並得酌量情形按應徵數封產備抵俟完清之日仍發還之

第二十五條 前項所定罰金每兩照正稅一元八角計算其餘帶收之特捐附捐徵收費一律免其處罰

第二十六條 前項所徵罰金儘數列入正項報解金庫

第五章 報解勸懲

第二十七條 各縣每月徵存現金應於下月五日以前掃解金庫徵存現金滿五千元者應即日起解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縣知事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忙徵起數目及實解割解奉有庫收數目分別造具月報表冊詳送巡按使並財政廳

第二十九條 每忙自開徵之日起屆滿六個月應造具每忙總清冊連同報單詳送財政廳

第三十條 每年五月底截止各縣一律應將全年地丁徵存報解數造具四柱總清冊兩份詳送財政廳彙案詳請巡按使咨部核辦考成

第三十一條 各縣徵收報解期限以全年度區分爲三期如左

一各縣自開徵上忙之日起屆滿四個月爲第一期照全年應徵數應解足三成五以上

二各縣自開徵下忙之日起屆滿三個月爲第二期照全年應徵數應解足八成以上

三各縣經徵全忙截至次年五月底止爲第三期應照全年應徵數解足九五成以上

第三十二條 照前項所定期限各縣有徵解踴躍者分別獎勵如左

一第一期依限徵解至四成以上者記功一次

二第二期依限徵解至九成以上者記功二次

三第三期依限徵解至十成者應給獎勵歸入考成案辦理

第三十三條 照前項所定期限有徵解不力者分別懲戒如左

一第一期依限徵解不及三成五者記過一次不及三成者記過二次不及二成五者記過三次

二第二期依限徵解不及八成者記過二次不及七成者記過三次

三第三期依限徵解不足數者應得處分歸入考成案辦理

第三十四條 前項所定功過由財政廳詳請巡按使核辦積過至三次者詳請撤任

第三十五條 各縣對於徵解分數確有意外障礙致依限不能足額時得由財政廳酌量減輕其懲戒處分

第三十六條 凡因徵收所得之懲戒處分得以徵收所得獎勵抵銷

第三十七條 其他關於徵收事項應得之獎勵懲戒悉依中央公布條例執行之

第六章 徵收公費

第三十八條 各縣隨正帶徵之徵收費應全數報解金庫由財政廳另定徵費限度表分別支配之

第三十九條 帶徵特捐項下徵收費照各縣徵費限度表所規定於徵起特捐內提支

第四十條 帶徵附捐不支給徵收經費

第四十一條 各縣於每年上忙開徵一月前擬具徵費預算表送廳查核於下忙屆滿六個月後繕成徵費

決算表連同下忙總清冊併送核辦

第七章 災歉辦法

第四十二條 凡田地之被水旱蝗雹傷害者以收成分數之等差區別之如左

一 顆粒無收者爲災

二 收成不及十分之五者爲歉

第四十三條 被災被歉各田地之當年地丁應分別蠲緩如左

一 被災者全數蠲免

二 被歉者緩至次年上忙帶徵

第四十四條 縣知事在其轄境內發生災歉時應於三日內勘明立時詳報巡按使及財政廳暨該管道尹

核辦

第四十五條 被災歉各縣應遵照部頒則例分別夏災秋災期限先行繪造草圖草冊分送財政廳及道尹

由應道各行委員會同覆勘

第四十六條 委員會勘後應將被災被歉之都圖村莊戶名畝分科則及應蠲緩之糧額由縣造具詳圖正冊各三份一併送由道尹咨會財政廳詳報巡按使核辦

第四十七條 被災處所如查得實有坍塌之田地永遠不能挑復者得將該田地之糧額另行造冊詳請豁免倘係暫時不能耕種者仍須限令挑復歸入蠲免案內辦理

第四十八條 災歉案奉經核定後縣知事應按照被災被歉之都圖村莊畝分戶名及蠲緩糧額分別詳細布告毋得絲毫隱匿

第四十九條 被災應蠲之地丁若在未經定案以前有已經完納者得將預完之銀流抵次年新賦被災坍塌應行豁免糧額之田地如業戶在未經定案以前已將當年錢糧完納者應發還之

第五十條 被災緩徵之地丁如逾次年上忙徵收期間尙未完納者仍適用本章程滯納處分各條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凡從前例災例歉一律禁革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章程由財政廳重行修正詳請巡按使咨部核准後即以公布日爲施行之期從前浙省地丁徵收單行法一概廢止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財政廳隨時修正詳請 巡按使咨部核定

修正浙江徵收地丁章程施行細則(民國三年十一月核定)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浙江省徵收地丁暫行章程第八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縣徵收人員之設置規定如左

一 總櫃徵收主任員

二 司會員

三 掌冊員

四 管串員

五 經徵人

第三條 各縣設立徵收分櫃時得設分櫃徵收主任員並得依前條二三四款之規定酌量設置其經徵人所管區域在該分櫃範圍以內者附隸於該分櫃

第四條 總櫃徵收主任員受縣知事之監督指揮負關於全縣征收上完全責任其職務如左

一 監飭司會掌冊管串人員分理其事

二 督飭經徵人編造田賦清冊



三督飭經征人製造征冊及糧串

四督飭經征人下鄉催征

五督察分櫃

六保管田賦清冊

七主管征冊及糧串

八主管各項簿記

九彙核各櫃征起現金逐日開具清單繳呈縣知事

十稽核各經征人所管區域內完欠數目

十一考核所屬人員之功過

第五條 司會員受總櫃征收主任員之監督指揮管理征收現金登記帳簿等事

第六條 掌冊員受總櫃征收主任員之監督指揮管理征冊內業戶完欠等事

第七條 管串員受總櫃征收主任員之監督指揮管理掣發執照截送報單等事

第八條 經征人受總櫃征收主任員之監督指揮負所管區域內征收上完全責任其職務如左

一編造田賦清冊

二製造征冊及糧串

三分發由單

四下鄉催征

五查察業戶有無匿糧情弊

經征人所管區域由縣知事酌量就地情形劃定之

第九條 分櫃征收主任員受總櫃征收主任員之監督指揮負分櫃所轄區域內征收上完全責任所有職務除第四條第一第四第七第八第十第十十一各款一體適用外應將逐日征收現金開具清單按期解繳總櫃並將第四條第十第十十一兩款考核情形隨時報告於總櫃前項解繳之期限由縣知事定之

第十條 分櫃司會掌冊管串人員及附隸分櫃之經征人應兼受分櫃征收主任員之監督指揮其職務準用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總櫃征收主任員分櫃征收主任員各以一人為限其司會掌冊管串人員及經征人之設置額由縣知事定之

第十二條 各項征收人員由縣知事遴選熟悉征務素行端正之人委任辦理

第十三條 各縣因備催征之用得酌設催征役或借撥警察執行之

第十四條 征收經費由縣知事遵照征費限度表之規定分別支配除提支造冊造串及其他必須之費用外所有各項征收人員及催征役警之薪工均按照征起銀兩數目由縣知事分別提成支給之

第十五條 總分櫃征收主任員及經徵人勸懲方法如左

一照應征額全數征起者由縣知事酌給獎勵

一照應征額不及九成者總櫃徵收主任員扣應提薪額百分之五分櫃徵收主任員及經徵人扣應提薪額百分之二

一照應征額不及八成者總櫃徵收主任員扣應提薪額百分之十分櫃徵收主任員及經徵人扣應提薪額百分之四

一照應征額不及七成者總櫃徵收主任員分櫃徵收主任員經徵人即行撤換

前項應徵額總櫃徵收主任員以全縣計算分櫃徵收主任員經徵人各以所管區域計算

第十六條 各項徵收人員及催徵役警如有違法浮收需索規費或經收稅項侵匿不繳並其他各種情弊者應按照刑律治罪並追繳其贓私

第十七條 本細則與修正徵收地丁暫行章程同時施行

浙江省勘報災歉暫行辦法(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各縣田地遇有水旱風虫及其他傷害致成災歉應行查勘蠲緩錢糧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災歉標準依田地收成分數之等差區別如左

一 顆粒無收者爲災

二 收成不及十分之五者爲歉

第三條 被災被歉各田地之當年錢糧應分別辦理蠲緩如左

一 被災者全數蠲免

二 被歉者緩至次年上忙帶徵

第四條 縣境內發生災歉時縣長應詳細履勘先行繪造草圖草冊呈報省政府派員會縣覆勘核辦

第五條 勘報災歉時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爲止

第六條 委員會勘後應將被災被歉之都莊畝分科則及應蠲緩銀米細數先行開具清摺呈送

省政府核辦一面并由縣長查造蠲緩細冊續送查核

第七條 災歉定案後應由縣長按照被災被歉之都莊畝分戶名及蠲緩糧額分別詳細布告俾糧戶周知

第八條 被災田地應蠲緩錢糧有輸納在前者准其流抵次年新賦由縣於定案後趕即查明災前預完應行

流抵分戶如數造冊呈送省政府查核

第九條 勘明被災區域內如有水冲砂壓田地永遠不能墾復者得將該田地糧額另行造冊呈請豁免倘係暫時不能耕種者應仍限令原戶墾復歸入蠲緩案內辦理

第十條 前條應行豁免糧額之田地如糧戶在未定案前已將當年錢糧完納者應返還之

第十一條 各縣縣長勘辦災歉如有以輕報重以重報輕者察出從嚴提付懲戒

委員赴縣會勘如有挾同隱匿捏飾等項情事與縣長一律懲處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通令日起施行俟正式條例頒布後即行廢止

修正浙省地丁抵補金正省稅滯納罰期罰則(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四日省政府第九十次會議議決即自

本年上忙起實行)

上忙地丁 自上忙開徵日起經過三個月每兩照正省稅一元八角處二十分之一罰金九分

再經過一個月(即開徵後扣滿四個月)每兩照正省稅一元八角處十分之一罰金一角八分

下忙地丁 自下忙開徵日起經過兩個月每兩照正省稅一元八角處二十分之一罰金九分

再經過一個月(即開徵後扣滿三個月)每兩照正省稅一元八角處十分之一罰金一角八分

上忙抵補金 自上忙開徵日起經過三個月每石照正省稅三元三角處二十分之一罰金一角六分五厘

再經過一個月(即開徵後扣滿四個月)每石照正省稅三元三角處十分之一罰金三角三分

下忙抵補金 自下忙開徵日起經過兩個月每石照正省稅三元三角處二十分之一罰金一角六分五厘再經過一個月(即開徵後扣滿三個月)每石照正省稅三元三角處十分之一罰三角三分

前項上下忙罰期如有呈准展緩一月或兩月者得按所展月分遞推科罰

前項罰期罰則自十七年上忙起實行

浙江省徵收田賦分期考核辦法(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省政府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議決六月二十

一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縣長經徵田賦應分期考核在地丁抵補金徵收章程未經全部修正以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徵收報解期限以全年度區分爲三期如左

- (一)各縣自開徵上忙之日起滿四個月爲一期應照全年應徵數徵足三成五以上
- (二)各縣自開徵下忙之日起滿三個月爲第二期應照全年應徵數徵足八成以上
- (三)各縣經徵全忙截止次年五月底止爲第三期應照全年應徵數徵足九成五以上

前項所定成數以報解到庫爲斷其奉令留支抵解者作實解論

第三條 各縣長照規定期限成數徵解逾額者分別獎勵如左

- (一) 第一期依限征解至四成以上者記功一次五成以上者記功二次七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 (二) 第二期依限征解至八成五以上者記功二次九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九成五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並擇尤進級

(三) 第三期依限徵解足數者應給獎勵歸入考成總案辦理

第四條 各縣縣長照規定期限成數徵解短絀者分別懲戒如左

- (一) 第一期依限徵解不及三成五者記過一次不及三成者記過二次不及二成者記大過一次
- (二) 第二期依限徵解不及八成者記過二次不及七成者記大過一次不及六成者記大過二次不及五成者免職

(三) 第三期依限徵解不足數者應得處分歸入考成總案辦理

第五條 前條規定功過由財政廳按期核明詳敘事實開具職名函送民政廳辦理其應進級或免職者函請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六條 因本案懲戒積大過三次或匿留鉅款延不報解者應予以免職處分由財政廳查明隨時函請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辦

第七條 各縣如因天災地變或其他意外障礙致徵解分數未能依限足額時得酌量減免其懲戒處分

第八條 凡因徵收所得功過得互相抵銷之

第九條 各縣每期征解田賦分數應於每屆截數時由縣長造表呈報省政府財政廳核辦

第十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各縣經征田賦報解遲延懲戒規則（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省政府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議決

六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縣長經征田賦部分正雜稅款報解遲延者依本規則懲戒之

第二條 各縣縣長經征賦稅除別有規定外甲月起征款項應於乙月五日以前掃解清楚並造具征解月

報表同送查核

第三條 每月征起款項大縣滿三千元中縣滿二千元小縣滿一千元即應隨時專文起解不得延至次月

違者予以記過或記大過之處分

第四條 每月有劃撥款項之各縣自奉到通知日起限十日以內給付清訖一面取具總收據備文劃解並

於造送月報表內列作開除

第五條 各縣縣長對於征存賦稅款項逾本規則第二條規定期限延不報解者分別懲戒如左

（一）逾限半個月者記大過一次

(二) 逾限一月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第六條 前條所定處分由財政廳按縣考核其應記過者詳敘事實開具職名隨時函送民政廳辦理積大

過至三次者應予以免職處分函請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辦

第七條 各縣縣長如因特別障礙致解款逾限者得分別減免其懲戒處分

第八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省各縣地丁收數表(民國十三年分)

縣別	地丁額征數	地丁應征數	拆合		銀元	計數	備考
			一元五角正稅數	三角省稅數			
杭縣	一四、八四〇元	一三、三九一元	一八五、〇九七元	三七、〇九七元	三三、一八四元		
海甯	一〇、九五六元	八五、三五六元	一二八、〇三五元	二五、六〇七元	一五、六四三元		該縣應征數現為九萬四千二百七十二兩六錢五分六厘
富陽	三、三五六元	二七、四六四元	四、一九五元	八、三九〇元	四九、四三二元		
餘杭	三、二七二元	二七、七五〇元	四、五七三元	八、三四七元	四九、八八四元		

臨安	15,000 ^兩 50	11,346 ^兩 75	11,010 ^兩 00	6,440 ^兩 15	6,440 ^兩 91	
於潛	10,115 ^兩 50	9,240 ^兩 16	11,941 ^兩 00	2,461 ^兩 05	1,739 ^兩 31	該縣應征數現為九千二百六十三兩四錢一分
新登	11,065 ^兩 31	10,415 ^兩 46	15,631 ^兩 01	3,240 ^兩 00	1,877 ^兩 33	
昌化	6,492 ^兩 46	6,422 ^兩 66	9,619 ^兩 31	1,932 ^兩 66	1,153 ^兩 26	
嘉興	11,000 ^兩 00	10,416 ^兩 04	11,015 ^兩 36	5,150 ^兩 00	3,475 ^兩 23	
嘉善	6,060 ^兩 00	6,705 ^兩 53	9,053 ^兩 00	1,942 ^兩 66	1,604 ^兩 96	該縣應征數現為八萬五千二百八十七兩八錢四分四厘
海鹽	6,614 ^兩 66	3,077 ^兩 95	4,616 ^兩 03	9,933 ^兩 61	5,940 ^兩 24	該縣應征數現為六萬四千九兩五錢六分八厘
崇德	6,073 ^兩 39	6,352 ^兩 33	9,671 ^兩 70	1,355 ^兩 34	110,253 ^兩 00	
平湖	6,953 ^兩 50	5,065 ^兩 45	6,296 ^兩 66	7,456 ^兩 64	10,455 ^兩 62	

桐鄉	五六、二九四三〇	五〇、一三四五六	七五、二〇八四三	一五、〇四〇三六九	九〇、二四三三二
吳興	二三、四〇九三九	一七六、一五六一	二六四、三三八九二	五二、八四六五七六	三七、〇七四七〇
長興	八一、三四七〇九九	五六、〇六六六八	八四、一〇八〇二	一六、八二〇三六〇	一〇〇、九三三六
德清	五八、五四八〇五	五三、八〇三七	八〇、七二五四九一	一六、一四三〇九八	九六、八五八五八九
武康	二五、〇四七六二	一九、四六〇四六	二九、三〇五六九	五、八四〇二四	三五、〇四〇六八三
安吉	二三、六〇四八二四	一三、九四〇九七七	二〇、九一四六六	四、一八三九三	二五、〇九三七五九
孝豐	三三、七九九七九	二〇、七七三七三	三三、一五九九〇	六、三三九九二	三七、三九一八九二
鄞縣	八三、八一七五二	七六、四六六六一	一一七、六六〇四三	三三、五三四〇二六	一四一、二〇二七〇
慈谿	四八、六六二八二	四七、二三三八一	七〇、八二〇七一	一四、一六四〇一四	八四、九八四八六

奉化	元 ^兩 九百五十七	元 ^兩 七百五十八元三	元 ^兩 五百三十四	元 ^兩 一千三百四十六	元 ^兩 一千七百零九
鎮海	元 ^兩 二千四百九	元 ^兩 二千二百六十一	元 ^兩 二千四百六十三	元 ^兩 二千四百三十九	元 ^兩 五千四百九十二
定海	元 ^兩 三千五百四十三	元 ^兩 三千五百四十三	元 ^兩 二千五百一十五	元 ^兩 三千七百三十三	元 ^兩 三千三百零六
象山	元 ^兩 三千六百四十五	元 ^兩 三千三百六十五	元 ^兩 一千九百七十六	元 ^兩 三千九百五十四	元 ^兩 三千七百三十三
南田	元 ^兩 二千七百四十二	元 ^兩 二千七百四十二	元 ^兩 四千二百六十三	元 ^兩 六千七百六	元 ^兩 五千七百零六
紹興	元 ^兩 一千七百五十三元	元 ^兩 一千三百六十四元七	元 ^兩 一千四百五十一元	元 ^兩 四千零九十四元	元 ^兩 二千五百三十三元
蕭山	元 ^兩 六千零三十三	元 ^兩 五千八百三十九	元 ^兩 八千二百五十四	元 ^兩 六千四百一十七	元 ^兩 六千七百三十三
諸暨	元 ^兩 五千五百九十九	元 ^兩 四千九百四十二	元 ^兩 七千四百六十三	元 ^兩 一千六百三十三	元 ^兩 六千零七零六
餘姚	元 ^兩 七千三百七十一	元 ^兩 七千六百九十九	元 ^兩 一萬零三百九	元 ^兩 三萬零零三	元 ^兩 一萬零零零六

浙江財政紀略

仙居	天台	溫嶺	甯海	黃巖	臨海	新昌	嵊縣	上虞
一四、九五七九三	二二、七〇七三七	二八、〇〇八四三	二九、二七七九九	三七、二八〇四三	四一、〇四九五〇	一五、二八三三二	三八、〇五九九五	五九、〇九三三三
一〇、六五三三八	一五、三三四六四	二八、〇〇八四三	二六、三六〇四一	三三、五九四三〇	三三、五七二〇六	一五、二八三三二	三七、五八四四九	五九、二九七七四
一六、〇二七九七	二二、八二〇九六	四三、〇四六六五	四二、五七〇九六	五〇、三九二三四五	四八、八六七〇九	二二、六七七四六	五六、三六三七四	八八、八二九一一
三、二〇五五九五	四、五六〇三九	八、四九二五三	八、五一四一九三	一〇、〇七八三九	九、七七三四六二	四、五三五四九四	一一、二七六五三五	一七、七六五七八二
一九、三三三三七	二七、三六四三三	五〇、四五五二八	五一、〇八五一五六	六〇、四六九六四	五六、六四〇七七	二七、二二九六二	六七、六九九二〇	一〇六、五九四六三
								該縣應征數現為五萬八千九百八十一兩八錢九分三厘

浙江財政紀略

衢縣	湯溪	浦江	武義	永康	義烏	東陽	蘭谿	金華
五、九七九七 <small>兩</small>	二四、三三七五四 <small>兩</small>	三、二二四一六 <small>兩</small>	二九、〇六三九九六 <small>兩</small>	三六、七七三九七 <small>兩</small>	四二、七四三七 <small>兩</small>	四六、七〇五八三 <small>兩</small>	五四、五四九七七 <small>兩</small>	六七、二四四〇五 <small>兩</small>
五三、六〇八一四 <small>兩</small>	二二、九三四四六 <small>兩</small>	二七、七七四三七 <small>兩</small>	二四、三〇一〇九 <small>兩</small>	三六、七四三六三 <small>兩</small>	四〇、八三四三七 <small>兩</small>	四一、〇五八八九五 <small>兩</small>	五二、九六五〇〇 <small>兩</small>	六六、九三五五元
八〇、四三三三二 <small>元</small>	三四、四〇二六九 <small>元</small>	四一、五九一五六 <small>元</small>	三六、五七〇一六四 <small>元</small>	五五、一四六五四五 <small>元</small>	六一、二五一四七六 <small>元</small>	六一、五七九三四三 <small>元</small>	七九、三七四九五 <small>元</small>	一〇〇、六八二元二 <small>元</small>
一六、〇八六三四四 <small>元</small>	六、八八〇二七四 <small>元</small>	八、三八三三二 <small>元</small>	七、三三四〇三 <small>元</small>	一一、〇二九〇九 <small>元</small>	一三、二五〇九五 <small>元</small>	一二、三五八六九 <small>元</small>	一五、八七四九五 <small>元</small>	二〇、〇七七六五八 <small>元</small>
九六、五一七四六五 <small>元</small>	四一、二八一六四三 <small>元</small>	四九、九〇九三七 <small>元</small>	四三、八八四一九七 <small>元</small>	六六、一七五八五四 <small>元</small>	七三、五〇一七一 <small>元</small>	七三、八九五三二 <small>元</small>	九五、二四九七五四 <small>元</small>	一三〇、四六五九五〇 <small>元</small>
		該縣應征數現為二萬七千六百三十三兩七錢三分六厘				該縣應征數現為四萬九百八十三兩八錢九分一厘		

龍游	四,五〇,五九九〇	四一,八三三四五	六二,七四七〇六	一一,五九九〇四	七五,二六四三三
江山	四〇,三三〇三五	四〇,三三〇三五	六〇,四九五〇三	一一,〇九九〇一	七二,五五四〇四
常山	三,二一三三七	三,三五六八二	三,三五六七八	六,七〇九四四	四〇,二四四三三
開化	八,八八天六一	七,七五二一〇五	天,六天六天	五,三三三三三	三,九五九九〇
建德	五,六三三七四	六,九三〇六一	四,三一九三三	八,六三三五四	五,八三三三三
淳安	四,五三四六六	三〇,三〇四三〇一	四,五〇四三〇五	九,〇五三三〇	五,四,五三三三三
桐廬	天,三三三三七	三,三三三三七	三,三三三三五	七,〇三三〇三	四,二三三〇〇
遂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七,〇三三三三	四,三三三三三
壽昌	八,九六九九	八,八八天六一	三,三三三三三	五,〇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該縣應征數
萬三千七百一十兩
三錢六分八厘

浙江財政紀略

青 田	麗 水	玉 環	泰 順	平 陽	樂 清	瑞 安	永 嘉	分 水
一三、六九四八四	一六、三五二六一	九、二五七六五	五、七六〇七〇	二九、四九三三三	二九、二五八九〇四	二七、七八二六六	四三、七五八一三六	一一、〇八六一七
八、八九一七三	一一、八四八八八	九、一〇二四五	五、五五六八四	二四、一〇一〇〇	二九、二五二七四三	三三、九六〇九六	三九、二〇六七二	八、〇〇三九三
一三、三七六五八	一七、七六七三三	一三、六五三六八	八、三三三九六	三六、三〇一六〇	四二、三七九一五	三四、四一四四〇	五七、三〇九〇八	一一、〇〇五九七
二、六七五三三	三、五三三六六	二、七三〇七九	一、六七〇五九	七、二〇三三四	八、四七五八三	六、八八二八八	一一、四六八三三	二、四〇一八一
一六、〇〇五二〇	二二、三〇七九八	一六、元四三六六	一〇、〇〇三五五	四三、五六九四四	五〇、八五四九三九	四一、三九九七九	六八、七〇九三〇	一四、四〇七〇八
該縣應徵數現為八千九百十九兩一錢六分九厘	該縣應徵數現為二千三百四兩五錢八分九厘	該縣應徵數現為五千五百五十六兩七錢七分一厘	該縣應徵數現為五萬二千九百六十二兩三錢二分	該縣應徵數現為二萬二千九百六十二兩三錢二分	該縣應徵數現為二萬二千九百六十二兩三錢二分	該縣應徵數現為二萬二千九百六十二兩三錢二分	該縣應徵數現為二萬二千九百六十二兩三錢二分	該縣應徵數現為八千三百四兩五錢八分九厘

浙江財政紀略

合 計	景 甯	宜 平	雲 和	慶 元	龍 泉	遂 昌	松 陽	縉 雲
三、一七六、八五四六九二、七五三、五〇四九七四、二八、七五三三六四	六、九三三三三三	六、七七九九六六	六、四六七九〇〇	一〇、四九三三六六	一八、七七四八一	一四、九七五五七三	一四、六三七五二	三三、〇三五九七
二、七五三、五〇四九七四、二八、七五三三六四	六、五三四四三二	五、六八二二八	六、四〇六七九〇	九、七九八六六	一七、六七七二一	一四、九六六九四	一四、五九四〇九	一八、八七九九五四
二八、七五三三六四	九、八〇三四三	八、五七三三九	九、六一〇二八五	一四、六九三〇四	二六、五二五八一七	三三、三〇〇四一	二二、七六四二四	二九、三九九三二
八二五、七五〇四五六四、九五四、五〇三七〇	一、九六〇四八三	一、七〇三四六六	一、九三三〇三七	二、九三六四六一	五、三〇三二六三	四、四七八〇〇八	四、三五八三三	五、六三九九六
九五四、五〇三七〇	一一、七六二八九六	一〇、二二〇七九五	一一、五三三三三三	一七、六三〇七六五	三三、八八九八〇	二六、八六八〇四九	二六、一六九三七	三三、九八三九七
七兩二錢三分七厘							該縣應征數現爲一萬四千五百三十八兩六錢三分四厘	
合計應征數現爲二一								

說

按各縣田地山蕩畝分細數雖有勘報災歉及應征冊籍可稽而實在畝額尙無明確之統計現在各種田畝科則多沿前清舊制稅率高低亦復遠殊表列數目係以廳案爲據如欲知其額征應征實在細數仍應詳查縣中檔案就歷年額征應征升科蠲免及造串啓征各數逐一比較方能確定



明

漕南抵補金

按漕糧與南米。同爲田賦之一種。不過漕糧爲解京正供。南米爲留在本省發放兵糈。浙省漕南一項。征於浙西各屬者多數。曰漕糧。少數曰南糧。征於浙東各屬者。皆曰南糧。此外尙有祭祀孤囚等米。皆係附於南糧征收。國體旣更。漕運停止。元年一月。臨時省議會議決地丁征收法案。第三條規定漕南兵米。一律裁免。但軍事未定以前。應否徵收一次。由省議會議決之等語。迨南北統一。朱都督以漕南徵納。關係全國收入。將浙省丁漕徵收法。電請提交國務會議。旋准財政部咨復。經國務會議公決。浙省漕南。仍應照舊徵收。並交由參議院議決辦法大綱。將浙省向徵之漕南米。一律實行裁免。按照向徵米數。改徵抵補金。每斗折征銀元三角。其南米向徵折色。不及三角者。仍照舊辦理。俟租稅統一法頒布實行。卽行停止。嗣於二年十二月。由財政部電飭照前清舊徵最多之額徵收等因。經前國稅廳籌備處查明前清各縣折徵價目。平均爲每石四元七角五分八厘。呈奉部令定爲每斗改徵銀元五角。

自三年爲始。通飭照辦有案。旋因省議會及地方團體以人民負擔太重。紛紛請求回復參議院議決原案。每石改徵銀元三元。以符法案。經呂前省長酌擬辦法。以徵收抵補金。仍照參議院議決原案。每斗三角之數辦理。此外再加一角。作爲地方稅。是每斗計收國稅三角。省稅一角。共徵四角。於五年十月間。電部核准。並將每斗帶徵一角省稅。咨請省議會議決照辦。所有帶徵省地方稅。自五年度起。至九年度。每石均照一元計算。及十年度始減爲每石帶徵銀元八角。十二年度又減爲每石帶徵銀元六角。自十三年度起。再每年遞減一角。扣至十八年度止減完。上年經前財政委員會議決十六年份應徵抵補金省稅。仍照十五年份徵收數目以三角計算。本年亦經省政府議決照舊辦理。故省稅一項。仍照三角徵收。此項抵補金屬於田賦範圍。照劃分國地收支標準列入地方收入全省統計。額徵數共爲一百零一萬三千一十九石一斗五升三合。以十三年分應徵數計算。共爲七十七萬一千六百三十三石四斗八升六。合照最近折價計算。每石徵稅三元。共爲二百三十三萬一千四

百九十二元。又省稅三角共爲二十三萬三千一百七十八元兩共計銀二百五十六萬四千六百四十一元。歷年實徵情形約計八成左右。又征收方法。浙西漕南向係專串徵收。浙東南米有另串徵收者。亦有隨地丁附徵或與地丁並串征收。辦法不一。自三年起。令飭各屬除專串徵收者照舊辦理外。其附隨地丁帶征者。於地丁串上加蓋戳記。又從前併串征收者。一律劃出。按照現定折價折合徵收。以昭畫一。又徵收時期。浙西各縣定十二月一日開徵。浙東各縣本與地丁同時並征。故抵補金暫行章程所定一切徵收手續。以適用地丁辦法居多。至徵收經費。原定每石附收一角五分。嗣後屢有變更。現行辦法。正稅每石附收百分之三分七厘五毫。省稅係按百分之三計算。

修正浙江省徵收抵補金暫行章程（民國三年十一月核定）

第一條 本章程依財政部修正浙江裁免漕南兵米改征抵補金辦法大綱第六條規定之

第二條 抵補金征收期日一律依照地丁辦理在由漕改征抵補金各縣適用地丁下忙征收期日

第三條 征收抵補金由地丁征收總櫃或分櫃兼理之但征冊糧串及款項簿記均須劃清界限

向隨地丁帶征不另造串者得照舊於地丁串票上加蓋戳記其從前併入地丁征收之南兵等米折應

一律劃出按照現征抵補金折價折合征收照帶征例辦理

第四條 縣知事征收抵補金經費每石附收一角五分由縣支配之

第五條 各縣奉准帶征之附加稅一律改名爲特捐

前項特捐及前條規定之徵費均於串票上加蓋帶征若干戳記

第六條 各縣奉准帶征之特捐概不取給徵費

第七條 業戶完納抵補金使用之銀銅各幣適用浙江省征收地丁暫行章程第七條之規定

第八條 凡從前帶征之串票錢文及各種陋規一律革除

第九條 關於抵補金之征收手續滯納處分報解勸懲災歉辦法均適用修正浙省征收地丁暫行章程

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七章之規定

向係下忙一期征收者其報解勸懲除修正浙省征收地丁暫行章程第二十九第三十各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不適用外餘均適用之

第十條 滯納抵補金之處罰按照應完抵補金之數計算其帶征之特捐及征收公費俱不准加罰

第十一條 關於抵補金應造之田賦清冊災歉清冊得與地丁彙合辦理之

第十二條 對於浙江省征收地丁暫行章程施行細則規定各條除抵補金征收經費之限度應照本章程

第四條辦理外餘均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與浙江省修正征收地丁暫行章程及施行細則同時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後其從前征收抵補金各項法規一律廢止

第十五條 浙江裁免漕南兵米改征收抵補金辦法大綱有變更時本章程同時修正之

浙省各縣抵補金收數表民國十三年分

縣別	抵補金額	征數	折 合		計 數	考
			銀	元		
杭 縣	六四、四八〇二	五四、五六〇七	三元正稅數三角省稅數合	三元	一六三、六九二一	一六、三九二一
					一〇〇、〇六九三	

浙江財政紀略

海甯	五四、〇五七四九一	四五、九一五〇二	一三七、七四五六〇六	一三、七四五六一	一五、五〇〇六七	該縣應征數現爲五萬六千四百七十七石六斗九升二合
富陽	六、九〇四八九六	五、〇一七二〇六	一五、〇五一六一八	一、五〇五一六一	一六、五五六七八〇	
餘杭	一一、八七八一三	九、一三三三六	二七、三三六四八	二、三三六六五	三〇、〇二〇三三	
臨安	五、九二四三四九	五、一四四四三	一五、三七三五九	一、五三七三六	一六、九〇九九五	
於潛	二、六五六七四	二、五九九五四	七六、四八五四二	七六四八五四	八、四一三九六	該縣應征數現爲二千五百四十一石一斗六升四合
新登	三、六五八二八九	三、四五七三七	一〇、三五八二二	一〇、三五八二二	一一、三九四〇三	
昌化	一、九三三四六	一、五八三六七	四、六一五〇一	四六一五〇	五、〇七六一一	
嘉興	一五八、五七七一六	一三三、三三三三五	三六九、九六六九五	三六、九九六六八九	四〇六、九六三六七三	
嘉善	七六、四二八九九	三四、二七〇四三	一〇八、八一三五九	一〇、八一三六	一一三、〇九四九五	該縣應征數現爲四萬四千六百七十九石九斗九升三合

海鹽	五,〇四九三元	六,八六三元〇	八,六五七元〇	八,六五七元	九,五三三〇元	該縣應征數現爲四萬九千四百六十七石九斗二升七合
崇德	四,七〇六元	四,〇七五元	一,三三四元	一,三三四元	一,四〇,宗四元	
平湖	五,〇四四元	四,四〇〇元	一,三三二八元	一,三三二八元	一,四六,五九元	
桐鄉	四,〇七三〇元	三,七二二〇元	一,一七六元	一,一七六元	一,三,九四元	
吳興	一,六〇,五七四元	一,〇七八四元	三三,三三三元	三三,三三三元	三,五九,九八元	該縣應征數現爲十四萬七千八百五十四石二斗一升七合
長興	四,八二五元	三,七六〇元	一,〇四二三元	一,〇四二三元	一,四,七〇元	
德清	四,五六三元	六,六四九元	一,六〇,四四元	一,六〇,四四元	一,七,六五三元	
武康	一〇,九三〇元	八,六七三元	三,八三三元	三,八三三元	六,四三三元	
安吉	七,四九五元	五,四九五元	一,六三三元	一,六三三元	一,七,八五〇元	

孝豐							
鄞縣	二、〇三二七五	二、〇三二八六	三六、〇九五四八 _元	三、六〇九五五 _元	三九、七〇四九三 _元		
慈谿	三、七〇六二五 _一	三、五五六五六 _一	一〇、六六九六八三 _元	一、〇六六九六八 _元	一一、九三六五 _一 _元		
奉化	六、〇三五五八七	五、七九五二八八	一七、三八五八六四 _元	一、七三八五八六 _元	一九、二四四五〇 _元		
鎮海	六、四九六一六八	六、一七一五二九	一八、五一四五六七 _元	一、八五一四五六 _元	二〇、三六〇四六 _元		
定海	一、九六八九四五	一、九六八九四五	五、九〇六八三五 _元	五九〇六八四 _元	六、四九七五一九 _元		
象山	一、一〇九六八	一、一〇九六八	三、三八八二四 _元	三三三八八二 _元	三、六六一七〇六 _元		
南田	二八六七元	二八六七元	八六〇一八四 _元	八六〇一八 _元	九四六二〇三 _元		
紹興	一九、四三六二四九	一六、六六六三四	四九、九九六九〇二 _元	四、九九六九九〇 _元	五四、九九六五九二 _元		

蕭山	三、〇六一三五九 石	二、八〇三七七 石	八、四〇九三二 元	八四〇九八三 元	九、二五〇八二四 元
諸暨	四、五〇六六五二 石	四、五九四三五五 石	一三、七八三〇五 元	一、三七八三六一 元	一五、一六一九六六 元
餘姚	七〇六一九 石	六五四二九 石	一九六二八七 元	一九六二九 元	二二五九一六 元
上虞	二三七三六一 石	二三七三六一 石	七二二四三 元	七二二四 元	七六三三五七 元
嵊縣	四五三五五 石	四四七九四 石	一二四三八二 元	一三四三八 元	一四七八二〇 元
新昌	三六七九九 石	三六七九九 石	一一〇三九七 元	一一四〇 元	一三四三七 元
臨海	八、四五〇六三三 石	六、七七〇六四三 石	一〇、三二一九二九 元	二、〇三二一九三 元	二二、三四三三三三 元
黃巖	九、六三九八四九 石	八、六四〇六四九 石	二五、九二二九四七 元	二、五九二一九五 元	二八、五三四四三 元
甯海	四、四三九〇八五 石	四、三〇二一九七 石	一一、九〇八七五一 元	一、二九〇八七五 元	一四、一九六六六 元

溫嶺	六、三八五七 _石	六、三八五七 _石	一八、九五五八一 _元	一、八九五五八 _元	二〇、八五一三九 _元	
天台	二、七九五六三 _石	一、九九二二九六 _石	五、九七三八八 _元	五九七三八九 _元	六、五七二七七 _元	
仙居	一、八八七二〇 _石	一、三四九一九六 _石	四、〇四七五八 _元	四〇四七五九 _元	四、四五三四七 _元	
金華	三、四三三六四 _石	三、四一三〇五六 _石	一〇、三九一六八 _元	一、〇三九一七 _元	一一、三三〇八五 _元	
蘭谿	二、五〇七三四 _石	二、三九八八三 _石	七、一九六四九 _元	七一九六五 _元	七、九六三四 _元	
東陽	一、四五五七九五 _石	一、二七九四三 _石	三、八三三三九 _元	三八三三三 _元	四、三三二六 _元	該縣應征數現爲一 千二百七十七石二 斗九升二合
義烏	一、二六二〇一 _石	一、〇三六一九 _石	三、一〇〇八五七 _元	三、一〇〇八六 _元	三、四〇九四三 _元	
永康	九七四八三〇 _石	九六六七七七 _石	二、九〇〇三六一 _元	二九〇〇三六 _元	三、一九〇三七七 _元	
武義	一、〇九九八一 _石	九二三七七七 _石	二、七六八三一 _元	二七六八三六 _元	三、〇四五一九七 _元	

浙江財政紀略

淳安	建德	開化	常山	江山	龍游	衢縣	湯溪	浦江
		二六八二九六 <small>石</small>	五三四五六 <small>石</small>	一、九七四二二 <small>石</small>	三、三四三四五 <small>石</small>	三、九六九二二 <small>石</small>	九六六六〇 <small>石</small>	九六六八二 <small>石</small>
		二五〇〇四 <small>石</small>	五三三四九 <small>石</small>	一、九七四二二 <small>石</small>	三、〇七五九四 <small>石</small>	三、五二四〇〇 <small>石</small>	九六〇八三 <small>石</small>	九四〇九三 <small>石</small>
		七五〇二二 <small>元</small>	一、五九六七七 <small>元</small>	五、九九三六三 <small>元</small>	九、三三七四二 <small>元</small>	一〇、五八五〇〇 <small>元</small>	二、九五八二四 <small>元</small>	二、八三三〇五 <small>元</small>
		七五〇二二 <small>元</small>	一、五九六七五 <small>元</small>	五、九九三三六 <small>元</small>	九、三三七四 <small>元</small>	一〇、五八五〇〇 <small>元</small>	二、九五八二五 <small>元</small>	二、八三三六一 <small>元</small>
		八二六〇〇三 <small>元</small>	一、七五六五三 <small>元</small>	六、五九一四八 <small>元</small>	一〇、一五五二六 <small>元</small>	一、一六四三九 <small>元</small>	三、二五四七四 <small>元</small>	三、一〇五〇八 <small>元</small>
								該縣應征數現爲九百三十七石七斗四升七合

桐廬	一、四二五六五 _石	五五九八〇四 _石	一、六七四一二 _元	二七九九〇二 _元	一、九五九三四 _元
遂安					
壽昌					
分水					
永嘉	一三、八〇五二三 _石	一〇、九四三三〇 _石	三三、八三三九六〇 _元	三、二八三三九六 _元	三六、一六二五六 _元
瑞安	一三、四三五九二二 _石	一二、七五四三九 _石	三六、二六二九五七 _元	三、八六二二九六 _元	四二、〇八九二五三 _元
樂清	四、六三〇五二八 _石	四、六二八五六二 _石	一三、八八五六八六 _元	一、三八八五六九 _元	一五、二七四二五五 _元
平陽	七、〇六五三〇一 _石	六、二八二五九四 _石	一八、八四七七八二 _元	一、八八四七七八 _元	二〇、七三三五六〇 _元
泰順	八〇、一六九三 _石	七四六九二二 _石	二、二四〇七六三 _元	二二四〇七六 _元	二、四六四八三九 _元

該縣應征數現為一萬二千七百五十四石九斗四升六合

該縣應征數現為七百四十六石九斗一升五合

浙江財政紀略

雲和	慶元	龍泉	遂昌	松陽	縉雲	青田	麗水	玉環
三六三 _元			一三九四 _元	三六九三 _元			二、四八九七 _元	九一三五 _元
三六三 _元			一三九四 _元	三六九三 _元			一、七五九九 _元	九一三五 _元
九四八六 _元			四一八四 _元	一、一五四三 _元			五、二七九九 _元	二、七四〇〇 _元
九四八六 _元			四一八四 _元	一、一五四〇 _元			五、二七九八 _元	二、七四〇六 _元
一、〇三五五 _元			四六〇二 _元	一、二七〇七 _元			五、八〇七七 _元	三、〇四六五 _元
				該縣應徵數現爲三百八十五石六斗七升六合				

宣平	三七六一二 _丁	三五八八一 _石	一、〇六七四三 _元	一〇六六四 _元	一、一七四〇七 _元
景甯	二七六三 _石	二七六三 _石	八二八九 _元	〇八二九 _元	九二一八 _元
合計	一、〇三三、〇九五 _石	七七、六六六〇、三三三、四九五〇 _元	二、三三、一四九、二五二、五五四、六四七、七元	萬二千八百二十五石七斗六合	應徵數現為八十一萬二千八百二十五石七斗六合
說明	按抵補金一項建德分水青田三縣向不徵米孝豐淳安遂安三縣向隨地丁並徵壽昌縉雲龍泉慶元四縣因徵米不及一石合銀不及一元均未列入				

田賦徵收費

按浙省田賦徵收經費。係於民國三年四月間。奉財政部電飭。准各省於正額以外。附收百分之十以內。由省自行酌定等因。當經前行政公署會同前國稅廳籌備處。議定地丁項下每兩照一元八角附收九厘。計銀元一角六分二厘。抵補金項下每石附收一角五分。奉部核准。即自三年上忙為始。一律實行。並於徵收地丁抵補金

暫行章程分別規定。惟各縣地丁徵額多寡懸殊。在徵數多者。不無盈餘。徵數少者。轉形竭蹶。是以經前國稅廳籌備處詳爲規定。以地丁徵額之等差。爲徵費支配之標準。自七厘起。至一成止。酌分四級。凡徵額在十萬兩以上者。限支七厘。五萬兩以上者。限支八厘。二萬兩以上者。限支九厘。不及二萬兩者。准支一成。此項限度規定。後杭縣以所定七厘不敷。分配於民國三年六月間。呈奉前巡按使令准加支一厘。故歷年均照八厘支配。其他各縣並無變更。綜核全省計支七厘者共三縣。八厘者共十五縣。九厘者共三十二縣。一成者共二十五縣。提其所盈。補彼不足。實於規定限度之中。寓有酌盈劑虛之意。抵補金徵費一項。原章每石附收一角五分。嗣因折價變更。改爲正稅每石附收徵費一角一分二厘五毫。省稅徵費係照百分之三附加。規定由各縣儘收儘支。不復提解。與地丁徵費辦法不同。又各縣解省之徵費盈餘。凡撥補各縣不敷。及委員勘災等費。皆出於此。其提解手續。亦與正項一律投解金庫。此項徵收經費。全省通扯。地丁照應徵數計算。約可收徵費四十四萬五千九

百零五元。除各縣留支及撥補四十一萬五千九百零九元外。尚餘二萬九千九百九十六元。係存廳備充催徵勘災等費之用。又抵補金照應徵數計算。約可收徵費九萬四千四百二十五元。係全數留縣作為開支。

浙省各縣地丁徵收經費表(照民國十三年分應徵數計算)

縣別	正稅徵收費	省稅徵收費	合計徵費	限度留支數	報解數	撥補數
杭縣	一六、六五八元	三、三二七元	一九、九八六元	一七、七九四元	二、三二二元	
海甯	一一、五三三元	二、三〇六元	一三、八三九元	一二、九三三元	一、五三六元	
富陽	三、七五三元	七四元	四、四九七元	四、四九七元		
餘杭	三、七二六元	七四八元	四、四九六元	四、四九六元		
臨安	二、八二八元	五七三元	三、四〇一元	三、四〇一元		

於 濟	一、二五四九二 元	二五〇九三元 元	一、五〇五六二 元	一、五〇五六二 元	成	一、五〇五六二 元	一六七二九二 元
新 登	一、四〇〇七二 元	二八二二四 元	一、六八七二六 元	一、六八七二六 元	成	一、六八七二六 元	一八七四七六 元
昌 化	八六五七四〇 元	一七三二四八 元	一、〇三八八八 元	一、〇三八八八 元	成	一、〇三八八八 元	一一五四三三 元
嘉 興	二四、三五六二 元	四、八七二三五 元	二九、三七五三 元	二九、三七五三 元	厘	三、七三五二〇 元	六、四九五〇五 元
嘉 善	八、七三二五〇 元	一、七四七五〇 元	一〇、四八三〇〇 元	一〇、四八三〇〇 元	厘	九、三七六〇〇 元	一、一六四七〇 元
海 鹽	四、四六五五二 元	八九三二〇四 元	五、三五八六二 元	五、三五八六二 元	厘	四、七三六三三 元	五九五四〇三 元
崇 德	八、二九九三五 元	一、六五三九七 元	九、九三二八二 元	九、九三二八二 元	厘	八、八二〇〇四 元	一、一〇二五八 元
平 湖	七、八四一六四 元	一、五六八三七 元	九、四一〇二二 元	九、四一〇二二 元	厘	八、三六四六三 元	一、〇四五五八 元
桐 鄉	六、七六二六六 元	一、三五三三三 元	八、二二七九八 元	八、二二七九八 元	厘	七、二九三七七 元	九〇二四三 元

吳興	二、七〇九六〇 元	四、七五六一九二 元	二八、五三七二五二 元	厘	三三、一九五五三 元	六、三四一五八九 元	
長興	七、五九一六二 元	一、五二八三三 元	九、〇八二九四八 元	厘	八、〇三七三四 元	一、〇〇三三三 元	
德清	七、三四三九四 元	一、四五二六七九 元	八、七二七三三八 元	厘	七、七四八六八七 元	九六八五八九 元	
武康	二、六元〇五一 元	五二五六二〇 元	三、一五三六一一 元	成	三、一五三六一 元		三五〇四七 元
安吉	一、八八〇三三 元	三七六四〇六 元	二、二五八四三六 元	成	二、二五八四三六 元		二五〇九三六 元
孝豐	二、八四三九二 元	五六〇八七八 元	三、三六五二七〇 元	厘	三、三六五二七〇 元		
鄞縣	一〇、五〇三三三 元	二、一一六〇三二 元	一三、七八三七五八 元	厘	一一、九六三三三 元	一、四二二〇二二 元	
慈谿	六、三七八〇七 元	一、二七四七六一 元	七、六四八五六九 元	厘	七、六四八五六九 元		
奉化	五、〇七三二二 元	一、〇一五〇六一 元	六、〇九〇三七三九 元	厘	六、〇九〇三七三 元		

上虞	七,九百零二	一,五九九〇	九,五五三	八,五三三	厘	八,五三三	一,〇五九	
余姚	九,三三五	一,九四七	一,一〇四	一〇,三七四	厘	一〇,三七四	一,三九六	
諸暨	六,〇五五	一,三三三	七,九二九	七,九二九	厘	七,九二九		
蕭山	七,四〇三	一,四八〇	八,六三四	八,六三四	厘	八,六三四		
紹興	一,〇三二	三,〇七四	三,一四七	一,八二五	厘	一,八二五	四,九一〇	
南田	三,七七七	七,五五	四,五三三	四,五三三	成	四,五三三		五,七〇四
象山	一,七〇三	三,五〇〇	三,一四九	三,一四九	成	三,一四九		三,九七三
定海	一,六六五	三,三九二	三,〇〇五	三,〇〇五	成	三,〇〇五		三,三三四
鎮海	三,六三四	七,五元	四,五四九	四,五四九	厘	四,五四九		

浙江財政紀略

金華	仙居	天台	溫嶺	甯海	黃巖	臨海	新昌	曠縣
九、〇三四九六元	一、四二五二八元	二、〇五三八一元	三、七八四一六四元	三、八三二三八七元	四、五五三二一元	四、三九八〇五六元	二、〇四〇九七三元	五、〇七四四一元
一、八〇六九九元	二八八五〇四元	四二〇七六四元	七五六八三三元	七六二七七元	九〇七〇四四元	八七九六二二元	四〇八一九五元	一、〇一四八八八元
一〇、八四一九三五八元	一、七三〇三三一元	二、四六四五六二一元	四、五四〇九九七九元	四、五九七六六四九元	五、四四三六五九九元	五、二七七七〇九元	二、四九一六七一元	六、〇八九三九九元
厘	成	成	厘	厘	厘	厘	成	厘
九、六三七二七五元	一、七三三〇三三元	二、四六四五六二二元	四、五四〇九九七元	四、五九七六六四元	五、四四三六五五元	五、二七七六七〇元	二、四九一六七元	六、〇八九三九九元
一、一〇四六六〇元								
	一九三三六元	二七三六四二元					二七三三〇元	

浙江財政紀略

龍游	衢縣	湯溪	浦江	武義	永康	義烏	東陽	蘭溪
五、六四七三三 _元	七、二三八八〇 _元	三、〇六二二三 _元	三、七四三〇四 _元	三、二九三三五 _元	四、九六三二八九 _元	五、五二六三三 _元	五、五四二四二 _元	七、一四三七三 _元
一、二九四四六 _元	一、四七七六二 _元	六九三三五 _元	七四八六四一 _元	六五八二六三 _元	九九二六三六 _元	一、一〇三三七 _元	一、〇八四二六 _元	一、四二八七四六 _元
六、七七六六七九 _元	八、六八六五七八 _元	三、七二五三四八九	四、四九一八四五九 _元	三、九四九五七八九 _元	五、九五五八二七九 _元	六、六一五一六〇九 _元	六、六五〇五六九九 _元	八、五七三四七八 _元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六、七七六六七八 _元	七、七二二九九七 _元	三、七二五三四八 _元	四、四九一八四五 _元	三、九四九五七八 _元	五、九五五八二七 _元	六、六一五一六〇 _元	六、六五〇五六九 _元	四、六一九九八〇 _元
	九六五一七五 _元							九五二四九八 _元

分水	1,020,333	3,361,000	1,350,000	成	1,350,000	1,400,000
壽昌	2,274,500	4,549,000	2,759,000	成	2,759,000	3,000,000
遂安	3,170,000	5,902,000	3,855,000	厘	3,855,000	
桐廬	3,170,355	6,005,000	3,800,000	厘	3,800,000	
淳安	4,091,000	8,326,000	4,955,000	厘	4,955,000	
建德	3,670,000	7,743,000	4,600,000	厘	4,600,000	
開化	2,350,000	4,650,000	2,850,000	成	2,850,000	3,950,000
常山	3,085,000	6,025,000	3,630,000	厘	3,630,000	
江山	5,445,000	10,629,000	6,555,000	厘	6,555,000	

永嘉	五,二五八 ^元 〇	一,〇三二 ^元 四	六,二八九 ^元 四九	厘	六,二八九 ^元 四	
瑞安	三,〇九七 ^元 〇	六,一九四 ^元	三,七九六 ^元 九	厘	三,七九六 ^元 九	
樂清	三,八四二 ^元 〇	七,六八四 ^元	四,五七六 ^元 四九	厘	四,五七六 ^元 四	
平陽	三,三七一 ^元 四	六,五四九 ^元	三,九〇五 ^元 五九	厘	三,九〇五 ^元 五	
秦順	七,五〇一 ^元 七	一,五〇〇 ^元 五	九〇〇三 ^元 三一	成	九〇〇三 ^元 一	一,〇〇〇 ^元 〇
玉環	一,三六六 ^元 三	二,四七三 ^元 六	一,四七五 ^元 九三一	成	一,四七五 ^元 九三	一,六八四 ^元 〇
麗水	一,五九〇 ^元 〇〇	三,六九二 ^元	一,九八六 ^元 七三一	成	一,九八六 ^元 七三	三,三三〇 ^元 〇
青田	一,二〇〇 ^元 三六	二,四〇〇 ^元 六	一,四〇四 ^元 六七一	成	一,四〇四 ^元 六七	一,六〇〇 ^元 〇
縉雲	二,五〇六 ^元 六四	五,〇九七 ^元 九	三,〇五六 ^元 五三九	厘	三,〇五六 ^元 五三	

浙江財政紀略

松陽	一、九五八七〇	三九一七五四	二、三〇五四一	成	二、三五〇五三四	二六二一六九
遂昌	二、〇一五〇四	四〇三〇三	二、四八二五五	成	二、四二八二三	二六八六六〇
龍泉	二、三六四三四	四七二八五	二、八六三七〇九	成	二、八六三七〇九	三二八九〇
慶元	一、三三三〇七	二六四四六二	一、五六六七九	成	一、五六六七九	一七六三〇八
雲和	八六四九二七	一七二九八三	一、〇三七九〇〇	成	一、〇三七九〇〇	一一五三三
宣平	七六六五六〇	一五三三二	九一九八七一	成	九一九八七二	一〇三三〇八
景甯	八八三二七	一七六四四四	一、〇五六六一	成	一、〇五六六一	一一七六二九
合計	三七一、五六七九	七四、三七五四	四四五、九五三〇		四一〇、八三二七五	五、〇八三三七六

浙江省各縣抵補金徵收經費表

民國十六年分

縣別	正稅徵收	省費徵收	費合	計
杭縣	六、二六六元九	四九〇元四	六、六二九元七	六、六二九元七
海甯	五、一六四元六〇	四一三元七	五、五七八元九	五、五七八元九
富陽	五、六四四元六	四五一元五	六、〇九六元一	六、〇九六元一
餘杭	一、〇五二元四	八二〇元	一、八七二元四	一、八七二元四
臨安	五、七五〇元一	四六二元	六、二一二元二	六、二一二元二
於潛	二、六六二元〇	三九四元	三、〇五七元	三、〇五七元
新登	三、六八四元三	三〇七元	四、〇九一元	四、〇九一元

長興	三,九一〇,零四	三,二四四	四,一三三,四〇
吳興	三,一三三,〇一	九,〇〇,九六	三,〇一四,二九
桐鄉	四,一五九,六〇	三,三三三,五六	四,五三七,三三六
平湖	四,九五五,六二	五,九六,五五	五,三九五,三三
崇德	四,五〇五,三三	三,六四三	四,九四九,六〇
海鹽	三,二四七,一〇	二,五七五	三,五〇六,九五
嘉善	三,八五五,三三	一,〇〇,四四	四,一三三,六〇
嘉興	三,八三三,二二	一,一〇,九〇	四,九六三,六三
昌化	一,七〇,三三	一,八四四	一,八九二,一

德清	四、三〇九三八 <small>元</small>	三、四八〇七四 <small>元</small>	四、六九〇〇一 <small>元</small>
武康	九、六九四七七 <small>元</small>	七、七五七七 <small>元</small>	一、〇四九一四 <small>元</small>
安吉	六、〇八五五七 <small>元</small>	四、八六八五 <small>元</small>	六、五七二四二 <small>元</small>
孝豐			
鄞縣	一、三五三五七九 <small>元</small>	一、〇八二八六 <small>元</small>	一、四六一八六五 <small>元</small>
慈谿	四、〇〇一三三 <small>元</small>	三、三〇〇九 <small>元</small>	四、三三三二 <small>元</small>
奉化	六、五二九七〇 <small>元</small>	五、二二五八 <small>元</small>	七、〇四二八 <small>元</small>
鎮海	六、九四二九七 <small>元</small>	五、五五四四 <small>元</small>	七、四九八四一 <small>元</small>
定海	三、三二五〇六 <small>元</small>	一、七三三二 <small>元</small>	三、三三三三 <small>元</small>

浙江財政紀略

新昌	嵊縣	上虞	餘姚	諸暨	蕭山	紹興	南田	象山
四四〇元	五〇三元	二六七〇元	七三六元	五二六八五元	三五三六九元	一、八七四八四元	三三三五七元	一二四八三二元
三三一元	四〇三元	二二三元	五八九元	四一三五一元	二五三三元	一四九九九一元	二五八一元	九九八六元
四四七一元	五四四二元	二八八四一元	七九五〇元	五五八三六元	三四〇五九八元	二、〇二四八七五元	三四八三六元	一三四八一七元

東陽	二四三九三七元	一一五二五元	一五五四五元
蘭谿	二六九八七四元	二二五九〇元	二九一四六四元
金華	三三三九六九元	三〇七八元	四一四六八七元
仙居	一五二七六五元	二二四三元	一六三九二八元
天台	三三四〇一元	一七九三元	二四一九四三元
溫嶺	七〇八三四元	五六八六七元	七六七九〇一元
甯海	四八四〇七六元	三八七二六元	五二八〇四元
黃巖	九七二〇七三元	七七七六六元	一〇四九八三元
臨海	七六一六九七元	六〇九三六元	八二六三三元

浙江財政紀略

常山	五九八元	四七九元	六四六元
江山	三三四元	一七九元	二四二六元
龍游	三三〇元	二七六元	三三七三元
衢縣	三九六元	三二七元	四八七元
湯溪	一一九元	八八元	一一九元
浦江	一〇五元	八四元	一一三元
武義	一〇三元	八三元	一一一元
永康	一〇七元	八七元	一一七元
義烏	一一二元	九三元	一二五元

瑞安	永嘉	分水	壽昌	遂安	桐廬	淳安	建德	開化
一、四三四八六一元	一、三三三三三元				六二九七元			二八二五元
一二四七八九元	九八四九九元				五〇三八元			二二五三元
一、五四九六五〇元	一、三三九七三五元				六八〇二六元			一、〇八一三元

遂昌	松陽	縉雲	青田	麗水	玉環	泰順	平陽	樂清
1569元	103301元			19792元	101341元	8402元	206221元	510713元
136元	3464元			1563元	2310元	673元	56543元	41657元
1695元	46765元			113631元	110241元	90451元	243333元	521340元

			合 計	景 甯	宣 平	雲 和	慶 元	龍 泉
			八七、四〇九三五元	三二一〇元	七〇〇三元	三五七六元		
			六、九四七七元	〇二五元	三三〇元	二八四六元		
			九四、四一四二三元	三二一〇元	七三三三元	三八六〇三元		

軍事善後特捐

按軍事善後特捐。爲本省田賦項下新增之臨時捐款。蓋浙省近年財政狀況。國地兩稅收入。抵充軍政各費。本屬不敷。自上年改革後。支出較繁。加以協濟中央。爲數尤鉅。本年二月間。財政廳以積虧達千餘萬。省庫所入。不敷所出。且訓政開始。諸待建設。北伐進行。更不容緩。欲再兼顧中央。勢不得不設法另籌。擬於田賦部分。就原有地丁抵補金項下。不分新舊銀米。一律隨串帶徵軍事善後特捐各若干。以濟要需。並於原提案內聲明。將來整理田賦。擬有具體計畫。仍得隨時取銷。當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自十七年四月一日起。地丁每銀一兩。抵補金每米一石。各帶徵軍事善後特捐一元。專款報解備撥。其各縣徵解公費。准於徵起款內扣支千分之五。並定有帶徵辦法。通令各縣遵照。嗣因籌設省立農民銀行。其所需基金。指定以軍事善後特捐收入四分之一。陸續擴充。復經通令各縣。自本年八月份起。將所徵捐款。提出四分之一。以省立農民銀行基金名義。專款報解。其餘四分之三。仍以軍事善

後特捐名義。照案清解。此項特捐。照各縣銀米應徵數計算。全年約可收銀三百六十二萬零七百六十二元。除留支千分之五公費一萬八千一百零四元外。應解銀三百六十萬零二千六百五十八元。如照近三年實徵銀米數平均攤算。約可報解銀二百六十五萬零七百六十三元。茲將帶徵辦法及各縣收數表。附列於後。以備參考。

浙省地丁抵補金帶徵軍事善後特捐辦法（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省政府

第八十四次會議議決）

一 此項特捐。按地丁每銀一兩帶徵一元。抵補金每米一石帶徵一元。無論新舊錢糧。一律帶徵。

一 帶征開始日期。定爲十七年四月一日起。凡在十七年三月末日以前完納之新舊錢糧。概免帶征此項特捐。

一 此項特捐。隨串帶收。由縣刊刻（自十七年四月一日爲始。每兩或每石帶收

軍事善後特捐一元）字樣木戳。加蓋銀米串上。以作憑證。

一 此項特捐。係隨串徵收。不另帶收徵收經費。

一 各縣帶收此項特捐。應專款報解金庫。聽候撥用。不得與正省稅款相混。

一 此項特捐。急待濟用。各縣應隨徵隨解。所有收款。大縣滿一千元。中小縣滿五百元時。即須備文解庫。每至月終截結一次。無論存數多寡。立即造具徵解月報表。（表式另定頒發）連同應解捐款。掃數清解。不得匿留延誤。

一 各縣經手帶徵此項特捐。除按月清解外。如遇交替。應截至交卸日止。將所徵特捐。造表掃數解庫。不得延宕。

一 各縣收解此項特捐。不無手續費用。准於徵起款內。扣支公費千分之五。此外不得另請開支。

一 各縣經徵新舊銀米。截至本年底止。立將徵存未解正省稅若干。已支未劃若干。逐款查明。先行電省備核。一面造冊呈報。

一 前項截數造報限本年四月五日以前連同徵存稅款一律掃解清楚如逾限不報不解即作四月分新收論責令賠繳軍事善後特損。

浙江省各縣軍事善後特捐收數表 民國十七年分

縣別	地丁項下應徵特捐數	抵補金項下應徵特捐數	合計	留支公費數	應解特捐數
杭縣	一三三、三九一元	五四、五六〇三七元	一七七、九六五二七三元	八八九八三元	一七七、〇七五三四七元
海甯	九四、三三六五元	五四、六四七六九二元	一四四、九八〇三四八元	七二四六〇一元	一四四、一九五七四六元
富陽	二七、四六四三〇元	五〇、〇七二〇六元	三三、四八〇六三元	一六二四〇三元	三三、三一八二三三元
餘杭	二七、七二五八〇七元	九、一三三二六元	三六、八二〇三三元	一八四一四〇元	三六、六四三六八三元
臨安	二二、三四六七七元	五、二四四五三元	二六、四七二七〇元	一三三三五六元	二六、三三八一四元

於 潛	九、二六三四一〇 _元	二、五四一一六四 _元	一一、八〇四五七四 _元	五九〇三 _元	一一、七四五五一 _元
新 登	一〇、四一五三四六 _元	三、四五二七三七 _元	一三、八六八〇八三 _元	六九三〇〇 _元	一三、七九七四三 _元
昌 化	六、四二二八八 _元	一、五八三六七 _元	七、九五二二五五 _元	三九七五六 _元	七、九一四九九 _元
嘉 興	一八〇、四一六八二四 _元	一一三、三三三三五 _元	三〇三、七三九一四九 _元	一、五八六九六 _元	三〇二、三〇四五三 _元
嘉 善	八五、二八七八四四 _元	四四、六〇七九九三 _元	一二九、八九五八三七 _元	六四九四七九 _元	一二九、二四六三五八 _元
海 鹽	六〇、〇四九五六八 _元	四九、四六七九二七 _元	一〇九、五一七四九五 _元	五四七五七七 _元	一〇八、九六九九八 _元
崇 德	六、二五二二二三 _元	四〇、七二五八八一 _元	一〇一、九六七九九四 _元	五〇九九〇〇 _元	一〇一、四五一五四 _元
平 湖	五八、〇八六五四五 _元	四四、四〇〇五八 _元	一〇一、四九二六〇三 _元	五一四六三 _元	一〇一、九八〇一四〇 _元
桐 鄉	五〇、一三四五六二 _元	三七、二六二〇四一 _元	八七、三九六六〇三 _元	四三六九八三 _元	八六、九五九六〇〇 _元

奉化	慈谿	鄞縣	孝豐	安吉	武康	德清	長興	吳興
三七、五九四九三	四七、二三六一	七八、四六七六一	二〇、七三三三三	一三、九四〇七七	一九、四六七〇四六	五三、八一〇三七	五六、〇六七六八	一七六、一五二六一
四、七五二八八	三、五六五六一	一二、〇三八一六	五、四九三九七	八、六七三九二	三六、六七四一九	三四、七〇五六六	一〇九、八五四三七	二八四、〇九五七八
四二、三九〇八一	五〇、七六九四二	九〇、四七八七七	二〇、七三三三三	二八、〇八四四三八	九二、四八五二四六	九〇、八二八四三四	二八四、〇九五七八	一、四一〇〇四八
二二一九五一	二五三八五〇	四五二三九三	一〇三八六六	九六七五二	一四〇四三	四六二四二六	四五四一四二	一、四一〇〇四八
四二、一七八三〇	五〇、五一六〇二	九〇、〇二六一八四	二〇、六六九四〇七	一九、二五三六三三	二七、九四四〇一六	九二、〇二八二〇	九〇、三七四二九二	二八二、五八九五〇

浙江財政紀略

浙江財政紀略

上虞	五,九二六九五	三,七零六一	五,三一九二四	一,二〇〇六六
餘姚	七,六四八七三	六,四四〇	七,七四三三三	四,五五七一
諸暨	四,九七三五四	四,五九四三五	五,五三一九七	一,六六六〇
蕭山	四,八三七六九	二,八〇三三七	五,七,六四〇六六	一,六二〇三
紹興	一三,六三三,四三三	一,六,六,六,六,六,六	一五,〇,六,九,一〇,九	七,五,四,四,六
南田	二,八七三,四三二	一,六,六,六,六,六	三,一五九,四四	一,五,五,六,六
象山	一三,二二八,四四	一,一〇,六,六,六	一四,三,七,四,四三	七,六,五,七
定海	一三,三,七,四,四三	一,九,六,九,四	一四,三,三,六,六	七,六,六,二
鎮海	一六,〇三,七,三二	六,一七,五,五	四,一,九,九,五,一	一,七,〇,九,六
				三,四,〇,二,二,五
				一四,一,六,四,〇,六
				一四,一,九,九,九,六
				三,一,四,三,三,三
				一四,九,五,五,六,六
				五,七,三,三,三,三
				五,三,一,二,四,三,七
				七,一,三,三,三,五
				五,六,九,三,七,六

金華	仙居	天台	溫嶺	甯海	黃巖	臨海	新昌	嵊縣
六六、九二五五元	一〇、六八五三元	一五、二三四六元	二八、〇〇八四元	二八、三八〇六元	三三、五九四三元	三三、五八二〇六元	一五、一八三二元	三七、五八八四九元
三、四一三〇五元	一、三四九一九元	一、九一二九六元	六、三八五三七元	四、三〇二九七元	八、六四〇六四元	六、七七〇六四元	三六七九元	四四七九元
七〇、三八五八四元	一二、〇三四五元	一七、一〇四七〇元	三四、三四九三七元	三二、六八三五五元	四二、三四八七元	三九、三四八八九元	一五、一五五二一元	三七、六三三四元
三五、一六九三元	六〇一七元	八六〇二四元	一七、一七四七元	一六三四一八元	二二、一七四元	一九六七四元	七五七七元	一八八一六元
六九、九八八九一元	一一、九七四三四元	一七、二八七三元	三四、一七九六三元	三三、五〇一四一元	四二、〇三三七五元	三九、一五二一〇五元	一五、〇七九三三元	三七、四四五〇七元

浙江財政紀略

蘭谿	五二,九六五 ^元 〇	二二,五六六 ^元 三	五五,三五四 ^元 三	二二,五五 ^元 卅	五五,〇五八 ^元 六
東陽	四〇,九六五 ^元 九	一三,七五 ^元 二	四一,三六二 ^元 八	三二,三〇〇 ^元 〇	四二,〇四九 ^元 卅
義烏	四〇,八四三 ^元 七	一〇,三三六 ^元 九	四一,八七九 ^元 六	二〇,九三四 ^元 〇	四一,六五六 ^元 六
永康	三六,六四三 ^元 三	九,六六 ^元 七	三六,七三二 ^元 〇	一六,六六 ^元 六	三六,五四二 ^元 四
武義	二四,三〇〇 ^元 九	九,三六 ^元 七	二五,三〇八 ^元 六	一三,五二四 ^元	二五,一七六 ^元 二
浦江	二七,六三三 ^元 六	九,七四 ^元 七	二八,五七三 ^元 三	一四,八卅 ^元 卅	二八,四五六 ^元 六
湯溪	三二,九四三 ^元 六	九,六六 ^元 三	三三,九三三 ^元 九	一三,六五 ^元 二	三三,八〇六 ^元 卅
衢縣	五三,六〇八 ^元 四	三,五六四 ^元 〇	五三,一四九 ^元 二	二五,五四 ^元 六	五三,八三三 ^元 六
龍游	四一,八三三 ^元 五	三,〇五九 ^元 四	四四,九〇七 ^元 九	三二,五三 ^元 六	四四,八三三 ^元 三

浙江財政紀略

分水	壽昌	遂安	桐廬	淳安	建德	開化	常山	江山
八、三〇四五六元	一六、八四八一六元	二二、七〇三六八元	二二、四八三三七元	三〇、一〇五三〇一元	二六、七九三〇八一元	一七、七五五二一〇五元	二二、三五九八二二元	四〇、三三〇三三五元
			五五九八〇四元			二五〇三〇四元	五三三三三九元	一、九七四二二一元
八、三〇四五六元	一六、八四八一六元	二二、七〇三六八元	二四、〇四三二七六元	三〇、一〇五三〇一元	二六、七九三〇八一元	一八、〇〇一四九元	三三、八九二〇六一元	四二、三三七五六元
四一五三三元	八四三四一元	一一八五五二元	一一〇二六元	一五二五三三元	一四三九六五元	九〇〇〇二元	一一四六〇元	二二七六元
八、二六三〇六六元	一六、七六三九三五元	二二、五九二八六元	二二、九三三九六元	三〇、一五二七六元	二六、六四九二一六元	一七、九二一四〇一元	三三、七六六〇一元	四二、二六二二七元

浙江財政紀略

永嘉	八,110,000 ^元	10,940,310 ^元	四九,150,312 ^元	二四,575 ^元	四八,904,440 ^元
瑞安	三,六三三 ^元	三,七四九 ^元	三五,七三二 ^元	一,六五六 ^元	三五,五三六 ^元
樂清	六,三五三 ^元	四,六八二 ^元	三二,六三三 ^元	一,六四七 ^元	三二,七六九 ^元
平陽	二四,110 ^元	六,二五九 ^元	三〇,四八七 ^元	一,五四六 ^元	三〇,三三三 ^元
泰順	五,五五七 ^元	七,六九五 ^元	六,三三六 ^元	三,五六 ^元	六,三三六 ^元
玉環	六,10 ^元	九,三三三 ^元	10,〇五五 ^元	五〇九 ^元	九,六五九 ^元
麗水	一,八四四 ^元	一,七五九 ^元	一三,〇四三 ^元	六〇四 ^元	一三,三三九 ^元
青田	八,九九九 ^元		八,九九九 ^元	四,五九六 ^元	八,八七四 ^元
縉雲	一,八七九 ^元		一,八七九 ^元	九四〇 ^元	一,八七五 ^元

松陽	一四、五八六三四 _元	三八四九〇一 _元	一四、九三三三五 _元	七四六一八 _元	一四、八四九一七 _元
遂昌	一四、九二六九四 _元	一三九四七 _元	一四、九四〇六一 _元	七四七〇三 _元	一四、八六五九三 _元
龍泉	一七、六七七一 _元		一七、六七七一 _元	八八三六六 _元	一七、五八八二五 _元
慶元	九、七九四八六 _元		九、七九四八六 _元	四八九七四 _元	九、七四五八九 _元
雲和	六、四〇六七〇 _元	三六三六 _元	六、七三〇一八 _元	三三六一五 _元	六、六八四〇三 _元
宣平	五、六七八二九 _元	三五五八一 _元	六、〇三四〇〇 _元	三三〇七一 _元	六、〇〇三九二 _元
景甯	六、五三四九四三 _元	二七六三 _元	六、五三七〇五 _元	三三六八九 _元	六、五五〇一六 _元
合計	二、八〇八、九二七三七 _元	八二一、八三四二九 _元	三、六〇〇、七六二六六 _元	一八、一〇三九二 _元	三、六〇二、六五八三五 _元

說
查十七年度省預算歲入臨時門所列本省軍事善後特捐二百六十六萬四千零八十三元，內地丁特捐銀二百十五萬五千一百五十三元、抵補金特捐銀五十萬八千九百三十元、均按

明

近三年實徵銀米數平均攙算、



浙江各縣田賦收數總表 民國十七年分

縣別	地丁	正省稅	抵補金	正省稅帶徵	徵收費	軍事善後	特捐共	計備	考
杭縣	三三、二八四五 ^元	一八〇、〇六七三三 ^元	二六、六二〇四三三 ^元	一七七、九六五一七三 ^元	六〇六、七七九三 ^元	該縣銀串約需二十四萬數千張米串未詳			
海甯	一六九、六九〇七八一 ^元	一六七、一三七八四 ^元	二二、四二五九六四 ^元	一四四、九二〇三四八 ^元	五〇三、一七四七七 ^元	該縣銀米串票約各需十七萬張			
富陽	四九、四三四一五六 ^元	一六、五六七八〇 ^元	五、〇五八六六五 ^元	三三、四八〇六二六 ^元	一〇三、五三〇三七 ^元	該縣銀串約需八萬九千四百張米串約需七萬二千張			
餘杭	四九、八八四三三 ^元	三〇、〇七三三三 ^元	五、五九七〇九五 ^元	三六、八二八〇三三 ^元	一三三、三六八八四 ^元				
臨安	三六、四二四〇九一 ^元	一六、九二〇六九五 ^元	四、〇八七九〇 ^元	二六、四七一七〇 ^元	八五、八六七四六 ^元	該縣銀串約需二萬九千張米串約需二萬張			
於潛	一六、六七四三六 ^元	八、三八五八四一 ^元	一、八〇九四三三 ^元	一一、八〇四五七四 ^元	三六、六七九七六 ^元	該縣銀米串票約各需一萬二千七百餘張			

新登	一八、七四七三三 <small>元</small>	一一、三九四三三 <small>元</small>	二、一〇六七四 <small>元</small>	一三、八六〇八三 <small>元</small>	四六、一六五三 <small>元</small>	該縣糧串約需六萬四千張
昌化	一一、五四三九六 <small>元</small>	五、〇七六一一 <small>元</small>	一、三五六〇〇 <small>元</small>	七、九五二五五 <small>元</small>	二五、七九六六四 <small>元</small>	該縣糧串約需八萬張
嘉興	三四、七五〇二八三 <small>元</small>	四〇六、九六三六七三 <small>元</small>	四四、二一一八七 <small>元</small>	三〇三、七九一四九 <small>元</small>	一、〇七九、六四三九二 <small>元</small>	該縣銀米串票約各需二十七萬三千餘張
嘉善	一五三、五八一一九 <small>元</small>	一四七、二〇六三七七 <small>元</small>	一九、三六五〇二 <small>元</small>	一二九、八九五八三七 <small>元</small>	四四九、八五六八三 <small>元</small>	該縣糧串約需二十八萬張
海鹽	一〇八、〇八九三三 <small>元</small>	一六三、二四二五九 <small>元</small>	一五、七八三三三 <small>元</small>	一〇九、五二七四九五 <small>元</small>	三九六、五七九二五九 <small>元</small>	該縣銀米串票約需十八萬張之譜
崇德	一一〇、二五三八〇三 <small>元</small>	一三四、三六二四〇七 <small>元</small>	一四、八六九八三 <small>元</small>	一〇、九六七九四 <small>元</small>	三六一、四五四〇三六 <small>元</small>	該縣銀米串各需十三萬六千七百張
平湖	一〇四、五五七八一 <small>元</small>	一四六、五三九九一 <small>元</small>	一四、八〇五三五六 <small>元</small>	一〇三、四九三六〇三 <small>元</small>	三六八、三九三七三二 <small>元</small>	該縣糧串約需二十五萬四千餘張
桐鄉	九〇、二四三二二 <small>元</small>	一二二、九六四七三五 <small>元</small>	一一、六四九一三七 <small>元</small>	八七、三九六六〇三 <small>元</small>	三三三、二五二六八七 <small>元</small>	該縣銀米串各需九萬八千張
吳興	三二七、〇七九四七〇 <small>元</small>	三五五、九一九二四六 <small>元</small>	四一、六四一四五二 <small>元</small>	二八四、〇〇九五七八 <small>元</small>	九九八、六四九七四六 <small>元</small>	該縣銀米串各需四十八萬張

鎮海	五〇,四九七元	四〇,三三〇元	五二,九〇三元	四一,九九元	四一,九九元	一一〇,〇〇元	該縣銀米串約三萬三千張抵補串約九萬張
奉化	七七,六七〇元	一九,一三四元	六七,四五〇元	四三,三〇一元	一六,九九元		
慈谿	八四,九四元	一一,七三三元	八〇,〇〇元	五〇,七九九元	一五,五七三元		
鄞縣	一四二,二〇四元	五元,七〇四元	一四一,七〇四元	九〇,四八五元	二五,五五元		
孝豐	三三,五元	三三,五元	三三,五元	二〇,七三元	二一,五〇四元	該縣銀米串約六萬二千張	該縣銀米串約六萬二千張
安吉	一五,〇三五元	一七,六五〇元	二八,五元	一九,五〇三元	五,二〇三元	該縣銀米串約四萬一千張	該縣銀米串約四萬一千張
武康	三五,〇四三元	二六,四三元	四,二〇〇元	二六,八四元	九五,七三元		
德清	九六,六五元	一七,六三元	一三,四二元	九二,四五元	三〇,五七元	相串票約數與長興相同	該縣銀米串約四萬一千張
長興	一〇〇,三三三元	一一四,七〇元	一三,三〇元	九〇,八元	三九,六元		該縣銀米串約四萬一千張

諸 暨	蕭 山	紹 興		南 田	象 山		定 海	
八八、〇八七元六	九六、七〇七元三〇	二四〇、五三三元		五、七〇三元	三三、八七三元		三三、六二三元七	
一五、一六九元六	九、三五八元四	五四、九九五元二		九四六、〇三元	三、六六七元五		六、四九七元九	
八、四八六元〇二	九、三三四元三	一三、六七八元八		五〇〇元六九	二、八三三元六		二、二四七元三	
五三、五三一九元七	五七、六四〇元六	一五〇、二八九元七		三、一五九元九	一四、三七四元三		一四、三六三元八	
一六五、二六七元四二	一七四、八三七元	四五九、四九八元二		九、七七五元八	四、一八七元五		四、三三〇元七	
該縣糧串約需十 七萬八千張	該縣銀米串票約 需三十萬有奇	該縣糧串約需五 十萬張		該縣需銀串五千 六百六十六張米 串四千六百三十 四張	該縣銀串約七萬 七千一百張米串 約七萬零二百張		銀米合串十六萬 五千二百張鹽課 串二萬五千三百 張	米串約十二萬三 千張

溫嶺	甯海	黃巖	臨海	新昌	噶縣	上虞	餘姚
五〇,四五五.一七元	五二,〇八五.二五元	六〇,四九六.一四元	五九,六四七.七一元	二七,三三九.六二元	六七,六五九.二〇元	一〇六,一六七.四〇元	二二,九六七.八七元
二〇,八五二.三三元	一四,一九九.六六元	二六,五二四.四三元	三三,三四三.三三元	三二,四三三.七元	一四,七九二.〇元	七九,三三三.七元	二五,九二六.一元
五,三〇六.九八元	五,二〇四.六八元	六,四九三.〇四元	六,一〇〇.〇二元	二,四五三.六三元	六,〇九四.七一元	九,五三三.〇九元	一一,六二五.〇三元
三四,三四三.七〇元	三三,六八三.五九元	四二,三四八.九元	三九,三四八.九元	一五,一五二.一元	三七,六三三.四三元	五九,二九二.七四元	七二,七四三.三元
一一〇,九六四.七四元	一〇三,〇八八.〇元	一三七,七四〇.七三元	一三六,四三三.〇四元	四四,九三三.四元	一一一,五三〇.四三元	一七五,七五九.四七元	二二,五三〇.一元
	該縣銀米串約需十萬張		該縣銀米串票共需十六萬二千九百四十張	該縣糧串約需八萬零八百張		該縣糧串約需三十四萬五千張	該縣地丁串約需十二萬張沙塘串約一萬四千五百張

天台	元 三,七,八,四,三,五	元 六,五,三,二,七	元 一,一,四,〇,五,三	元 一,四,一,一,〇,四,五,〇	元 五,三,六,六,五,五	該縣糧串約需十萬一千餘張
仙居	元 一,九,二,三,五,七	元 四,四,五,三,四,七	元 一,八,四,四,四,九	元 一,一,〇,三,四,五,四	元 三,七,六,五,三,二	該縣銀米串約需八萬二千張
金華	元 一,一,〇,四,五,九,〇	元 一,一,三,三,〇,五	元 一,一,二,五,六,三	元 四,〇,三,六,六,四	元 三,三,三,四,三,一	該縣糧串約需十五萬張
蘭谿	元 九,五,二,四,九,七,五,四	元 七,九,六,三,二,四	元 八,八,六,三,四,二	元 五,五,三,四,三	元 一,六,七,四,五,四,三	
東陽	元 七,三,七,一,〇,〇,四	元 四,二,五,〇,六,四	元 六,九,四,五,一	元 四,二,三,一,二,三	元 一,一,七,〇,四,一,三	該縣糧串約需二十四萬張
義烏	元 七,三,五,〇,一,七,一	元 三,四,一,〇,九,四,三	元 六,四,〇,七,四	元 四,一,六,九,九,六	元 一,一,五,五,二,九,四	該縣糧串約需十五萬五千張
永康	元 六,二,七,五,八,五	元 三,一,六,三,九,七	元 六,〇,三,五,二	元 三,七,七,三,五	元 一,一,三,一,七,〇,九,二	該縣糧串約需十三萬張
武義	元 四,三,八,四,一,六	元 三,〇,四,五,一,七	元 四,〇,一,六,九,七	元 一,五,三,〇,二,九,六	元 六,三,九,六,六	該縣糧串約需四萬張
浦江	元 四,九,一,四,七,三,五	元 三,〇,五,四,五,五	元 四,五,〇,〇,一	元 六,二,五,一,四,三	元 八,二,九,九,七,三	該縣糧串約需八萬四千張

湯溪	四,一六二,四三三 ^元	三,二五〇,四四四 ^元	三,八三五,一五七 ^元	三,三九〇,三三九 ^元	七,二一九,二〇三 ^元	該縣糧串約需五萬三千張
衢縣	九,六五二,四四三 ^元	一,一八四,四一〇 ^元	九,一一五,三三三 ^元	五,七一四,九二四 ^元	一,七四,四三三,三三八 ^元	該縣串票約需十八萬六千張
龍游	七,五二六,四三三 ^元	一〇,一五五,五六六 ^元	七,一五〇,四〇一 ^元	四,九〇七,三五九 ^元	一,三七,四四四,五六六 ^元	該縣串票計需七萬五千三百九十七張
江山	七,二五九,四〇三 ^元	六,五九一,四六六 ^元	六,七七一,一〇一 ^元	四,三三三,七五五 ^元	一,二六,二〇〇,四四九 ^元	該縣串票計需六萬八千零二張
常山	四〇,二四三,三三三 ^元	一,七五五,四三三 ^元	三,六六六,四五六 ^元	三,八八八,一〇一 ^元	六,六五三,三〇三 ^元	該縣串票計需六萬二千五百七十七張
開化	三,一五九,九九九 ^元	六,三〇〇,三三三 ^元	二,九〇〇,三〇一 ^元	一,八〇〇,一〇〇 ^元	五,三六六,四九九 ^元	
建德	五,一八二,四四四 ^元		四,六六四,四九九 ^元	一,六七五,一〇一 ^元	六,五二五,一〇一 ^元	
淳安	五,四八五,七三三 ^元		四,九〇二,四五五 ^元	一〇,一〇〇,三〇一 ^元	六,九八二,三三〇 ^元	
桐廬	四,二二〇,〇〇〇 ^元	一,八四三,三三三 ^元	三,八七三,三三三 ^元	一,四〇〇,三三三 ^元	七,二〇三,三三三 ^元	該縣糧串計需四萬九千一百三十張

遂安	四二、六八六三 元		三、八四一〇〇 元	三三、九一〇三六 元	四〇、九〇一十〇 元	該縣串票約需二萬張
壽昌	三〇、三六六九 元		二、七九四三 元	一六、八四一六六 元	四九、九四三六 元	該縣串票約需一萬張
分水	一四、九四八二六〇 元		一、三四五三四三 元	八、三四五九九 元	二四、五九八一三 元	該縣串票約需一萬一千張
永嘉	六八、七〇九三〇 元	三六、二六二五六 元	七、五一九二九 元	四九、一五〇三二 元	一六、五六六九七 元	該縣銀米串票共需四十一萬三千三百張之譜
瑞安	四一、三三二七六 元	四二、〇九三三三 元	五、二六九六三 元	三五、七七二六六 元	二四、四一〇三六 元	該縣銀串約十七萬六千張米串約十六萬一千張
樂清	五〇、八五四九七 元	一五、二七四三五 元	五、二九三二四 元	三三、八八三〇五 元	一四、四九八一 元	該縣銀串計十一萬四千一百零七張米串計九萬九千五百八十六張
平陽	四三、五六一九四 元	一〇、七三五六〇 元	四、六八三九一〇 元	三〇、四八三六四 元	九、四六二〇八 元	該縣串票約需二十八萬張
泰順	一〇、〇〇二八八 元	二、四六四八二〇 元	九九〇九四七 元	六、三三六八六 元	一九、七六一四二 元	該縣銀串約需一萬八千五百張米串約需一萬八千

慶元	龍泉	遂昌	松陽	縉雲	青田	麗水	玉環	
一七、六三〇元 七六四	三二、八一八元 八九〇	二六、八六八元 〇四九	二六、一六九元 五四一	三三、九八三元 一七	一六、〇五五元 〇四	二二、三〇七元 九八	一六、三六四元 三六五	
		四六〇元 三五	一二七元 七三一			五、八〇七元 七九	三、〇一四元 〇六五	
一、五八六元 七六九	二、八六七元 〇八	二、四一九元 八一	二、四〇二元 一一九	三、〇五八元 五三	一、四四九元 〇五	二、一三二元 七〇四	一、五八五元 五六五	
九、七九四元 八六一	一七、六七元 七二一	一四、九四元 〇六四	一四、九二三元 三〇	一八、八七九元 五五	八、九一九元 六一	一三、六四元 八二一	一〇、〇一五元 七七六	
二九、〇二四元 〇二	五二、三五元 九九九	四四、二七元 五三四	四四、七六元 七〇二	五五、九三元 三四四	二六、四八元 五七八	四三、八六元 一〇一	三〇、九九元 七七三	
	該縣串票計需五 萬七千二百二十 一張	該縣串票計需三 萬五千七百二十 四張	該縣串票計需三 萬七千四百九十 餘張	該縣串票約需六 萬八千張	該縣串票約需四 萬六千四百張		該縣串票約需七 萬張	一百張

雲和	11,5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6,700,000元	10,000,000元	該縣串票計需三萬二千七百七十八張
宜平	10,000,000元	1,100,000元	900,000元	6,000,000元	1,800,000元	該縣串票計需二萬二千七百七十八張
景甯	11,700,000元	900,000元	1,000,000元	6,500,000元	1,900,000元	該縣串票約需二萬一千張
合計	5,000,000元	3,000,000元	2,900,000元	15,000,000元	11,000,000元	

一、地丁正附稅照每銀一兩收一元八角計算。抵補金正附稅照每米一石收三元三角計算。帶徵收費照地丁每兩收一角六分二厘抵補金每石收一角二分一厘五毫分別計算。軍事善後特捐照地丁每兩抵補金每石各收一元計算。其地丁抵補金係照十六年分應徵銀米數折合。

一、各縣收數。嘉興吳興在八十萬元以上。杭縣海甯在五十萬元以上。紹興嘉善在四十萬元以上。海鹽平湖崇德德清長興桐鄉在三十萬元以上。鄞縣金華

餘姚在二十萬元以上。上虞蕭山衢縣蘭谿諸暨永嘉慈谿在十五萬元以上。黃巖龍游奉化江山東陽臨海義烏瑞安餘杭永康嵊縣溫嶺鎮海樂清富陽甯海在十萬元以上。平陽武康淳安臨安建德浦江武義湯溪桐廬遂安在七萬元以上。常山安吉孝豐縉雲天台開化龍泉在五萬元以上。壽昌仙居新登定海新昌松陽遂昌象山麗水於潛玉環在三萬元以上。慶元青田昌化分水雲和泰順景寧宣平在一萬元以上。惟南田不滿一萬元。

一、統計全省田賦總收數。地丁正附稅居百分之四十二。抵補金正附稅居百分之二十三。帶征徵收費居百分之五。軍事善後特捐居百分之三十。除徵收費外。其餘三項。實占百分之九十五。若照總收數折算。約計應解稅捐一千一百三十萬零六千七百四十九元。

一、各縣銀米串票除餘杭武康鄞縣慈谿奉化嵊縣黃巖溫嶺蘭谿開化建德淳安遂安麗水慶元雲和未詳外。約共需用九百七十八萬六千餘張。

浙省各縣田地山蕩畝額表

民國十七年分

縣別	田	地	山	蕩	共	計備	考
杭縣	六四、六七九七〇 ^畝	二九四、九六四〇〇 ^畝	一七九、五八五二〇 ^畝	七六、一五二〇七 ^畝	一、一五七、三三三三〇 ^畝		
海甯	六四、〇六七八三〇 ^畝	一九一、八六一九三六 ^畝	一四、九九六八四〇 ^畝	一三、一〇二一六七 ^畝	八五四、〇二七七三 ^畝		
富陽	一二七、〇二六二〇 ^畝	一三三、一五三六八〇 ^畝	三四二、七三九五五〇 ^畝	五、七六二二六〇 ^畝	五九八、六七六一〇 ^畝		
餘杭	一九三、九二八二八〇 ^畝	六〇、三〇八二七〇 ^畝	二四七、八四九九〇〇 ^畝	一一、九三九五二〇 ^畝	五二四、〇二五九七〇 ^畝		
臨安	一二三、五七八六〇〇 ^畝	二六、四六六一五〇 ^畝	六、二三四八九〇 ^畝	二、五一七二五〇 ^畝	二二二、七九六七九〇 ^畝		
於潛	九四、七二八二〇〇 ^畝	二二、二八六五〇〇 ^畝	四九、九〇七五〇〇 ^畝	四七七二〇〇 ^畝	一六八、三九九三〇〇 ^畝		
新登	五二、五九二一三〇 ^畝	三七、七四七七七〇 ^畝	三四、八五三三六〇 ^畝	一、三三二五二〇 ^畝	一三六、四三〇六八〇 ^畝		

長興	五二五、八三九七〇 ^畝	八九、四〇七七〇 ^畝	一四九、九二五四〇 ^畝	一三、五九九〇〇 ^畝	七七七、七七三五〇 ^畝	
吳興	一、一七〇、八五三七〇 ^畝	一五五、六三四八〇 ^畝	一六四、三〇三五七〇 ^畝	八五、三七八九〇〇 ^畝	一、五七六、一六九九七〇 ^畝	
桐鄉	五二五、七五三六〇 ^畝		三五六九〇 ^畝	一、三三三四八 ^畝	五二七、三四二九八 ^畝	該縣田地名稱 混合
平湖	四六、八七八一〇 ^畝	七二、四七七〇〇 ^畝		七、〇六三五〇 ^畝	四九六、三二八六〇 ^畝	該縣山蕩名稱 混合
崇德	二九三、九二四一〇〇 ^畝	二〇五、九九五三五〇 ^畝		二、六五三三〇〇 ^畝	五〇二、五六二六五〇 ^畝	
海鹽	五六一、三二三四二 ^畝		一〇、九九八四〇六 ^畝	一三、〇七四六九〇 ^畝	五八四、三七五五〇八 ^畝	
嘉善	五九、〇三三六九 ^畝			一〇、〇五五〇六〇 ^畝	五二九、〇八七七五 ^畝	
嘉興	一、一三三、八六二〇七〇 ^畝	一五〇、七三三四八〇 ^畝	七〇四五五 ^畝	二八、八五一七六八 ^畝	一、三三三、五二七七三 ^畝	
昌化	三三、八六二六九〇 ^畝	二〇、八二六三四〇 ^畝	二、六四八二五〇 ^畝	二、二六六八七〇 ^畝	七八、六三四一九〇 ^畝	

浙江財政紀略

定海	一九四,四七二 ^款 一〇〇	八〇,四八〇 ^款 〇〇〇	五五五,四一〇 ^款 〇〇〇	六九,三三六 ^款 〇〇〇	四〇九,六四五 ^款 一〇〇
鎮海	四〇三,〇八九 ^款 〇一三	五〇四,六一四 ^款 三三九	六六,〇四六 ^款 四一一	一七,四三三 ^款 四〇一	五〇一,一三三 ^款 四〇一
奉化	四〇三,〇三三 ^款 三五五	九六,〇一四 ^款 三三六	五五四,一三〇 ^款 三三〇	一五,五九四 ^款 四四五	一〇九,九七五 ^款 一六六
慈谿	四三二,九九三 ^款 七〇五	五九,四九三 ^款 七五〇	三三三,九二二 ^款 一〇〇	三三九 ^款 六〇〇	八四三,五五六 ^款 二五五
鄞縣	八〇三,〇九七 ^款 三三〇	六二二,三〇三 ^款 九九九	一五,二七六 ^款 六六〇	三,八一三 ^款 九九九	八六三,三九九 ^款 九九九
孝豐	一三三,三〇一 ^款 四九〇	四九,四九四 ^款 六五〇	四四七,三四〇 ^款 九九〇	九四二 ^款 一九九	六二九,九四二 ^款 三九九
安吉	一六三,七九九 ^款 三〇〇	三二,八三九 ^款 三〇〇	一三三,九三六 ^款 四〇〇	一,二九五 ^款 一〇〇	三二五,八三〇 ^款 四〇〇
武康	一四,五八五 ^款 五〇〇	三三,六五九 ^款 五〇〇	二五〇,三六四 ^款 〇〇〇	一〇,六六六 ^款 四〇〇	四二五,一三三 ^款 五〇〇
德清	三三六,七〇一 ^款 四七〇	七九,八五五 ^款 五〇〇	三三,三六七 ^款 一六〇	五五,〇三三 ^款 二〇〇	五〇四,九五七 ^款 三〇〇

新昌	1101, 1103, 1105	57, 50, 55	57, 101, 106	1101, 1103, 1105	57, 50, 55	57, 101, 106	1101, 1103, 1105	57, 50, 55
嵊縣	499, 533, 10	146, 23, 69	133, 75, 25	499, 533, 10	146, 23, 69	133, 75, 25	499, 533, 10	146, 23, 69
上虞	453, 0, 59	106, 0, 36	494, 97, 3	453, 0, 59	106, 0, 36	494, 97, 3	453, 0, 59	106, 0, 36
餘姚	610, 69, 50	92, 57, 30	190, 35, 3	610, 69, 50	92, 57, 30	190, 35, 3	610, 69, 50	92, 57, 30
諸暨	652, 29, 24	114, 10, 10	133, 67, 3	652, 29, 24	114, 10, 10	133, 67, 3	652, 29, 24	114, 10, 10
蕭山	354, 63, 2	354, 27, 3	11, 65, 3	354, 63, 2	354, 27, 3	11, 65, 3	354, 63, 2	354, 27, 3
紹興	1, 05, 46, 1	97, 9, 2	1, 003, 5, 9	1, 05, 46, 1	97, 9, 2	1, 003, 5, 9	1, 05, 46, 1	97, 9, 2
南田	41, 600, 5	1, 6, 9, 6	15, 0, 6, 9, 1	41, 600, 5	1, 6, 9, 6	15, 0, 6, 9, 1	41, 600, 5	1, 6, 9, 6
象山	1, 6, 7, 3, 5, 3	40, 70, 3, 4	10, 1, 3, 10, 7	1, 6, 7, 3, 5, 3	40, 70, 3, 4	10, 1, 3, 10, 7	1, 6, 7, 3, 5, 3	40, 70, 3, 4

浙江財政紀略

臨海	四六,四九二四五	一三,四五四九三	一六,三三二八八	三,〇七三九九	七四,三三四五五
黃巖	五四,九六四九元	一四,九六九九五	八,三三四二〇	一,二一九四六〇	七三,四五〇〇一四
甯海	四〇,三三三〇〇	一六,七九五九〇	一五,八三五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八〇五,〇六七一九
溫嶺	四四,一八五〇七三	一五,二二三〇一	一〇,八四四三五	一〇,七五八四二	六三〇,七五五二五〇
天台	二一,七四九九七	八,六一三三六	六,三三三〇六〇	七,三三〇六〇	五五,九五三二七
仙居	三三,四五〇四七四	五,三三九九八五	三,四三三〇〇	四,七六九九二	三〇四,九九九九一
金華	五八,二三五九五	一五,〇八九四九	六,九九七五五〇	六,八八九三〇	一,四七,八九二〇四四
蘭谿	四五一,八六〇六三	一一,一〇八〇四二	四〇,八三三一九	四,〇三三三五	一,〇一〇,八九三四九
東陽	四三,九三三九〇	一七,九五〇三六	三,四五,七三三四八	五五,六一六四七	一,〇三三,三五〇三三

義 烏	四二,五八七五二五	八二,四八四三四	一〇六,五二四七三	六四,九五五九二〇	九六,五九九三三
永 康	四三,三三六八四	六〇,九六一三四	一四〇,一三三三三	四五,六九五五二	六六,一三三六五
武 義	三六,四二二八五	二七,四〇〇〇〇	三五,八二二〇〇	三四,二〇〇〇	五五,二四四八八五
浦 江	二一,八三三六二	九五,二七三三〇	四八,八〇四一〇	一四,四四三三〇	六〇,三三三三〇
湯 溪	三三〇,七二六三〇	七〇,六三三三三	一〇〇,八四三三三	八,九二〇三三	四一,一〇三三三
衢 縣	四八五,二九五〇〇	一〇八,八四〇一六	一三五,六三三五〇	三二,八二五二八	八四,二四八七〇
龍 游	三九,九七三六〇	五〇,三三三〇六五	二七,五七九八三	七,四〇二八五	四三,三〇六六三
江 山	三三,八三五〇七〇	六〇,四九二一四	一〇六,七二〇五〇	一〇,六〇〇七〇	七五,七四四四四
常 山	一六,二五二三〇	九一,七〇六五〇	五二,四八七〇〇	四,三二八七〇	三三,七三五二〇

浙江財政紀略

開化	1天, 3四, 3四	100, 八四, 01次	四六, 八三, 六〇	七五, 1四	三三, 四三, 三三
建德	1四三, 四四, 四〇	七, 1三, 五四	二〇五, 四九, 五〇	四, 〇〇, 三〇	五四, 〇〇, 三〇
淳安	1六, 四四, 八〇	1六, 七, 九〇	一五, 〇一, 六三	1, 六〇, 五〇	三九, 1二, 三〇
桐廬	1四七, 三三, 四〇	六, 七, 九〇	1六, 四二, 三〇	五, 一八, 六〇	四〇, 三〇, 六〇
遂安	1三, 三〇, 四〇	11, 六, 九〇	八, 二, 一五	四, 八, 六〇	三二, 1二, 〇〇
壽昌	111, 三六, 六〇	四, 三, 五〇	四三, 六二, 六〇	1五, 六, 一〇	11, 三, 九〇
分水	三, 三三, 〇〇	六, 五, 四二	四, 三, 五〇	七, 六, 三	11, 八, 六〇
永嘉	六, 九, 四三	六, 六, 四三	三, 三, 五二		七, 五, 九〇
瑞安	三, 四, 三三	1, 〇, 四三	二, 三, 六三	1, 五, 六三	四, 八, 九三

該縣山蕩總稱
一山塘又有沙塗
萬五千八百

樂清	三五二、〇八二二〇 _畝	六二、八九七六八〇 _畝	四、八〇五〇七五 _畝	八二、九八八六五三 _畝	五〇一、七三三五六 _畝	九十三畝八分七厘五毫
平陽	五〇八、九四〇三六〇 _畝	四九四三五〇 _畝	一九、二六七九一〇 _畝	三、一〇三三三〇 _畝	五三二、八三三七三〇 _畝	第四欄係綱杵兩項作畝計算
泰順	七〇、二〇七六七〇 _畝	一、六九五七〇 _畝	六、八四三六〇 _畝		七二、五八五六〇〇 _畝	
玉環	八八、一三四二七七 _畝	一〇三、五二四三三 _畝	三、六五二八二五 _畝	一三三、七三三 _畝	一九五、四二五九七 _畝	
麗水	一八三、六九〇一〇〇 _畝	二、八二九三九六 _畝			一八六、五二九四九六 _畝	該縣山蕩併入田內計算
青田	二〇一、八〇八〇〇〇 _畝	九、六七一〇〇〇 _畝	二五、七四〇一〇〇〇 _畝	三三、一〇〇〇 _畝	三三、七、四九二〇〇〇 _畝	
縉雲	八二、〇三二九七一 _畝	八〇、二六八四二二 _畝	五、五〇六、九四二八〇 _畝	四、四、五〇〇〇〇 _畝	五、六、七、七、三、四、六、三三 _畝	
松陽	一六二、八二五三三〇 _畝		七六、六五七三九〇 _畝		二四、一、四、八、五、八、二〇 _畝	該縣地蕩併入田內計算

遂昌	一五七、五四二〇 <small>款</small>	六、〇九七五〇 <small>款</small>		一三〇八〇 <small>款</small>	一六三、八四九五〇 <small>款</small>	
龍泉	一六五、七一二〇 <small>款</small>	二、九〇七七〇 <small>款</small>		三三、三八〇三〇 <small>款</small>	一八二、四一三七四〇 <small>款</small>	
慶元	一〇九、三四五三〇 <small>款</small>	四七、七七〇 <small>款</small>		一〇〇、〇六五〇〇 <small>款</small>	一〇一、九四〇 <small>款</small>	二九、九三五四〇 <small>款</small>
雲和	六九、二八一六五二 <small>款</small>	三、六七五四一九 <small>款</small>		八一三七五 <small>款</small>	二五九二九 <small>款</small>	七三、〇六四三七五 <small>款</small>
宣平	七四、四九六三〇 <small>款</small>	九、六四八五〇 <small>款</small>		七三六四〇 <small>款</small>	七五、五四一一〇 <small>款</small>	
景甯	八三、六七〇六三〇 <small>款</small>	二、〇三九三〇 <small>款</small>		二二、五九九九〇 <small>款</small>	一一四九五〇 <small>款</small>	一〇八、四九五〇〇 <small>款</small>
合計	三、五、二四一、二四七、〇四六、〇一七、三〇六、七六六、一五、五九八、六三三、四六九、一、二五七、〇三二、四一六、四七、八二四、一八八、七一九 <small>款</small>					

說

全省畝額。共計四千七百八十一萬四千一百八十九畝。內田居百分之五二、八。地居百分之二、六。山居百分之三二、二。蕩居百分之二、四。

統計有糧畝總數。縉雲、紹興、吳興、金華、嘉興、杭縣、奉化、上虞、諸暨、東陽

明、蘭谿、在一百萬畝以上。義烏、餘姚、鄞縣、海甯、慈谿、衢縣、浦江、甯海、黃巖、長興、永嘉、臨海、蕭山、嵊縣、江山、在七十萬畝以上。永康、溫嶺、孝豐、富陽、海鹽、武義、德清、鎮海、平陽、嘉善、建德、桐鄉、餘杭、崇德、樂清、在五十萬畝以上。平湖、瑞安、龍游、武康、湯溪、定海、桐廬、天台、淳安、遂安、開化、安吉、新昌、常山、仙居、在三十萬畝以上。象山、松陽、青田、壽昌、臨安、玉環、麗水、龍泉、於潛、遂昌、慶元、新登、分水、景甯、在十萬畝以上。昌化、南田、宣平、雲和、太順、在七萬畝以上。

契稅契紙費

按田房契稅。前清戶部則例載明。賣契按契價銀每兩納稅三分。典契在十年以內。概不納稅。若先典後賣。按典賣兩契銀數科稅。宣統元年。部定契稅章程。賣契每兩納稅九分。典契納稅六分。浙省光復後。經臨時省議會議決。改辦移轉稅。賣契稅千分之二十。典契稅千分之十五。押契稅千分之十。民國三年。部頒契稅條例。規定稅率與前清契稅章程相同。旋經國稅廳籌備處酌擬施行細則。減為賣契稅百分之二。典契稅百分之一。四年。部頒契稅辦法大綱。規定按照賣四典二徵收。六年。復奉

部電。飭將稅率增至賣六典三。又契紙每張收紙費五角。當由廳將契稅條例施行細則及發行契紙細則。逐一重加修正。卽於是年三月起實行。十三年三月。復經廳呈准照原頒條例實收賣九典六。嗣以加稅以來。隱匿愈多。收數轉形減少。十四年又復陳明。將稅率減爲賣六典三。自四月一日起。至十五年二月末日爲止。賣契仍收百分之六。典契收百分之三。俟期滿後。再行察酌情形辦理。此項契稅契紙費。照十二年度計算。全省派額共爲七十六萬五千元。實收數共爲八十九萬九千六百四十三元。比較盈收十三萬四千六百四十三元。又十六年度派額共計七十八萬五千元。收數共計八十一萬四千九百六十六元。比較盈收二萬九千九百六十六元。茲將條例細則及各縣收數表附列於後。

契稅條例（民國三年一月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謂契者。指不動產之賣契典契而言。

前項契約用紙。由財政部定式。頒行各國稅廳製發。

第二條 繳納契稅。以貼用特別印花方法行之。

前項特別印花。由財政部頒發。

第三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須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以內。依左列稅率貼用印花。赴該管徵稅官署呈驗註冊。

賣契稅 契價之百分之九。

典契稅 契價之百分之六。

(按)此項稅率。浙省並未實行。現行稅率。載施行細則第三條。

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劃抵賣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人者爲限。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爲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訂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時。須由賣主或出典人赴該管徵稅官署。填具申請書。請領契紙。除繳納契紙費五角外。無論以何種名目。不得徵收他費。

前項之契紙費。由賣主與買主。或出典人與承典人分擔。

申請書之格式。由財政總長定之。

第五條 不動產之賣主或出典人。請領契紙後已逾兩月。其契約尙未成立者。原領契紙失其效力。但因有障礙致契約不能成立時。得於限內赴征稅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六條 原領契紙。因遺失及其他事由。須補領或更換時。仍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契紙費。

第七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逾第三條之期限。不依本條例繳納契稅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如逾限在六個月以上。處一倍罰金。一年以上處二倍罰金。二年以上處三倍罰金。

（按）此條雖分別規定。逾限應處罰金。但一經科罰。隱匿愈多。是以近來未曾實行。

第八條 繳納契稅時。匿報契價者。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外。並處以左列之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一以上。未滿十分之二者。照短納稅額處一倍罰金。
前項匿報之數。雖及一成。而核計短納稅銀不及一元者。仍令補足短稅。免予科罰。

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照短納稅額處二倍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照短納稅額處三倍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照短納稅額處四倍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五以上者。照短納稅額處五倍罰金。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訂立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未經稅契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依第三條之規定補納契稅。但因有障礙不能繳納時。得於期限內。赴該管徵稅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十條 前條之不動產賣契典契。逾限不補納契稅。並未於期限內申明事由。或匿報契價者。准用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浙江省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六年二月核定

第一條 各省財政廳奉到部頒契紙式樣後。應即製備契紙。編列號次。加蓋騎縫印。頒發該管各徵稅官署備用。

第二條 契紙分典賣兩種。均用四聯制。一聯交業主收執。一聯繳財政廳查核。一聯存徵稅官署訂冊備案。一聯彙呈財政部備查。

第三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應遵契稅條例第三條。須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以內。依左列稅率。赴該管征稅官署投納契稅。

賣契 照契價稅百分之六。

典契 照契價稅百分之三。

(按)浙省契稅原照大綱征收賣四典二。截至六年二月末日爲限。自三月一日起。遵照新章征收賣六典三。

第四條 舊契已稅者爲紅契。除查驗註冊照章繳費外。毋庸再納契稅。至舊契未稅者爲白契。除查驗註冊照章繳費外。應照現行稅率。分別補納契稅。填給補稅執照。不用新契紙。其執照亦不取分文。

第五條 訂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時。應遵契稅條例第四條。須由賣主或出典人。赴該管徵稅官署或分發行所。填具申請書。請領契紙。每紙繳納契紙費五角。由賣主與買主。或出典人與承典人分擔。此外無論以何種名目。不得征收他費。

第六條 購領新契紙時。所用申請書。無論業主自行填寫。或不能填寫。委託該管稅契辦事員代寫。均不得向購領契紙人索取分文。如違照律嚴懲。

第七條 徵稅官署領到契紙後。得於所管城鎮鄉分設發行所。委託公正紳董或

殷實商店管理之

第八條 前條發行之手續。係由官署自留存根一聯。將其餘三聯截下。酌量數目。分交各發行所代售代填。各該發行所每屆十日。即將已售各紙之應繳兩聯。連同所收紙費。清結繳署。

第九條 發行之契紙。暫不加蓋征收官署印章。俟納稅後。再於各聯年月上補印。並將存根各式補填。一面先於各聯上加蓋（是項契紙。每張收費五角。俟成立後。依限納稅。再行加蓋縣印爲憑。無縣印者。作未稅論。）字樣戳記。以示區別。而杜流弊。

第十條 契稅條例第三條所定六個月之納稅期間。限於遵領官契紙者適用之。其私紙所書之契約。若事後不換寫契紙。以逾限論。

第十一條 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劃抵賣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人者爲限。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爲不動產之買主或

承典人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典契稅由承典人負擔。

第十三條 賣買產業。必須推收戶糧。卽有應稅契據。嗣後各縣推收所。凡遇過戶。卽令業主持契赴契稅處納稅。一面開單知照契稅處。俟業主稅款完訖。執印契赴推收所領取收糧戶摺。

第十四條 推收所凡有請辦過戶註冊者。須持官契紙爲憑。無契及私紙所書之契約。不得允辦。每月底過戶若干。開具清冊。送財政廳查核。

第十五條 各徵稅官署。應於稅契時。將契紙內開列不動產之坐落。四至畝數。與每畝價值及其總價。另行註冊。

第十六條 各徵稅官署。收到人民契稅時。應迅速稅出給領。至遲不得過十日。逾期准人民稟請財政廳長查辦。

第十七條 契稅條例第二條所定特別印花。未頒以前。交納契稅。得以通幣核算。

第十八條 如有人舉發違犯契稅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及本細則者。經各徵稅官署查實後。得於所收罰款內。提成獎勵之。但不得過十分之三。

第十九條 各徵稅官署遇有違犯契稅條例及本細則。應科罰金者。須算定罰款數目。發書通告該本人知悉。

罰金通告書。計分兩種。

第一種罰金通告書 通告違犯契稅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不遵限報稅者用之。

第二種罰金通告書 通告違犯契稅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匿報契價者用之。

前項之罰金通告書。應用兩聯。一聯通告該本人查照。一聯存徵稅官署備案。其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條 賣主或出典人。違反契稅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以私紙訂立契約者。除投稅時先據聲明請換契紙。免予科罰外。如被告發或查出者。改換契紙。補繳契紙費。並處以兩倍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逾限未稅之契。訴訟時無憑證之效力。

第二十二條 各徵稅官署。應將關於契稅各項規則。端楷謄寫。懸掛門外。

第二十三條 各征稅官署每月應將當地銀元現銀紙幣各市價。書於粉牌。懸掛門外。出入價格一律。不得任意高低。

第二十四條 各征稅官署收到各種款項。均應填給收據。計分兩種。

一契紙費收據。

一罰金收據。

前項收據。應用四聯制。一聯付納款人收執。一聯繳財政廳。一聯存征稅官署備案。一聯彙呈財政部存查。其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財政廳及各征稅官署所收契紙價。及稅款罰款。有中國銀行之分行或支店地方。應隨時解交該分行或支店代收。無中國銀行之分行或支店地方。應於每月終。解交該徵稅官署最近之中國銀行或支店代收。

第二十六條 各財政廳及各征稅官署。應依左列期限。將所收契紙價及稅款罰款。並填用契紙各數目。分別造冊呈報查核。

各徵稅官署須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發售契紙及契稅罰款收數。填具月報表冊。檢同繳驗各聯送財政廳。

財政廳每年自一月至十二月。分爲四期。應於五月、八月、十一月及次年二月。填具清冊。呈報財政部。

前項清冊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財政廳每期造送冊報。應加具各縣經徵收支解存簡明表。及該廳督徵收支解存結單。單式表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奉財政部核准後施行。

浙江省發行契紙施行細則 民國六年二月核定

第一條 本細則遵奉財政部令。爲浙省發行契紙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知事應遵修正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就所管區域情勢。酌設契紙發行所若干處。委託公正紳董或殷實商店管理。

第三條 各縣分設發行所地點。及委託管理之紳董姓名或商店字號。應由縣知事報明財政廳備查。

第四條 各縣知事應將新定契紙則例摘要各條。演成白話。並開列各發行所地點。廣貼布告。俾衆周知。

第五條 前條布告發貼三個月以後。如再有仍用私契紙立契。並不遵章購領契紙者。應遵修正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十第十四第二十各條。分別實行懲罰。

第六條 購領契紙後。如逾兩月。其契紙尙未成立。遵照契稅條例第五條。原領契紙失其效力。但因有障礙。得於限內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七條 原領契紙因遺失或誤填及其他事故。須補領時。遵照契稅條例第六條。繳納契紙費。

第八條 縣知事公署暨發行所辦公經費。得在所收契紙費每張五角內。除以二角五分解省外。以一角爲縣署經費。以一角五分爲發行所經費。各按銷售張數提給之。

第九條 縣知事發行契紙之手續。及發行所已售各紙之應繳兩聯。暨清結紙費之期限。照修正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八第九兩條辦理。但邊遠鄉鎮銷售無多者。得按月結繳一次。

第十條 購領契紙人應填之申請書。由縣知事照式刊印。發交各發行所。囑令購領契紙人遵填。申請書不取分文。

第十一條 發行所根據購領契紙人所填之申請書。將賣主或典主。買主或承典人姓名。暨給發契紙之年月日。代填於契紙。並轉載繳廳繳部兩聯。分別給發存留。

第十二條 各發行所應將申請書連同繳廳繳部兩聯。按期送縣知事公署。爲檢

查納稅逾限。送達罰金通告之準據。

第十三條 契紙內除賣主或典主買主或承典人姓名。暨給發契紙之年月日。由發行所於給發契紙時代填外。其餘各行。悉由購領契紙人自行填寫。

第十四條 繳廳繳部兩聯內應行填寫之事項。除由發行所照申請書轉載者外。餘由縣知事於該契納稅時。根據契紙補填。並照填存根。

第十五條 發行所有承售契紙之責。所有徵收契稅事務。仍歸縣知事公署辦理。發行所不得代辦。

第十六條 發行所除照章徵收契紙費。填給定式收據外。不得額外浮收。違者照律懲處。

前項契紙費收據。由縣知事向財政廳請領。發交各發行所填用。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奉財政部核准後。由財政廳通令施行。

浙省各縣契稅收數表 (民國十七年分彙編)

縣別	十一年度			十六年度			備考
	派額	收數	比較增減	派額	收數	比較增減	
杭縣	五,000元	六〇,190元增	10,190元	五〇,000元	五〇,495元增	四九五元	
海甯	八,000元	七,696元減	三〇三元	七,000元	五,三四四元減	一,七六六元	
富陽	四,000元	七,一八八元增	三,一八八元	五,000元	三,八九五元減	一,105元	
餘杭	一五,000元	一九,五〇〇元增	四,五〇〇元	一五,000元	一五,〇六六元增	六六元	
臨安	五,五〇〇元	六,三三三元增	八八三元	六,〇〇〇元	六,三三三元增	三三八元	
於潛	四,〇〇〇元	五,三三三元增	一,三三三元	四,五〇〇元	四,九四三元增	四四三元	
新登	四,〇〇〇元	六,五七七元增	二,五七七元	五,〇〇〇元	六,七八五元增	一,七八五元	

浙江財政紀略

長興	吳興	桐鄉	平湖	崇德	海鹽	嘉善	嘉興	昌化
13,000元	40,000元	13,000元	13,000元	13,000元	16,000元	13,000元	30,000元	3,500元
13,376元增	42,985元增	17,274元增	5,331元減	16,041元增	33,133元增	13,736元增	32,722元減	3,837元增
1,376元	1,985元	5,274元	6,669元	4,041元	3,133元	736元	8,298元	336元
15,000元	45,000元	13,000元	10,000元	10,000元	16,000元	10,000元	26,000元	3,500元
6,188元減	27,193元減	11,889元減	5,977元減	13,046元增	33,049元增	9,874元減	18,650元減	2,937元減
8,823元	17,807元	1,111元	4,033元	3,046元	5,094元	126元	735元	563元

德清	五,五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元	增	六,五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元	增	二,六〇〇元	增	六元	
武康	四,〇〇〇元	六,八七三元	增	二,八七三元	五,〇〇〇元	三,六三元	減	一,三八三元			
安吉	九,〇〇〇元	一八,〇八五元	增	九,〇八五元	一三,〇〇〇元	四,六七元	增	一,六七元			
孝豐	一三,〇〇〇元	一五,六九元	增	三,七八九元	一三,〇〇〇元	一三,七四元	增	七四元			
鄞縣	六〇,〇〇〇元	五五,一〇八元	減	五,八九二元	六〇,〇〇〇元	九三,三三元	增	三,三三元			
慈谿	一四,〇〇〇元	一六,三三元	增	二,三三元	一三,〇〇〇元	一九,〇〇〇元	增	七,〇〇〇元			該縣十七年六月 分尙未報到約計 如上數
奉化	一六,〇〇〇元	一九,二六三元	增	三,二六三元	一五,〇〇〇元	一五,五七元	增	五七元			
鎮海	三三,〇〇〇元	一八,八五元	減	四,四一五元	一八,〇〇〇元	二四,五四元	增	六,五四元			
定海	一三,〇〇〇元	一六,四五四元	增	四,四五四元	一三,〇〇〇元	一五,〇一七元	增	三,〇一七元			

象山	廿,000元	一三,三〇七元	六,三〇七元	八,000元	七,〇〇五元	九,五元	
南田	二,一〇〇元	一,一〇六元	九,九四元	二,〇〇〇元	廿元	一,一三三元	
紹興	六〇,〇〇〇元	六九,五七四元	九,五七四元	六〇,〇〇〇元	六,九四三元	六,九四三元	
蕭山	一五,〇〇〇元	一四,五三減	四三六元	一五,〇〇〇元	一六,一〇四元	一,一〇四元	
諸暨	一四,〇〇〇元	一八,三九六元	四,三九六元	一四,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元		該縣十七年五月 分漏未報到約計 數
餘姚	二五,〇〇〇元	三三,九三減	一,〇〇七元	二五,〇〇〇元	三七,三三三元	二,三三三元	
上虞	一八,〇〇〇元	一九,八三三元	一,八三三元	一八,〇〇〇元	一九,五五四元	一,五五四元	
嵊縣	五,五〇〇元	七,七元	二,二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八,四九減	一,五〇元	
新昌	五,五〇〇元	四,一八減	一,三二三元	五,〇〇〇元	三,九三減	一,〇七元	

東陽	蘭谿	金華	仙居	天台	溫嶺	甯海	黃巖	臨海
四,000元	八,000元	六,000元	三,000元	六,000元	七,000元	五,500元	六,000元	六,000元
四,100元增	六,970元減	三,970元增	二,300元減	五,890元減	六,030元減	10,975元增	九,920元增	四,230元減
二0元	1,070元	六,970元	六九六元	122元	九六九元	五,475元	三,960元	1,760元
四,000元	八,000元	七,000元	二,000元	六,000元	七,000元	六,000元	六,000元	六,000元
三,000元減	四,110元減	五,000元減	四,000元增	四,000元減	11,540元增	五,570元減	15,590元增	八,800元增
九六0元	三,790元	二,000元	二,000元	二,000元	四,540元	四13元	九,590元	二,890元
		該縣十七年四月 至六月分尙未報 到約計上數	該縣十七年一月 至六月分尙未報 到約計上數	該縣十七年四月 至六月分尙未報 到約計上數				

常山	六,000 ^元	一〇,四九九 ^元 增	四,四九九 ^元	七,000 ^元	六,九九元減	三,一七 ^元
江山	一〇,000 ^元	一四,二二三 ^元 增	四,二二三 ^元	一〇,000 ^元	九,五七元減	四〇三 ^元
龍游	七,000 ^元	九,三三八 ^元 增	二,三八 ^元	八,000 ^元	三,三六四元增	四,六六四 ^元
衢縣	九,000 ^元	一五,九八八 ^元 增	六,九八八 ^元	一三,000 ^元	一〇,〇四四元減	一,九四四 ^元
湯溪	六,000 ^元	七,〇三二 ^元 增	一,〇三二 ^元	六,000 ^元	六,〇〇元減	四七四 ^元
浦江	二,五〇〇 ^元	四,〇五五 ^元 增	一,五五五 ^元	二,〇〇〇 ^元	三,七八元增	一,七八 ^元
武義	四,五〇〇 ^元	五,六八九 ^元 增	一,一九九 ^元	四,〇〇〇 ^元	二,一〇八元減	一,八九 ^元
永康	四,000 ^元	五,三三四 ^元 增	一,三四四 ^元	四,000 ^元	二,三三三 ^元 減	一,六六七 ^元
義烏	四,000 ^元	五,二四三 ^元 增	一,二四三 ^元	四,000 ^元	三,三三三 ^元 減	六五四 ^元

浙江財政紀略

開化	三,五〇〇 ^元	三,五〇〇 ^元 增	〇 ^元	三,〇〇〇 ^元	三,五〇〇 ^元 增	五〇〇 ^元
建德	三,五〇〇 ^元	三,三〇〇 ^元 增	一,〇〇〇 ^元	二,〇〇〇 ^元	一,三〇〇 ^元 減	二,〇〇〇 ^元
淳安	二,〇〇〇 ^元	一,七〇〇 ^元 減	四九七 ^元	二,〇〇〇 ^元	一,三〇〇 ^元 減	二,〇〇〇 ^元
桐廬	七,〇〇〇 ^元	九,四二一 ^元 增	二,四二一 ^元	八,〇〇〇 ^元	八,五三三 ^元 增	五三三 ^元
遂安	二,〇〇〇 ^元	六二一 ^元 減	一,五九九 ^元	二,〇〇〇 ^元	四二一 ^元 減	一,五九九 ^元
壽昌	二,五〇〇 ^元	二,八〇六 ^元 增	三〇六 ^元	二,〇〇〇 ^元	三,三三四 ^元 增	三三四 ^元
分水	二,四〇〇 ^元	三,二三四 ^元 增	八三四 ^元	二,〇〇〇 ^元	三,八三四 ^元 增	一,八三四 ^元
永嘉	三,〇〇〇 ^元	五,一九七 ^元 增	七,一九七 ^元	三,〇〇〇 ^元	七,一九七 ^元 減	四,一九七 ^元
瑞安	七,〇〇〇 ^元	二,八〇六 ^元 增	四,八〇六 ^元	八,〇〇〇 ^元	六,〇〇〇 ^元 減	一,八〇六 ^元

樂清	六,000元	三,九五減	二,005元	五,000元	四,八一減	一八九元	
平陽	三,000元	三,七五增	七,五元	一四,000元	一三,五九減	四七一	
泰順	二,二00元	一,六五四減	五,四六元	二,000元			該縣十六年度收數尙未報到
玉環	四,五00元	一〇,〇七四增	五,五七四元	五,000元	七,五三六增	二,五三六元	
麗水	三,五00元	五,八七增	二,三三七元	五,000元	二,一三減	二,八六四元	
青田	二,二00元	一,七四減	四,七六元	二,000元	二,七六增	七六元	
縉雲	三,五00元	三,七六增	三,三元	三,000元	二,七五減	三,五元	
松陽	六,000元	一三,四一一增	七,四一一元	八,000元	五,七九減	二,三三一元	
遂昌	六,000元	五,三九三減	六,〇七元	七,000元	九,四三增	二,四三三元	

龍泉	慶元	雲和	宣平	景甯	合計
11,000元	11,800元	3,500元	3,500元	11,100元	675,000元
10,663減	11,000減	6,711增	5,000增	2,107減	89,643增
1,336元	340元	3,111元	1,560元	93元	134,643元
13,000元	11,000元	4,500元	4,000元	2,000元	785,000元
10,943減	3,633增	2,174減	6,533增	1,966減	814,966元
2,056元	1,633元	2,336元	2,533元	34元	2元, 966元

十二年度派額爲六十七萬五千元。收數爲八十九萬九千六百四十三元。內賣典稅八十萬九千三百六十三元。契紙費八萬八千一百三十九元。罰金二千一百四十一元核與派額計盈收十三萬四千六百四十三元。
 十六年度派額爲七十八萬五千元。收數爲八十一萬四千九百六十六元。(賣典稅與契紙費合併計算、細數未詳、)比較盈收二萬九千九百六十六元。表列收數。均以元爲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屠宰稅

按屠宰稅一項。係民國四年一月由財政部頒發簡章。令飭開辦。原定課稅物件。以豬牛羊三種爲限。計豬每頭收大洋三角。牛每頭收大洋一元。羊每頭收大洋二角。前項稅額。由宰戶完納。不分牝牡大小。凡及冠婚喪祭年節宰殺者。一律照征。所有稽徵辦法。均於簡章詳細規定。嗣以屠牛課稅。有妨農事。且屠宰稅內雖列牛豬羊三項。而要以收之豬羊者爲多。復於五年由部呈准。將牛稅一項刪除。於豬羊兩項。每頭酌加一角。以資抵補。計豬每頭原徵大洋三角。今改徵四角。羊每頭原徵大洋二角。今改征三角。此項稅法。當時浙省奉文開辦。經財政廳參照本省情形。擬訂施行細則。由各縣按營業之大小。定納稅之多寡。分別認定。乃各縣均未認真辦理。十年由廳重定整頓辦法。所有各縣屠宰豬羊兩稅。無論派人征收。及由屠戶直接認繳。一律由縣收回。責成各該管警察區官。按月向各屠戶調閱簿據。查明實在屠宰隻數。核實征解。行之年餘。稅收仍無起色。復於十一年擬訂試辦認稅章程。採用投

標方法。招商承辦。旋以時局變更。並未實行。十四年又經按照各地方肉食銷場情形。酌定屠宰稅派額。全省年共應徵銀六十七萬四千三百二十八元。但據各縣認解之數平均計算。尙不及三分之一。二十七年六月。由財政廳擬訂各縣招商認辦屠宰稅投標規則。及認辦標額。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令各屬照辦。計全省年共應徵銀八十三萬五千元。現杭縣等五十二縣已經認定。共計全年應徵銀四十八萬五千餘元。尙有臨安等二十三縣尙未認定。計原有標額共爲二十萬零八千元。至徵收經費。照章准於正稅內提支百分之五。浙省支配方法。向以三厘留縣辦公。二厘解廳。爲印刷紙張及派員調查經費之用。自十年起。改提百分之八。以六厘留縣。仍以二厘解廳。茲將章則收數表附列於後。藉備參考。

修正屠宰稅簡章（民國五年十二月修正頒布）

第一條 屠宰稅以豬羊兩種爲限。應徵稅額如左。但各省向征之數有超過左額者仍依其舊。

一猪 每頭大洋四角

二羊 每頭大洋三角

前項稅額由屠戶完納不分牝牡大小及冠婚喪祭年節宰殺者一律照征如有附收地方公益捐不得超過應征稅額之數

第二條 屠宰之豬羊不問會否完納統捐或通過等捐一律照征屠宰稅

第三條 凡屠宰豬羊均須先期赴徵收所完納屠宰稅領取執照方准宰殺

第四條 凡屠宰豬羊逐日清晨由征收所查驗之後方准出售

查驗之法由各省自定之

第五條 違犯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者一經查出或告發每豬羊一頭照稅額以二十倍處罰征收經手人如有扶同舞弊及浮收侵蝕者照所得之數以百倍處罰徵稅官如有前項情弊照征收厘稅考成條例第十六條處罰

第六條 告發漏納屠宰稅者查實後於所收罰金內提十分之五作獎賞費

第七條 屠宰稅執照用三聯制一存屠戶收執一留征稅官署存案一繳財政廳查核

第八條 屠宰稅執照由財政廳照部頒式樣刊刷用印發交各征稅官署應用

第九條 征收所由各縣知事委託相當人員代辦不限定額其一切辦公經費准由屠宰稅項下提百分之

五開支不另支薪

第十條 屠宰稅施行手續由各財政廳自訂之

修正浙江省征收屠宰稅施行細則(民國六年一月核定)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財政部修正屠宰稅簡章第十條並奉准參照浙省情形辦理

第二條 屠宰稅開辦後凡地方原有之肉捐屠捐及性質類似屠宰稅之各項捐款一律定名為屠宰稅附捐仍照常附加征收但附捐數目應遵部定修正簡章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得超過前項應徵稅額之數

第三條 各縣屠宰豬羊業應先詳細調查按營業之大小定納稅之多寡分別認定確數所有屠戶花名牌號開設場所牲畜種類及每年認定按月勻繳各數目造具表冊詳報財政廳查核

第四條 調查屠宰豬羊業應由各縣派員分赴各城鎮鄉或核計該業進出簿冊或體察該處銷場情形預

估總額以證所認之是否確實如有扶同徇隱以多報少情弊得援照部定修正簡章第五條第二項懲罰

第五條 屠宰稅認定後每月由徵收所征收掣給執照依式填註應設征收所若干處由縣知事酌定區域

委託相當人員辦理並先期出示布告詳報財政廳

第六條 屠宰稅認定後如有閉歇之屠戶所有認款應就該市場內各屠業勻攤認繳不得率請減額其或

營業發達續有添開該征收所得酌量情形增加其認額如新開之戶未經報明認定擅自開宰者得援照部定修正簡章第五條第一項處罰

第七條 凡屠戶有以暴行反抗調查及認定後延不納稅者得報明縣知事或就近警察署分別嚴征勒繳

第八條 屠宰稅執照及罰金執照由財政廳遵式製備飭發各縣應用

第九條 各縣經征屠宰稅甲月稅款應於乙月五日以前分別正稅罰金連同應繳執照中聯造具收款填

照清冊詳解財政廳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隨時修正通飭施行

浙省各縣招商認辦屠宰稅投標規則（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議決）

第一條 凡浙省各縣招商認辦屠宰稅適用本規則一律以投標法行之

第二條 認辦屠宰稅征收地點以一縣爲一區域

第三條 認辦屠宰稅投標由財政廳按照各縣地方情形分別限定最低標額以作標準各該縣應即查照

標準數招商投認

第四條 屠宰稅標價概以正稅爲限豬每隻征銀肆角羊每隻征銀三角此外如有曾經奉准帶徵之附捐

仍由各縣照舊辦理不在標價範圍以內

第五條 各縣投標開標日期應先期出示布告俾衆周知

第六條 投標地點一律在各縣縣政府

第七條 投標時間定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即日下午二時當衆開標應由各該縣邀請縣商會及其他地方團體蒞場參觀以昭大信

第八條 認額以最多數爲得標認額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九條 投標人應備具押標銀照最低標額十分之一或現款或銀行錢莊存單呈送縣政府驗明存案得標者准在應繳押款內扣除不得標者即日由縣如數發還

第十條 開標後應由各該縣將得標人姓名職業住址認額數目及不得標者各姓名職業住址認額數目即時揭示一百隨即開單呈報財政廳備查

第十一條 得標者應於五日內預繳全年認額兩個月押款並取其殷實商號保結呈送縣政府核明轉解金庫由財政廳列收備案倘有逾限即將得標資格取消並將押標銀全數充公以次多數得標者承辦之前項充公之款仍應由縣轉解金庫列收

第十二條 得標者認辦後應向縣政府請領應執照按照定率徵收逐月照攤認稅額繳由縣政府轉解金庫如有拖欠除將押款扣抵外立即撤銷另行招認

前項繳款期限甲月之款認商繳限乙月五日以前縣政府解庫限乙月十日以前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通令頒布日施行

浙江省各縣屠宰稅收數認額表 十七年十二月調查

縣別	投標額	認辦額	認商名籍	十六年分收數備	考
杭縣	六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羅聽濤	三,七三〇〇元	
海甯	二五,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元	朱永康	一七,六三〇〇元	
富陽	九,〇〇〇元	三,二四〇元	何偉	一,五九六元	
餘杭	二二,〇〇〇元	七,〇三元	屠戶認繳	四,四六三〇〇元	
臨安	五,〇〇〇元			一,五二〇,〇〇〇元	

於潛	四,000元	二,500元	傅順裕	一,四三〇元	
新登	四,000元			一,八五四元	
昌化	四,000元	二,000元	董盛	一,〇五四元	
嘉興	五,000元	二六,三三三元	屠戶認繳	二〇,一八七元	
嘉善	二〇,000元	一三,000元	肉業分會	七,四二五元	本由房維清認辦因調查宰隻與屠戶衝突該縣請改歸肉業分會認辦
海鹽	一五,000元			七,六七六元	
崇德	一〇,000元	一六,〇〇一元	馬筱滄	八,四九三元	
平湖	一〇,000元	二二,〇〇〇元	朱壽康	七,三六一元	
桐鄉	一〇,000元	一四,八一〇元	沈守忠	一〇,八六八元	

吳興	六〇,〇〇〇元	四,一九〇〇元	屠戶認繳	二七,五九〇〇元	
長興	二〇,〇〇〇元	一三,一〇〇元	胡學鵬	一三,四〇〇〇元	胡學鵬認後被控飭查未復
德清	二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元	嵇汝	八,八三二一〇〇元	
武康	六,〇〇〇元			一,〇三一,四〇〇元	
安吉	六,〇〇〇元			三,六七〇,八〇〇元	
孝豐	六,〇〇〇元			二,八三六,〇〇〇元	
鄞縣	六〇,〇〇〇元			一,一七一,四〇〇〇元	
慈谿	八,〇〇〇元	八,〇〇一	邵錫侯	三,七九八,一〇〇元	
奉化	七,〇〇〇元			三,四四一,四〇〇元	

浙江財政紀略

鎮海	10,000元	10,000元	陶覺民	六,五三四元
定海	六,000元	六,一〇八元	陳英若	四,四五二元
象山	五,000元			一,四一九三元
南田	二,000元	二,〇六〇元	屠戶認繳	一,七六〇元
紹興	五,000元	三,〇九〇元	章筱賢	一六,五六〇元 現因該縣羊稅仍應循舊折半征收 請減稅額尙未減定
蕭山	一五,000元	一〇,五〇〇元	汪瑩	八,四九四元
諸暨	一三,000元	一〇,三三〇元	屠戶認繳	六,一三三〇元
餘姚	一〇,000元	一〇,四〇〇元	潘鴻鈞	七,九六七元
上虞	一〇,000元			三,九二一元

浙江財政紀略

金華	仙居	天台	溫嶺	甯海	黃巖	臨海	新昌	嵊縣
三,000元	四,000元	四,000元	七,000元	四,000元	八,000元	一五,000元	六,000元	一〇,000元
三,600元		三,101元	八,100元	一,200元	六,500元	八,600元	二,450元	七,500元
張子芬		陳紫雲	林梧	鄔純	盧遂記	屠戶認繳	俞光潤	張軫耀
六,650元	二,000元	一,654元	一,664元	八七,800元	三,474元	五,542元	二,031元	三,264元
				該縣又擅准胡鍾銘認辦飭應仍歸鄔純尚未復				

龍游	衢縣	湯溪	浦江	武義	永康	義烏	東陽	蘭溪
六,000元	10,000元	三,000元	五,000元	五,000元	八,000元	八,000元	八,000元	110,000元
	10,612.00元	二,000元	五,310元	三,501元	五,700元	八,422元	七,000元	
	王志全	鄭子英	張若芳	陳公選	王應月	周文星	盧文	
四,436.00元	七,910.00元	一,五三四.00元	一,八三九.00元	二,五六三.00元	四,010.00元	三,七〇七.八元	三,三五五.00元	四,一六五.三三元
						現據縣呈周文星擬退認由全縣屠戶公舉代表續認尙未呈定		

浙江財政紀略

分水	壽昌	遂安	桐廬	淳安	建德	開化	常山	江山
三,000元	三,000元	三,000元	五,000元	五,000元	八,000元	四,000元	四,000元	六,000元
一,五五四元	二,六〇二元						三,五〇〇元	四,五〇〇元
林永慶	屠戶認繳						徐起佑	王伯溶
一,〇三三元	一,八二〇元	一,〇三三元	一,八三〇元	三,八二〇元	二,三三三元	三,三三三元	二,一四〇元	二,六四九元

浙江財政紀略

永嘉	110,000元			八,450元	
瑞安	5,000元	3,676元	許抵中 蔡經合認	1,450元	
樂清	5,000元			2,720元	
平陽	8,000元	6,000元	鄒融	5,040元	
泰順	1,000元	1,000元	吳澄	1,300元	
玉環	3,000元	3,250元	王文衍	1,600元	
麗水	5,000元	3,740元	陳綏合認 魯佐臣	2,730元	
青田	4,000元	3,300元	陳志煜	2,100元	
縉雲	3,000元	2,530元	朱義康 呂繼端 樊宜	1,570元	

松陽	四,000	四,000元	警所收繳	三,六一二〇〇元	該縣稱向來尚少隱匿請仍由警所 收繳飭應以四千元為標準核實收 繳
遂昌	三,000	二,三三六〇〇元	屠戶認繳	二,〇五六〇〇元	
龍泉	三,000	二,五二〇元	宋文豪	一,四二四〇〇元	
慶元	二,000			一,〇三三〇〇元	
雲和	二,000			一,〇九四〇〇元	
宣平	二,000	二,九〇四元	陳筱琴	一,四四〇〇〇元	
景甯	一,000			五九〇〇〇元	
合計	八三五,〇〇〇元	四八五,一三六元		三七三,五二八四元	

查本省屠宰稅收數。照最近規定投標額七十五縣合計。共為八十三萬五千元。現在杭縣

說

、海甯、富陽、餘杭、於潛、昌化、嘉興、嘉善、崇德、平湖、桐鄉、吳興、長興、德清、慈谿、鎮海、定海、南田、紹興、蕭山、諸暨、餘姚、嵊縣、新昌、臨海、黃巖、甯海、溫嶺、天台、金華、東陽、義烏、永康、武義、浦江、湯溪、衢縣、江山、常山、壽昌、分水、瑞安、平陽、泰順、玉環、麗水、青田、縉雲、松陽、遂昌、龍泉、宣平等五十二縣。已經招商認辦。其認辦額共計爲四十八萬五千一百三十六元六角。尙有臨安、新登、海鹽、武康、安吉、孝豐、鄞縣、奉化、象山、上虞、仙居、蘭溪、龍游、開化、建德、淳安、桐廬、遂安、永嘉、樂清、慶元、雲和、景甯等二十三縣。尙未認定。其原有標額共爲二十萬零八千元。至此次各縣投標。有照額有盈者。有適如標額者。有聲稱標額過高。請減額投認者。有投不及額。聲明情形。請以最多數認辦者。有聲稱無人投標。由屠戶認繳者。又表內空格各縣。其原有投標額。至今並未認定。登明。

明

牙帖捐稅

按浙省牙帖捐稅。前清時計分三種。一曰牙行。應領部頒牙帖。一曰絲繭行。由司給發諭單。一曰鈔戶。由司給發季鈔執照。凡開設牙行繳捐請帖。分繁盛偏僻。釐爲四等。繁盛上行捐銀四百八十兩爲上則。繁盛中行偏僻上行捐銀二百四十兩爲中則。繁盛下行偏僻中行捐銀一百二十兩爲下則。偏僻下行捐銀六十兩爲次下則。光緒二十九年。起刪除次下則。以下則爲止。年納稅銀定爲上則一十兩。中則七兩五錢。下則五兩。又絲繭行按年納捐。上則八十千文。下則四十千文。又鈔戶每季納稅銀一錢六分。耗銀一分六釐。遇閏加銀五分三厘零。光復後。經臨時省議會議決。捐換牙帖簡章。所有向領部帖諭單鈔執照。統稱牙行。定爲長期牙帖。十年一換。年換牙帖一年一換。季換牙帖一季一換。長期牙帖更分爲繁盛偏僻二種。繁盛上則納捐七百二十元。年稅一十五元。繁盛中則偏僻上則納捐三百六十元。年稅一十元五角。繁盛下則偏僻中則納捐一百八十元。年稅七元五角。偏僻下則納捐一百二

十元。年稅五元。年換牙帖捐稅。比照長期分別等則完繳十分之一。季換牙帖捐稅。比照年換牙帖完繳四分之一。舊有牙行。無論帖限已滿與否。均應一律請換新帖。其帖限未滿者。查明年限。准將捐數扣抵。旋經國稅廳籌備處提議修正。年換牙行。年稅。應與長期一律。季換牙稅。按每季完納四分之一。絲繭行請領年帖。以繁盛上中則爲限。呈部令准於民國三年三月施行。四年復奉飭切實整頓。又經財政廳續訂牙帖章程。將繁盛上則捐銀加至八百元。稅銀加至四十元。繁盛中則捐銀加至五百元。稅銀加至三十元。繁盛下則捐銀加至二百五十元。稅銀加至十五元。偏僻上則捐銀加至四百元。稅銀加至二十元。偏僻中則捐銀加至二百元。稅銀加至十元。惟偏僻下則仍收捐銀一百二十元。稅銀五元。又年換牙帖捐率。比照長期牙帖分別等則加二成。完繳十分之一。每年應納牙稅。與長期一律。季換牙帖捐率。比照年換牙帖。分別等則完繳四分之一。其應納牙稅亦同。絲業牙帖。以繁盛上則及中則爲限。繭業牙帖。有灶繭行。以繁盛上則爲限。無灶分行。以繁盛中則爲限。至各行

商應領何等牙帖。由縣知事查其資本及牙用收入多寡。酌量核定。此項整頓新章。係五年一月實行。至今仍照案辦理。惟繭行請帖。自十七年四月起。應照本省繭行條例。按灶繳捐。計單灶每乘十四元。雙灶加倍。其新式烘機。依單灶減半徵收。又自用繭灶。經證明屬實者。單灶每乘四元。雙灶八元。至徵收狀況。照民國十七年分計算。全省計收帖捐銀一十八萬零八百三十四元。牙稅銀七萬七千一百五十四元。兩共收銀二十五萬七千九百八十八元。茲附具章程條例收數表。以備參考。

浙江省續訂整頓牙帖章程（民國五年一月實行）

第一條 本章程以整頓牙行劃一捐率稅則爲宗旨。根據從前部帖諭單季照辦法。分別規定如左。

一 長期牙帖 十年一換

一 一年換牙帖 一年一換

一 一季換牙帖 一季一換

第二條 長期牙帖捐率分別等則如左

甲 繁盛

浙江財政紀略

一上則每戶捐銀八百元

二中則每戶捐銀五百元

三下則每戶捐銀二百五十元

乙 偏僻

一上則每戶捐銀四百元

二中則每戶捐銀二百元

三下則每戶捐銀一百二十元

年換牙帖捐率比照長期牙帖分別等則加二成完繳十分之一

季換牙帖捐率比照年換牙帖分別等則完繳四分之一

第三條 牙戶每年應納牙稅不論長期年換一律照左列稅則完納其季換牙戶每季完納四分之一

甲 繁盛

一上則每戶稅銀四十元

二中則每戶稅銀三十元

三下則每戶稅銀十五元

乙 偏僻

一上則每戶稅銀二十元

二中則每戶稅銀十元

三下則每戶稅銀五元

第四條 行商捐領牙帖由縣知事審查應具左列資格與條件方准請領

甲 凡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乙 身家殷實素有信用並無過犯者

丙 調查地點確與行則等級相符者

丁 有地隣親族並同行或殷實商號三家具保者

第五條 絲業牙戶請領年換牙帖者以繁盛上則及中則爲限

第六條 繭業牙戶請領年換牙帖者有灶繭行以繁盛上則爲限如灶分行以繁盛中則爲限（現已失

效應照繭行條例第二條辦理）

本條及前條牙戶不得兼營他業合領一帖

第七條 絲（繭）業以外之各牙戶其營業目的貨物每帖至多以三種爲限三種以上應分領兩帖無論

新開及舊帖繳換一律辦理

第八條 前清領有牙帖之各牙行無論舊時帖限已滿與否均應一律請換新帖其帖限未滿者查明年限准照第二條捐數扣算於應納之數內

第九條 各牙戶領帖祇准一人具名務各報明開設場所行號及何種貨物並取具切實保結連同捐銀送由該管縣知事審查確與第四條規定資格條件相符方准詳請核發牙帖其年換季換各牙戶並須將應納稅銀隨捐同繳

第十條 各牙戶領帖後祇准按照地點營業一帖一行不准有分行分莊名目亦不准取巧私移越地開設違者除責令照章繳銷請帖外並照捐章分別加倍處罰違者封閉仍由該管縣知事查明其經過時期內取得用錢悉數充公

第十一條 牙帖有效期間或因遷移地點改易貨物及原請人死亡後得由其同胞兄弟子孫繼承之應將原帖繳由該管縣知事驗明詳請更正並納手續費照捐率十分之一

第十二條 各行商營業應領某種牙帖應由該管縣知事驗明其資本多寡酌量其年計牙用收入核定之但絲(繭)業不在此限

一賣買滿五萬元以上或年計牙用收入在二千五百元以上者應領繁盛上則帖

二賣買滿四萬元以上或年計牙用收入在二千元以上者應領繁盛中則帖

三賣買滿三萬元以上或年計牙用收入在一千五百元以上者應領偏僻上則帖

四賣買滿二萬元以上或年計牙用收入在一千元以上者應領繁盛下則帖

五賣買滿一萬元以上或年計牙用收入在五百元以上者應領偏僻中則帖

六賣買滿五千元以上或年計牙用收入在二百五十元以上者應領偏僻下則帖

第十三條 各行商如果實在小本營業無力請領長期准其升則捐領年換

第十四條 季換牙帖應由該管縣知事查明其營業貨物確爲一時所有者方准請領

第十五條 各牙戶於帖限期滿之一月前須查照規定手續連同舊帖稟繳該管縣知事驗明轉詳財政

廳換發新帖逾限不換作私牙論照章分別加倍處罰違者封閉

(按)所處罰金應填用廳頒三聯執照並提留三成充賞其餘七成解繳省庫於十七年十月通飭各屬

照辦

第十六條 新開繭行或舊有繭行之請設分行者仍照向章限三月末日以前稟由該管縣知事詳請巡

按使核准飭知財政廳發給牙帖(現已失效)

舊有繭行請換新帖限四月末日以前查照規定繳換手續稟由該管縣知事轉詳財政廳給帖逾限未

經詳請仍繼續開設者照第十五條辦理(現已失效)

第十七條 凡請領牙帖應繳納五厘徵收公費以三厘留爲該縣辦公二厘解繳財政廳作爲印刷及委員調查各項之需此外不得需索分文違者准其控究

第十八條 本章程以奉部核准後自五年一月一日爲施行之期如有續須修改之處應隨時詳部核定
浙江省繭行暫行條例(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二次會議議決由財政廳建設廳第四五號會令實行)

第一條 本省各縣皆得設立繭行

第二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欲在本省境內開設繭行者均須取具就地商會或殷實商店三家以上之保結備足帖捐具書呈由設立地縣政府核轉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核准後函請財政廳發給行帖方得開設其呈請書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呈請人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二)繭行名稱

(三)資本數額

(四)出資方法(獨資或合資及責任之有限或無限)

(五)設立地點

(六) 繭灶乘數及烘灶量

(七) 繭灶名稱種類及式樣

(八) 該縣產繭最豐年份乾繭担數

(九) 該縣已經設立繭行之數目及繭灶乘數

第三條 繭行帖捐按灶計算單灶每乘十四元雙灶加倍

採用新式烘繭機之繭行帖捐視其烘繭量之多寡依前項單灶之比例減半徵收

第四條 凡舊有繭行欲繼續開設者均須於每年四月末日以前依照第二條規定手續呈請換領新帖

如逾限未經呈請私自開設或私添烘灶者將其繭灶及設置充公改爲省立或縣立烘繭機關

私開繭行者亦同

第五條 凡蠶戶共同組合或個人設立之自用繭灶經該縣建設委員會（未設建設委員會者由縣長

派員查明）證明確係蠶戶自身烘繭之用者帖捐得減收單灶每乘四元雙灶八元但有私行

租給繭商或絲商者應照第三條規定帖捐加四倍處罰

第六條 凡繭行得代繭戶烘繭除收取烘繭銷耗費用外其所取手續費不得超過烘繭消耗費用十分

之二

第七條 凡齟行收齟在度量衡未統一前一律暫用司馬官秤如有私用重秤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五十

元以上之罰金違犯至三次以上者除罰金外並將該行封閉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說明)按爾行請帖辦法從前由縣將帖捐稅銀公費、呈解財政廳核辦、現通飭各屬、凡商民按灶繳捐請帖、應備呈請書兩份、填明捐數、由縣核轉、以一份連同保結送建設廳查核、以一份送財政廳備查、俟准建設廳函知、再行填帖發縣轉給、其所繳帖捐、即隨同呈財政廳文件、一併送庫、由庫兌收、黏連副收據、轉送財政廳核收登帳、所有從前按照牙帖章程辦理時應繳之稅銀、及五厘公費、均已無須繳納、

浙江省各縣牙帖捐稅收數表 民國十七年分

縣別	帖捐	牙稅	共計	備考
杭縣	二、九五〇〇〇元	一、一七五〇〇元	三、〇六八〇〇元	

海甯	10,746.00 元	3,487.50 元	14,234.10 元
富陽	1,686.00 元	570.00 元	2,256.00 元
餘杭	2,615.00 元	1,150.00 元	3,765.00 元
臨安	1,144.00 元	391.50 元	1,535.50 元
於潛	904.00 元	1,862.50 元	1,090.65 元
新登	724.00 元	2,949.50 元	1,019.75 元
昌化	654.00 元	276.50 元	930.50 元
嘉興	16,793.00 元	6,550.00 元	23,343.00 元
嘉善	4,674.00 元	1,803.75 元	6,477.75 元

浙江財政紀略

海鹽	三、八七〇〇〇〇 _元	一、六三三、七五〇 _元	五、四八三、七五〇 _元
崇德	三、八五五、六〇〇 _元	一、三六六、三五〇 _元	五、二四一、八五〇 _元
平湖	六、三〇〇、八〇〇 _元	三、一九〇、五〇〇 _元	九、五七三、三〇〇 _元
桐鄉	四、二六一、二〇〇 _元	二、〇九六、三五〇 _元	六、三五七、四五〇 _元
吳興	一〇、七六六、〇〇〇 _元	四、五五五、〇〇〇 _元	一五、三二一、〇〇〇 _元
長興	三、七三三、〇〇〇 _元	一、七六一、二五〇 _元	五、五〇四、四五〇 _元
德清	三、九三三、〇〇〇 _元	一、一六九、九五〇 _元	五、〇八三、一五〇 _元
武康	八八九、二〇〇 _元	三九三、七五〇 _元	一、二八二、九五〇 _元
安吉	二、四三七、〇〇〇 _元	一、〇五五、〇〇〇 _元	三、五三二、〇〇〇 _元

紹興	南田	象山	定海	鎮海	奉化	慈谿	鄞縣	孝豐
八,六三七〇元	五,七六〇元	一,三三三〇元	五,九四九,〇〇〇元	二,四七四,一〇元	一,一〇四,六〇〇元	二,三六一,六〇〇元	四,〇〇三,六〇〇元	六,一九〇〇元
四,六五七,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五,五五〇,〇〇元	二,二五〇,八三三元	廿二,二五〇元	五,一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五,〇〇〇元	五,八二〇,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元
一三,一二九,〇〇〇元	七,七〇〇元	一,七六〇,一〇〇元	八,二〇〇,八三三元	三,一〇三,二一〇元	一,六一四,六〇〇元	三,四一六,六〇〇元	一〇,四七三,六〇〇元	八,七九〇〇元

浙江財政紀略

浙江財政紀略

甯海	黃巖	臨海	新昌	嵊縣	上虞	餘姚	諸暨	蕭山
二六〇〇〇元	一、三六四〇〇元	八一九六〇元	二、〇七三〇〇元	三、八一八〇〇元	二、一八九二〇元	二、四九二〇〇元	三、三〇四五〇元	七、六四九二〇〇元
七五〇〇〇元	二四二五〇〇元	二九六二五〇元	八三五〇〇元	二、五二二五〇元	一、〇八〇〇〇元	九八五〇〇元	九五六三五〇元	三、七〇六三〇元
二九一〇〇〇元	一、四六八九〇〇元	一、一五八五〇元	二、九〇八六〇元	一五、三九二五〇元	三、二六九二〇〇元	三、四七六一〇〇元	四、三六七〇〇元	一一、三五五四五〇元

溫 嶺	三三二〇〇 <small>元</small>	一三七五三 <small>元</small>	四六八九二 <small>元</small>
天 台	一八〇〇〇 <small>元</small>	六七五〇〇 <small>元</small>	二四七五〇〇 <small>元</small>
仙 居	三二二〇〇 <small>元</small>	一〇五〇〇〇 <small>元</small>	四一七〇〇〇 <small>元</small>
金 華	一、一〇三〇〇〇 <small>元</small>	五九五〇〇〇 <small>元</small>	一、六九八〇〇〇 <small>元</small>
蘭 溪	五五四三三 <small>元</small>	八〇〇〇〇 <small>元</small>	六三五三三 <small>元</small>
東 陽	二〇一六〇〇 <small>元</small>	七〇〇〇〇 <small>元</small>	二二一〇〇〇 <small>元</small>
義 烏	四六八〇〇 <small>元</small>	一六二五〇 <small>元</small>	六三〇五〇 <small>元</small>
永 康	二四七二〇〇 <small>元</small>	三三五〇〇 <small>元</small>	三六四七〇〇 <small>元</small>
武 義	三二〇〇〇 <small>元</small>	一一七五〇〇 <small>元</small>	四三三五〇〇 <small>元</small>

浙江財政紀略

浙江財政紀略

浦 江	四九四〇〇 ^元	110000 ^元	六四四〇〇 ^元
湯 溪	1'0三九100 ^元	四三三〇〇 ^元	1'四四1400 ^元
衢 縣	1'11九四〇〇 ^元	六四〇〇〇 ^元	1'三三三〇〇 ^元
龍 游	九三〇〇〇〇 ^元	四六三三〇 ^元	1'三三三11〇 ^元
江 山	1'三三九100 ^元	六五〇〇〇〇 ^元	1'六六九100 ^元
常 山	八13000 ^元	11五〇〇〇 ^元	1'041100 ^元
開 化	八六四〇〇 ^元	三〇〇〇〇 ^元	11六四〇〇 ^元
建 德	八1300 ^元	三〇〇〇〇 ^元	111300 ^元
淳 安	三二六〇〇 ^元	1711〇〇 ^元	五四〇〇〇 ^元

桐廬	一、三九六元	五、七五元	一、九〇一元	
遂安	二四八元	一〇五元	三九八元	
壽昌	一〇〇八元	四〇〇元	一四〇八元	
分水	三三六元	一三〇〇元	四六六元	
永嘉	一、九七六元	七、五五元	二、七〇一元	
瑞安	一〇五元	六、七五元	一、七五元	
樂清	九七元	三、七五元	一、三九五元	
平陽	四七五元	二、五〇元	七〇元	
泰順				該縣尚未報到

浙江財政紀略

宣平	景甯	合計	說明
41000 ^元		180,834 ^元 391	
11500 ^元		77,153 ^元 735	
94000 ^元	該縣尙未報到	257,967 ^元 45	<p>一、表列帖捐係連蕭行併計在內</p> <p>二、十七年分共收帖捐十八萬零八百三十四元牙稅七萬七千一百五十四元兩共二十五萬七千九百八十八元統計帖捐居百分之七十牙稅居百分之三十</p> <p>三、各縣牙帖捐稅收數杭縣嘉興與曠縣海甯紹興蕭山鄞縣在一萬元以上。平湖定海嘉善桐鄉長興海鹽崇德德清在五千元以上。諸暨餘杭安吉餘姚慈谿上虞鎮海在三千元以上。新昌永嘉富陽江山桐廬象山甯縣金華奉化臨安黃巖玉環湯溪龍游樂清武康臨海於潛常山新登在一千元以上。昌化孝豐龍泉平陽青田浦江遂昌蘭谿松陽淳安在五千元以上。溫嶺分水天台武義仙居永康遂安慶元在三百元以上。甯海東陽縉雲瑞安壽昌開化建德在一百元以上。宣平南田義烏雲和不满百元。泰順麗水景甯尙未報到。</p>

當帖捐稅

按浙省典當。前清時徵收當帖捐。當稅。及架本正倍捐三種。當帖捐。分繁盛偏僻兩等。繁盛地方。每帖一張捐銀四百兩。偏僻地方。每帖一張捐銀二百兩。每年稅額。無論繁盛偏僻。各完銀五十兩。至架本捐。係按照架本多寡。分等抽收。改政後。經臨時省議會議決。當帖捐稅改為繁盛地方每帖一張捐銀四百元。偏僻地方每帖一張捐銀二百元。每年稅額無論繁盛偏僻。各完銀七十五元。又架本捐。仍照前清舊率。以銀兩升合銀元分別徵收。凡架本在十五萬元以上者。每年繳正倍捐銀三百元。十萬元以上者。繳捐二百四十元。五萬元以上者。繳捐一百八十元。二萬元以上者。繳捐一百二十元。不及二萬元者。繳捐六十元。嗣奉財政部迭次電飭整頓。於民國四年。由財政廳擬訂當帖捐稅簡章。詳請核定。旋奉部批。以各當領帖有效期間。以十年為限。限滿。應即換領新帖。繳納帖捐。當由廳按照修正。一面通飭各屬遵辦。惟限滿換領新帖一節。各典商迄未遵行。十四年由全浙典業公會呈准緩辦。現惟新

開之當繳納帖捐。至架本捐一項。有減半完納者。有從未完納者。各縣辦法不一。照民國十七年分徵收狀況。全省計收帖捐銀一千八百元。當稅銀三萬二千二百九十元。架本捐銀一萬零八百四十五元。三共收銀四萬四千九百三十五元。茲附具簡章收數表以備參考。

浙江省徵收當帖捐稅暫行簡章（民國四年四月核定）

第一條 本省區域內開設典當應照本章程規定請帖納稅

第二條 各當請帖應納帖捐按照左開捐率分別完納

甲 繁盛每戶捐銀四百元

乙 偏僻每戶捐銀二百元

繁盛偏僻之區分應各就其開設地點如開設在城廂內外者以繁盛論鄉鎮以偏僻論繁盛鄉鎮

仍以繁盛論

第三條 各當應納稅銀不論繁盛偏僻每戶每年繳銀七十五元

第四條 各當除完納前項當稅外並應按照向章完納架本捐

一架本在十五萬元以上者 每年繳正倍捐銀三百元

一架本在十萬元以上者 每年繳正倍捐銀二百四十元

一架本在五萬元以上者 每年繳正倍捐銀一百八十元

一架本在二萬元以上者 每年繳正倍捐銀一百二十元

一架本不及二萬元者 每年繳正倍捐銀六十元

第五條 各當應完稅銀及架本捐銀統限於當年十二月內清完屆期務各繳由該管縣知事彙解財政應逾限不繳加一成處罰嗣後每延一月遞加一成處罰

第六條 各當領帖務各報明開設場所姓名典號年月及架本金之多寡並取具就地殷實商家及同業切實證結連同摺銀送由該管縣知事驗明詳請財政廳核發

第七條 各當領帖有效期間以十年爲限限滿應即換領新帖依第二條之規定繳納帖捐

在有效期間內領帖者死亡時得由其子孫兄弟繼承之但須繳換新帖並納帖費銀一元其新帖有效期間仍以前帖未滿之日爲限

第八條 前清領有當帖之各典其未請換新帖者自本章程施行三個月內一律照章分別備具捐款繳由該管縣知事詳請更換逾限不換以私開論查明立即封閉

第九條 離城寫遠之鄉鎮前清時零有一種典當名爲代步原爲體恤貧民起見現應酌量限制凡已設之代步典當一律由縣查明責令繳註冊費一百元以後非視爲地點之必要不准再行分設倘仍隨意私開查明立即封閉

第十條 本章程自詳奉財政部核定之日施行

浙江省各縣當帖捐稅收數表 民國十七年分

縣別帖	捐當	稅架	本捐共	計備	考
杭縣		二、四七五元	二、三三〇元	四、七八五元	
海甯		六七五元	八二〇元	一、四九五元	
富陽		一五〇元		一五〇元	
餘杭		三三五元	二四〇元	四六五元	

平 湖	崇 德	海 鹽	嘉 善	嘉 興	昌 化	新 登	於 潛	臨 安
三 七 五 元	六 〇〇 元		六 〇〇 元	一 二 七 五 元		七 五 元		
三 三 〇 元	五 四 〇 元		五 四 〇 元	九 〇〇 元		六 〇 元		
七 〇 五 元	一 一 一 〇 元		一 一 一 〇 元	一 一 七 五 元		一 三 五 元		

慈 谿	鄞 縣	孝 豐	安 吉	武 康	德 清	長 興	吳 興	桐 鄉
八〇 <small>元</small>	四〇〇 <small>元</small>							
六七五 <small>元</small>			三五 <small>元</small>		一三五 <small>元</small>			六〇〇 <small>元</small>
			三五 <small>元</small>		一〇八 <small>元</small>			六〇 <small>元</small>
一四七五 <small>元</small>	四〇〇 <small>元</small>		四五 <small>元</small>		二四〇 <small>元</small>			一,一〇〇 <small>元</small>
						該縣尙未報解	該縣尙未報解	

浙江財政紀略

仙居	天台	溫嶺	甯海	黃巖	臨海	新昌	噶縣	上虞
		500元						
六七五元		九、五三三元	一、五元		二、七五元			六七五元
			一、八元		八二元			
六七五元		九、九三三元	三、三三元		二、九八五元			六七五元
	該縣尙未報解			該縣尙未報解		該縣尙未報解	該縣尙未報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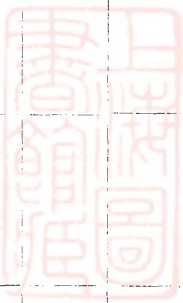
浙江財政紀略

衢 縣	湯 溪	浦 江	武 義	永 康	義 烏	東 陽	蘭 溪	金 華
四九五元		一五〇元	一五〇元	七五元	七五元			
		一一〇元	一一〇元	六〇元				
四九五元		二二〇元	二二〇元	一三五元	七五元			
						該縣尙未報解	該縣尙未報解	該縣尙未報解

壽昌	遂安	桐廬	淳安	建德	開化	常山	江山	龍游
	二二二 元					廿五 元		
	一六〇 元							
	四〇二 元					七五 元		
		該縣尙未報解	該縣尙未報解	該縣尙未報解	該縣尙未報解	該縣尙未報解	該縣尙未報解	該縣尙未報解

青 田	麗 水	玉 環	泰 順	平 陽	樂 清	瑞 安	永 嘉	分 水
				七 元			六 元	
							六 元	
				七 元	該縣尙未報解	該縣尙未報解		

合 計	景 甯	宣 平	雲 和	慶 元	龍 泉	遂 昌	松 陽	縉 雲
1,200元								
3,125元								
10,845元								
44,935元								



浙江財政紀略

錢業捐

按錢業捐。係前清光緒二十八年開辦。以資本之大小。定捐率之多寡。分上、中、次、又次、四等。每年捐銀自二十兩以至五十兩。旋復令按原捐銀數。加倍繳捐。光復後。循舊辦理。將應捐銀兩。按一五折合銀元徵收。計上等每年完正倍捐銀一百五十元。中等每年完正倍捐銀一百二十元。次等每年完正倍捐銀九十元。又次每年完正倍捐銀六十元。民國四年。由財政廳訂定簡章。通飭各屬照辦。此項捐款。歷年省地方預算案內。計杭屬列銀二千一百三十元。嘉屬一千二百三十元。湖屬九百六十元。甯屬四百四十元。紹屬二千二百六十五元。金屬四百八十元。衢屬一百二十元。溫屬三百七十五元。八屬共計列銀八千元。茲附具簡章。以備參考。

浙江省錢業捐輸簡章(民國四年四月訂定)

第一條 凡本省區域內開設各錢鋪均應按照簡章規定完納錢捐

第二條 各錢鋪應完捐銀仍照從前規定捐率等則按年完納上等每年完正倍捐銀一百五十元中等

每年完正倍捐銀一百二十元次等每年完正倍捐銀九十元又次每年完正倍捐銀六十元

第三條 前項錢業捐限於當年十月清完屆期務各繳由該管縣知事彙解逾限不繳加一成處罰嗣後每延一月遞加一成處罰

第四條 縣知事接收是項捐款限於十一月五日前一律清解省庫一面開具完戶清摺詳送備考

第五條 各錢鋪無論新開閉歇均應稟報該管縣知事新開之戶由縣於開設時飭令認定捐額轉詳立冊按期完捐閉歇之戶由縣詳報除名

第六條 前條新開之戶其開設時期在七月一日以前者本年捐款應行全數完納開設在七月一日以後者准予減半完納

第七條 本簡章於四年六月一日起爲施行之期

廣告捐

按浙省廣告捐。係民國十四年二月前警務處創辦。凡商民發佈各種廣告。由警察官署徵收廣告捐。其捐率分爲普通特別兩種。普通廣告。紙張長寬合營造尺三方尺以內者。每百張捐銀一元。三方尺以外五方尺以內者二元。五方尺以外十方尺

以內者四元。十方尺以外二十方尺以內者八元。二十方尺以外。每逾二十方尺卽作一張計算。特別廣告。又分圖畫懸掛建築遊行四類。圖畫者每方尺月捐五分。懸掛或建築者每方尺月捐一角。遊行者每人日捐一角。均須事前報捐。違者補徵。並照捐額三倍處罰。罰款分配法。以七成充賞。三成解省。一面又准商民在舊杭嘉湖甯紹台金衢嚴溫處八區域內設立廣告公司。代商報捐。稽查偷漏。定有試辦章程。及公司章程。通飭各屬遵照。嗣因捐率太高。收數未見起色。於廣告公司認辦期滿後。令各縣由警察官署派員專辦。所需公費。得留捐款二成。同時將章程捐率量予改正。凡廣告紙張長寬在一方尺以內者。每百張捐銀五角。圖畫廣告原徵五分者。改爲三分。懸掛廣告或建築廣告原征一角者。改爲五分。其餘仍舊。迄今因之。至征收狀況。在軍事底定後。經前財政委員會提議整頓。將全省廣告捐。收歸杭州公安局辦理。旋以供億頻繁。復由財政廳修正捐章。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由廳招商認辦。計全年認額爲六萬零六百元。每月應繳銀五千零五十元。茲將章程附列於

後以備參考。

修正浙江省廣告捐章程（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公佈）

第一條 凡商民在本省境內發佈各種廣告應依本章程繳納廣告捐

第二條 凡越出自己地位使人注目而感覺者無論爲紙爲標記或活動或不活動及向所稱招紙或告

白等類概作爲廣告均應按率繳捐

商號本店招牌或告白之陳列或張貼於自己地位者不以廣告論

第三條 廣告分爲普通特別兩種其捐率如左

一普通廣告（甲）紙張長寬合計一方尺以內者每百張征銀五角（乙）紙張長寬合計逾一方尺

以外至三方尺以內者每百張征銀一元（丙）紙張長寬合計逾三方尺以外至五方尺以內者每

百張征銀二元（丁）紙張長寬合計逾五方尺以外至十方尺以內者每百張征銀三元（戊）紙

張長寬合計逾十方尺以外至二十方尺以內者每百張征銀八元

前款廣告紙張按營造尺計算如長寬合計逾二十方尺以外至四十方尺以內者每一張作二張計

算如逾四十方尺以外至六十方尺以內者每一張作三張計算餘類推

紙張未滿百張者作百張計算

二特別廣告 (甲)圖畫廣告(牆壁圖畫)每方尺月征銀三分 (乙)懸掛廣告每方尺月征銀五分

(丙)建築廣告每方尺月征銀五分 (丁)遊行廣告每人每日征銀一角每日自上午六時起至

下午十時止每次以二十人爲限 前款甲乙丙三類廣告均按營造尺計算如係四面或三面或二

面同式者除正面照率征捐外餘均減半征捐其應繳捐款須按月預繳如願按季按年繳捐者聽

凡於牆壁上繪畫黑線中間張貼普通廣告者以圖畫廣告論 用木牌張貼普通廣告者以懸掛廣

告論 用船舶繪作廣告者以建築廣告論

第四條 普通廣告應由商民於發佈前向征收廣告捐機關繳捐蓋戳後始得張貼及散發

特別廣告應由商民於建設或遊行前向征收廣告捐機關繳捐後始得建設或遊行

第五條 商民發佈各種廣告如有匿不報捐者除依率補征捐款外得由征收廣告捐機關照應納捐款

三倍處罰

第六條 征收廣告捐以一縣爲一區域如發佈廣告在兩縣以上者應分向廣告所在地各縣繳捐

第七條 凡學校善堂及關係公益之各項普通廣告一律免捐

第八條 征收廣告捐應填用三聯憑單第一聯給捐戶收執第二聯繳財政廳查核第三聯由征收廣告

捐機關存查。罰款聯單亦同。

前項廣告捐聯單及罰款聯單由財政廳頒發。

第九條 廣告捐得招商認辦。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隨時修正。

第十一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貨物附加稅

按浙省光復以後。各縣自治團體。依據本省單行自治章程。紛紛於統捐徵收貨物內。帶收附捐。邑自爲風。負擔不得其平。而爭端羣起。民國三年二月。前行政公署根據部頒稅法草案。將是項附捐。規定統一章程。定名爲貨物附加稅。委託各統捐局帶收。其舊有之各項自治附捐。一律取消。各屬學校警察慈善公益。向取資於附捐者。仍照案撥給。又有地方應行振興之實業。並酌量在此項附稅補助。即經詳訂章程。呈部核准。於是年四月一日實行。其抽收方法。百貨捐及烟酒茶糖廠紗捐。均按

正捐附加百分之二十。絲繭兩項。因係輸出品居多。除滬捐不計外。均按正捐附加百分之十。但寧溫兩處洋廣貨。因其運銷內地。仍須另行完納統捐。故該兩局免收附稅。又紹洋廣貨。祇完一捐。仍應帶收附稅。至寧鎮船貨捐。寧波閩貨捐。本屬地方稅性質。亦一律不再加徵。此項附加稅收數。約可徵銀一百五十萬零五千一百八十九元。但十七年度預算僅列百貨附稅一百零六萬七千元。菸酒附稅二十二萬三千六百六十元。兩共一百二十九萬零六百零六元。茲將章程收數表附列於後。以備參考。

浙江征收貨物附加稅暫行章程（民國三年四月一日實行）

第一條 本章程爲統一附加稅辦法定名爲貨物附加稅於浙省產銷及經過各項貨物均適用之

第二條 貨物附加稅委託各征收局征收之

第三條 貨物附加稅援照營業附加稅例凡國家稅統捐所征收者照統捐捐率征收附加稅百分之二

十

第四條 凡特別捐率所載之絲繭兩項輸出品居多應照捐率百分之十征收其餘各項及煙酒茶糖等

特別捐均一律征收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 甯鎮船貨捐甯波閩貨捐均屬地方稅範圍一律不再加征

第六條 貨物附加稅不另製聯票即於國家稅聯票內加蓋附加稅收訖字樣紅戳以省手續而便稽核

第七條 貨物附加稅由征收局按旬截數呈報按月掃數清解本公署核收

第八條 本章程自施行之日起除自治特別捐仍照舊辦理外凡各屬舊有之各項附稅一律取消

第九條 征收是項附加稅經費以收入百分之十爲限(省議會議決減爲百分之五)不得超過所有辦

理是項附稅應添派人員及征收局津貼開支均在此一成經費內核實支給

第十條 征收局辦理是項附稅既准核給津貼原以策勵勤慎倘有額外需索及串同隱漏或任意放棄

等弊由本公署核其情節輕重分別懲處

第十一條 如商人船戶有隱匿偷漏情事隨同正稅一律辦理如已完正捐而未完附加稅者由第二局

查核補收呈報將原捐局應得津貼罰停半月即以罰停之款給與補收之局如經過第二局亦未補收

至第三局補收者第二局亦罰停津貼半月餘類推如近銷貨物漏收附加稅者一經察出罰停津貼一

月充公

第十二條 本章程由本公署呈部立案施行

第十三條 本章程定於三年四月一日爲施行之期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因情形有應修正者由本公署核定呈部立案

第十五條 征收貨物附加稅施行細則依照本章程由本公署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係暫行辦法將來中央如頒有附加稅統一章程卽失效力

浙江征收貨物附加稅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貨物附加稅章程第十五條由行政公署核定之

第二條 各征收局(包含各統捐各洋廣捐各絲繭捐各酒捐等局而言其下凡不列舉者同)征收貨物

附加稅應將章程及施行細則揭示該局門首並分送商會

第三條 各征收局征收附稅應照正稅之式分設簿記按日登載

第四條 貨物附加稅不另製聯票各征收局除酒捐局外卽於徵收正稅之聯票內加蓋(帶徵附加稅

銀若干)字樣紅戳以憑查核

各酒捐局卽於征收正稅之印花票上加蓋(帶征附加稅收訖)字樣紅戳

第五條 各征收局除酒捐局繭捐局外征收附稅應按旬開摺呈報每屆一月彙填月報表連同征存附

稅呈送本公署查核

各酒捐局繭捐局每屆一月開具清摺連同存附稅呈送本公署查核

前項摺表凡上旬不得遲至中旬甲月不得遲至乙月十日以外摺表各式由本公署擬定頒發

第六條 各征收局補征上局漏捐如爲正附並漏者或捐不足數者卽照第四條辦理如僅係未完附稅者卽於原捐票上加蓋附加稅之紅戳並於蓋戳之左蓋一某某局補訖戳記所補之附加稅於旬報月報內另列一項加以說明

補征漏捐之貨物種類件數及補征銀數漏捐局名應每月填表連同月報表一併呈送是項表式亦由本公署擬定頒發

第七條 凡絲繭附加稅應除去滙捐計算征收

第八條 各征收局征收附加稅准照正捐比額多寡提給津貼例如各局通年比額在三萬元以下者按附加稅收入數提給百分之五分三萬元以上至七萬元者提給百分之四分七萬元以上至九萬元者提給百分之三分半九萬元以上者提給百分之三分以資辦公（六年三月通令各項附稅無論正捐比額多少均提津貼百分之二尙餘三厘仍解金庫）

絲繭捐均按附加稅收入數百分之二提給津貼

第九條 各征收局征收附稅如有額外需索及串同隱匿情弊照正稅定章分別懲處外其有任意放棄

或與正稅不符者由本公署按其情節輕重分別懲處

第十條 凡有意偷漏隱匿之貨物經各征收局查出後即照正稅定章處罰所收罰款亦照正稅定章分別給賞充公

第十一條 凡有抗不完納附稅者無論已否報完正稅各征收局即照正稅定章將貨物扣留送交該管地方官處理之

第十二條 凡由商人認捐之貨物應一律征收附稅照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商人認捐之貨物應照每月認繳正稅額按數加繳附稅於本公署

第十四條 商人認捐之貨物如各征收局查驗捐票爲未經征收附稅者應令向就近認捐公所補繳如就近無認捐公所者由各征收局補收仍列入每月補稅表

第十五條 凡舊有各項附捐應照征收貨物附加稅章程第八條規定一律取消由本公署另令各縣知事查復酌核辦理飭遵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或因征收章程有變更時得隨時修正之

浙省貨物附加稅收數表（民國十七年分）

類 別	款 別	正	捐	附	加	稅	應	津	提	實	解	數	備	考
百貨	捐	三、〇六五、九三三 _元		六三、一八六 _元		一三、二六三 _元		六〇〇、九三三 _元						
綢緞	捐	一、三三八、七九四		一六二、七五八		二、二六三		一五、四九五					此項內有綢捐附稅四萬八千六百元 係認商淨繳不提津貼其餘均屬綢緞 捐附稅	
棉花	捐	三〇一、二二〇		六〇、四五四		一、二〇九		五九、二四五						
紗	捐	二七、六五五		五、五三一		九四		五、四三七					此項內有紗捐附稅八百元係由認商 淨繳不提津貼	
洋布	捐	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此項係杭甯紹金衢嚴洋布認捐附稅 不提津貼	
草蓆	捐	二〇、二五〇		四、一五〇				四、一五〇					此項附稅由認商淨繳不提津貼	
糖	捐	二六二、二〇〇		三七、七三二				三七、七三二					此項附稅由認商淨繳不提津貼	
參燕	捐	九、四五〇		一、八九〇				一、八九〇					此項附稅由認商淨繳不提津貼	

腿肉捐	六三,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		一三,六〇〇	此項附稅由認商淨繳不提津貼
杭紹人造絲捐	八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此項附稅由認商淨繳不提津貼
絲捐	一,〇五,三三三	一〇五,四三三		二,一〇八	除滬捐外按正捐百分之十抽收
繭捐	一,二六六,三四七	一三六,六三四		三,五七三	除滬捐外按正捐百分之十抽收
茶捐	三九四,九五五	七六,九一九		一,五七八	七七,三四二
茶塘工捐	五〇,〇〇〇				此項茶塘工捐照章不征附稅
洋廣捐	一五〇,〇三三	一,五五九		二元	按甯溫二局洋廣貨捐照章不征附稅 惟紹洋廣貨照收計應征附稅如上數
船貨捐	一一三,三三三				此項船貨捐照章不征附稅
閩貨捐	八,一四〇				此項閩貨捐照章不征附稅

菸捐	六〇、九〇	六〇、九〇	按菸酒附稅早經劃歸菸酒事務局管理近年征起稅款均由該局移挪湊解軍餉之用
酒捐	一六、四一	一六、四一	
合計	計八、四六、八三一、五三七、三〇五	三、一六一、五〇五、一八九	
明說	查本省貨物稅正捐、共銀八百四十八萬六千八百三十三元、計應收附稅銀一百五十二萬七千三百零五元、除提給附稅二厘津貼銀二萬二千一百十六元、共實解銀一百五十五萬零五千一百八十九元、		

建設附捐

按建設附捐係專充修築各縣公路之用。其徵收方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按地丁抵補金正稅數額由縣帶收一成。計地丁每兩徵銀一角五分。抵補金每石徵銀三角。自十六年下忙開始帶徵。其未及開徵者。自十七年上忙開始帶徵。徵起之款集中於省政府。由建設廳指定銀行專款存儲。再行分配。並定有徵解存支辦法。通

飭各屬遵照。惟此項附捐現已撥充浙江省公路債券基金。至每年收數。照各縣地丁抵補金應征銀米總數分別核算。計地丁項下應徵附捐四十二萬二千八百三十九元。抵補金項下應征附捐二十四萬五千六百四十八元。兩共六十六萬八千四百八十七元。除照章扣支千分之五公費三千三百四十二元外。應得銀六十六萬五千一百四十五元。以歷年征收情形計算。約可報解八成以上。茲附具徵解存支辦法。以備參考。

修正浙江省地丁抵補金帶征建設一成附捐征解存支辦法

第一條 浙江省地丁抵補金帶征建設一成附捐係專充修築各縣公路之用。由各縣政府帶征並集中於省政府。由建設廳指定浙江中國銀行浙江地方銀行代收。再行分配。

第二條 此項附捐地丁每兩征銀一角五分。抵補金每石征銀三角。自中華民國十六年下忙開始帶徵。其有十六年下忙未及開征者。即自十七年上忙開始帶征。

第三條 各縣政府應於每年上忙下忙開征之前。將帶征此項附捐開征日期。並預算征收總數。專案分

報財政廳建設廳查核。

第四條 此項附捐隨串帶征由各縣政府將帶征數目造入串內其有未及造入串內者暫准在串上加蓋帶征戳記

第五條 此項附捐不另加收征收費但各縣政府得於征起款內扣支公費千分之五此外不得另請開支

第六條 各縣政府每年上忙下忙帶征此項附捐應自開征日起每屆半個月將經征之款截結一次掃數解清如遇縣長交替時並應截至交却日止將任內經征之款掃數解清由財政廳督催稽覈之

前項解款應另案專款報解不得與其他稅款相混

第七條 此項附捐應由各縣政府依照前條所規定報解期限解到浙江中國銀行或浙江地方銀行代收銀行收到此項解款時應即日填具四聯收據以第一聯交原縣政府存查以第二聯連同原縣政府解款呈文送財政廳核辦以第三聯送建設廳存查以第四聯留銀行存查其格式另定之

第八條 各縣政府應於每年上忙下忙征收期滿時即將該征收期內所有此項附捐征起總數及各次報解數目日期專案分報財政廳建設廳查核

第九條 此項附捐現已撥充浙江省公路債券基金浙江中國銀行收到各縣此項解款時應即日轉送浙江地方銀行浙江地方銀行收到各縣此項解款及浙江中國銀行轉送此項解款時應即日劃入公

路債券基金戶下專款存儲每屆公路債券還本付息之期由省政府主席財政廳廳長建設廳廳長及基金保管委員會按照應撥該期公路債券還本付息數目連銜簽填支票撥用之

第十條 浙江地方銀行應於接到前條支票後即將所存公路債券基金與財政廳建設廳公同結算一次除撥出該期公路債券還本付息數目外所有餘款即轉入公路債券基金贏餘戶下另立存摺載明利率交建設廳收執仍分報財政廳建設廳備案前項利率由建設廳與浙江地方銀行商訂之

第十一條 建設廳應於每次公路債券基金贏餘轉入存摺後即將轉入數目及其利率呈報省政府並函達財政廳備案遇有利率變更時亦同

第十二條 建設廳為修築各縣公路需用公路債券基金贏餘時應提案經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後再行簽填支票並持摺向銀行登摺支款一面呈報省政府並函達財政廳備案

第十三條 浙江中國銀行應將此項附捐收支數目浙江地方銀行應將此項附捐收支數目及劃入公路債券基金戶下後收支數目連同轉入公路債券基金贏餘戶下後收支數目逐月列表分報財政廳建設廳查核

第十四條 財政廳建設廳應於接到前條分報查核無誤後即將各項數目會同呈報省政府查核

第十五條 公路債券基金係預定至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還清故本辦法各條規定亦以此

爲有效時期俟屆期滿時再由建設廳另行擬訂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定之

蠶業專款

按蠶業專款係在繭捐項下隨正帶收專款解庫計分兩項一爲本省改良蠶桑絲繭附捐每百斤收銀五角一爲合衆蠶桑改良會經費每百斤收銀一角此項捐費上年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全數撥充蠶業改良場經費之用至徵收狀況依十七年分帶徵數目計本省改良蠶桑絲繭附捐收銀七萬一千四百九十元合衆蠶桑改良會經費收銀一萬三千八百四十一元兩共收銀八萬五千三百三十一元茲將收數表附列於後以備參考

浙江省蠶業專款收數表 民國十七年分

局	別	共	計備	考
杭	別			
縣	桑絲繭附捐改良會經費	共		
	九,三二七.五	一,八四三.三	10,170.8	

浙江財政紀略

吳興	六、八〇八、一七四 ^元	一、三六六、三五 ^元	八、一六九、八〇九 ^元	
海甯	六、〇六三、三四四 ^元	一、二二六、四九九 ^元	七、二七五、八九三 ^元	
嶺南縣	四、八三七、〇三五 ^元	九、九〇三、五 ^元	五、七五六、〇六〇 ^元	
嘉南	六、一三三、七一九 ^元	一、二三四、七四四 ^元	七、三四八、四六三 ^元	
嘉北	五、〇七八、四九五 ^元	一、〇二五、六九九 ^元	六、〇九四、一九四 ^元	
崇德	三、一四四、四八三 ^元	六、二八八、九六 ^元	三、七三三、七九 ^元	
蕭山	三、三三四、〇一一 ^元	六、六六八、〇四 ^元	四、〇〇〇、八二五 ^元	
平湖	三、三三〇、一三四 ^元	六、七二〇、三五 ^元	四、〇三二、四九九 ^元	
長興	一、四一六、一〇三 ^元	二、〇三二、一八一 ^元	一、八一九、四四四 ^元	

浙江財政紀略

德	清	一、八五四〇〇 ^元	三七〇一八〇 ^元	二、二〇五八〇 ^元	
新	昌	二、〇一〇三〇 ^元		二、〇一〇三〇 ^元	該局蠶桑經費未據報解
餘	杭	一、一四二五三七 ^元	二三八、五〇七 ^元	一、三七一〇四四 ^元	
嘉	善	一、九七二九一八 ^元	三九四、五〇四 ^元	二、三六七四三二 ^元	
海	鹽	二、四四一七八九 ^元	四八八、三五八 ^元	二、九三〇一四七 ^元	
桐	鄉	二、五八〇四四〇 ^元	五一六〇八八 ^元	三、〇九六五二八 ^元	
諸	義浦	一、七四四九四七 ^元	三四八九八九 ^元	二、〇九三九三六 ^元	
武	康	八六五八一八 ^元	一七三、一六三 ^元	一、〇三六九八一 ^元	
安	吉	一、四九九九七〇 ^元	二九、九七九四 ^元	一、七九八七六四 ^元	

浙江財政紀略

衢 蘭 金 湯	昌 化	富 陽	孝 豐	於 潛	臨 安	桐 分	餘 上	紹 興
1760元	414元	3610元	4038元	5543元	7913元	4357元	6115元	13537元
552元	828元	724元	807元	1187元	1578元	867元	1341元	2797元
333元	497元	434元	484元	653元	946元	520元	746元	1674元

合 計	七、四九九五元 七四	一三、八四一四元 二〇	八五、三〇九元 九四	
駐滬爾捐稽查	四二五元 〇〇	八五元 〇〇	五二〇元 〇〇	
新 市	七〇〇元 〇〇		七〇〇元 〇〇	係統捐局帶收
嘉 興	一三六元 八四		一三六元 八四	係統捐局帶收
新 登	五二六元 一五	一〇五元 三四	六三三元 三九	
鄞 奉 慈	一九二五元 一一	三八五元 〇四	三三〇元 一五	

各縣政府兼理司法收入

按浙省各縣政府司法收入。由兼理司法各縣政府。依照定章直接徵收。並按月造具計算書及附屬各表。送經高等法院審核。彙報省政府令縣解庫。此項收入。屬於審判部分者。有審判費、執行費、送達費、鈔錄費、繕狀費等名目。屬於檢察部分者。有

狀紙費、罰金、易刑金、沒收品賣得金等名目。審判費、執行費。係按訴訟價格、執行標的分等征收。送達費按路程遠近征收。鈔錄費、繕狀費、按字數多寡徵收。狀紙費價格分爲三等。凡民事各狀及領狀和解狀每套銀六角。刑事各狀及保狀結狀每套銀三角。限狀交狀每套銀二角。罰金屬於烟賭案者。向照前內務部規定辦法提成充賞。易刑金屬於賭案者亦得提賞。所收之款除狀紙費、繕狀費及應提賞金外其餘概須貼用司法印紙。凡違章請領狀紙印紙者均須預繳二五工本解部。除繕狀費內准留三成津貼錄事及預繳工本外其餘則爲實在收入。至每年收入數目按照十七年度預算所列計全省五十六縣共可收銀十九萬八千五百元。茲將印紙規則、狀紙規則以及訴訟費用數目收入表等一併附列於後以資參考。

司法印紙規則（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布司法部令第四號）

第一條 司法印紙由司法部製造 偽造司法印紙者依刑律偽造有價證券論

第二條 司法印紙由各司法機關發售 發售細則依暫行適用之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第三條 司法印紙種類如左 一、一分 二、五分 三、一角 四、二角 五、五角 六、一

元 七、五元 八、十元

第四條 司法印紙價額以通用大銀幣計算其不滿一元者得酌收小銀幣或銅幣

小銀幣或銅幣折合通用大銀幣依各地市價定之收支一律

第五條 點用印紙額數遇有奇零用四捨五取法凡在五厘以上者購印花一分不滿五厘者毋庸計算

第六條 凡在司法機關呈遞書狀除依訴訟狀紙規則所定應購用部頒狀紙者不再貼用司法印紙外

餘均貼用司法印紙一角

第七條 左列司法收入應貼用司法印紙

一 依暫行適用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至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征收之各費用

二 依暫行適用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十條加成征收之各項費用

三 登記費登錄費

四 罰金罰鍰但應提成充實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貼用印紙之額數由司法機關主管人員核算並出具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交由請求核算之本人自行持向印紙發售處購貼印紙

第九條 司法印紙黏貼後由收款人員立即抹銷並填發收款證

第十條 抹銷印紙之機具由司法部製造頒發或由各高等法院仿照定式製造之

第十一條 已購貼之司法印紙除由司法機關計算錯誤致超過定額者外概不退還原價

第十二條 管轄錯誤之案已購貼司法印紙繳納審判費者應隨案傳知有管轄之機關不再征收審判

費

第十三條 司法機關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貼司法印紙之各項司法收入分別設置日記簿記明

貼用司法印紙人姓名住址案由或事由黏貼司法印紙之額數及其月日

第十四條 司法機關每屆月終應將前條各日記簿之記載造冊報部高等以下之各司法機關應報由

該管之高等法院核轉

前項冊報造送之期至遲不得逾一個月

第十五條 第八條證明書第九條收款證第十三條各日記簿及第十四條月報冊之各定式依暫行適

用司法印紙發售細則之各種附式辦理

第十六條 各種印紙之工本費均應依其額定價內四分之一解交司法部不得移作他項動支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訴訟狀紙規則(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人民於司法機關有所陳訴者無論民事刑事一律用訴訟狀紙依訴訟法規得以言詞告訴告發或上訴之案件仍應補具狀紙備案

第二條 訴訟狀紙分爲十六種如左

一民事訴狀凡民事於後列各款情形外有所陳訴者用之 二刑事訴狀凡刑事於後列各款情形外有所陳訴者用之 三民事辯訴狀凡民事辯訴者用之 四刑事辯訴狀凡刑事辯訴者用之 五民事上訴狀凡民事上訴者用之 六刑事上訴狀凡刑事上訴者用之 七民事抗告狀凡民事抗告者用之 八刑事抗告狀 凡刑事抗告者用之 九民事委任狀凡民事委任代理人者用之 十刑事委任狀凡刑事委任代理人及辯護人者用之 十一限狀凡經官署給予限期者用之 十二交狀凡向官署交案者用之 十三領狀凡向官署具領者用之 十四保狀凡向官署具保者用之 十五結狀凡向官署具結者用之 十六和解狀凡民事兩相和解者用之

第三條 訴訟狀紙依左列各款收費

民事訴狀每套六角 民事辯訴狀六角 民事上訴狀六角 民事抗告狀六角 民事委任狀六角
領狀六角 和解狀六角

刑事訴狀三角 刑事辯訴狀三角 刑事上訴狀三角 刑事抗告狀三角 刑事委任狀三角 保狀三角 結狀三角 限狀三角 交狀二角

第四條 凡各種狀紙應按額定價內之二成五工本費提出彙解司法部

一民事訴狀辯訴狀上訴狀抗告狀委任狀領狀和解狀等每套之工本費計銀幣一角五分 二刑事訴狀辯訴狀上訴狀抗告狀委任狀保狀結狀等每套之工本費計銀幣七分五厘 三限狀交狀等每套之工本費計銀幣五分

第五條 訴訟狀紙收費事宜由左列各機關派員管理之

一各級法院及其配置之首席檢察官 二縣司法公署 三兼理司法各縣署

第六條 狀面由司法部製造頒發各官署不得仿造或另製副狀發售

第七條 凡各省所用狀紙之配製狀心應由各高等法院及其配置之首席檢察官分別配製

第八條 凡狀面狀心兩紙黏合處應由配製狀心之高等法院或配置之首席檢察官加蓋戳記狀紙末

頁應由發售狀紙之各官署加蓋戳記

第九條 配製狀心用款應於該管官署經常費內作正開支對於訴訟人不得額外征收狀心費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徵收訴訟費用數目表

(一) 徵收民事審判費一覽表

訴訟價額及聲請聲明第一審應征額	第二審應徵額	第三審應徵額
十元 未滿	四角五分	六角三分
十元以上二十五元未滿	九角	一元二角六分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二元二角五分	三元一角五分
五十元以上七十五元未滿	三元三角	四元六角二分
七十五元以上一百元未滿	四元五角	六元三角
一百元以上二百元未滿	九元	十二元六角
二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	十二元	十六元八角
三百元以上四百元未滿	十五元	二十一元
四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	十八元	二十五元二角
五百元以上六百元未滿	二十一元	二十九元四角
		三十三元六角

六百元以上七百元未滿	二十四元	三十三元六角	三十八元四角
七百元以上八百元未滿	二十七元	三十七元八角	四十三元二角
八百元以上九百元未滿	三十元	四十二元	四十八元
九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	三十三元	四十六元二角	五十二元八角
一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	三十七元五角	五十二元五角	六十元
二千元以上四千元未滿	四十八元	六十七元二角	七十六元八角
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	六十三元	八十八元二角	一百元八角
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	八十二元五角	一百十五元五角	一百三十二元
八千元以上萬元以下	一百五元	一百四十七元	一百六十八元
逾萬元者每千元	四元五角	六元三角	七元二角
抗告或再抗告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聲請除權判決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聲請回復原狀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其他民事聲請或聲明

七角五分

七角五分

七角五分

說明

一、本表各種征額遵照 司法部十七年八月第六〇〇號訓令於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施行

一、本表第一款至二十款所列二三審加征四成或六成之征額於發還更審後再行上訴之案件亦應

照額加征

一、超過一萬元者以千元計算征收不滿千元亦按千元計算

(二) 徵收執行費一覽表

執行標的	征收數	執行標的	征收數
二十五元未滿	四角五分	三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未滿	三元七角五分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七角五分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	五元二角五分
五十元以上一百元未滿	一元五角	逾千元每千元	二元二角五分
一百元以上二百五十元未滿	二元七角		

說明

一、執行物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征收表列費用十分之五

一、執行物之金額係以銀兩銅幣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應按市價折合爲元

一、核算執行物之價值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管轄節第五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

(三)徵收送達費一覽表

送達路程	征收數	送達路程	征收數
十里以內	一角五分	十里以內	九角
十五里以內	二角三分	十五里以內	九角八分
二十里以內	三角七分	二十里以內	一元五分
二十五里以內	三角八分	二十五里以內	一元一角三分
三十里以內	四角五分	三十里以內	一元二角
三十五里以內	五角三分	三十五里以內	一元二角八分
四十里以內	六角九分	四十里以內	一元三角五分

四十五里以內	六角八分九	十五里以內	一元四角三分
五十里以內	七角五分一	一百里以內	一元五角
五十五里以內	八角三分		

說明

一、民事送達判詞傳票及其他關係訴訟之文書等費均適用本表之規定

一、不能於一日之內往返者每日另收食宿費五角並收按實計算之舟車費（食宿費及舟車費均不

貼用印紙）

一、本表所列里數計至百里百人以上者類推

（四）徵收鈔錄費一覽表

鈔錄字數徵收數鈔錄字數征收數	一	二	三
一百	一角五分六	三角七	四角五分八
一百			
一百			
九角		一元五分	一元二角

四	百	六角九	百	一元三角五分
五	百	七角五分一	千	一元五角
說明				
一、鈔錄裁判書狀等件不滿百字者照百字計算				
一、征收民刑事繕狀費適用本表之規定惟不須貼用司法印紙				

浙省司法收入表

舊道屬舊府屬兼理司法縣名十七年度收入約數備

考

錢	舊			
	屬	杭	舊	舊
	於濟縣	臨安縣	餘杭縣	富陽縣
	二千元	二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七千元
				海甯縣

		塘 道 屬																							
		屬 湖 舊					屬 嘉 舊																		
慈谿縣	三千元	孝豐縣	一千五百元	安吉縣	二千元	武康縣	二千元	德清縣	五千元	長興縣	五千元	桐鄉縣	五千元	平湖縣	七千元	崇德縣	三千元	海鹽縣	六千五百元	嘉善縣	五千五百元	昌化縣	二千元	新登縣	三千元

舊 會 稽 道 屬												
舊 台 屬				舊 紹 屬				舊 甯 屬				
仙居縣	天台縣	甯海縣	黃巖縣	新昌縣	上虞縣	餘姚縣	蕭山縣	南田縣	象山縣	定海縣	鎮海縣	奉化縣
四千元	六千元	六千元	六千元	七千元	三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一千元	三千五百元	五千元	四千元	四千元

舊	屬道華金舊											
	樂清縣	屬嚴舊			屬衢舊			屬金舊				
		分水縣	壽昌縣	遂安縣	桐廬縣	淳安縣	開化縣	常山縣	龍游縣	湯溪縣	浦江縣	武義縣
	二千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四千元	一千五百元	三千元	五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二千五百元	六千元

浙江財政紀略

11011

合	甌							海				道			屬	
	屬 溫							舊				處			屬	
五十六縣	平陽縣	泰順縣	玉環縣	青田縣	縉雲縣	松陽縣	遂昌縣	龍泉縣	慶元縣	雲和縣	宣平縣	景甯縣	計			
十九萬八千五百元	二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六千元	三千元	五千元	四千元	五千元		一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該縣約數未准高等法院開報							

省立各教育機關收入

按省立各教育機關收入。以學費為大宗。其他雜收入次之。此項收入。從前均由各校自收自用。民國成立。統一財政。各校經費既全數由省庫支出。列入預算。則各項收入。自應解繳省庫。現學費一項。以各校學生人數分別計算。其每人每年應繳定額。分為二十四元、十八元、十二元、八元、四等。所收之款。於應領經費項下劃繳。至全年收數。照十七年度省預算所列。應收學費七萬三千四百六十元。其他雜收入為一萬零三百四十六元。兩共計銀八萬三千八百零六元。茲將收入表。附列於後。以備參考。

浙省教育收入表

機關名稱	十七年度預算數	備考
醫藥專門學校	三、八元 ^元	
	一、〇〇〇元	
	四、八元 ^元	學生一百三十七人每人年繳學費二十四元 附設診察所收入每年約一千元
		費雜收入共計

浙江財政紀略

法政專門學校	三、三六元	學生一百三十九人每人年納學費二十四元
高級商科中學	三、二七六元	舊商校(初級)生二百十三人每人每年十二元 新招高中生四十人每人每年十八元
高級蠶桑科中學	一、四六六元	數 舊有蠶校生五十八人每人每年十二元新招高中生四十人每人每年十八元又絲繭收入六百元計如上
第一中學第一部	八、九六八元	高中生二百四十六人每人每年十八元 初中生三百八十八人每人每年十二元
第一中學第二部	六、三六六元	高中生一百七十二人每人每年十八元 初中生二百六十八人每人每年十二元
第二中學校	四、七六八元	初中生三百九十九人每人每年十二元
第三中學校	二、二八〇元	初中生一百九十八人每人每年十二元
第四中學校	六、三二四元	高中生一百七十七人每人每年十八元 初中生二百五十五人每人每年十二元
第五中學校	二、二九二元	初中生一百九十一人每人每年十二元

第六中學校	二、一四元		二、一四元	初中生一百七十九人每人每年十二元
第七中學校	10、六四元		10、六四元	高中生二百三十三人每人每年十八元 初中生五百三十五人每人每年十二元
第八中學校	三、九六元		三、九六元	初中生三百三十三人每人每年十二元
第九中學校	三、四〇元		三、四〇元	初中生二百七十人每人每年十二元
第十中學校	七、三〇元		七、三〇元	高中生一百九十人每人每年十八元 初中生三百二十五人每人每年十二元
第十一中學校	三、三六元		三、三六元	初中生二百七十八人每人每年十二元
女子產科職業學校	八〇元	100元	1、000元	學生一百人每人每年八元 附設醫院收入年約二百元
圖書館		五、八三元	五、八三元	售書收入五千五百一十一元田租三百零六元銀行存 息九元合如上數
農事試驗場		二、三三〇元	二、三三〇元	

教育公產保管處		<p>400元</p> <p>400元</p>	係所管房租收入
合	計	<p>七,四六〇元</p> <p>一〇,三四六元</p> <p>八三,八〇六元</p>	
<p>說</p> <p>一、各校學費、分爲四等、計專門生每人每年二十四元、高中生每人每年十八元、初中生每人每年十二元女子產科生每人每年八元、</p> <p>二、各校學生統計數、計專門生二百七十六人、高中生一千零九十八人、初中生三千八百零六人、產科生一百人、共五千二百八十八人、</p> <p>三、統計學費居總收數百分之八十八其他雜收入居百分之十二、</p> <p>明</p>			

船舶牌照費

按船舶牌照原爲取締船戶防止盜源而設。所徵照費係屬行政手數料性質。關於稽查給照。從前由內河外海水警廳管理。每年換照一次。其應繳費額屬於內河者自五角至四元分爲五等。屬於外海者自一角至二元分爲八等。惟每年收數不過二萬三千元左右。十六年建設廳成立。以船舶駛行。有關航政。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設所管理。劃定全省爲八區。各設管理船舶事務所。限是年十一月一日成立。並

於扼要地方酌設分所。凡在浙省境內航行之船舶。均應填具報驗單。連同牌照費。向該管區船舶事務所呈請註冊。給領牌照。其牌照費每年分上下兩期繳納。每期應繳費額。輪船。未滿十噸者四元。十噸以上至五十噸者六元。一百噸者九元。五百噸者十五元。一千噸者二十二元五角。二千噸者三十元。四千噸者四十五元。四噸以上。每五百噸加十元。內河航船營業船。二丈以下五角。二丈五尺以下七角五分。三丈以下一元。三丈以上每五尺加五角。沿海航船。三丈以下一元五角。三丈以上每五尺加五角。沿海營業船。三丈以下一元。三丈以上每五尺加五角。汽輪拖船。三丈以下三元。三丈以上每五尺加五角。樂戶船。三丈以下三元。三丈以上每五尺加一元。漁船。一丈以下免徵。一丈五尺以下五角。一丈五尺以上每五尺加二角五分。四丈五尺以上每五尺加一元。遊艇。一丈以下五角。一丈以上每五尺加五角。港灣駁艇。大號烏山船。每艘各一元。臨天仙長船。每艘七角五分。港埠搬運艇。內河搬運艇。收費渡船。小號烏山船。太平小船。每艘各五角。脚划船。農戶自用船。司籬舢舨。

每艘各二角五分。均於三九兩月開徵。開徵後經過四個月。照定額加徵百分之十。經過五個月加征百分之十五。經過六個月加征百分之二十。此後不再加征。收起費銀。按月報解。作爲建設專款。倘船舶違反管理規則所定者。該管事務所得按情節輕重。處以一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此項罰金。以四成充賞。以六成解廳。至每年收數。照十七年度預算所列。全省共約收銀二十三萬元。比較從前。已增九倍。茲將管理規則、收費辦法、及徵收數目表。一併附列於後。以備參考。

浙江省管理船舶規則(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九十四次議決十八年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浙江省界內航行或駐泊之船舶應受浙江省管理船舶各區事務所之管理

(說明)按浙省船舶共分八區管理計第一區事務所設在杭州管理杭縣餘杭臨安富陽新登桐廬於

潛昌化分水九縣船舶並設分所於大關塘棲桐廬三處第二區事務所設在嘉興管理嘉興嘉善平

湖海鹽桐鄉海甯崇德七縣船舶並設分所於平湖石門硤石三處第三區事務所設在湖州管理吳

興長興德清武康安吉孝豐六縣船舶並設分所於南潯菱湖虹星橋烏鎮新市五處第四區事務所

設在甯波管理鄞縣定海鎮海慈谿奉化五縣船舶並設分所於鎮海定海慈谿三處第五區事務所
設在溫州管理永嘉青田縉雲麗水松陽宣平遂昌雲和龍泉慶元景甯泰順平陽瑞安樂清玉環十
六縣船舶並設分所於瑞安鰲江坎門青田四處第六區事務所設在海門管理臨海天台仙居黃岩
溫嶺甯海象山南田八縣船舶並設分所於臨海石塘石浦三處第七區事務所設在蘭谿管理蘭谿
浦江東陽義烏永康武義金華湯溪龍游衢州江山常山嚴州壽昌淳安遂安開化十七縣船舶並設
分所於金華嚴東關衢州威坪四處第八區事務所設在紹興管理紹興諸暨餘姚上虞嵊縣新昌蕭
山七縣船舶並設分所於臨浦餘姚兩處

第二條 浙江省水陸警察機關負有協助管理各區船舶事務所執行管理船舶事務之責任

第二章 船舶

第三條 凡船舶均須填具報驗單連同船舶牌照費向該管區管理船舶事務所呈請註冊給領牌照其

報驗單應行填註事項如左

- (子)甲種報驗單(輪船汽船等) (一)船舶所有者姓名(如係租賃並應填註租賃者姓名) ()
(二) 船舶名稱 (三)船舶類別及其製造年月廠所 (四)船舶長寬深及樑頭尺寸 ()
(五) 起訖碼頭及經過處所 (六)航線圖說 (七)購置或租賃及其價值 (八)船舶載重

量及總噸數(總數噸係指載重量與船身重量之和) (九)拖帶船隻之數目及各船之總噸

數 (十)機器名稱馬力及行駛速率 (十一)管船員舵工及機手之姓名履歷 (十二)候

驗地點

(丑)乙種報驗單(普通船舶) (一)船舶所有者之姓名(如係租賃並應填註租賃者姓名) (

二)船舶名稱 (三)船舶類別及其製造年月廠所 (四)船舶長寬深及樑頭尺寸 (五)

起訖碼頭及經過處所 (六)航線圖說 (七)購置或租賃及其價值 (八)船舶載重量

(九)管船員及船夫之姓名履歷 (十)候驗地點

已經註冊領有牌照之船舶如航行航線或起訖地點有更改或船舶轉售及轉租他人時其呈報手續與前項同

第四條 凡船舶呈請註冊給領牌照除照章征收牌照費外不另收註冊費

第五條 船舶牌照費每年分兩期征收牌照於收費時發給其收費數目規定如附表(征收船舶牌照

費分類表) 輪船編發牌照及收費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凡已經領有牌照之船舶須將船照妥善保存並須將船牌釘於船上明顯之處

第七條 凡船舶屆應換領新牌照時不得逾期並不得將牌照借給他人或向他人借用

第八條 凡在本省內之船舶公司或分公司均須在該管區管理船舶事務所呈請立案如有已在其他機關註冊立案者應將立案文件呈驗備案 公司組織營業事項或經理人員有變更時均應按照前項手續辦理

第九條 凡船舶拖帶船隻不得超過呈報註冊之數目及總噸數其拖帶之船隻並須有適當排列及堅固繩索以免發生危險

第十條 凡船舶拖帶船隻須有水手在船後瞭望如遇拖船發生危險時應即報告駁工為適當之處理

第十一條 凡船舶航行時附近遇有船隻須用信號燈標成汽聲知照以免撞碰

第十二條 凡船舶如發生事故致損害貨客時應即報告就近管理船舶事務所查明處理

第十三條 凡船舶在航行前須備足食料及供給航行必要之物品

第十四條 凡船舶如有損壞不堪航行時非經相當之修繕不准航行

第十五條 凡船舶之信號燈標汽聲應遵守萬國航行防碰章程並參照本省船舶航行習慣辦理

第十六條 凡船舶出入港灣需用引水時應依照引港章程辦理

第十七條 凡船舶對於本省關於航政上一切取締管理規則均應遵守之

第十八條 凡船舶對於本省關於航政上所設置之風號水標燈塔及其他關於有益航行之一切建設

物不得侵害

第三章 船員及職工

第十九條 凡輪船汽船之舵工機手須領有交通部或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發給之合格證書方准充任

第二十條 凡船舶之茶役水手須穿號衣或掛標記以資識別

第二十一條 凡船主對於船內職工須按月給予工食不准向乘客需索小費及有侮慢欺騙情事

第二十二條 凡船內職工代乘客搬運行李須照規定數目取資不得任意需索

第二十三條 凡船員及職工不得在船上窩娼聚賭攜帶違禁物品及藏匿盜匪

第二十四條 凡船舶遇險時船員及職工均須負責拯救

第二十五條 凡船舶到埠時遇有老幼及女客等上船起岸船員及職工須負責照料以免危險

第二十六條 舵工機手對於船內機件及航行應用物品須隨時注意以免損壞致礙航行

第四章 載運

第二十七條 凡船舶載運貨客價目及裝卸力資須先列表呈報該管區管理船舶事務所核准不得

任意私自漲落其有增減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凡航船快船以及有一定班期碼頭之船舶應將每次載運貨物件數及乘客人數按月填

表報送該管區管理船舶事務所備查

第二十九條 凡船舶載運貨客如有超過呈報註冊數量時該管區管理船舶事務所得勒令該船舶將

逾量之貨客卸載

第三十條 凡船舶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乘客搭載

第三十一條 凡船舶開行如本有一定時間者須按時開行不得延遲並不得冒充他船之名以圖攬載

第三十二條 凡船舶航行時不得與他船競駛爭先以免撞碰

第三十三條 凡船舶載運貨物須有適當佈置不得露置篷面及船旁以免損害或妨礙乘客行動

第三十四條 凡船舶非經主管官廳特別許可不得載運違禁及危險物品

第三十五條 凡船舶承運貨客因違犯本規則而使貨客受有損害者該船舶應負完全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凡船舶承裝貨物如因不善保管致有短少或損壞者應負責賠償但遇有不可抗禦之天

災事變時得酌量減免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七條 凡船舶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除觸犯刑法或違禁罰法應依法辦理外得由該管區管

理船舶事務所按其情節輕重處以一百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說明)按船舶違章罰金分配法經建設廳於十六年十二月規定以四成充賞以六成按月解廳其充賞辦法凡由船舶事務所人員查獲者提給十分之三商請就地官廳所派之軍警協助查獲者以十分之四給該軍警由水陸警察報告而查獲者以十分之六給該警察由人民報告而查獲者以十分之四給該報告人其餘分給本所辦事人員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建設廳規定出租船舶請領牌照辦法(十八年三月七日公布)

一、凡船戶使用之船舶租賃者其請領船舶牌照得遵照本辦法

二、凡租賃船舶之牌照除已由船主自行領訖者外得由承租船戶向該管區船舶事務所具領其牌照費仍由船主担任

三、凡承租船戶請領牌照時所墊納之牌照費得憑船舶執照向船主索還或於繳納船舶租金時扣除之

四、凡承租船戶請領牌照時在執照上應填明船主之姓名及承租船戶某某代領字樣

五、凡租賃船舶之執照平時均由承租船戶保管承租船戶將船舶歸還船主時應連同牌照一併歸還

甯台溫沿海漁船征收牌照費辦法(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布)

- 一、黃魚汛自陰歷二月起至七月止在此期間內捕魚之船每年照章征收上期牌照費一次
 - 一、冬鈎汛自陰歷九月起至次年二月止在此期間內捕魚之船每年照章征收下期牌照費一次
 - 一、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發給牌照時應於牌照上各加蓋(黃魚汛或冬鈎汛船牌照過汛期無效)等字樣其一船兼在兩汛捕魚者仍應照章征收兩期牌照費
 - 一、凡領有黃魚汛或冬鈎汛牌照之漁船有汛期外營他業或至內海捕魚者仍應照章征收牌照費但擱置岸邊不用者得免徵費
- 修正浙江省編發輪船牌照及收費辦法(十七年下期起實行)
- 一、凡航行本省之輪船經交通部註冊發給執照及經海關查驗給照後并須向該區管理船舶事務所請領本省船舶牌照請領前項牌照時須將部照暨海關執照隨文呈驗凡未領有本省船舶牌照之輪船各船舶事務所得停止其行駛
 - 一、已領部照暨海關執照之輪船各該區管理船舶事務所查驗相符應即照章編給牌照如或驗有不符合應呈明建設廳轉函海關監督署核辦
 - 一、輪船牌照費(除海關理船應每年應征之照費外)暫按左列附表數目徵收之

浙江財政紀略

總噸數	每年應征銀數	每期應征銀數
一、未滿十噸者	八元	四元
二、十噸以上至五十噸者	十二元	六元
三、五十一噸至百噸者	十八元	九元
四、百〇一噸至五百噸者	三十元	十五元
五、五百〇一噸至千噸者	四十五元	二十二元五角
六、千〇一噸至二千噸者	六十元	三十元
七、二千〇一噸至四千噸者	九十元	四十五元
八、四千〇一噸以上每五百噸加十元		

一、如遇有交通部輪船註冊給照章程第十二條所載之事項發生時應於向交通部換領執照後一個月內向原領牌照之船舶事務所聲請更換新牌照 請換前項新牌照時應按新牌照內噸數征收照費但舊牌照已繳之費其未失時效者仍得按日扣除

一、如遇有交通部輪船註冊給照章程第十三條所載之事項發生時應將舊牌照向原領之船舶事務

所繳銷

一、海關監督署應先將管轄境內已經註冊發給部照各輪船所報事項抄送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備查以後遇有新給或更換部照時并應隨時續送但建設廳亦應將各區船舶事務所發給牌照各輪船所報事項抄送海關監督署備查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修改之

一、本辦法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浙江省管理船舶各區事務所徵收牌照費數目表(十八年上期起實行)

船別	船	長	年	征	費	每	期	征	費
內河航船	二尺以下				一元				五角
	二丈五尺以下				一元五角				七角五分
	三丈以下				二元				一元
	三丈五尺以下				三元				一元五角
	四丈以下				四元				二元
	四丈五尺以下				五元				二元五角
	五丈以下				六元				三元
	五丈五尺以下				七元				三元五角
	六丈以下				八元				四元

內河營業船	沿海航船
六丈以上每五尺加一元不及五尺以五尺論	五丈以上每五尺加一元不及五尺以五尺論
二丈以下	三丈以下
二丈五尺以下	三丈五尺以下
三丈以下	四丈以下
三丈五尺以下	四丈五尺以下
四丈以下	五丈以下
四丈五尺以下	五丈五尺以下
五丈以下	六丈以下
	六丈五尺以下
一元五角	三元
一元	四元
二元	五元
三元	六元
四元	七元
五元	八元
六元	九元
	十元
五角	一元五角
七角五分	二元
一元	二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三元
二元	三元五角
二元五角	四元
三元	四元五角
	五元

沿海營業船

七丈以下

十一元

五元五角

七丈以上每五尺加一元不及五尺作五尺論

三丈以下

二元

一元

三丈五尺以下

三元

一元五角

四丈以下

四元

二元

四丈五尺以下

五元

二元五角

五丈以下

六元

三元

五丈五尺以下

七元

三元五角

六丈以下

八元

四元

六丈五尺以下

九元

四元五角

七丈以下

十元

五元

七丈五尺以下

十一元

五元五角

八丈以下

十二元

六元

八丈五尺以下

十三元

六元五角

九丈以下

十四元

七元

九丈五尺以下

十五元

七元五角

十丈以下

十六元

八元



汽輪拖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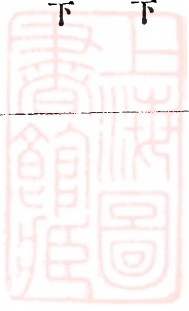
十丈以上每五尺加一元不及五尺作五尺論

三丈以下	六元	三元
三丈五尺以下	七元	三元五角
四丈以下	八元	四元
四丈五尺以下	九元	四元五角
五丈以下	十元	五元
五丈五尺以下	十一元	五元五角
六丈以下	十二元	六元
六丈五尺以下	十三元	六元五角
七丈以下	十四元	七元
七丈五尺以下	十五元	七元五角
八丈以下		

八丈以上每五尺加一元不及五尺作五尺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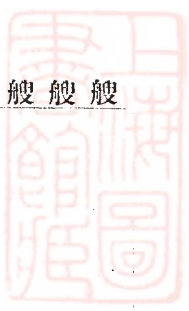
樂戶船

三丈以下	六元	三元
三丈五尺以下	八元	四元
四丈以下	十元	五元
四丈五尺以下	十二元	六元



<p>五丈以下</p>	<p>十四元</p>	<p>七元</p>
<p>五丈以上每五尺加二元不及五尺作五尺論</p>		
<p>遊艇</p>	<p>一丈以下 一丈五尺以下 二丈以下 二丈五尺以下 三丈以下 三丈五尺以下 四丈以下</p>	<p>一元 二元 三元 四元 五元 六元 七元</p>
<p>漁船</p>	<p>一丈五尺以下 二丈以下 二丈五尺以下 三丈以下 三丈五尺以下 四丈以下 四丈五尺以下 五丈以下</p>	<p>一元 一元五角 二元 二元五角 三元 三元五角 四元 五元</p>
		<p>五角 七角五分 一元 一元二角五分 一元五角 一元七角五分 二元 二元五角</p>

<p>五丈五尺以下 六丈以下 六丈五尺以下 七丈以下</p>	<p>六元 七元 八元 九元</p>	<p>三元 三元五角 四元 四元五角</p>
<p>一丈以下者免征七丈以上每五尺加一元不及五尺作五尺論</p>		
<p>舢舨類</p>	<p>艘</p>	<p>二元 一元 五角</p>
<p>港灣駁艇每</p>	<p>艘</p>	<p>一元 五角</p>
<p>港埠搬運艇每</p>	<p>艘</p>	<p>一元 五角</p>
<p>內河搬運艇每</p>	<p>艘</p>	<p>一元 五角</p>
<p>收費渡船每</p>	<p>艘</p>	<p>一元 五角</p>
<p>特別船類</p>		
<p>大號烏山船每</p>	<p>艘</p>	<p>二元 一元</p>
<p>小號烏山船每</p>	<p>艘</p>	<p>一元 五角</p>
<p>脚划船每</p>	<p>艘</p>	<p>五角 二角五分</p>
<p>農戶自用船每</p>	<p>艘</p>	<p>五角 二角五分</p>
<p>司籬舢舨每</p>	<p>艘</p>	<p>五角 二角五分</p>



臨天仙長船每	艘	一元五角	七角五分
太平小船每	艘	一元	五角
免費船類			
義渡船	救生船	公用船	螺螄船
乞丐船	江北貧民船	一丈以下之漁船	

雜收入

按浙省雜收入。共有二十二項。茲分述如左。

一曰公報費。因省政府公報登載中央本省法令及各項單行章程。凡屬機關團體以及一般民衆。均應購備以資參考。此項報費。每年可得二萬零四百七十二元。

二曰省城三倉基金生息。計原本十二萬七千五百元。內存中國銀行一萬二千元。每月六厘起息。交通銀行三萬一千五百元。每月六厘五毫起息。典業銀行八萬四千元。每月七厘起息。合計每年可得息金一萬零三百七十七元。

三曰浙江地方銀行股息。該行自民國十二年與實業銀行劃分後。業已完全官辦。

資本總額定爲一百萬元。現有股本計六十一萬零二百八十元。常年六厘起息。可得股息三萬六千六百十七元。

四曰大有利電業公司股息。該公司原領官股二十四萬元。自十三年起。將應得餘利及餘利存息等項。逐年湊作新股。現已增至四十八萬元。常年七厘起息。每年應得股息三萬三千六百元。

五曰武林鐵工廠股息。該廠計借原本二萬元。常年一分起息。每年可得息金二千元。又原領官股二千元。常年七釐起息。應得股息一百四十元。兩共二千一百四十元。

六曰收回公款。係慶餘堂藥號應繳還之年利花紅等項。每年可得一萬元。

七曰朱家夫衢山島砂價。因該兩島所產之砂。質地細韌。可作土敏土。故由建設廳派員管理。凡商民採運朱家尖砂者。每噸繳價一角七分。採運衢山砂者。每噸繳價二角二分。此項砂價。每年可得一萬九千五百元。

八曰蠶業改良場產息。該場所產蠶種。平均每張售銀二角。以年出四萬張計。連同製種蛾口繭及桑葉售價。每年可得九千六百五十元。

九曰女子蠶業講習所產息。該所蠶種。常年可出三千張。每張二角。連同絲及絲棉。同宮蛾口劣繭等副產品售價。每年可得一千四百元。

十曰棉種改良場產息。該場原有棉田六十畝。所產物品售價。定爲上棉花每斤五角。下棉花二角五分。好棉子五分。下棉子一分。棉桿三厘五毫。其副產物每畝約值四元。又代農民軋花打包。酌取手續費每觔三厘。每包二角。其代軋所留劣種棉子。製爲油餅出售。油每觔四分。餅每觔一分。此項收入。按照產數合計。每年可得六千九百三十八元。

十一曰棉花檢驗所收入。該所係爲檢驗棉花質地而設。屬於棉種改良場。凡大小棉包經過檢驗。平均每包繳費八分。其檢驗時所取樣花。每觔可售四角。預算每年可得一萬八千四百元。

十二曰水產品製造廠產息。該廠所製各種魚鯨、冰鹹鮮魚以及罐頭鈕扣等品。全年可售十四萬三千八百一十元。除成本十三萬二千六百八十元外。每年可得盈餘一萬一千一百三十元。

十三曰磁業工廠產息。該廠所產磁器類供尋常之用。惟名目較多。價亦不等。近年加以改良。收入遞有增進。照該廠原計劃。每年可得二千四百八十一元。

十四曰國貨陳列館產息。該館原有市房四十八間。每間月租六元。每年可得三千四百五十六元。至新建市房一百十三間。酌分六等出租。計特等每月三十元。一等十二元。二等甲種十元。乙種九元。三等甲種八元。乙種七元。四等六元。五等二元。係在預繳保證金內扣算。現正陸續訂租。收數未能確定。

十五曰西湖博覽會收入。該會爲獎勵實業振興國貨起見。設館展覽。定期四個月。預算門票、明信片紀念冊以及廣告售品等價費。約共可得十一萬四千四百元。

十六曰長途電話局收入。該局係爲便利江浙交通而設。凡由杭州以迄南京。其經

過各處電話價目。已定爲餘杭二角、武康五角、吳興八角、長興一元、宜興一元三角、武進一元六角、丹陽一元八角、句容二元、南京二元二角。通話時間定爲五分。逾限照算。此項電話費。預算每年可得五萬元。

十七日蕭紹公路收入。所有客車包車軍警半票補票以及行李運費等項。共計每年可得二十七萬二千五百二十元。

十八日拱三公路收入。該路客票價及招登廣告收入。每年可得八萬三千一百八十四元。

十九日錢塘江義渡收入。計羅協成公司車捐八百十六元。傅季卿公司車捐九百六十元。四區警署房租二十四元。張益之房租十二元。又地租四元。連同牛車替船工資一百元。每年可得一千九百十六元。

二十日紹興縣塘閘捐。此捐又分三種。在地丁項下帶徵者。每兩收銀七分。是爲地丁塘閘捐。除天樂鄉照案免徵外。以近三年實徵銀兩平均計算。每年可得六千四

百七十六元。次爲小塘捐。在舊山陰效信字號江田每畝捐銀四厘三毫七絲八忽。辰宿字號每畝捐銀四厘。照近年實徵數平均計算。每年可得八百十七元。又次爲曹蒿捐。凡屬於曹娥蒿壩果珍湯菜殷五字號者。每畝捐銀五厘。每年可收五十九元。三共七千三百五十二元。

二十一曰蕭山海塘捐。此捐向在塘內地丁項下每兩帶徵一角。每年約可收銀二千四百元。

二十二曰閘田租金。此款卽紹興應宿閘（俗名三江閘）之田租。該閘附近共有閘田九十畝。每畝收租六元。計每年可得五百四十元。

以上各項總計每年共應收銀七十一萬八千四百七十三元。

中央劃撥建設專款及筭稅撥補教育費

按浙省建設專款。係經財政部核准。自十七年二月起。每月劃撥捲菸稅銀十萬元。由本省財政廳於應解中央款項內扣算。再由財政廳送交建設廳存庫支用。並定

有劃撥存支辦法。計每年應撥銀一百二十萬元。又箔稅項下撥補省教育費。此款自箔捐歸江浙箔類特稅局辦理後。經部核准劃還浙省原有箔捐及原充教育費年計二十四萬元。除原有箔捐十九萬元。應歸國家預算列收外。計應撥還省教育費銀十五萬元。兩共一百三十五萬元。茲將建設專款劃撥存支辦法。附列於後以備參考。

修正浙省建設專款按月由捲菸稅撥銀十萬元之劃撥存支辦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自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份起每月在浙省捲菸稅項下撥銀十萬元充浙省建設專款由浙江省政府財政廳按月照數劃撥決不短少即在應解財政部款項內扣算

第二條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依前條之規定每月須撥銀十萬元送交建設廳再由建設廳送交浙江省金庫

第三條 浙江省金庫收到前條款項時即於保管金內另立科目專款存儲名曰省政府建設專款財政廳亦於每日報告單內添立建設專款名目

第四條 浙江省政府關於建設事宜支用此項專款時應由建設廳將所辦之事需費若干編列預算提

交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發交財政廳開具支付通知送由建設廳赴庫支取

(附註)按此項存支辦法於十七年三月十九日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

公債基金

按浙省公債。共有四項。一曰善後公債。於十三年發行。扣至二十年三月一日止還清。二曰整理舊欠公債。於十四年發行。扣至二十一年六月一日止還清。均以鹽餉加價爲基金。三曰償還舊欠公債。專爲償還各項借款而設。定額六百萬元。於十七年四月發行。扣至二十五年十月一日止還清。並規定於善後整理兩項公債還清後。以原有鹽餉加價收入。每年一百三十餘萬元。繼續指定作爲還本付息基金。其第一年至第三年應付利息。指定以新增鹽餉加價每年三十餘萬元。又綢捐項下撥銀三十萬元。作爲保息。自第四年起。所有新增鹽餉加價收入。仍一併充作本息基金。四曰公路公債。係爲建築各縣公路而設。定額二百五十萬元。自十七年七月起發行。扣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還清。其應付本息。指定以各縣建設一成附

捐收入爲基金。至征收鹽餉加價。始於民國十三年。當時籌備西湖博覽會。發行債券。於鹽餉項下。每担加徵二角。作爲基金。嗣因政局變更。博覽會停止。卽以此款改充善後公債基金。至十四年。發行整理舊欠公債。因基金無着。每担復加六角。內以一角津貼鹽商。上年發行償還舊欠公債。每担又加兩角。作爲本息基金。均經報部有案。此項加價。先後合計。每担共征銀一元。所有收入數目。按照產銷情形。每年可得一百六十七萬元之譜。至建設附捐。前已另有專款說明。茲將善後公債整理舊欠公債償還舊欠公債公路公債各條例。一併附列於後。以備參考。

浙江善後公債簡章（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公布）

第一條 浙省因辦理善後事宜並彌補歷年預算不敷募集公債定名爲浙江善後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總額爲通行銀圓三百萬元印發債票八萬七千二百六十張計萬元票六十張千元票一千二百張百元票六千張十元票四萬張五元票四萬張照票面九折發行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六年爲償清之期每半年還本一次其償還方法以抽籤行之
每次抽籤還本數目依附表之規定

第四條 此項公債利息定為週年一分每半年付息一次

第五條 此項公債以浙省鹽劬加價每年五十萬元作為還本之基金並指定屠宰稅收入按照每半年

應付利息數目分期照數撥足作為保息如有不敷統由財政廳完全負責另行撥補

第六條 前項基金及保息隨時撥交中國銀行專款存儲由杭州總商會銀行公會錢業會館各推代表

二人監視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即以存儲基金保息之中國銀行及所屬各支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八條 此項債票由浙江省長暨兩浙鹽運使浙江財政廳分別鈐蓋印信為無記名式但請求記名者

聽

第九條 此項公債到期本息各票除關稅外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條 此項公債以民國十四年一二兩月為募集期間自十四年八月分起開始還本付息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為有價證券之一種如有妨害信用者依刑律處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浙江善後公債分期還本付息表

還本付息次數年	月分期還本數目	分期付息數目
第一 次十四年八月	二十五萬元	十五萬元
第二 次十五年二月	二十五萬元	十三萬七千五百元
第三 次十五年八月	二十五萬元	十二萬五千元
第四 次十六年二月	二十五萬元	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第五 次十六年八月	二十五萬元	十萬元
第六 次十七年二月	二十五萬元	八萬七千五百元
第七 次十七年八月	二十五萬元	七萬五千元
第八 次十八年二月	二十五萬元	六萬二千五百元



第 九 次 十八年八月	二十五萬元	五萬元
第 十 次 十九年二月	二十五萬元	三萬七千五百元
第 十 一 次 十九年八月	二十五萬元	二萬五千元
第 十 二 次 二十年二月	二十五萬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合 計	三百萬元	九十七萬五千元

浙江善後公債分期還本中籤表

次 數	票 別	中籤數	
		萬 元	票 千 元
第 一 次	五籤	九籤	八籤
第 二 次	五籤	八籤	七籤
		九籤	八籤

浙江財政紀略

第十一次	第十次	第九次	第八次	第七次	第六次	第五次	第四次	第三次
五籤	五籤	五籤	五籤	五籤	五籤	五籤	五籤	五籤
八籤	九籤	八籤	八籤	九籤	八籤	八籤	九籤	八籤
九籤	七籤	八籤	九籤	八籤	九籤	九籤	七籤	八籤
九籤	八籤	九籤	八籤	七籤	九籤	九籤	八籤	九籤
七籤	九籤	十籤	九籤	八籤	七籤	七籤	九籤	十籤

第十二次	五籤	八籤	九籤	九籤	七籤
說明	<p>一、本債票除萬元票外、其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各票、均用末尾中籤法、 二、每次還本、因須合成二十五萬元之總數、故各票之中籤籤數、稍有出入、</p>				

浙江整理舊欠公債簡章

第一條 浙省因償還各項舊欠債款發行公債以資抵補定名為浙江整理舊欠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總額為通用銀圓三百六十萬元印發千元票一千二百張百元票一萬八千張十元

票四萬張五元票四萬張照票面九折發行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六年為償清之期每半年還本一次其償還方法以抽籤行之 每次抽籤還本數

目依附表之規定

第四條 此項公債利息定為週年一分每半年付息一次

第五條 此項公債以浙省新墾鹽勛加價每年八十三萬餘元作為還本付息基金如有不敷由財政廳

完全負責另行撥補

第六條 前項基金隨時撥交中國地方兩銀行專款存儲由杭州總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各推代表

二人兩浙鹽務團體推出代表三人會同監視保管

第七條 此項公債以存儲基金之中國地方兩銀行及所屬各支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八條 此項債票由浙江省長暨兩浙鹽運使浙江財政廳分別鈐蓋印信為無記名式但請求記名者

聽

第九條 此項公債到期本息各票除關稅外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條 此項公債以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還本付息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為有價證券之一種如有妨害信用者依刑律處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浙江整理舊欠公債分期還本付息表

次	數	開始還本日期	中籤數	還本	數付	息	數合	計
第一次	十二月五日	十二月六日	二十一萬六千元	十八萬元	三十九萬六千元			
第二次	六月一日	六月七日	二十五萬二千元	十六萬九千二百元	四十二萬一千二百元			

浙江財政紀略

第十一次	第十次	第九次	第八次	第七次	第六次	第五次	第四次	第三次
十二月十一日	六月十一日	十二月九日	六月九日	十二月八日	六月八日	十二月七日	六月七日	十二月六日
十年十	十年十	十年十	九年九	九年九	八年八	八年八	八年八	七年七
三十六萬元	三十六萬元	三十六萬元	三十二萬四千元	三十二萬四千元	二十八萬八千元	二十八萬八千元	二十八萬八千元	二十五萬二千元
三萬二千四百元	五萬四百元	六萬八千四百元	八萬四千六百元	十萬八百元	十一萬五千二百元	十二萬九千六百元	十四萬四千元	十五萬六千六百元
三十九萬二千四百元	四十一萬四百元	四十二萬八千四百元	四十萬八千六百元	四十二萬四千八百元	四十萬三千二百元	四十一萬七千六百元	四十三萬二千元	四十萬八千六百元

第十二次 二十一年 六月一日 八	二十八萬八千元	一萬四千四百元	三十萬二千四百元
總計一〇〇	三百六十萬元	一百二十四萬五千六百元	四百八十四萬五千六百元

浙江省償還舊欠公債條例 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浙江省政府
委員會第八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因償還各項借款並整理收入起見發行公債六百萬元定名為浙江省償還舊欠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週年一分

第三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四條 此項公債還本期限定為八年自發行起三年以內祇付利息自第四年起抽籤還本每半年抽籤一次分作十一次全數還清 每次抽籤數目並還本付息日期依附表之規定

第五條 此項公債於浙江省善後整理兩項公債還本期滿後即以原有鹽勛加價收入每年一百三十餘萬元繼續指定作為還本付息之基金

第六條 此項公債第一年至第三年應付利息指定以浙省鹽勛加價每年三十餘萬元又綢捐項下撥

銀三十萬元作爲保息自第四年起所有新增鹽勛加價收入仍一併充作本息基金

第七條 前兩條指定之公債基金保息應專款存儲於浙江中國地方兩銀行由省城銀錢兩業推出代表六人組織基金委員會保管之

第八條 指充本公債基金保息之鹽勛加價及綢捐如有中途變更或收不足數時由省政府另籌確實款項抵補之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面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票面鈐蓋浙江省政府印信並由主席常務委員暨財政廳長具名蓋章

第十條 此項公債概用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以浙江中國地方兩銀行及各縣政府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中籤本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抵完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三條 對於此項公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說明

一、原有善後公債基金每年收入約五十萬元原有整理公債基金每年收入約八十四萬元合計約

收一百三十四萬元

一、善後公債應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一日止全數還清整理公債應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一日止全數還清

一、新增鹽勛加價係酌定每鹽一担增加銀元二角每年約可收入三十三萬餘元此項加價應於本公債條例議決後由省政府函致兩浙鹽運使於本年四月一日起實行

浙江省償還舊欠公債還本付息表

次	數還本付息日期	中籤數還本數付	息	數合	計
第一次	十七年十月一日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第二次	十八年四月一日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第三次	十八年十月一日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第四次	十九年四月一日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浙江財政紀略

第五次	十九年十月一日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第六次	二十年四月一日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第七次	二十年十月一日	四	二十四萬元	三十萬元	五十四萬元
第八次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三	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八千元	四十六萬八千元
第九次	二十一年十月一日	六	三十六萬元	二十七萬九千元	六十三萬九千元
第十次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十	六十萬元	二十六萬一千元	八十六萬一千元
第十一次	二十二年十月一日	十	六十萬元	二十三萬一千元	八十三萬一千元
第十二次	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十	六十萬元	二十萬一千元	八十萬一千元
第十三次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十一	六十六萬元	十七萬一千元	八十三萬一千元

第十四次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十二	七十二萬元	十三萬八千元	八十五萬八千元
第十五次二十四年十月一日十二	七十二萬元	十萬二千元	八十二萬二千元
第十六次二十五年四月一日十三	七十八萬元	六萬六千元	八十四萬六千元
第十七次二十五年十月一日九	五十四萬元	二萬七千元	五十六萬七千元
合	計一〇〇 六百萬元	三百八十四萬四千元	九百八十六萬四千元

浙江省公路債券條例(民國十七年五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修築全省各縣公路發行債券定名爲浙江省公路債券

第二條 此項債券總額爲通用銀元二百五十萬元分五元十元一百元五百元四種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此項債券以八年爲償清之期每半年還本一次其償還方法以抽籤行之

前項抽籤還本數目及日期依附表之規定

第四條 此項債券利息定爲週年一分每半年付息一次

第五條 此項債券以浙省地丁抵補金帶徵建設一成附捐(每年六十萬元)作為還本付息基金指定

浙江地方銀行專款存儲由省城銀錢兩業推出代表八人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六條 此項債券指定浙江地方銀行及各縣政府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七條 此項債券由浙江省政府主席及財政廳長建設廳長簽名蓋章並鈐蓋省政府印信用無記名

式但有請求記名者聽

第八條 此項債券中籤本券及到期息券得用以抵完本省一切賦稅

第九條 此項債券於民國十七年七月發行自民國十七年年底起開始還本付息

第十條 此項債券為有價證券之一種如有偽造或損害信用者依法處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浙江省公路債券分期還本付息表

次數	開始還本日期	中籤數還本數	利息數	合計
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萬五千元	十二萬五千元	二十萬元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十二月三十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七	七	五	五	五	五	三	三	三
十七萬五千元	十七萬五千元	十二萬五千元	十二萬五千元	十二萬五千元	十二萬五千元	七萬五千元	七萬五千元	七萬五千元
七萬六千二百五十元	八萬五千元	九萬一千二百五十元	九萬七千五百元	十萬三千七百五十元	十一萬元	十一萬三千七百五十元	十一萬七千五百元	十二萬一千二百五十元
二十五萬一千二百五十元	二十六萬元	二十一萬六千二百五十元	二十二萬二千五百元	二十二萬八千七百五十元	二十三萬五千元	十八萬八千七百五十元	十九萬二千五百元	十九萬六千二百五十元

浙江財政紀略

十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	二十萬元	六萬七千五百元	二十六萬七千五百元
十二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	二十萬元	五萬七千五百元	二十五萬七千五百元
十三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二十二萬五千元	四萬七千五百元	二十七萬二千五百元
十四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二十二萬五千元	三萬六千二百五十元	二十六萬一千二百五十元
十五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	二十五萬元	二萬五千元	二十七萬五千元
十六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	二十五萬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二十六萬二千五百元
共	計一百		二百五十萬元	一百二十八萬七千五百元	三百七十八萬七千五百元

說

千張、

一、此項債券、印發五元券六萬張、十元券四萬張、一百元券八千張、五百元券二千張、
 一、此項債券、抽籤還本時、無論五元十元一百元五百元各券、凡末兩字號碼與抽出之籤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之券、

明

浙江財政紀略

曠縣魏頌唐編輯

歲出

黨務經費

一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

按本省黨務經費。十六年度以前。就原有省議會經費撥充。現在十七年度經費。因本省財政竭蹶。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八十二次會議議決。所有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自七月份起。暫照本省十七年度所列黨務經費預算數。每月撥給經常費一萬五千元。臨時費五千元。每年撥給經常費銀一十八萬元。臨時費銀六萬元。共撥銀二十四萬元。茲將其經費分配表開列於後。以備參考。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分配表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款目	月支數	年支數	備
經常費	15,000元	120,000元	每月應支俸薪工食公費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自行支配
臨時費	5,000元	60,000元	
合計	20,000元	180,000元	

中國國民黨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十七年三月十五日中央第一二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根據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整理各地黨務案之決議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遴選考查合格之人員組織之

第二條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在整理黨務期間代行省執行委員會職權其任務如下

甲、辦理全省黨員總登記總考查及總訓練等事宜

乙、選派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及各獨立區黨務指導員

丙、籌開全省代表大會及成立正式省黨部

第三條 省黨務指導委員之人數規定爲七人至九人

第四條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之組織如左

甲、祕書處

乙、組織部

丙、宣傳部

丁、訓練部

戊、民衆訓練委員會（但於中央未規定民衆訓練具體的方案以前須緩設）

第五條 祕書處由指導員互推三人組織之各部各設部長一人民衆訓練委員會設委員五人均由委員互選分別擔任之各部部长須兼任民衆訓練委員會委員

第六條 各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之期限至各該省正式省黨部成立時爲止

第七條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通則適用於特別市特別區黨務指導委員會

第九條 本組織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公佈施行

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經費

一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及秘書處經費

按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為本省最高級行政機關。以主席一人委員十人組織之。照修正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四人。分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共四科。每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無定額。視事務之需要。得酌用事務員及書記。每月應支經費銀二萬五千零九十二元。每年應支經費銀三十萬一千一百零四元。茲將其經費分配表開列於後。並附具省政府組織法及秘書處組織條例以備參考。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及秘書處經費分配表

款	目	月支數	年支數	備
俸	給	一三、三五	一四六、七〇	元
				委員十一人主席委員月支六百七十五元委員十人月各支六百元秘書長
				一人月支四百五十元秘書四人月支三百元者一人二百五十元者三人科
				長四人月支二百五十元者二人二百元者二人科員二十七人月支一百六
				十元者四人一百四十元者八人一百二十元者六人一百元者六人八十元
				者三人

考

薪 水	二、五八〇 _元	三〇、九〇〇 _元	電務員三人月支八十五元者一人七十五元者一人六十五元者一人事務員二十八人月支七十元者六人六十元者十四人五十元者八人書記十六人月支五十元者二人四十五元者七人四十元者七人
公 費	九〇〇 _元	一〇、八〇〇 _元	主席月支五百元常務委員二百元祕書長二百元
工 資	八七五 _元	一〇、五〇〇 _元	照上年度增增汽車夫二名月支六十五元差遣一人月支二十元合計增銀八十五元共計月支八百七十五元
文 具	七五〇 _元	九、〇〇〇 _元	公文紙張月需三百五十元簿籍書冊月需一百四十元印刷物品月需一百六十元筆墨月需五十元雜件月需五十元
郵 電	二、五二〇 _元	三〇、六二四 _元	電報費月需二千元電話費月需五十二元郵費月需五百元
購 置	一八〇 _元	二、一六〇 _元	添置器具月需九十元添備書籍月需六十元雜件月需三十元
消 耗	六六〇 _元	七、九二〇 _元	電燈茶水薪炭油燭月需六百六十元
修 繕	一〇〇 _元	一、一〇〇 _元	
雜 支	四〇〇 _元	四、八〇〇 _元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公報費	1,400元	16,200元
預備費	2,100元	27,600元
合計	35,000元	1101,100元
說明	<p>查秘書處添加員額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八十五次會議議決。增設秘書二人。自十一月份下半年月起。每月增加銀六百元。是項追加經費。不列表內。登明。</p> <p>凡屬於臨時工程臨時設備因公川旅費交際費及職員升遷額外薪俸其他特別支出月約一千六百元十七年度增加宣傳費七百元</p>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省置省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事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

第三條 省政府各廳對於主管事務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或省政府委員會別有議決者外以廳令行之

之

第四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消之

止或撤消之

第五條 省政府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其職權 省政府委員

會集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省政府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省政府委員爲

簡任職

第六條 省政府下設左列各廳處 秘書處 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除試行大學區制之省區

外省政府之下設教育廳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農礦廳工商廳

第七條 在試行大學區制之省區本法第十二條所列教育廳事務由各該區大學依大學區組織條例

掌理之在未設農礦廳或工商廳之省區本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所列各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

理之

第八條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二、關於撰擬保

存收發文件事項 三、關於省政府委員會會計事項 四、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關

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各應事項

第九條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任免及監督事項 二、關於地方自治

事項 三、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四、關於警政及公共衛生事項 五、關

於保衛團事項 六、關於選舉事項 七、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八、關於禮俗宗

教事項 九、關於禁烟事項 十、關於各種土地登記收用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十條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二、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四、關於公產事項 五、其他省財政事項

第十一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公路鐵道之建築事項 二、關於河工及其他水利工

程事項 三、關於建築新市新村事項 四、關於各種土地之測量及其他土地建築事項 五

、其他建設事項

第十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二、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三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事項 四、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農礦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農業漁業牧業森林之一般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二

、關於農業漁業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三、關於農村改良事項 四、關於佃夫地主間之

爭議事項 五、關於礦業之一般保護監督事項 六、關於礦務警察及礦工待遇事項

第十四條 工商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工商業之一般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二、關於工廠

事項 三、關於商埠事項 四、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五、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

行事項 六、關於勞工團體事項 七、關於商會及其他商人團體事項 八、關於勞資爭議

事項

第十五條 省政府各廳長之任免得由各主管部院及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六條 省政府各廳處間關於職權發生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第十七條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指定之

第十八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 二、處理省政府日常事

務 三、召集省政府委員會之例會 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應由主席

召集特別會

第十九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會互選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 前

項代理除經國民政府命令特許者外其期間以一月為限

第二十條 省政府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承省政府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 秘書

長為簡任職

第二十一條 省政府各廳設廳長一人綜理各該廳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廳長為簡任職

第二十二條 省政府各廳處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秘書事務 省政府各廳處視

事務之繁簡酌量分科辦事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各該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省政

府各廳秘書及科長爲薦任職或委任職科員爲委任職 省政府各廳因職務上之必要得酌設技正技士及視察員其員額應由各該廳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省政府各廳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四條 省政府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前項細則應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國民政府公布之修正省政府組織法訂定之

第二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本處事務監督指揮本處各職員 秘書長爲

簡任職

第三條 本處置秘書六人輔佐秘書長襄理本處事務審核文稿並辦理機要事件 秘書爲薦任職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第五條 第一科之主管事務如左 一、關於文件之撰擬事項 二、關於法令規程之起草及編輯

等事項 三、關於省政府委任官吏及登記考核等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之主管事務如左 一、關於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之編列議程掌管紀錄及省政府各

種集會之紀錄等事項 二、關於宣達本省政情發表省政府公佈之文件接待新聞記者及其他關於宣傳等事項 三、關於省政府公報之編輯校對印刷發行等事項 四、關於省政府圖書室之設備購置蒐集及剪存報紙等事項

第七條 第三科之主管事務如左 一、關於省政府各項預決算之編製及掌管收支等事項 二、關於省政府之布置購辦門衛清潔消防及督飭勤務工等事項 三、關於各種團體之接洽調查省政府各種集會之司儀及其他交際等事項 四、關於各項文件之收發登記並用印蓋戳等事項 五、關於電報之收發繙譯及登記造報等事項 六、關於各種文件之繕寫校對印刷等事項 七、關於保管卷宗事項 八、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九、其他不屬於一二兩科事項

第八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綜理本科事務科員若干人分別辦理本科事務 科長爲薦任職科員爲委任職

第九條 本處得因需要酌用事務員及書記

第十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並修改之

二 省政府民政廳經費

按民政廳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省民政事務。照組織條例置廳長一人。秘

薪津	1,010元	13,110元	警務顧問一人月薪八百元津貼五十元翻譯員一人月薪一百六十元
公費	400元	4,800元	廳長公費月支四百元
工資	364元	4,368元	勤務工二十五人月需工資三百六十四元
文具	550元	6,600元	公文紙張筆墨簿籍等類月需五百五十元
消耗	523元	6,156元	電燈茶葉薪炭郵電等類月須五百一十三元
購置	330元	3,840元	添購器具月需銀三百二十元
雜支	225元	1,500元	
川旅費	1,500元	18,000元	派員視察及查催事件月需一千五百元
預備費	800元	9,600元	

合計 一六、八七三、四六四元

說明

查民政廳照官制規定分設四科。因土地廳尚未組織成立。另添土地科掌理其事。再臨時派員督促新政津貼川旅費銀三萬五千二百元未能預先分配故不列表理合登明。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組織條例(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政治會議浙江分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民政廳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省民政事務

第二條 本廳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視察考核并懲獎屬於本廳之吏治事項 第二科掌理市政警政

地方自治戶籍選舉及行政區劃各事項 第三科掌理社會事業人民生計風俗宗教暨公衆衛生

著作出版宣傳等事項 第四科掌理本廳所屬各機關出納稽核造報收發文件保管印信案卷暨

不屬於他科之事務

第三條 本廳設廳長一人秘書三人科長四人科員若干人

第四條 廳長督率指揮本廳各職員辦理主管事務

第五條 秘書承廳長之命佐理一切事宜

第六條 科長承廳長之命掌理主管各該科事務

第七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分理各該科事務

第八條 本廳因考察吏治得酌設視察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本廳因職務及技術之必要得酌設技士及特務員若干人

第十條 本廳因管理簿籍繕寫文件得置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條例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浙江分會核准施行

三 省政府財政廳經費

按財政廳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省財政事務。照組織條例置廳長一人。秘書三人。分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計四科。每科各設科長一人。另設金庫長一人。科員無定額。視事務之需要。得酌用事務員及書記。每月應支經費一萬三千九百十六元。每年應支經費一十六萬六千九百九十二元。茲將其經費分配表開列於後。並附具財政廳組織條例以備參考。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經費分配表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款目	月支	數年	支數	備
俸給	八、九、六	元	一〇七、五〇〇	元
公費	四〇〇	元	四、八〇〇	元
工資	五、六〇	元	六、七二〇	元
文具	六二〇	元	七、三〇〇	元
消耗	九四	元	一、一三五	元
購置	九〇	元	一、〇八〇	元

考

廳長兼委員不支薪祕書三人月各支二百五十元科長四人月各支二百五十元科員三十人月支一百八十元者五人一百六十元者十一人六十元者二人稽察二人二百二十元者三人一百元五人八十元者十一人六十元者二人稽察員八人月支一百六十元者二人一百四十元者二人一百二十元者四人月支六十元者七人五十元者十八人四十五元者四人四十元者五人三十五元者四人三十元者二人書記二十八人月支四十元二人三十元二人三十元二十四元

廳長公費月支四百元

勤務工四十名月各支十四元

紙張筆墨簿冊印刷等類

郵政電報電燈電話茶水薪炭等類

雜支	1,590元	1,000元	稽察員出發執行職務及派員提款川旅費
川旅費	1,000元	11,000元	
印刷票照	1,100元	14,800元	經徵各項捐稅需用一切票照印刷等費
合計	13,926元	16,992元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組織條例(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政治會議浙江分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財政廳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省財政事務

第二條 本廳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管文牘印信會計庶務公債官營產等事項 第二科掌管田賦

捐稅國稅特稅雜稅等事項 第三科掌管預算決算核放交代及金庫收支等事項 第四科掌管

統計及編輯財政公報等事項

第三條 本廳設廳長一人秘書三人科長四人金庫長一人科員若干人

第四條 秘書承廳長之命佐理一切事宜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第五條 科長承廳長之命辦理主管各該科事務

第六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分理各該科事務

第七條 本廳各科因繕寫文件辦理事務得酌用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

第八條 本條例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浙江分會核准施行

五 省政府建設廳經費

按建設廳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主管事務。照組織條例置廳長一人。秘書二人。分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計五科。每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技正技士視察員無定額。視事務之需要。酌用書記。每月應支經費一萬二千一百八十五元。每年應支經費一十四萬六千二百二十元。茲將其經費分配表開列於後。并附具建設廳組織條例以備參考。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經費分配表

款 目 月 支 數 年 支 數 備

考

體給	八、一八〇元	九六、一六〇元	應長係委員兼不支俸祕書二人各月支二百五十元科長五人月支二百五十元者四人月支二百元者一人技正五人月支三百五十元者三人月支三百元者二人視察三人各月支二百五十元科員二十五人月支一百八十元者四人月支一百六十元者四人月支八十元者四人技士六人月支一百二十元者二人月支一百四十元者二人月支一百元者二人
薪水	一、五三〇元	一八、三六〇元	事務員十六人月支六十元者十人月支五十元六人書記十五人月支五十元者一人月支四十五元四人月支四十元十人
公費	三〇〇元	三、六〇〇元	廳長公費月支三百元
工資	二七五元	三、三〇〇元	傳達二人勤務十一人信差二人掃地夫一人共十五人平均月各支十五元汽車一人月支三十五元
文具	二五〇元	三、〇〇〇元	紙張筆墨簿籍及印刷雜件月計二百五十元
郵電	一三三元	一、五九六元	郵費電話等費月需一百三十三元
購置	二四〇元	二、八八〇元	購置器具圖書月需二百四十元
消耗	一五七元	一、八八四元	電燈茶葉薪炭等類月需一百五十七元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修繕	二〇元	二二〇元	修理廳屋及各項物件月需二百元
雜支	一〇〇元	一,一〇〇元	
川旅費	五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隨時派員視察指導月需五百元
印刷月刊	二〇〇元	一,四〇〇元	
預備費	三〇〇元	三,六〇〇元	以備特別支出
合計	一三,一八五元	一四,三〇〇元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組織條例(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政治會議浙江分會第五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建設廳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省建設事務

第二條 本廳設廳長一人督率指揮本廳各職員辦理主管事務

第三條 本廳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理鐵路省道長途汽車航空郵電等事項 第二科掌理農場造

林蠶桑畜牧漁業等事項 第三科掌理工藝商業採礦冶金等事項 第四科掌理水利塘工漁業等事項 第五科掌理會計庶務編造輯報收發文件保管印信案卷暨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第四條 本廳設秘書二人承廳長之命佐理一切事宜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本廳設技正技士各若干人承廳長之命分任設計規劃各項建設事務

第七條 本廳設視察若干人承廳長之命視察審查直轄各機關辦事狀況及其成績

第八條 各科視事務之繁簡得設書記若干人

第九條 本條例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浙江分會核准施行

六 浙江財政審查委員會經費

按浙江省政府爲革新財政起見。設立浙江財政審查委員會。掌理審查全省財政事宜。照財政審查委員會組織大綱。除省政府委員爲當然委員外。其餘由省府委員會擇富有財政學識經驗者。推定聘任。以省政府主席爲當然主席。並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二人。會內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無定額。並得設編譯

員及酌用事務員書記。每月應支經費三千一百六十元。每年應支經費三萬七千九百二十元。茲將其經費分配表開列於後。並附具財政審查委員會組織大綱以備參考。

浙江財政審查委員會經費分配表

款目	月支數	年支數	備考
俸給	一、二〇〇元	一四、一六〇元	主席及主任委員均係兼職不支俸。常務委員二人月各支四百元。祕書三人月支一百四十元者二人。月支一百元者一人。
公費	一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主席係兼職不支公費。主任月支二百元。
薪水	二四〇元	二、八〇〇元	事務員二人月各支六十元。書記四人月各支三十元。
工資	七〇元	八四〇元	工役五人月各支十四元。
文具	三三〇元	三、八四〇元	購置紙張筆墨及印刷雜件。

郵電	五〇元	六〇〇元
購置	一〇〇元	二,五〇〇元
調查費	四〇〇元	四,八〇〇元
編譯費	四〇〇元	四,八〇〇元
雜支	一〇〇元	一,一〇〇元
合計	三,一六〇元	三三,九二〇元

浙江財政審查委員會組織大綱(十六年十月廿八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革新財政起見設立浙江財政審查委員會掌理審查全省財政事宜

第二條 浙江財政審查委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浙江省政府委員 一富有財政學識或經驗由

浙江省政府委員推定聘任者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第三條 浙江財政審查委員會以省政府主席爲當然主席並設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本會一切事務常務委員二人常川駐會協助主任委員辦理會務均由浙江省政府委員會推定之

第四條 浙江財政審查委員會應行審查事項如左 一 浙江省政府提交者 二 委員提交者

第五條 浙江財政審查委員會審定及提議事件應具告報書或意見書送請浙江省政府議決施行

第六條 浙江財政審查委員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秉承主任委員掌理會內事務秘書若干人秉承主任委員助理秘書長分掌會內事務秘書長秘書由主任委員遴請省政府任用之

第七條 浙江財政審查委員會因調查財政狀況及審議財政計劃得向主管機關調閱文卷冊報及一切參考資料並於必要時得派員赴各處實地清查

第八條 浙江財政審查委員會得設編譯員編譯各國財務行政法規及其他關於經濟著述以備參考

第九條 浙江財政審查委員會因辦理事務繕寫文件得酌用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

第十條 浙江財政審查委員會議事規則及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由浙江省政府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隨時修改之

七 浙江省政府法規審查委員會經費

按浙江省政府爲釐訂本省單行條例。設立法規審查委員會。內設委員十人。至十

四人。常務委員一人。由省政府於本會委員中指定之。關於文牘會計編輯紀錄等事務。并得用事務員及書記。每月應支經費九百八十五元。每年應支經費一萬一千八百二十元。茲將其經費分配表開列於後。並附具法規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以備參考。

浙江省政府法規審查委員會經費分配表

款目月支數年支數備		考
俸給	二五〇元 三,〇〇〇元	專任委員一人月支二百五十元
薪津	六七五元 八,一〇〇元	常務委員一人月支津貼六十元其餘十一人月各支津貼四十元事務員二人月各支六十元書記一人月支四十元勤務工一人月支十五元
文具	三〇元 三六〇元	紙張筆墨簿籍等類月需三十元
郵電	一〇元 一三〇元	

消 耗	110元	240元	茶水薪炭等類月需二十元
合 計	95元	1,180元	

修正浙江省政府法規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厘訂本省單行條例設立法規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人至十四人 本會委員除專任委員二人外餘由省政府所在地各機關

職員兼充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專任委員須按日到會除開會外專掌研究及整頓法規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省政府於本會委員中指定之管理會內日行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行審查法規如左 (一)浙江省政府提交者 (二)由委員提出建議於省政府

者

第六條 本委員審定及草擬單行條例應附具報告書或意見書送呈省政府核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因執行職務得向主管機關調閱文卷冊報及一切參考資料並於必要時得請其派

員到會以備咨詢

第八條 本委員會因收發及繕寫文件得酌用事務員及書記

第九條 本會委員及各職員除專任委員及事務員書記外均爲義務職但得酌支津貼

第十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並得隨時修改之

(八)各縣政府行政經費

按縣政府受省政府之監督。掌理全縣行政事務。對於縣屬各機關有指監督揮之責。職務頗爲重要。前屆縣長聯合會議及本屆抽調縣長會議。僉謂有改組擴充之必要。十七年度預算原議八十六萬一千九百二十元。因關於改組事項。尙在擬訂。除由預算聯席會議議決保留二十萬元。爲將來改組縣分經費外。暫時仍照十六年度預算數支配。每月各縣政府合計應支五萬五千一百六十元。每年共支六十六萬一千九百二十元。現在縣政府改組辦法。已於本年二月間由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一等甲級十四縣。月各支經費四千元。一等乙級十一縣。月各支經費二千元。

二等二十九縣。月各支經費一千六百元。三等二十一縣。月各支經費一千四百元。計全省月支經費十五萬三千八百元。年共一百八十四萬五千六百元。較前每月增加九萬八千六百四十元。每年增加一百十八萬三千六百八十元。至分配細數。正在改訂。其列入一等甲級之吳興、紹興、嘉興、杭縣、餘姚、鄞縣、蕭山、海甯、蘭谿、永嘉、諸暨、臨海、瑞安、長興等十四縣。並經決定先行完全改組。茲將其經費表開列於後。并附具中央頒布縣組織法。及本省原定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以備參考。

浙省各縣行政經費表

民國十八年二月

縣別	新預算		舊預算		比較	備考
	等別	月支數等	等別	月支數等		
杭縣	特等	5,000元	特等	1,000元	同	增3,000元 省政府議決先行完全改組
海甯	特等	4,000元	一等	850元	升一等增3,150元	省政府議決先行完全改組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海鹽	嘉善	嘉興	昌化	新登	於潛	臨安	餘杭	富陽
二等	二等	特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二等
一、六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元	一、四〇〇元	一、四〇〇元	一、四〇〇元	一、四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
一等	一等	特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二等	二等
八五〇元	八五〇元	一、〇〇〇元	六〇〇元	六〇〇元	六〇〇元	六〇〇元	七〇〇元	七〇〇元
降二等增	降一等增	同	同	同	同	同	降一等增	同
七五〇元	七五〇元	增三、〇〇〇元	增七六〇元	增七〇〇元	增七六〇元	增七六〇元	增六〇〇元	增八〇〇元
		省政府議決先行完全改組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崇德	三等	一,四〇〇元	一等	八五〇元	降二等增	五五〇元	
平湖	二等	一,六〇〇元	一等	八五〇元	降一等增	七五〇元	
桐鄉	三等	一,四〇〇元	一等	八五〇元	降二等增	五五〇元	
吳興	特等	四,〇〇〇元	特等	一,〇〇〇元	同增	三,〇〇〇元	省政府議決先行完全改組
長興	特等	四,〇〇〇元	一等	八五〇元	升一等增	三,一五〇元	省政府議決先行完全改組
德清	三等	一,四〇〇元	一等	八五〇元	降二等增	五五〇元	
武康	三等	一,四〇〇元	二等	七三〇元	降一等增	六八〇元	
安吉	三等	一,四〇〇元	二等	七三〇元	降一等增	六八〇元	
孝豐	三等	一,四〇〇元	三等	六三〇元	同增	七八〇元	

鄞縣	特等	四,000元	一等	八五元	升一等增三,一五元	省政府議決先行完全改組
慈谿	二等	一,六〇〇元	二等	七三元	同增八〇元	
奉化	二等	一,六〇〇元	二等	七三元	同增八〇元	
鎮海	二等	一,六〇〇元	二等	七三元	同增八〇元	
定海	二等	一,六〇〇元	二等	七三元	同增八〇元	
象山	二等	一,六〇〇元	三等	六二元	升一等增九八元	
南田	三等	一,四〇〇元	三等	六二元	同增七六元	
紹興	特等	四,〇〇〇元	特等	一,〇〇〇元	同增三,〇〇〇元	省政府議決先行完全改組
蕭山	特等	四,〇〇〇元	一等	八五元	升一等增三,一五元	省政府議決先行完全改組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諸暨	特等	四,000元	一等	八五元	升一等增三、二五	省政府議決先行完全改組
餘姚	特等	四,000元	一等	八五元	升一等增三、二五	省政府議決先行完全改組
上虞	二等	一,六〇〇元	二等	七三元	同增八八元	
嵊縣	一等	二,〇〇〇元	一等	八五元	同增一、二五元	
新昌	二等	一,六〇〇元	二等	六三元	升一等增九八元	
臨海	特等	四,000元	一等	八五元	升一等增三、二五	省政府議決先行完全改組
黃巖	一等	二,〇〇〇元	二等	七三元	升一等增一、二八元	
甯海	一等	二,〇〇〇元	二等	七三元	升一等增一、二八元	
溫嶺	二等	一,六〇〇元	二等	七三元	同增八八元	

浦江	武義	永康	義烏	東陽	蘭溪	金華	仙居	天台
二等	三等	二等	二等	一等	特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一、六〇〇元	一、四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一等	一等	二等	二等
七〇元	七〇元	七〇元	七〇元	七〇元	八〇元	八五元	七〇元	七〇元
同	降一等增	同	同	升一等增	升一等增	降一等增	同	同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八八〇元	六八〇元	八八〇元	八八〇元	一、二八〇元	三、一五〇元	七五元	八八〇元	八八〇元
					省政府議決先行完全改組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桐廬	淳安	建德	開化	常山	江山	龍游	衢縣	湯溪
三等	一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一等	三等
一,400元	二,000元	一,600元	一,600元	一,600元	二,000元	一,600元	二,000元	一,400元
三等	二等	二等	三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三等
六二〇元	七二〇元	七二〇元	六二〇元	七二〇元	七二〇元	七二〇元	七二〇元	六二〇元
同	升一等增	同	升一等增	同	升一等增	同	升一等增	同
增	一,二八〇元	增	九八〇元	增	一,二八〇元	增	一,二八〇元	增
七八〇元		八八〇元		八八〇元		八八〇元		七八〇元

遂安	二等	一、六〇〇 _元	二等	七二〇 _元	升一等增	八八〇 _元	省政府議決先行完全改組
壽昌	三等	一、四〇〇 _元	三等	六三〇 _元	升一等增	七六〇 _元	
分水	三等	一、二〇〇 _元	三等	六二〇 _元	升一等增	七六〇 _元	省政府議決先行完全改組
永嘉	特等	四、〇〇〇 _元	一等	八五〇 _元	同增	三、一五〇 _元	
瑞安	特等	四、〇〇〇 _元	一等	八五〇 _元	升一等增	三、一五〇 _元	省政府議決先行完全改組
樂清	二等	一、六〇〇 _元	二等	七二〇 _元	升一等增	八八〇 _元	
平陽	一等	二、〇〇〇 _元	二等	七二〇 _元	升一等增	一、二八〇 _元	
泰順	二等	一、六〇〇 _元	三等	六三〇 _元	升一等增	九八〇 _元	
玉環	二等	一、六〇〇 _元	二等	七二〇 _元	同增	八八〇 _元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麗水	青田	縉雲	松陽	遂昌	龍泉	慶元	雲和	宣平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三等
一、四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	一、四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	一、四〇〇元	一、四〇〇元
二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七二〇元	六二〇元	六二〇元	六二〇元	六二〇元	六二〇元	六二〇元	六二〇元	六二〇元
降一等增	升二等增	升一等增	同增	升二等增	升二等增	升一等增	同增	同增
六八〇元	一、三八〇元	九八〇元	七八〇元	一、三八〇元	一、三八〇元	九八〇元	七八〇元	七八〇元

景甯	二等	1,600元	三等	600元	升一等增	900元
合計	特等四 一等二 二等五 三等三	153,400元	特等四 一等八 二等三 三等三	5,110元	升等三縣 同等三縣 降等三縣	96,600元
						先行完全改組者十四縣

說

一、各縣等別、從前分爲四等、計特等(卽一等甲級)四縣、一等(卽一等乙級)十八縣、二等三十縣、三等二十三縣、現在新預算仍分爲四等、計特等十四縣、一等十一縣、二等二十九縣、三等二十一縣、比較新舊等別、計升等者二十七縣同等者三十六縣、降等者二十縣、

一、各縣行政經費月支數、從前一等甲級爲一千元、一等乙級爲八百五十元、二等爲七百二十元、三等爲六百二十元、現在一等甲級爲四千元、一等乙級爲二千元、二等爲一千六百元、三等爲一千四百元、比較新舊數目、計月增三千一百五十元者十縣、三千元者四縣、一千三百八十元者三縣、一千二百八十元者七縣、一千一百五十元者一縣、九百八十元者七縣、八百八十元者十八縣、七百八十元者十三縣、七百五十元者四縣、六百八十元者五縣、五百五十元者三縣

一、杭縣嘉興吳興紹興四縣、原支一千元、現爲四千元、計各加三千元、海甯長興鄞縣蕭山諸暨餘姚臨海蘭谿永嘉瑞安十縣、原支八百五十元、現爲四千元、計各加三千一百五十元、嵊縣一縣、原支八百五十元、現爲二千元、計加一千一百五十元、黃

嚴甯海東陽衢縣江山淳安平陽七縣、原支七百二十元、現爲二千元、計各加一千二百八十元、青田遂昌龍泉三縣、原支六百二十元、現爲二千元、計各加一千三百八十元、嘉善海鹽平湖金華四縣、原支八百五十元、現爲一千六百元、計各加七百五十元、富陽慈谿奉化鎮海定海上虞溫嶺天台仙居義烏永康浦江龍游常山建德遂安樂清玉環十八縣、原支七百二十元、現爲一千六百元、計各加八百八十元、象山新昌開化泰順縉雲慶元景甯七縣、原支六百二十元、現爲一千六百元、計各加九百八十元、崇德桐鄉德清三縣、原支八百五十元、現爲一千四百元、計各加五百五十元、餘杭武康安吉武義麗水五縣、原支七百二十元、現爲一千四百元、計各加六百八十元、臨安於潛新登昌化孝豐南田湯溪桐廬壽昌分水松陽雲和宣平十三縣、原支六百二十元、現爲一千四百元、計各加七百八十元、

一、統計各縣行政經費、新預算月支十五萬三千八百元、年共一百八十四萬五千六百元、舊預算月支五萬五千一百六十元、年共六十六萬一千九百二十元新舊比較月增九萬八千六百四十元、年增一百十八萬三千六百八十元、

一、先行完全改組者。計吳興、紹興、嘉興、杭縣、餘姚、鄞縣、蕭山、海甯、蘭谿、永嘉、諸暨、臨海、瑞安、長興、等十四縣。每縣每月經費四十、月計五萬六千元。除原有經費一萬二千五百元外。每月增加四萬三千五百元

縣組織法 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時固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新設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會同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分爲三等由民政廳編定呈經省政府會同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六條 各縣按其戶口及地形分劃爲若干區

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至少應以二十村里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鄉村地方爲村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數村編爲一村百戶以上之市鎮地方爲里其不滿百戶者編入村區域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村里

第八條 區及村里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民政廳核准行之並由民政廳分呈省政府內政

部備案

第九條 區村里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村里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隣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

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隣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省政府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二條 一等政府設置四科二等三科三等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科員額數由民政廳定之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三條 縣政府得雇用事務員及書記

第十四條 關於縣長及科長科員等佐治人員之任用及待遇由內政部制定條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政務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得以政務警察兼辦法吏法警事務

第十六條 縣政府設左列各局

一、公安局 掌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森林保護等事項 二、財務局 掌征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事項 三、建設局 掌關於土地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之事項 四、教育局 掌關於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及其他文化事業之事項

第十七條 縣政府除前項各局外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專理衛生及土地事項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管各廳考選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 公安分局設分局長一人由民政廳考選委任之

第十九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餘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並函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一、縣長二、縣政府各科科长三、縣政府各局局長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第二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一、預算決算事項二、縣公債事項三、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二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十四條 縣設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二十五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一、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二、議決縣單行規則三、建

議縣政興廢事項四、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六條 縣長違法失職時縣參議會得請求省政府查核處分之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縣參議會之設立應於本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按縣政進行情形酌定時期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九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三十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一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

第三十二條 前條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三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

左 一、監察區財政 二、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四條 區長之民選於本法施行二年後由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會同內政部核准

行之

第三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縣長遴選區民呈請民政廳委任之

第三十六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由縣長罷免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七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得於區民中由村里監察委員會推選三人由縣長委任二人組織

區監察委員會監察區財政並向縣長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八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十九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四十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區助理員 三、本區所屬村

長及里長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

第四十一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四十二條 區自治施行條例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五章 村里公所

第四十三條 村置村公所設村長一人里置里公所設里長一人管理各該村里自治事務

村里各設副村長副里長一人襄助村長里長辦理事務但村里戶口在百戶以上者每增百戶設副村長或副里長一人

第四十四條 村公所或里公所事務得由村長里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四十五條 村長副村長里長副里長由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六條 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對於村里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村長副村長里長副里長違法失職時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第四十七條 前條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于選舉村長里長時並推選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

如左 一、監督各該村里財政 二、向村民里民糾舉村長副村長或里長副里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十九條 在區長或民選實行以前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選舉村長副村長或里長副里長時應選

出加倍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五十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村長副村長里長副里長違法失職時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應報由區

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五十一條 村里自治施行條例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六章 閭長隣長

第五十二條 閭設閭長一人隣設隣長一人分掌閭隣自治事務

第五十三條 閭長隣長各由本閭隣居民會議推選之選定後由村長里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四條 閭長隣長由本閭隣居民會議罷免改選

村里公所認為閭長隣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閭隣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隣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村里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六條 閭長隣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村里自治施行條例中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法之修正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修正浙江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 十六年七月三十日政治會議浙江分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受省政府之監督掌理全縣行政事務對於縣屬各機關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二條 縣長關於國省縣各款項之收入與支出每月須列表公布

第三條 縣長對於縣黨部所提出關於縣行政之意見書應行接受前項意見書縣長認爲不能執行時

應聲敘理由答復或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四條 縣政府設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掌理會計庶務收發文件保管印信案卷及其他不屬於各

科事項 一民治科 掌理社會事業人民生計地方自治警務行政土地戶籍教育風俗宗教

事項 一財政科 掌理田賦捐稅調查地方經濟及編製各項事業預算決算事項 一建設

科 掌理交通實業工程水利及農工商之組合事項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至三人秉承縣長辦理主管事務

第六條 科長科員由縣長遴員呈請省政府核委

第七條 縣政府因辦理征收事宜得設事務員若干人

第八條 縣政府因繕寫印刷文件得用書記若干人

第九條 本條例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浙江分會核准施行

九 杭州市政府補助經費

按杭州市政府直轄於省政府。以杭州成區、西湖湖墅、皋塘會堡、江干等六區爲市行政區域。不入縣行政範圍。照杭州市市政府組織大綱先設三局。一公安局。二工務局。三財政局。分掌其事。所需經費。係在本市所收房屋茶館旅館等捐款項下開支。市內有貧民工廠。傳染病院。留養院三項。現歸市政府管理。經民國十七年八月一日。省政府委員會臨時會議議決。將原有省地方稅支出之貧民工廠。傳染病院。(市立病院)留養院經費。共六萬九千九百六十五元。刪去。就省庫內每年另行補助市政府經費六萬元。茲將中央頒布市組織法及杭州市市政府組織大綱附錄於後。以備參考。

市組織法 (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直隸於省政府。不入縣行政範圍。

第二條 市冠於所在地地名稱某市

第三條 凡人口滿二十萬之都市得依所屬省政府之呈請暨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爲市

第四條 市區域之劃定變更及擴大由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本法不適用於特別市

已劃入市之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他市

第二章 市之職務

- 第六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政府法令範圍之內辦理左列事項 一、市財政事項 二、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三、市土地事項 四、市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事項 五、市勞動行政事項 六、市公益慈善事項 七、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梁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八、市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九、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 十、市內公私建築之取締事項 十一、市公安消防及戶口統計等事項 十二、市公共衛生及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取締等事項 十三、市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第七條 市區域內之國家行政事務中央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省政府辦理之 市區域內之省行政

事務省政府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市政府辦理之

第三章 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第八條 市設市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與省法令綜理全市行政事務

第九條 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法令範圍內對於全市行政事項得發布命令及單行規則

第十條 市設市長一人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指揮並監督所屬職員 市長爲荐任職

第十一條 市政府設財政局土地局社會局工務局公安局於必要時市政府得增設衛生局教育局港

務局 一、財政局 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包含之一切財政事項屬之 二、社會局

第六條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包含之一切土地工商公益等事項屬之 三、工務局 第

六條第七款至第十款之一切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屬之 四、公安局 第六條第十一

款之一切公安事項屬之 五、土地局 第六條第三款之一切土地事項屬之 六、衛

生局 第六條第十二款之一切衛生事項屬之 七、教育局 第六條第十三款之一切

敦育文化風紀事項屬之 八、港務局 第六條第八款之一切河道港務及船政事項屬

之

第十三條 在未設衛生局之市第六條第十二款之事項由公安局掌理之 在未設教育局之市第六

條第十三款之事項由社會局掌理之 在未設港務局之市第六條第十款之事項由工務局掌理之

第十四條 市政府各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局長准受荐任職待遇

第十五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事項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

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秘書長准受荐任職待遇

第十六條 市政府得設置參事二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補助市長掌理關於法令起草審議及

市政設計之事項 參事准受荐任職待遇

第十七條 市政府依事務上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八條 市政府關於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究得由市長聘任專家組織臨時委員會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由市長秘書長參事各局局長組織之

第二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關於秘書處與各局之組織細則事項 二、關於市

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新課稅捐募集市債及公共事業

之經營事項 五、關於市政府各局處間權限爭議事項 市長認為必要時得將其他事

項提交市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細則應由市長呈請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二十二條 市政會議開會時以市長爲主席

第二十三條 凡設有第四章規定之參議會之市由參議會選舉代表四人加入市政會議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前項代表被選者不以參議會議員爲限

第二十四條 市政會議隨時由市長召集但至少每月開會一次市政會議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四章 市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市得設立以市民代表組成之參議會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前項參議會得於市成立一年後由省政府斟酌市政設施情形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設立之

第二十六條 市參議會選法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於經市政會議議決前應交市參議會審議

第二十八條 市參議會關於興改事項得提出建議案於市長

第二十九條 市參議會推舉議長副議長一人任期一年

第三十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每次會期以一月爲限 前項常會經參議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或市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過十五日 市長於必要時得召集參議會特別

會議

第三十一條 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得於全體議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將該通過之議案請求市長交付市民複決

此項請求如被市長拒絕參議會得請求省政府裁決之 關於前項複決之程序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認為市長違法失職時得依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向省政府國民政

府請求罷免

第五章 市財政

第三十四條 左列各款定為市收入由市政府征收之 一、土地稅 二、土地增加稅 三、房捐

四、營業稅 五、牌照稅 六、碼頭稅 七、廣告稅 八、市公產收入 九、

市營業收入 十、其他法令特許徵收之稅捐

第三十五條 市政府於前條各項稅捐之外新課稅捐須經省政府核准

第三十六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得募集市債但須經省政府之核准

第三十七條 市政府之會計依審計法受審計分院之監督

第六章 市之監督

第三十八條 省政府各廳廳長及大學區校長於其主管事務對於市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省政府停止撤消或變更之

第三十九條 市政府怠於履行其法定職務時省政府各廳廳長及大學區校長得呈請省政府糾正之

第四十條 市政府與縣政府發生爭議時由省政府裁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於各特別區置市時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在本法公布以前成立之市應於本法公布後兩個月內遵照本法改組

杭州市市政府組織大綱(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省政府議決)

第一條 本市政府組織大綱依市組織法之規定並參酌地方需要經濟狀況訂定之

第二條 市長綜理本市政府事務並指揮監督本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職員

第三條 本市政府先設左列各局 一、財政局 二、工務局 三、公安局

第四條 本市政府在未設置社會土地衛生教育各局以前設左列各科 一、社會科 二、土地科

三、衛生科 四、教育科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第五條

本市政府各局科分掌事項如左 一、財政局 掌理市財政及市公產之管理處分等事項

二、工務局 掌理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樑之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市河道港務及船舶管

理市交通電汽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及市內公私建築之取締等事

項 三、公安局 掌理市公安消防及戶口統計等事項 四、社會科 掌理市農工商業

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及市勞動行政市公益慈善等事項 五、土地科 掌理市土地事項

六、衛生科 掌理市公共衛生及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取締等事項

七、教育科 掌理市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前項各局科分掌事項如中央及本省法令別有

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科專管事項

第七條

本市政府設參事一人技正一人各局各設局長一人各科各設科長一人秘書處秘書長一人

均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第八條

秘書長掌理秘書處事務並審核本市政府各項文稿局長科長掌理各本局科主管事務參事

掌理關於法令起草審議及市政設計事務技正掌理關於技術事務

第九條

秘書處及各科得依事務之繁簡分股辦事各局得分科辦事

第十條 秘書處設秘書及處員各科設科員各局設科長科員並於必要時得設技正技士及秘書 前項職員除技正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外餘均由市長任命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市政府及各局處科得酌用事務員及書記

第十二條 本市政府各局處科之組織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市政府關於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究得由市長聘任專家組織臨時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由市長秘書長參事校正科長各局局長組織

第十五條 市政會議之議事範圍依市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市政府得於相當期間設立市參議會其設立程序及組織選舉職權依市組織法第二十

五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大綱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十甯波市政府補助經費

按甯波市政府直隸於省政府。照暫行條例。設市長一人。秘書一人。技正一人。分設五科。一總務科。二財政科。三教育科。四衛生科。五工商科。每科各設科長一人。掌理

府內文稿等件。外設二局。一公安局。一工務局。分掌其事。所需經費。係在本市所收房捐牌照捐旅館等捐項下開支。并由省庫內酌撥補助經費。其十七年度預算。經省政府聯席會議議決。連該市舊有補助費在內。全年由省補助銀十萬元。茲將修正甯波市暫行條例并改組辦法附錄於後。以備參考。

修正甯波市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九日省政府委員
會第五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甯波市行政區域直隸於省政府不入縣行政範圍

第二條 甯波市暫行條例適用於甯波市行政區域全部

第二章 市行政區域

第三條 本市行政區域包括鄞縣城廂及江北之全部北沿姚江東北至慈鎮橋迤延至甬江北岸孔浦

甬江南岸由余邑迄東至鎮東橋東南至白鶴橋南至段塘市西至望東橋

第四條 本市行政區域得應時勢之要求由省政府特許擴張之

第三章 市行政範圍

第五條

本市行政範圍包含左列各事 一 市財政市公債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二 市街道溝渠橋梁公共建築及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三 市河道港灣碼頭及船舶管理事項

四 市內公私建築取締事項 五 全市公私土地測量及登記事項 六 市公安風化

消防及其他防災事項 七 市戶口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八 市教育及公共美術與娛樂

事項 九 市公益及慈善事項 十 市交通電車汽車電話電力煤氣自來水及其他公用

事業之經營與取締事項 十一 市公共衛生事項 十二 市民生計之籌畫救濟市物價

之整理調節社會事業及工商業之提倡改良保護事項 十三 中央政府及省政府委託辦

理事項 十四 其他法令賦與事項

第四章 市行政組織及職權

第六條

甯波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由省政府薦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總理全市行政事務對外代表市政
府

第七條

市政府設左列兩局 一 公安局 掌理市警察行政消防火災維持市民風化取締電車汽車
馬車人力車小車柵車肩輿船舶及一切不規則營業及其他關於市公安局事項 二 工務局

掌理規畫市街道建設及修理道路橋樑碼頭溝渠水道港灣測量全市公有土地經理公園並

各種公共建築整理市交通電力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取締各種房屋之建築及其他關於市土木工程事項

第八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主管本市政府案卷文牘編輯印刷市政公報掌理庶務收發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二財政科 掌理征收市稅管理市公產收支公款經理市公債估計及登記民產價值暨其他關於市財政事項 三教育科 規畫市教育行政推行社會教育提倡平民教育職業教育取締並糾正各種戲院及公共娛樂場審定劇本演戲及影畫監督市內私立學校管理市立各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植物園經營市慈善事業及其他市教育等項 四衛生科 掌理市公共衛生取締醫生及藥房之營業監督公立私立醫院管理公共市場小菜場屠宰場浴場浴塘酒樓飯館廁所及街道住宅之清潔衛生等事項 五工商科 掌理市戶口之調查及統計及市民生計之籌劃救濟市物價之整理調節社會事業及工業之提倡改良保護事項

第九條

各局設局長一人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市長之命規畫及執行各該局科範圍內行政事務

第十條

市政府設秘書一人技正一人秘書承市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核閱文稿及起草各種市條例技正承市長之命審核各項工程計畫監督工程進行

第十一條 局長祕書科長技正由市長薦請省政府委任

第十二條 各局科之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市政府設市行政委員會由市長祕書技正各局長各科長組織之市長爲主席

第十四條 市行政委員會會議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市參事會

第十五條 本市政府設參事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市參事會有左列各職權 一 建議本市應行興

革事宜 二 討論市長交議事件 三 討論市政府諮詢事件 四 討論市民請願案

咨送市政府辦理 五 審查市行政各局辦事成績 六 審查預算及決算事項

第十六條 市參事員爲名譽職由市長聘任之其資格如左 一 對於市政有相當知識經驗者 二

素行公正熟悉本市社會情況及經濟現狀者 三 辦理本市社會事業素著成效者

前項參事員以常川居住本市者爲限

第十七條 市參事會主席由該會於會議時臨時推定之

第十八條 市參事員任期一年

第十九條 市參事會會議規則由該會自定之

第六章 市財政

第二十條 市政府經省政府之核准得征下列各稅捐 (一)地價稅 (二)房屋稅 (三)車牌稅

(四)碼頭稅 (五)廣告稅 (六)省政府特許征收之市稅

第二十一條 市政府遇必要時得募集公債其額數及用途由政府核准之

第二十二條 市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爲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甯波市政府改組辦法

祕書處就原設總務科合祕書改組之

教育財政社會均暫仍設科社會科以原設工商科改組原設衛生科仍舊工務局仍舊公安局仍舊土

地局依本省整理土地案由民政廳通籌辦理暫緩設置及該市政府十七年度預算案內擬設之公用

科與市組織法不符無庸設置

一 專門技術人員名稱

市政府及各局聘用之專門技術人員一律稱爲技正技士一府局印信另行改組頒發

省防經費

一 浙江省政府保安處經費

按浙江省政府爲維持全省治安。指揮所屬保安隊便利起見。設立保安處。置處長一人。秘書一人。分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計五科。每科各設科長一人。并設科員書記司書勤務兵目。原預算全年一十八萬三千六百七十二元。十七年度預算每月減一千四百四十元。全年共減一萬七千二百八十元。實計每月應支薪餉九千二百九十五元五角。全年應支一十一萬一千五百四十六元。又每月應支公費四千五百七十元五角。全年應支五萬四千八百四十六元。兩共一十六萬六千三百九十二元。茲將其經費分配表開列於後。并附具保安處組織條例以備參考。

浙江省政府保安處經費分配表

款	目月	支	數年	支	數備
薪	餉	九、〇四、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支配銀數列下說明
					考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公費	津貼	文具	郵電	服裝	消耗	購置	工程	旅運
100,000	50,000	65,000	55,000	33,000	65,000	150,000	100,000	50,000
2,400,000	600,000	7,800,000	6,600,000	2,650,000	7,800,000	3,000,000	2,500,000	6,000,000
								因公出差旅費及搬運公物

醫藥撫卹	工場材料	準備金	合計	說
1,110,000	100,000	110,500	1,320,500	<p>處長一人、月支三百二十元、祕書二人、月支二百四十元者一人、一百七十元者一人、電務主任三人、月支八十元者一人、四十二元者一人、三十二元者一人、軍用電話接線生二人、月各支十八元、科長五人、月支二百四十元者三人、一百七十元者二人、科員三十三人、月支一百七十元者四人、一百三十五元者八人、八十元者九人、六十元者七人、四十二元者五人、書記十六人、月支五十元者六人、四十元者十人、司書十八人、月各支三十二元、軍需二人、月各支四十元、特務員十人、月支一百三十五元者二人、八十元者二人、六十元者二人、四十二元者二人、三十二元者二人、庫目二人、月各支二十元、槍目一人、月支二十元、給養上士一人、月支二十元、槍工二人、月各支十四元、看護一人、月支十四元、汽車夫五人、月各支二十五元者二人、月支二十元者一人、月支十六元者一人、月支十四元者一人、石印匠三人、月支二</p>
1,180,000	1,500,000	1,766,000	1,666,000	
<p>合計 1,320,500 1,666,000</p>				

明
十元者一人、十八元者二人、傳達兵一人、月支二十元、飼養兵五人、月支各十元、花匠一人、月支十元、伙目一人、月支十二元、伙役六人、月各支十元、炊事目一人、月支十二元、炊事兵十二名、月各支十元、勤務兵月支十六元者一人、月支十四元者三人、上一二等兵七十九人、月共支九百六十元、法警四人、月支十六元者一人、月支十四元者三人、庭丁一人、月支十四元、月支馬乾銀一百元、登明、

浙江省政府保安處組織條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省政府爲維持全省治安指揮所屬保安隊便利起見特設保安處辦理之

第二條 保安處設處長一人承省政府委員會之命指揮監督本處各職員綜理全處事務

第三條 保安處設祕書二人承處長之命審核各科文稿並辦理機要事件

第四條 保安處分設五科其職掌如左 一、 第一科掌理關於省政府所屬各部隊編組調遣綏靖

訓練教育人事徵兵退伍卹賞諜報圖書等事宜 二、 第二科掌理關於軍事上交際交通

運輸及省政府所屬各部隊營舍馬匹管理庶務指揮衛兵等事宜 三、 第三科掌理關於

本處及省政府所屬各部隊餉糈糧秣軍械被服預算各事宜並監督各部隊一切經理事宜

四、 第四科掌理關於本處及省政府所屬各部隊軍法事宜 五、 第五科掌理關於本

處醫務衛生並對省政府所屬各部隊支配藥料監督衛生事宜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處長之命指揮監督本科職員辦理各該科主管事務設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助理本科事務其編組如附表

第六條 本處爲處理文牘及收發電報繕寫文件得酌設電務主任一人電務員及書記司書各若干人

第七條 本處爲執行特種事務得酌設特務員

第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由浙江省政府公布施行

二 浙江省政府保安各團營經費

按省政府保安各團營經費仍照省防軍各團營原編經費支給。每月應支一十四萬一千三百二十二元。每年應支一百六十九萬五千八百六十四元。又臨時費每月應支三萬三千六百八十二元。每年應支四十萬零四千一百七十二元。茲將其經費分配表開列於後。

浙江省政府保安各團營經費分配表

款	目	月支	數年	支數	備
薪	俸	三、五五		四六、一八	分配細數後列說明
餉	項	100、七三		110八、七四	
公	費	三、九〇		四七、二八	
馬	乾	1、180		1三、六八	
合	計	一四一、三三		一六九五、八六	
說	<p>(一)薪俸 每團部薪俸一千另七十五元、計六個步兵團部、共計銀六千四百五十元每營部薪俸四百十五元、計十八個步兵營部共計銀七千四百七十元每連部薪俸二百四十元、計步兵連七十三連、機關槍連一連、共計銀一萬七千七百六十元、特務營部薪俸五百八十五元、每連薪俸二百四十元、計四個特務連、共計銀九百六十</p>				

考

明

元、砲兵隊一隊、薪俸洋七百七十九元、憲兵營本部薪俸銀七百四十三元、每連部薪俸銀二百五十六元、計三個憲兵連、共計銀七百六十八元、

(二) 餉項 每團部餉項二百三十七元五角、計六個步兵團部、共計銀一千四百二十五元、每營部餉項一百六十六元、計十八個步兵營部、共計銀二千九百八十八元、每連部餉項一千一百三十九元、計步兵連七十三連、機關槍連一連、共計銀八萬四千二百八十六元、特務營本部餉項銀一百七十六元每連部餉項一千一百三十九元、計四個特務連、共計銀四千五百五十六元、砲兵隊一隊、餉項銀一千七百五十五元五角、憲兵營本部、餉項銀五百五十一元五角、每連部餉項銀一千六百六十三元、計三個憲兵連、共計銀四千九百八十九元、

(三) 公費 每團部公費一百四十元、計六個步兵團部、共計銀八百四十元、每營部公費六十元、計十八個步兵營部共計銀一千另八十元、每連部公費二十元、計步兵連七十三個、共計銀一千四百六十元、又機關槍連一連、公費二十四元、特務營本部公費六十元、每連部公費二十元、計四個特務連共銀八十元、砲兵隊一隊、公費及擦砲費銀九十六元、憲兵營部公費銀一百五十元、每連部公費五十元、計三個憲兵連、共計銀一百五十元、

(四) 馬乾 每團部馬乾五十元、計六個步兵團部、共計銀三百元、每營部馬乾三十元、計十八個步兵營部、計銀五百四十元、特務營部馬乾四十元、砲兵隊馬乾二百元、憲兵營部馬乾六十元

浙江省政府保安各團營臨時經費分配表

款	目	月支	數年	支	數備
彈藥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各團營彈藥補充費應需如上數
醫藥		八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		各團營衛身材料醫藥費應需如上數
服裝		一四、二六、〇〇〇	二六、五三、〇〇〇		各團營連及砲兵隊士兵服裝費合計如上數
擦槍油布		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擦槍油擦槍布應需如上數
購置		六〇〇、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〇		添置器具應需如上數
修繕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修理營舍應需如上數
電報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電報費約計如上數

考

應公旅運各費約計如上數

旅運 三、八〇〇、〇〇〇

因剿捕盜匪調防及冬防等會哨調遣費如上數

調遣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旦及春夏秋各節并雙十節等犒賞約計如上數

犒賞 七五、〇〇〇

捕獲盜匪待訊未判各犯囚糧約計如上數

回糧 三〇〇、〇〇〇

士兵因公殞命及積勞病故應給燒埋費約計如上數

喪葬 六〇〇、〇〇〇

剿匪臨時僱用偵探及零星雜支約計如上數

雜支 四四〇、〇〇〇

合計 三、六六一、〇〇〇

公安及警察經費

一 杭州市公安局經費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按杭州市公安局隸屬於杭州市政府。設局長一人。秘書二人。督察長一人。分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計五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督察員特務員醫士技士無定額。就市區內劃分為若干警區。每區設警察署及分署。並設偵緝隊。車巡隊。消防隊。分掌應辦事宜。每月應支經費五萬八千二百八十元一角六分。每年應支經費六十九萬九千三百六十二元。茲將其經費分配表開列於後。并附具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及修正杭州市公安局章程。以備參考。

杭州市公安局經費分配表

款		目月	支數年	支數備	考
俸	薪	一〇、〇三六、	元	一三五、九四	元
公安局所屬各警署各隊分配辦法、列入說明、					
餉	項	三、八二六、	元	四六五、七五	元

服裝	辦公費	雜支	合計	說
五、四九二元	一、六六九元	一、八二六六元	五、二〇二六元	<p>(一)公安局 局長一員月支俸給三百五十元、秘書二員、月各支一百六十元、科長五員、月各支一百六十元、督察長一員、月支一百八十元、科員十六員、月支一百元者四人、月支八十元者五人、月支六十元者七人、督察員四人、月支一百元者二人、月支八十元者二人、醫士一員、月支八十元、藥劑師一員、月支五十元、差遣十二員、月支五十元者二人、月支四十元者二人、月支三十元者四人、二十元者四人、雇員三十五人、月支五十元者四人、四十五元者四人、四十元者五人、二十五元者五人、三十元者六人、二十五元者五人、二十元六人、檢查員一員、月支三十元、巡長月支十六元、一等警月支十三元、二等警月支十二元、三等警月支十一元、(二)一二三四區署每署設署長一員、月各支俸給一百六十元、第一區署設一等巡官二人、二等巡官三人、三等巡官四人、第二區署設一等巡官一人</p>
六五、九〇四元	二〇、〇二八元	二、七五三元	六九、三三一元	

、二等巡官二人、三等巡官三人、第三區與第二區同、第四區署設一等巡官二人、二等巡官二人、一等巡官、月支三十二元、二等巡官、月支二十八元、三等巡官、月支二十四元、(三)直轄寬橋分署、設署員一員、月支六十元、雇員一員、月支二十五元、巡官一員、三等支薪、(四)第一二大隊每隊設少校隊長各一人、月各支一百六十元、上尉隊附各一人、月各支八十元、中尉副官各一人、月各支五十五元、二等軍需各一人、月各支五十五元、二等軍醫一人、月支五十五元、少尉書記一人、月各支四十五元、司書各一人、月各支二十四元、(五)第一二三四五六七中隊、設上尉中隊長一人、月支八十元、每隊一員、中尉分隊長、月支五十五元、每隊一員、少尉分隊長、月支四十五元、每隊二員、(六)守衛隊、置隊長一人、月支六十元、隊員二人、月各支四十元、衛警分一二三等支餉、(七)車巡隊、設隊長一人、月支六十元、隊員一人、月支四十元、(八)偵緝隊、設隊長二人、月支一百元者一人、八十元者一人、分隊長四人、月各支三十四元、(九)消防隊、設隊長一人、月支八十元、隊員六人、月各支三十元、修械員一人、月支二十五元、(十)拘留所、設所長一人、月支六十元、女看守一人、月支三十元、看守長警照章支餉、(十一)衛生清道、設職員一人、月支三十元、清道夫二百名、月支各八元、清河夫目、埧坡夫目、各一人月支十二元、船埠挑夫二十名、清河夫四名。月各支八元、租船十六隻、每隻月租五元七角、簞担掃帚筴箕等具、以二十算一處計、每處各需六元、掃夫二百名、月支號衣費二角、登明

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民國十七年三月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省會各特別市各市各縣應設公安局其管轄區域與各該省會各該特別市各該市縣之區域同

第二條 省會公安局直隸於各該省民政廳 特別市公安局直隸於特別市政府 首都市內公安事項在國民政府未依特別市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另以命令定其管轄前由南京特別市政府公安局處理之但該公安局仍兼受內政部之直接指揮 市公安局直隸於市政府 縣公安局直隸於縣政府

第三條 公安局就其管轄境內得依自治區劃分爲若干區每區設公安分局一所

第四條 公安分局得因必要情形於其管轄區內分設警察分駐所

第五條 各省省會各特別市各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工商業繁盛地方採守望兼巡邏制關於守望之崗位巡邏之分區等事項由公安局因地方必要情形核定之

第六條 前條所列以外之地方採巡邏制居民每千人以上二千人以下劃爲一巡邏區每區以警察一人專任巡邏之職務但有特別情形者警察員額之設置得不按人口計算

第七條 警察之守望巡邏或執行他項職務由公安分局或警察分駐所分配調遣之仍受公安局之監

督指揮

第八條 各省省會各特別市各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工商業繁盛地方公安局得因必要情形設警察派出所輔助公安分局或警察分駐所辦理警察事務

第九條 公安局爲稽查游緝或臨時戒備之必要得編練警察隊

第十條 各縣第一區公安分局附設於公安局內該分局主任由公安局長兼任之

第十一條 水上警察事務得因必要情形設局專管其未設專局地方由陸地公安局管理之

第十二條 公安局之組織由內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目呈經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杭州市政府公安局組織細則

第一條 本政府依市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設公安局並依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掌理第六條第十

二款之事項

第二條 公安局設左列四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三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撰擬文牘收發文件保管印信卷宗圖書等事項 二 關

- 於會計庶務事項 三 關於內外員警考績進退升降賞罰請假事項 四 關於統計編輯事項
- 五 關於保管及收發被服裝具武器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第四條 第二科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戶藉事項 二 關於集會結社及出版物取締事項 三 關於消防事項 四 關於取締風化及有關公安之營業事項 五 關於取締乞丐遊民事項
- 六 關於外人保護事項 七 關於取締及協助交通事項
- 第五條 第三科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違警案件傳訊處分及執行事項 二 關於刑事嫌疑人假預審事項 三 關於調解人民爭執事項 四 關於拘留所贓物室之管理及違警物品之處置事項 五 關於協助司法官應遞解人犯事項 六 關於緝捕事項 七 關於偵察有礙公安之秘密事項 八 關於調查被拐迷路失蹤者之事項 九 關於調度指揮偵緝人員及養成偵緝人材事項

- 第六條 第四科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宣傳公共衛生事項 二 關於檢驗公娼事項 三 關於檢驗屠宰牲畜事項 四 關於防疫及稽查暴露屍棺並督促掩埋事項 五 關於撲滅瘋犬及捕捉野犬事項 六 關於取締飲食店販藥舖藥攤及破布店舊貨攤等事項 七 關於取締飲料河流事項 八 關於取締肥料垃圾及公私廁所事項 九 關於取締醫藥及化驗藥料等事項

十 關於本局警醫管理事項 十一 關於執行其他一切公共衛生事項

第七條 公安局於局長下設左列各職員

秘書二人 督察長一人 科長四人 科員督察員醫士技士各若干人 右列各職員由市長任

命後呈報浙江省政府備案

第八條 公安局於前條職員外得置事務員差遣員及書記各若干人

第九條 局長秉承市長綜理局務及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第十條 秘書秉承局長掌理機要事務及核閱文稿

第十一條 督察長秉承局長督察內外勤務及訓練調遣計劃事務

第十二條 科長秉承局長及商承秘書分掌各本科事務

第十三條 科員督察員醫士技士秉承長官辦理各該管事務

第十四條 事務員差遣員辦理長官所指定之事務

第十五條 書記秉承長官專司繕校並辦理長官所指定之事務

第十六條 公安局於本管區域內得劃分爲若干警區每區設警察署一所分署若干所署設署長一人

分署設署員一人管理各該區事務

						四十元司書二員月各支二十五元
餉項役食	七元	八元	傳達一名月支十四元勤務兵四名月各支十二元伙夫一名月支八元			
文具	四元	四元	紙張筆墨簿冊等項			
郵電	四元	四元	電燈電話月支二十元交通費郵費月支二十元			
宣傳費	100元	1,100元	出版印刷刊刻等費月支八十元標語革命圖書等費月支二十元			
消耗	二〇元	二四元	茶水薪炭報章月支二十元			
合計	1,000元	11,000元				

三 杭州市公安局特別偵探隊經費

按特別偵探隊一項係由杭州市公安局章局長烈呈請設立其理由因原有偵緝

隊人員、平日職務、專注重尋常盜竊案件、對於政治犯一項、因內容秘密、若偵察缺少經驗、緝捕難期得力、非增選長於偵察政治犯精幹人員若干員、零組特別偵探隊嚴密探查、實不足以遏亂萌而期周備、當經省政府核准照辦、每月由財政廳撥給經費一千元、每年共撥給一萬二千元、

四 浙江內河水上警察局經費

按內河水上警察局直隸於省政府辦理水上公安事宜設局長一人分設巡船各派長警巡緝內河盜匪保護商民船隻計有水巡隊巡船十四艘游巡隊輪艦五艘局內人員及各隊長警薪餉等項每月應支經費四萬一千七百九十四元每年應支經費五十萬零一千五百二十八元茲將其經費分配表開列於後并附具內河外海水警局組織暫行條例以備參考。

浙江內河水上警察局經費分配表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八〇

款	目	月	支	數	年	支	數	備	考
局	內	經	費	二、四七、〇〇〇		二六、八四、〇〇〇			
第一區兼第一水巡隊				二、二〇〇、五〇〇		二六、四六、〇〇〇			
第二水巡隊				一、九七三、五〇〇		三三、六八二、〇〇〇			
第三水巡隊				一、九七三、五〇〇		三三、六八二、〇〇〇			
第四水巡隊				一、九七三、五〇〇		三三、六八二、〇〇〇			
第二區兼第五水巡隊				二、六六、〇〇〇		三一、五二、〇〇〇			
第六水巡隊				二、三九九、〇〇〇		二六、七八、〇〇〇			
第七水巡隊				二、三九九、〇〇〇		二六、七八、〇〇〇			

第八水巡隊	二、三九、〇〇〇	二六、七八、〇〇〇	
第九水巡隊	二、三九、〇〇〇	二六、七八、〇〇〇	
第三區兼第十水巡隊	二、六六、〇〇〇	三一、五二、〇〇〇	
第十一水巡隊	二、三九、〇〇〇	二六、七八、〇〇〇	
第十二水巡隊	二、三九、〇〇〇	二六、七八、〇〇〇	
第十三水巡隊	二、三九、〇〇〇	二六、七八、〇〇〇	
第十四水巡隊	二、六三、〇〇〇	三一、六八、〇〇〇	
第一游巡隊禦武	四〇四、五〇〇	四、八五、〇〇〇	
第二游巡隊共和	四〇四、五〇〇	四、八五、〇〇〇	

第三游巡隊致果	四〇四、五〇〇	四、八五四、〇〇〇	
第四游巡隊翊慶	四〇四、五〇〇	四、八五四、〇〇〇	
第五游巡隊泗安	二〇六、五〇〇	二、四七六、〇〇〇	
各巡船大修費	九二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飛划巡船二百二十隻、每隻年需大修費四十元、計洋八千八百元、關快巡船十二隻、每隻八十元、計洋九百六十元、大舢板巡船三十二隻、每隻四十元、計洋一千二百八十元、共計洋一萬一千零四十元、平均每月九百二十元、
各巡船篷簷費	二四九、二六七	二、九〇、〇〇〇	飛划巡船二百二十隻、每隻年需九元、計洋一千九百八十元、新關快巡船六隻、每隻三十五元、舊關快六隻、每隻三十二元、計洋四百〇二元、大舢板三十二隻、每隻十九元、計洋六百〇八元、共計洋二千九百九十元、每月二百四十九元一角七分七厘、
各游巡隊煤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禦武共和致果翊慶四艦、每艦年需二千五百元、泗安艦二千元、共計一萬二千元、平均每月一千元、
全部長警服裝	一、九六、二〇〇	三、八七、二〇〇	長警每名年結棉軍衣袴連帽一套、約價三元三角、單軍衣袴連帽一套、約價二元、皮鞋一雙、約價二元二角、絆腿布一雙、約價三角、每



合	計	四、七九四、〇〇〇	五〇一、五三六、〇〇〇
臨時費		六〇〇、三三三	一、一〇一、八〇〇

名年需洋七元八角，以全部長警共二千五百三十八名計算，年需洋一萬九千七百九十六元四角，長警每名兩年給棉大衣一件，以折半算，計一千二百六十九件，每件約價三元二角，年需洋四千〇六十八元八角，兩共年需洋二萬三千八百五十七元二角，剿匪調查臨時修理出巡節賞公共衛生參加紀念等費、

浙江省內河水警局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條 內河水警局直隸於政務委員會辦理水上公安事宜

第二條 內河水警局各設置局長一人由政務委員會任用之 督察處 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二人 綜核課 設課長一人課員二人至四人由局長遴員呈請政務委員會核定任用之 餉需

課設課長一人課員二人由政務委員會直接任用之

第四條 內河水警局關於水巡隊員額警兵之編制由政務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內河水警局因辦理事務及繕寫文牘得酌設事務員及雇員由局長呈由政務委員會核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經議決後公布施行

五 浙江外海水警上警察局經費

按外海水警上警察局直隸於省政府辦理水上公安事宜設局長一人分設巡艦各派長警以防外海盜匪保護商輪貨船漁船共計水巡隊巡船六艘游巡兵艦六艘及陸巡隊所有局內人員及水陸巡隊長警薪餉等項每月應支三萬五千三百一十三元四角每年應支四十二萬三千七百六十元八角茲將其經費分配表開列於後。

浙江外海水警上警察局經費分配表

款 目月 支 數年 支 數備

考

局內經費	二,六〇五,〇〇〇	三,一三六,〇〇〇	
第一水巡隊	一,五四〇,〇〇〇	一八,四八〇,〇〇〇	
第二水巡隊	一,五四〇,〇〇〇	一八,四八〇,〇〇〇	
第三水巡隊	一,五四〇,〇〇〇	一八,四八〇,〇〇〇	
第四水巡隊	一,五四〇,〇〇〇	一八,四八〇,〇〇〇	
第五水巡隊	一,五四〇,〇〇〇	一八,四八〇,〇〇〇	
第六水巡隊	一,八二二,〇〇〇	二二,六二四,〇〇〇	
第一游巡隊 超武巡艦	一,八二七,	二二,八〇四,〇〇〇	
第二游巡隊 泰安巡艦	一,三三〇,〇〇〇	一六,三二〇,〇〇〇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第三游巡隊 海靜巡艦	1,121,000	1,542,000	
第四游巡隊 海平巡艦	1,021,000	1,350,000	
第五游巡隊 新寶順巡艦	1,011,000	1,131,000	
第六游巡隊 永平巡艦	1,011,000	1,344,000	
陸巡隊	1,121,500	1,556,000	
各巡艦煤費	8,310,000	9,840,000	超武泰安海靜永平海平新寶順六巡艦、每月共需煤五百二十噸、每噸以市價十六元計算、合共如上數、
水巡租船費	2,350,000	2,700,000	查第一二三四五水巡隊、各設釣船七艘、計三十五艘、每艘月需租金洋五十四元、計需洋一千八百九十元、第六水巡隊設大釣船四艘、每艘月需租金五十四元、計需洋二百十六元、又設小釣船六艘、每艘月需租金六元、計需洋一百二十元、又設小哨船四艘、每艘月需租金六元、計需洋二十四元、共計如上數、
服裝費	1,281,400	1,536,800	各水巡隊長警工匠夫役、共計一千一百七十一名、棉衣褲連帽絆腿布每名年給一套、每套三元八角計、年需洋四千四百四十九元八角、單布褲連帽絆腿布每名年給一

套、每套二元四角、計年需洋二千八百十元另四角篷布鞋每名年給一雙、每雙一元八角、年需洋二千一百另七元八角、棉大衣每名兩年給一件、折半計算、需五百八十八件、每件三元四角計、年需洋一千九百九十二元四角、毛毯每名兩年給一條、折半計算、需五百八十六條、每條二元、年需洋一千一百七十二元、局部長警計五十四名、第一二三四五各水巡隊長警、計一百三十五名、陸巡隊計一百另二名、共八百三十二名、每名年給油布雨衣一套、每套三元、年需洋二千四百九十六元、各巡艦舵工長警共二百三十三名、每名兩年給油布雨衣一套、以半數計算、需一百十七套、每套三元計算、年需洋三百五十一元、平均每月如上數、	各巡艦配件小修及臨時委用人員津貼及公差旅運費醫藥犒賞等費	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臨時預備費		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五〇,〇〇〇	五,三三,〇〇〇

六 浙江全省警官學校經費

按警官學校以教授警察實際應用學科養成警官人才為宗旨。直隸於省政府民政廳。設有校長教員分任教務。十七年度原預算每月五千五百四十二元。全年六萬六千五百另四元。(內附有警官補習班經費。每月預算數九百三十元。全年一

萬一千一百六十元。嗣因改辦速成班。招收被裁軍官。於十七年十月一日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六十一次會議議決。追加經常費每月五千七百七十三元。每年六萬九千二百七十六元。連原預算每年應支一十三萬五千七百八十元。又追加臨時費全年三千五百九十五元。茲將固有之警官學校及附設警官補習班經費。照原預算銀數開列分配表於後。并將追加銀數於表後說明。又附具警官學校章程。以備參考。

浙江省警官學校經費分配表

款目		月支數	年支數	備考
薪水	俸給	三、二八〇元	三、二八〇元	
		六二〇元	七、四〇〇元	

款目月支數年支數	附設警官補習班經費分配表	合計	雜支	消耗	郵電	文具	服裝	餉銀
		四、六二元	二二〇元	一一〇元	一〇〇元	六元	三元	二五〇元
		五、三四元	一、四四〇元	一、四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七二〇元	三六四元	三、三三〇元



說	合計	雜支	郵電	消耗	文具	講義費	新餉	俸給
查警官學校。及附設警官補習班。原預算全年六萬六千五百另四元。即照此數分配列	九三〇元	三〇元	二〇元	三〇元	一五元	六〇元	一三〇元	六四五元
	二、一六〇元	三六〇元	二四〇元	三〇元	一八〇元	七三〇元	一、五六〇元	七、七四〇元



明
表。嗣追加經常費每年六萬九千二百七十六元。臨時費三千五百九十五元。係為改辦速成班。招收被裁軍官。尙未支配就緒。故無從列表登明

浙江省警官學校章程 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另九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校以教授警察實際應用學科養成警官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浙江省警官學校直隸於省政府民政廳

第二章 學額及學科

第三條 本校設正科速成科各定學額二百名各分四班教授

第四條 正科所授學科如左 三民主義 法學通論 行政法 警察學 行政警察(消防警察附)

司法警察 衛生警察 農林警察(農業概要附) 警察法令 違警罰法 服務心得(偵查心得附) 地方自治 戶籍法 統計學 憲法論 國際法 刑法 訴訟法 法院編制法 監獄學 英文 算學 測繪 軍事學大意 操法(柔術劍術附)

第五條 速成科所授學科如左 三民主義 法學通論 警察學 行政警察(消防警察及外事警

察附) 司法警察 衛生警察 農林警察(農業概要附) 警察法令 違警罰法 服務心得(偵查心得附) 地方自治 戶籍法 統計學概要 憲法論 刑法 軍事學大意 操法(柔術劍術附)

第六條 前二條所列學科遇有增減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准變更之

第三章 入學畢業及試驗

第七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宗旨純正體格強壯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校入學試驗 一 法政學校或警察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 二 陸軍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 三 初中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入學試驗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校學生畢業期限正科二年速成科一年

第九條 本校試驗每年分兩學期每學期舉行試驗一次 試驗成績分甲乙丙三等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為丙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不滿六十分者不及格每期各科試驗平均分數與品行分數平均之即為每期總平均分數以每期總平均分數相加平均之即為畢業分數

第四章 教職員及職務

第十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教務長一人總隊長一人教員分隊長分隊副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

第十一條 校長由民政廳薦請省政府任命督同所屬教職員綜理全校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教務長由校長呈請民政廳長委任秉承校長管理一切教育事務

第十三條 教員由校長呈請民政廳長委任秉承校長專司教授事務

第十四條 總隊長由校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秉承校長管理全校風紀督練操法及各隊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 分隊長由校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秉承校長總隊長分任各隊操練及管理事務

第十六條 分隊隊副由校長任用秉承長官輔助分隊長分任操練等事務

第十七條 事務員書記由校長任用秉承長官分掌文牘庶務會計繕校等事務

第十八條 本校選募警察若干名專司守衛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九條 本校經費由省政府按月給發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應繳講義費六元繕費三十六元制服費二十元學費免收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則及各項規則由校擬呈省政府民政廳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警官學校附設講習所章程

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另九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增進警官知識能率於浙江警官學校內附設警官講習所分期調選各屬在職

警官入所講習之

第二條 本所講習之學科如左 (一)三民主義 (二)警察要旨(行政警察等附) (三)警察法令

(四)違警罰法 (五)服務心得 (六)地方自治 (七)戶籍法 (八)刑法要義 (九)

軍事學大意 (十)操法

前項學科遇有增減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准變更之

第三條 本所講習期間爲三個月期滿呈由省政府民政廳派員會同試驗呈報省政府核發證書

第四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教務長一人總隊長一人教員分隊長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

第五條 所長由浙江警官學校校長兼任督同所屬教職員綜理全所事務

第六條 教務長由浙江警官學校教務長兼任秉承所長管理一切教育事務

第七條 教員由所長呈請民政廳長委任秉承所長教務長專司教授事項

第八條 總隊長由所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秉承所長管理全所風紀督練操法及各隊一切事務

第九條 分隊長由所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秉承所長總隊長分任該隊操練及管理事務

第十條 事務員書記由所長任用秉承長官分掌文牘庶務會計繕校等事務

第十一條 本所經費由省政府按月發給

第十二條 本所學員應繳納講義費三元膳費六元制服自備學宿費免收

第十三條 本所學則及各項規則由所擬請省政府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公布施行

七 警士教練所經費

按浙江省警士教練所，以教練警士實際應用學科，改進警務爲宗旨，直隸於省政府民政廳，所長由民政廳荐請省政府任命，內設教務長、隊長、教員、管理、教務，又設事務員、書記，担任文牘庶務，每月應支經費七千五百九十六元，全年應支九萬一千一百五十二元，茲將其經費分配表開列於後，并附具警士教練所章程，以備參考。

浙江省警士教練所經費分配表

款目	月支	數年	支數	備
俸給	17,510元		12,080元	
薪餉	3,710元		4,660元	
工食	240元		2,880元	
服裝	52元		6,121元	
講義費	300元		3,600元	
文具	6元		710元	
郵電	100元		1,100元	

考

消 耗	110 元	1,450 元
雜 支	110 元	1,440 元
合 計	七,596 元	九,152 元

浙江省警士教練所章程(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所以教練警士實際應用學科改進警務為宗旨

第二條 本所定名為浙江省警士教練所直隸於省政府民政廳

第二章 學額及科目

第三條 本所學警定額四百八十名

第四條 本所教練科目如左 三民主義 警察要旨(行政警察等附) 警察法令 違禁罰法 農

林警察(農林大意附) 勤務須知(服務心得附) 戶籍法 自治淺說 統計淺說 刑法大意

軍治學大意 操法(柔術劍術附) 前項所列科目遇有增減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

准變更之

第五條 本所學科講義應淺明簡要並以用語體文爲主

第三章 入學畢業及錄用

第六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所入學試驗 一、曾在高級

小學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 二、曾充警察或兵士而無劣跡者 入學試驗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凡在本省服務之警士除從前曾在教練所畢業者外均應分期抽調入所補行教練其分期抽

調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所學警畢業期限定爲六個月每三個月舉行學業試驗一次

第九條 每次學業試驗以各科平均分數與品行分數平均之卽爲每次總平均分數以每次總平均分

數相加平均之卽爲畢業分數 前項試驗成績分甲乙丙三等凡總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爲丙等

滿七十分者爲乙等滿八十分者爲甲等不滿六十分者不及格

第十條 本所學警經試驗及格准予畢業後由所造具等第名冊呈請省政府民政廳分發錄用其成績

優異或具有特長者得呈請優予錄用之

第四章 教職員及職務

- 第十一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教務長一人總隊長一人教官分隊長分隊副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
- 第十二條 所長由民政廳薦請省政府任命督同所屬教職員綜理全所一切事務
- 第十三條 教務長由所長呈請省政府民政廳委任秉承所長管理一切教育事項
- 第十四條 教官由所長呈請省政府民政廳委任秉承所長教務長專司教授事務
- 第十五條 總隊長由所長呈請省政府民政廳委任秉承所長督練操法管理全所風紀及各隊一切事務

- 第十六條 分隊長由所長呈請省政府民政廳委任秉承所長總隊長分任該隊操練及管理事務
- 第十七條 分隊隊副由所長任用秉承長官輔助分隊長分任操練等事務
- 第十八條 事務員書記由所長任用秉承長官分掌文牘庶務會計繕校等事務
- 第十九條 本所得選募警察若干名專司守衛

第五章 經費

- 第二十條 本所經費由省政府按月給發
- 第二十一條 本所學警每名由本所按月給予津貼銀六元以供膳食等費用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所學則及各項規則由所擬呈省政府民政廳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八 莫干山管理局經費

按武康縣莫干山風景天然。爲中外人士避暑之地。設有管理局。掌理一切行政事宜。局長由縣長兼任。並設秘書課長課員書記分司其事。惟該處夏秋事繁。每月應支經費九百零六元。六個月應支五千四百三十六元。冬春事務清簡。每月應支經費五百八十元。六個月應支三千四百八十元。全年共計八千九百十六元。又修理道路暨置清道器具雇用夫役等臨時費年需二千七百二十八元。茲將其經費分配表開列於後。并附具莫干山管理局暫行組織條例以備參考。

武康縣莫干山管理局經費分配表

款目	每月應支數	六個月應支數	全年共計備	考
夏				
秋冬				
春夏				
秋冬				
春				

說	合 計	雜 支	消 耗	郵 電	文 具	工 資	俸 薪
局長原定夫馬費二百元、冬春預算、減一百元、秘書一員、月支一百六十元、課長二員、月各支一百元、冬春裁課長一員、課員二員、月各支五十元、工務員一員、夏秋月支六十元、冬春裁撤、書記一員、夏秋月支二十元、冬春加銀十元、勤務二人、夏秋各支八元、冬春加二元、文具郵電、夏秋月各支二十元、冬春各減五元、消耗雜支	九〇六元	八〇元	三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一六元	七四〇元
	五八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一五元	一五元	二〇元	四九〇元
	五、三四六元	四八〇元	一八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六元	四、四四〇元
	三、四八〇元	一三〇元	一三〇元	九〇元	九〇元	一三〇元	二、九四〇元
	八、九一六元	六〇〇元	三〇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六元	七、三〇〇元
		夏秋係租屋辦公每月房租五十元六個月共銀三百元列入雜支項下冬春不租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明

夏秋月各支二十元、冬春各減十元、再修理等項臨時費二千七百二十八元不能預先分配故不列表登明

浙江省莫干山管理局暫行組織條例 (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另七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局直隸於省政府民政廳管理莫干山一切行政事宜

第二條 本局管轄區域以省令定之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由武康縣縣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局置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

第五條 本局置左列各課 第一課 掌理總務及工務事宜 第二課 掌理公安及公共衛生事宜

第六條 各課置課長一人秉承局長掌理主管事務

第七條 各課置課員一人至三人秉承長官分掌主管事務

第八條 本局因事實必要得置技士一人或二人

第九條 秘書課長由局長遴請省政府民政廳委任技士課員由局長委任呈報省政府民政廳備案

第十條 本局因繕寫文件得用書記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局經費預算由民政廳提送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二條 本局經費由局依照預算按月呈請民政廳核准後於省經費項下撥給之

第十三條 本局主管事業經費由局編製歲出入預算書呈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經費

一 各縣政府兼理司法經費

按浙江省司法制度。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由縣長兼理。設承審員以資協助。視事務之繁簡。並得置書記員。錄事。承發吏。檢驗吏。及司法警察。分任其事。現在各縣政府兼理司法。尚有仙居等五十六縣。支配員數及經費。亦視各縣訴訟繁簡。酌量規定。以五十六縣併計。每月應支經費一萬六千四百四十六元。每年共計銀一十九萬七千三百五十二元。茲將其經費分配表開列於後。

浙省各縣兼理司法經費分配表 民國十七年度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縣別	每月分配數			年支數備	考
	俸	薪	辦公雜費共計		
仙居	四〇四元	六〇元	四六四元	五、五六一元 承審員二月各支九十元 書記員二月各支二十五元 錄事一月支十八元 檢驗吏一月支二十元 承發吏二月各支十四元 法警八公役一月各支十二元 辦公費每月四十元 雜費二十元	
新昌	三九〇元	六〇元	四五〇元	五、四〇〇元 承審員二月各支八十元 書記員二月各支二十五元 錄事二月各支十八元 檢驗吏一月支二十元 承發吏二月各支十四元 法警六公役二月各支十二元 辦公費每月四十元 雜費二十元	
黃岩	三四四元	六〇元	四〇四元	四、八四六元 承審員一月支九十元 書記二月各支二十五元 錄事二月各支十八元 檢驗吏一月支二十元 承發吏二月各支十四元 法警八公役二月各支十二元 辦公費每月四十元 雜費二十元	
天台	三四四元	六〇元	四〇四元	四、八四六元	同前
永康	三四四元	六〇元	四〇四元	四、八四六元	同前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象山	武義		蕭山	平湖		甯海	長興
二六五元	二六五元		二六五元	二八九元		二八九元	三〇〇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三五元	三五元		三五元	三四八元		三四九元	三〇〇元
三、九〇〇元	三、九〇〇元		三、九〇〇元	四、一八八元		四、一八八元	四、三〇〇元
同前	同前		承審員一月支九十元 月支十八元 四元法警六公役一月各支十二元 雜費二十元	同前		承審員一月支九十元 支十八元 元法警八公役一月各支十二元 費二十元	承審員一月支九十元 月各支十八元 十四元法警六公役二月各支十二元 元雜費二十元
			書記員一月支二十元 承發吏二月各支十元 錄事一月各支十元			書記員一月支二十元 承發吏二月各支十元 錄事一月各支十元	書記員一月各支二十元 承發吏二月各支十元 錄事一月各支十元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臨安	淳安	奉化	海甯	餘姚	嘉善	浦江
三三 _元	三三 _元	三三 _元	二五 _元	二五 _元	二六 _元	二六 _元
五 _元	五 _元	五 _元	六 _元	六 _元	六 _元	六 _元
二八 _元	二八 _元	二八 _元	三五 _元	三五 _元	三五 _元	三五 _元
三、三七 _元	三、三七 _元	三、三七 _元	三、七六 _元	三、七六 _元	三、九〇〇 _元	三、九〇〇 _元
同前	同前	承審員一月支八十元 書記員一月支二十五元 錄事一月支十八元 檢驗吏一月支二十元 承發吏二月各支十四元 法警四公役一月各支十二元 辦公費每月三十五元 雜費十五元	同前	承審員一月支八十元 書記員一月支二十五元 錄事一月支十八元 檢驗吏一月支二十元 承發吏二月各支十四元 法警六公役一月各支十二元 辦公費每月四十元 雜費二十元	同前	同前

定海	平陽	孝豐	常山	龍游	慈谿	鎮海	餘杭	上虞
二四元	三三元	三三元	三三元	三三元	三三元	三三元	三三元	三三元
四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三、三七元	三、三七元	三、三七元	三、三七元	三、三七元	三、三七元	三、三七元	三、三七元	三、三七元
承審員一月支十八元 檢驗吏一月支二十元 承發吏二月各支十元 法警四公役一月各支十二元 辦公費每月三十元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松陽	德清	縉雲	桐鄉	青田	富陽	樂清	
三三 元	三三 元	三三 元	二四 元	二四 元	二四 元	二四 元	
四〇 元	四〇 元	四〇 元	四〇 元	四〇 元	四〇 元	四〇 元	
二七 元	二七 元	二七 元	二六 元	二六 元	二六 元	二六 元	
三、二五 元	三、二五 元	三、二五 元	三、三七 元	三、三七 元	三、三七 元	三、三七 元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雜費十元
<p>承審員一月支八十元 書記員一月支二十五元 錄事一月支十八元 檢驗吏一月支二十元 承發吏二月各支十元 法警四公役一月各支十二元 辦公費每月三十元 雜費十元</p>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湯 谿	龍 泉	安 吉	遂 昌	崇 德	於 潛	新 登	景 甯
三三 元	三三 元	三三 元	三三 元	三三 元	三三 元	三三 元	三三 元
四〇 元	四〇 元	四〇 元	四〇 元	四〇 元	三〇 元	三〇 元	三〇 元
三二 元	三二 元	三二 元	三二 元	三二 元	三二 元	三二 元	三二 元
三、三三 元	三、三三 元	三、三三 元	三、三三 元	三、三五 元	三、三三 元	三、三三 元	三、三三 元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承審員一月支八十元 書記員一月支二十五元 錄事一月支十八元 檢驗吏一月支二十元 承發吏二月各支十元 法警四公役一月各支十二元 辦公費每月二十元 雜費十元	同前	同前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雲和	開化	泰順	桐廬	壽昌	海鹽	玉環	遂安	昌化
三九元	三三元	三三元	三三元	三三元	三三元	三三元	三三元	三三元
二五元	〇〇元	〇〇元	〇〇元	〇〇元	〇〇元	〇〇元	〇〇元	〇〇元
二四元	二三元	二三元	二三元	二三元	二三元	二三元	二三元	二三元
三九元	三三元	三三元	三三元	三三元	三三元	三三元	三三元	三三元
承審員一月支八元 月支十八元 法警三公役一月各支十二元 辦公費每月十五元 承發吏二月各支十元 書記員一月支二十元 書記員一月支十元 檢驗吏一月支十元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二 各縣舊監所經費

合計	南田	分水	武康	慶元	宣平	
一三、九六元	二〇七元	三九元	三九元	三九元	三九元	
二、四〇元	二五元	二五元	二五元	二五元	二五元	
一六、四六元	二三三元	二四四元	二四四元	二四四元	二四四元	
一九七、三三元	二、六四元	二、九二元	二、九二元	二、九二元	二、九二元	
承審員五十九人 書記員六十二人 錄事六十一人 檢驗吏五十六人 承發吏一百二十人 法警二百五十九人 工役六十一人	承審員一月支八十元 書記員一月支二十五元 錄事一月支十八元 檢驗吏一月支二十元 承發吏二月各支十元 法警二公役一月各支十二元 辦公費每月十五元 雜費十元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雜費十元

按兼理司法各縣監所。及已設縣法院。而監所尚仍其舊者計有七十一縣。每月應支經費二萬七千零七十一元。每年共計銀三十二萬四千八百五十二元。又因棉蓆扇。分冬夏兩季一次給發。係屬臨時支出。計七十一縣。每年應支銀二萬三千四百八十一元。兩共銀三十四萬八千三百三十三元。茲將其經費分配表開列於後。

浙江省各縣舊監所經費分配表 民國十七年度

縣別	經常費		臨時費		共計備	考
	俸薪公雜	囚糧口糧	囚糧	棉蓆扇		
吳興	三、六四 ^元 囚糧	五、八四 ^元	八六〇 ^元	三、四〇 ^元	九、七四〇 ^元	該監獄每月經費七百三十六元內管獄員俸給六十元醫士薪水十二元一級看守四名各十三元二級看守十名各十二元辦公雜費六十元監犯定額一百六十名每名日支九分計四百三十二元
紹興	三、〇二二 ^元 囚糧	三、九三三 ^元	四一四〇 ^元	一、八四〇 ^元	七、一七六四〇 ^元	該監獄每月經費五百六十二元內一級看守二名二級看守八名辦公雜費五十七元額定監犯一百十五名計囚糧三百一十一元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諸 暨	三、三四元	七、一八元	七九元二	三五元三	一、二、三、六、七、三	該監所每月經費八百六十九元內一級看守四名二級看守九名辦公雜費三十八元額定監犯一百二十二名計囚糧三百二十九元押犯一百名計口糧二百七十元餘同吳興
海 甯	二、七〇〇元	五、三三二元	五九四〇元	二、六四〇元	八、六、七、四〇元	該監所每月經費六百七十一元內一級看守三名二級看守七名辦公雜費三十元額定監犯一百三十名計囚糧三百五十一元押犯三十五名計口糧九十五元餘同吳興
曠 縣	二、七〇〇元	五、〇二八元	五五八〇元	二、四八〇元	八、三、〇、〇元	該監所每月經費六百四十四元內一級看守三名二級看守七名辦公雜費三十元額定監犯八十名計囚糧二百十六元押犯七十五名計口糧二百零三元餘同吳興
平 湖	二、五三三元	四、八〇〇元	五三三八元	二、三六八元	七、八、八、四、八元	該監所月支經費六百十一元內一級看守三名二級看守六名辦公雜費二十八元監犯一百名計囚糧二百七十元押犯四十八名計口糧一百三十元餘同吳興

餘同吳興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嘉善	二、五五元	四、六八元	五八元	二三〇四元	七、七五四元	該監所月支六百零二元內一級看守三名二級看守六名辦公雜費三十元監犯九十四名計囚糧二百五十四元押犯五十名計口糧一百三十五元餘同吳興
長興	二、三七元	三、七五元	四七元	一八五元	六、五八二元	該監所月支五百十一元內一級看守二名二級看守六名辦公雜費二十八元監犯六十六名計囚糧一百七十八元押犯五十名計口糧一百三十五元餘同吳興又自十八年一月起每月追加囚口糧一百元不在共計數內
慈谿	二、三七元	三、六三元	四〇三元	一七九元	六、四三二元	該監所月支五百零一元內一級看守二名二級看守六名辦公雜費二十八元監犯七十七名計囚糧二百零八元押犯三十五名計口糧九十五元餘同吳興
鎮海	二、三七元	三、六三元	四〇三元	一七九元	六、四三二元	該監所月支五百零一元內一級看守二名二級看守六名辦公雜費二十八元監犯八十八名計囚糧二百三十八元押犯二十四名計口糧六十五元餘同吳興
上虞	二、三七元	三、六〇元	三九六元	一七六元	六、元三三元	該監所月支四百九十八元內一級看守二名二級看守六名辦公雜費二十八元監犯六十五名計囚糧一百七十六元押犯四十四

六名計口糧一百二十四元餘同吳興

餘姚

二、三五二元

四、三三一元

四、六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七、〇五〇元

該監所月支五百四十七元內一級看守二名二級看守六名辦公雜費二十六元監犯八十名計囚糧二百十六元押犯五十名計口糧一百三十五元餘同吳興

桐鄉

二、三四〇元

三、九二四元

四、三五六元

一、九三六元

六、七八九六元

該監所月支五百二十二元內一級看守二名二級看守六名辦公雜費二十五元監犯七十名計囚糧一百八十九元押犯五十一名計口糧一百三十八元餘同吳興

德清

二、二〇六元

二、九六八元

三、三二二元

一、四七三元

五、五四九三元

該監所月支四百三十三元內一級看守二名二級看守五名辦公雜費二十六元監犯六十八名計囚糧一百八十四元押犯二十四名計口糧六十五元餘同吳興

蕭山

二、二九六元

三、〇三六元

三、九四四元

一、五〇四元

五、五五四四元

該監所月支四百三十六元內一級看守二名二級看守五名辦公雜費二十五元監犯五十三名計囚糧一百四十元押犯四十二名計口糧一百十三元餘同吳興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衢 縣	蘭 谿	溫 嶺	臨 海	金 華
二、五五八元	二、五六八元	二、八五八元	三、六四四元	三、一〇〇元 糧四
四、三〇〇元	四、三〇〇元	四、九二〇元	七、四二六元	五、七六〇元
五、五〇〇元	五、五〇〇元	六、二五八元	九、六八八元	七、一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二、七三六元	四、二二六元	三、一〇〇元
七、一五〇〇〇元	七、一五〇〇〇元	八、四八六六元	一、三〇、〇〇〇元	九、八、一〇〇元
該監所月支五百七十三元內看守一級三名二級六名辦公雜費三十元監犯八十名計囚糧一百九十二元押犯七十名計口糧	該監所月支五百七十四元內看守一級三名二級六名辦公雜費三十一元監犯九十名計囚糧二百十六元押犯六十名計口糧一百四十四元餘同金華	該監所月支六百四十八元內看守一級三名二級八名辦公雜費三十一元監犯八十六名計囚糧二百零六元押犯八十五，計口糧二百零四元餘同金華又自十八年一月起每月追加囚口糧三百元不在共計數內	該監所月支九百二十一元內一級看守五名二級看守十名辦公雜費四十五元監犯一百四十名計囚糧三百三十六元押犯一百十八名計口糧二百八十三元餘同金華	該監獄月支七百七十五元內管獄員六十元醫士十二元一級看守四名各十三元二級看守八名各十二元辦公雜費五十五元定額監犯二百名每名日支八分計囚糧四百八十元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黃巖	二、五五六元	四、二九六元	五三六四元	三三八四元	七、四二三四元	該監所月支五百七十一元內看守一級二名二級六名辦公雜費三十元監犯七十五名計囚糧一百八十元押犯七十四名計口糧一百七十八元餘同金華又自十八年一月起每月追加囚口糧一百四十元不在其計數內
甯海	三、三六六元	三、三三六元	四〇三三元	一七九二元	六、〇三三三元	該監所月支四百六十六元內看守一級二名二級六名辦公雜費二十八元監犯七十一名計囚糧一百七十元押犯四十一名計口糧九十八元餘同金華
永康	二、三六六元	三、一九二元	三九九六元	一七七六元	五、九八五三元	該監所月支四百六十四元內看守一級二名二級六名辦公雜費二十八元監犯六十六名計囚糧一百四十四元押犯五十一名計口糧一百二十元餘同金華
崇德	二、〇六四元	三、七五五元	四一七六元	一八五六元	六、二五六二元	該監所月支四百八十五元內管獄員俸給五十元看守一級二名二級六名辦公雜費二十四元監犯一百零二名計囚糧二百七十五元押犯十四名計口糧三十八元每名日給九分

一百六十八元餘同金華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海鹽	二、〇六四元	三、七三三元	四四〇元	一八四〇元	六、二八四元	該監所月支四百八十三元內看守一級二名二級六名辦公雜費二十四元監犯八十一名計囚糧二百十九元押犯三十四名計口糧九十二元餘同崇德
奉化	一、八〇〇元	二、九一六元	三三〇元	一四四〇元	五、〇五四元	該監所月支三百九十三元內看守一級二名二級四名辦公雜費二十六元監犯六十二名計囚糧一百六十七元押犯二十八名計口糧七十六元餘同崇德
新昌	一、八〇〇元	二、九一六元	三三〇元	一四四〇元	五、〇五四元	該監所月支三百九十三元看守名額支數及辦公雜費均與奉化同監犯五十三名計月支囚糧一百四十三元押犯三十七名計口糧一百元餘同崇德
孝豐	一、八〇〇元	二、九一六元	三三〇元	一四四〇元	五、〇五四元	該監所月支三百九十三元內看守名額支數及辦公費均與奉化同監犯五十名計月支囚糧一百三十五元押犯四十名計口糧一百零八元餘同崇德
臨安	一、六八〇元	二、一四〇元	二六六元	一八四元	四、三五八元	該監所月支三百四十元內看守一級二名二級四名辦公雜費十六元監犯四十名計囚糧一百零八元押犯三十四名計口糧九

定海	一、五七〇元	二、二〇〇元	三、五〇〇元	一、一〇〇元	三、八八〇元	該監所月支三百二十一元內看守一級一名二級四名辦公雜費二十元監犯三十五名計囚糧九十五元押犯三十五名計口糧九十五元餘同崇德
餘杭	一、五二〇元	二、二四四元	二、四〇五元	一、一〇〇元	四、〇二四元	該監所月支三百二十八元內看守一級一名二級四名辦公雜費二十元監犯四十四名計囚糧一百一十九元押犯二十五名計口糧六十八元餘同崇德
富陽	一、五四八元	二、二〇〇元	二、四四八元	一、〇六八元	四、〇一六元	該監所月支三百十三元內看守一級一名二級四名辦公雜費十八元監犯三十八名計一百零三元押犯三十名計口糧八十一元餘同崇德
象山	一、五四八元	二、二一三元	三、三三〇元	一、〇五〇元	三、九〇四元	該監所月支三百零五元內看守一級一名二級四名辦公雜費十八元監犯三十五名計囚糧九十五元押犯三十名計口糧八十一元餘同崇德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一一〇

南 田	於 潛	新 登	安 吉	武 康
一、三三三 元	一、三五六 元	一、三五六 元	一、五二二 元	一、五三六 元
一、〇〇〇 元	一、四〇四 元	一、五二四 元	一、八二二 元	一、〇〇〇 元
一一八 元	一五四 元	一六九二 元	二〇一六 元	三三三 元
五八 元	六八八 元	七五二 元	八九六 元	九九二 元
二、五三六 元	二、九二六 元	三、〇五七 元	三、五四六 元	三、七三二 元
該監所月支二百零一元內看守一級一名 二級三名辦公雜費十二元監犯十八名 支囚糧四十九元押犯十五名月支口糧四	該監所月支二百三十元內看守一級一名 二級三名辦公雜費十四元監犯二十八名 計囚糧七十六元押犯十五名計口糧四十 一元餘同崇德	該監所月支二百四十元內看守一級一名 二級三名辦公雜費十四元監犯二十七名 計囚糧七十三元押犯二十名計口糧五十 四元餘同崇德	該監所月支二百七十七元內看守一級一 名二級四名辦公雜費十五元監犯三十名 計囚糧八十一元押犯二十六名計口糧七 十元餘同崇德	該監所月支二百九十五元內看守一級一 名二級四名辦公雜費十七元監犯四十名 計囚糧八十八元押犯二十二名計五十九元 餘同崇德

十一元餘同崇德

昌化	一、二八元	九七一	元	一〇〇〇	元	四八〇	元	該監所月支一百八十元內看守一級一名二級二名辦公雜費十二元監犯十八名計囚糧四十九元押犯十二名計口糧三十二元餘同崇德
玉環	一、八六〇元	二、一〇一六	元	二、五二〇	元	一、二二〇	元	該監所月支三百二十二元內管獄員俸給五十元看守一級一名二級二名辦公雜費二十元監犯定額三十五名計囚糧八十四元押犯每名日給八分又自十八年起每月追加囚口糧一百元不在共計數內
東陽	一、七六四元	二、一〇四	元	二、五八〇	元	一、二八〇	元	該監所月支三百三十九元內看守一級二名二級四名辦公雜費二十三元監犯定額四十名計囚糧九十六元押犯同又自十八年一月起每月追加囚口糧一百四十元不在共計數內餘同玉環
淳安	一、七五三	元	二、三〇四	元	二、五八〇	元	元	該監所月支三百三十八元內看守一級二名二級四名辦公雜費二十二元監犯五十六名計囚糧一百三十四元押犯二十四名計口糧五十八元餘同玉環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麗水	樂清	建德	江山	義烏
一、七三元	一、七三元	一、七三元	一、七三元	一、七三元
二、一四元	二、一四元	二、一四元	二、一四元	二、一四元
二、六四元	二、六四元	二、六四元	二、六四元	二、六四元
一、一八元	一、一八元	一、一八元	一、一八元	一、一八元
四、一五四元	三、九二三元	三、九二三元	三、九二三元	四、三〇三元
該監所月支三百二十三元內看守一級二名二級四名辦公雜費二十元監犯四十四名計囚糧一百零七元押犯三十名計口糧	該監所月支三百二十四元內看守一級二名二級四名辦公雜費二十元監犯四十名計囚糧九十六元押犯三十五名計口糧八十四元餘同玉環	該監所月支三百二十四元內看守一級二名二級四名辦公雜費二十元監犯六十五名計囚糧一百五十六元押犯十名計二十四元餘同玉環	該監所月支三百二十四元內看守一級二名二級四名辦公雜費二十元監犯定額四十名計囚糧九十六元押犯三十五名計口糧八十四元自十八年一月起每月追加囚口糧五百一十元不在共計數內餘同玉環	該監所月支三百三十六元內看守一級二名二級四名辦公雜費二十元監犯定額四十四名計一百零六元押犯三十六名計八十六元自十八年一月起每月追加囚口糧一百二十元不在共計數內餘同玉環

七十二元餘同玉環

龍游	一、五七二元	一、九八〇元	二四八四元	一一〇四元	三、八一四元	該監所月支二百九十六元內看守一級一名二級四名辦公雜費二十元監犯定額三十五名計囚糧八十四元押犯三十四名計口糧八十一元自十八年一月起每月追加囚口糧一百四十元不在共計數內餘同玉環
瑞安	一、五七一元	二、〇一六元	二、五二〇元	一一一〇元	三、八五二〇元	該監所月支二百九十九元內看守一級一名二級四名辦公雜費二十元監犯四十五名計囚糧一百零八元押犯二十五名計口糧六十元餘同玉環
青田	一、五四八元	一、八九六元	二、三七八元	一、〇五六元	三、六九二六元	該監所月支二百八十七元內看守一級一名二級四名辦公雜費十八元監犯四十六名計囚糧九十六元押犯二十六名計口糧六十二元餘同玉環
縉雲	一、五三六元	一、八四六元	二、三三三元	九九三元	三、六七三元	該監所月支二百八十二元內看守一級一名二級四名辦公雜費十七元監犯三十二名計囚糧七十七元押犯同餘同玉環
武義	一、五三六元	一、七五三元	二、二九六元	九七六元	三、五七三六元	該監所月支二百七十四元內看守一級一名二級四名辦公雜費十七元監犯三十八名計囚糧九十一元押犯二十三名計口糧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仙居	平陽	浦江	常山
一、五三六元	一、五三六元	一、五三六元	一、五三四元
一、七元	一、六四四元	一、八六元	一、六六八元
三六〇元	三〇三元	二〇四元	二〇八元
九六〇元	九三二元	一〇四元	九六元
三、四八九六元	三、三九四三元	三、六一三六元	三、四二〇八元
<p>五十五元餘同玉環</p> <p>該監所月支二百七十二元內看守一級一名二級四名辦公雜費十七元監犯三十七名計囚糧八十九元押犯二十三名計口糧五十五元餘同玉環</p>	<p>該監所月支二百六十五元內看守一級一名二級四名辦公雜費十七元監犯二十九名計囚糧七十元押犯二十八名計口糧六十七元餘同玉環</p>	<p>該監所月支二百八十一元內看守一級一名二級四名辦公費十七元監犯四十一名計囚糧九十八元押犯二十三名計口糧五十五元餘同玉環</p>	<p>該監所月支二百六十六元內看守一級一名二級四名辦公雜費十六元監犯四十名計囚糧九十六元押犯十八名計口糧四十三元餘同玉環</p>

天 台	一、五二四元	一、六四四元	二〇五二元	九二元	三、三六三元	該監所月支二百六十四元內看守一級一名二級四名辦公雜費十六元監犯二十九名計囚糧七十元押犯二十八名計口糧六十七元餘同玉環
松 陽	一、五二二元	一、六〇八元	二〇六元	八九六元	三、三〇五元	該監所月支二百六十元內看守一級一名二級四名辦公雜費十五元監犯三十名計囚糧七十二元押犯二十六名計口糧六十二元餘同玉環
湯 溪	一、五〇〇元	一、六〇八元	二〇六元	八九六元	三、三八五元	該監所月支二百五十九元內看守一級一名二級四名辦公雜費十四元監犯三十名計囚糧七十二元押犯二十六名計口糧六十二元餘同玉環
壽 昌	一、五〇〇元	一、四六四元	一八三元	八六元	三、一五七元	該監所月支二百四十七元內看守一級一名二級四名辦公費十四元監犯二十六名計囚糧六十二元押犯二十五名計口糧六十元餘同玉環
桐 廬	一、三五六元	一、三三〇元	一六五六元	七三元	二、八四八元	該監所月支二百二十三元內看守一級一名二級三名辦公雜費十四元監犯二十八名計囚糧六十七元押犯十八名計口糧四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p>開化</p> <p>一、三五六元</p> <p>一、一三三元</p> <p>一、五三二元</p> <p>六七二元</p> <p>二、七三九二元</p> <p>該監所月支二百十四元內看守一級一名 二級三名辦公雜費十四元監犯二十二名 計囚糧五十三元押犯二十名計口糧四十八元餘同玉環</p>	<p>遂安</p> <p>一、三五六元</p> <p>一、一五二元</p> <p>一、四四〇元</p> <p>六四〇元</p> <p>二、六五四四元</p> <p>該監所月支二百零九元內看守一級一名 二級三名辦公雜費十四元監犯二十名計 囚糧四十八元押犯同餘同玉環</p>	<p>宣平</p> <p>一、三三三元</p> <p>一、一三六元</p> <p>一、四四四元</p> <p>六二四元</p> <p>二、六〇六四元</p> <p>該監所月支二百零五元內看守一級一名 二級三名辦公雜費十二元監犯二十名計 囚糧四十八元押犯十九名計口糧四十六元餘同玉環</p>	<p>遂昌</p> <p>一、三三三元</p> <p>一、一〇四元</p> <p>一、三六六元</p> <p>六〇八元</p> <p>二、五七八八元</p> <p>該監所月支二百零二元內看守一級一名 二級三名辦公雜費十二元監犯十九名計 囚糧四十六元押犯同餘同玉環</p>	<p>慶元</p> <p>一、三三三元</p> <p>一、〇〇八元</p> <p>一、二六〇元</p> <p>五六〇元</p> <p>二、四七二〇元</p> <p>該監所月支一百九十五元內看守一級一名 二級三名辦公雜費十二元監犯十八名 計囚糧四十二元押犯十七名計口糧四十一元餘同玉環</p>
---	---	--	---	---

龍
糧
一、三三二元
九四八元
一八八元
五三元
二、四〇四元
該監所月支一百九十元內看守一級一名
二級三名辦公雜費十二元監犯十八名計
囚糧四十三元押犯十六名計口糧三十六
元餘同玉環

分
水
一、三三三元
九三四元
二五三元
五三元
二、三七六三元
該監所月支一百八十八元內看守一級一
名二級三名辦公費十二元監犯十七名計
囚糧四十一元押犯十五名計口糧三十六
元餘同玉環

泰
順
一、三三三元
九四四元
二五三元
五二元
二、三七六三元
該監所月支一百八十八元內看守一級一
名二級三名辦公雜費十二元監犯十七名
計囚糧四十一元押犯十五名計口糧三十
六元餘同玉環

雲
和
一、二六四元
五七六元
七三〇元
三三〇元
一、八五〇元
該監所月支一百四十五元內看守一級一
名二級二名辦公雜費十元監犯十名計
囚糧二十四元押犯同餘同玉環

景
甯
一、二六四元
五七六元
七三〇元
三三〇元
一、八五〇元
該監所月支一百四十五元內看守一級一
名二級二名辦公雜費十元監犯十二名計
囚糧二十九元押犯八名計口糧十九元餘
同玉環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合計 一、三、二、六四元
 一、九、五、五八元
 一、三、四、七六四元
 一、〇〇、三〇四元
 三、四、八、三三〇元
 共七十一監所設一級看守一百二十四人
 二級看守三百三十五人並假定監犯三千
 八百八十九名押犯二千三百零四名

說

一、管獄員月俸分六十元五十元兩等、醫士月薪均支十二元、看守薪水分十三元十二元兩級、計管獄員月支六十元者二十三人、月支五十元者四十八人、看守月支十三元者一百二十四人、月支十二元者三百三十五人、又醫士二十三人、合計月支九千六百八十八元、年支十一萬六千二百五十六元、連同辦公雜費一萬九千零八元、每年共需銀十三萬五千二百六十四元、

二、囚口糧每名日支九分者三千一百十七名、日支八分者三千零七十六名、合計月支一萬五千七百九十九元、年支十八萬九千五百八十八元、惟表內所列囚口糧、以元為單位、元以下四舍五收、

三、追加囚口糧一項、因逾額者多、由高等法院酌定、自十八年一月起至六月止、半年度共追加銀九千三百元、每月計一千五百五十元、內長興一百元、溫嶺三百元、黃巖一百四十元、玉環一百元、東陽一百四十元、義烏一百二十元、江山五百一十元、龍游一百四十元、均不在原定預算數內、

四、囚棉每名三元六角、蓆扇每名一角六分、均於冬夏兩季、按實在人數專案請款、一次發給、造冊報銷、

明

三 浙江反省院經費

按反省院直轄於浙江省政府。監管特種刑事地方法庭裁決之反省人。施以感化教育。故兼有感化院病院學校三種性質。院內設正副院長各一人。分設一處兩科。一教務處。設教務主任一人。教授若干人。二監管科。三總務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事務員若干人。分任其事。每月應支經費二千三百三十二元。每年應支經費二萬七千九百八十四元。又開辦費如設備購置及籌備員役薪工等項。共二千六百元。又反省人膳食等費。以二百名計算。每名每月約支七元。每年共支一萬六千八百元。統計年支四萬七千三百八十四元。茲將其經費分配表開列於後。并附具反省院條例以備參考。

浙江反省院經費分配表

款 目月支數年支數備

考

夫 馬

四〇元

副院長兼特種刑事法庭庭長不支薪月支夫馬二十元教務主任由院長聘請月送夫馬二十元合計如上數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一三〇

薪 水	一、五四元 一八、二六元 院長一人月支四百元科長二人內監管科科長一人月支一百二十元總 務科科長一人月支八十元科員四人內監管科科員一人月支百元總務 科科員三人平均月各支七十元事務員(連監管員)十四人平均月各支 三十二元繕校三人平均月各支二十八元院醫二人平均月各支三十六 元合計如上數
修 金	一、六〇元 一、九〇元 講師每天三小時每月以八十小時計算每小時修金二元月支如上數
餉 給	三、五元 三、〇七二元 守衛十六人月各支十六元合計如上數
工 食	一、五元 一、八七三元 勤務計司關一人茶房一人院長室一人辦公室二人監管室四人交通一 人伙夫二人共十二人月各支十三元合計如上數
文 具	五元 六〇元 紙張筆墨印刷文件等用計支如上數
郵 電	二〇元 二四元 郵票電報約計如上數
電 燈 電 話	五元 七元 每月約支電話費六元電燈費五十元合計如上數
消 耗	四元 四〇元 茶水薪炭等約計如上數

雜費	四〇元	四六〇元	購置及零星雜項計如上數
合計	二、三三三元	二七、九四四元	

四 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經費

按特種刑事臨時法庭係二級制。國民政府設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各省設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審判關於反革命及土豪劣紳之訴訟案件。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設庭長一人。審判員三人至六人。并酌用書記錄事。得於距離較遠或交通不便之地方設立分庭。本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每月應支經費二千八百三十二元。每年應支經費三萬三千九百八十四元。設第一第二兩分庭。每一分庭每月應各支經費一千五百六十元。兩庭共計月支三千一百二十元。每年共支三萬七千四百四十元。統計年支經費七萬一千四百二十四元。惟特種刑事法庭現在已奉中央令飭歸併本省高等法院辦理。限於本年三月間結束。故前項經費即

可停支。

教育經費

一 省立醫藥專門學校經費

按省立醫藥專門學校。係爲養成醫藥專門人才。隸屬於浙江大學。校內設校長。教務主任各一人。事務主任兼教務員一人。庶務員會計員書記長各一人。書記員二人。藥品儀器機械管理員圖書管理員各一人。醫科助理員三人。藥科助理員二人。專任教員十四人。兼任教員係按照鐘點支薪。每年應支經費一十萬九百五十五元。茲將其經費分配表開列於後。

浙江省立醫藥專門學校經費分配表

款 目全年應支數備

考

俸 薪

五、七〇元(職員薪水)民國十七年七月份照上年度月支八百七十元自八月份起
校長月支二百四十元教務主任一人月支六十元事務主任兼教務員一人月支九十元庶務員會計員書記長各一人月各支五十五元書記員二

工食	二、四六元 本校分校司關各一人差遣一人司鈴茶役各一人事務室二人寢室一人 值役一人園丁一人更夫一人醫藥研究室六人共十七八月各支十二元 合計全年如上數
文具	六七元
郵電	三、四元
購置	七、三四元 儀器機械圖書雜誌等類
消耗	八、五〇元 實習費用茶水薪炭油燭電燈等類
雜費	一、四六元 修理校舍修理機器及零星雜支等類
調查研究費	五、〇元 為參觀考察用費

房	租	九六 ^元	特班及分校校舍
預備費		五〇 ^元	照俸給百分之一
附設診察所		三、四六 ^元	所長由校長兼任不另支薪主任一員月支五十元庶務會計一人月支五十元事務員一人月支四十元醫員六人調劑員二人愛克司光線技士一人共九人月各支八十元護士二人月各支三十元內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皮花利產婦科袁克司光線兼檢查室藥局共七八月各支十二元可附值役女役廚役共四人月各支十元文具月支十元消耗月支六百九十元房租月支一百三十元合計全年如上數
合計		一〇〇、九五 ^元	

二 省立法政專門學校經費

按省立法政專門學校係為培育法政人才設立已久。現隸屬於浙江大學。校內設校長教務主任各一人。教務員文牘員會計兼庶務員各一人。事務員三人。圖書館管理員。校醫。司書各一人。工役十人。每年應支經費三萬一千一百五十六元。又本年因遷移校舍。添支臨時費二千一百七十八元。茲將其經費分配表開列於後。

浙江省立法政專門學校經費分配表

款 目全年應支數備

考

薪 修

二六、五

(職員薪金)民國十七年七月份照上年度支六百五十五元八月份起校
長月支二百四十元教務主任一人月支九十元教務員一人月支五十元
會計兼庶務一人月支五十元文牘一人月支四十元事務員三人月各支

三十元司書一人月支二十元校醫一人月支四十元圖書館管理員一人
月支五十元(教員薪金)七月份照上年度支二千二百八十八元八月起法
律科二三年級二班政治經濟科二三年級二班共四班每班月支三百六
十元又加訴訟實習教員月支三十六元合計全年如上數

工 食

一、四〇

七月份照上年度支一百二十元八月份起工役十人月各支十二元合計
全年如上數

文 具

五〇

紙張簿冊筆墨印刷等類

郵 電

三三

七月份照上年度支十二元八月份起月支十九元作為電報郵票電話等

購 置

〇〇

圖書器具等類

消	耗	1,264 ^元	茶水薪炭電燈等費
修	繕	100 ^元	
雜	支	100 ^元	
調	查研究費	28 ^元	
預	備費	28 ^元	標準照俸給百分之
計	合	3,156 ^元	

三 省立各中學經費

按本省各中學。隸於浙江大學。每一舊府屬。分設一中學。共設十一中學。其校內教職人員。按各校情形支配。第一中學第一部。設在杭州舊貢院。每年應支經費一十萬三千七百零九元。第一中學第二部。設在杭州橫河橋。每年應支經費一十萬

零二千四百零三元。第二中學設在嘉興。每年應支經費六萬四千四百八十四元。第三中學設在吳興。每年應支經費五萬五千零四十八元。第四中學設在鄞縣。每年應支經費九萬五千九百九十二元。第五中學設在紹興。每年應支經費六萬九千零十五元。第六中學設在臨海。每年應支經費五萬三千四百四十七元。第七中學設在金華。每年應支經費一十萬零四千七百六十五元。第八中學設在衢縣。每年應支經費六萬零一百五十二元。第九中學設在建德。每年應支經費五萬八千六百六十五元。第十中學設在永嘉。每年應支經費九萬四千八百三十五元。第十一中學設在麗水。每年應支經費五萬九千一百四十三元。合計應支經費九十三萬一千六百五十八元。茲將各校經費分配表開列於後。

浙江省立各中學校經費分配表

校	別款	目年	支	數備
---	----	----	---	----

考

學用生費	1,550	(學生用費)原有師範生六十二名每月支津貼膳費二元五角
設備修繕預備各費	9,047	
附設小學經費	1,387	(附設小學)七月份連幼稚園支八百二十元八月份起連幼稚園共設教職員二十一一人平均月各支四十元又事務員一人月支三十元校工六名每月支十二元餘係各項雜費
共計	101,807	
第二中學俸給	41,101	(俸薪)七月份支九百四十元八月份起校長一百六十元教務人員一百元事務人員一百五十元另加三十元體育人員一十二元另加四十九元書人員每班一十元另加三十元體育人員一十二元校產管理人員九十元初中十一班計月支九百二十元教員七月份支二千一百元八月份起初中十一班計月支九百二十元教員二月份支一千一百元八月份起初中十一班計月支九百二十元教員二月份支一千一百元校役七月份支二百四十元八月份校役七月份支二百四十元
辦公費	4,070	
房租	1,912	
設備修繕預備各費	6,671	
附設小學經費	1,284	(附設小學)七月支六百三十元八月份起教職員共十九人平均月各支三十五元又事務員一人二十五元校工五名每名十二元餘係各項雜費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第三中學校俸		第四中學校俸	
共計	六四、四四、	共計	五五、〇四、
辦公費	三、四九、	附設小學經費	一〇、四〇、
房租	三〇〇、	設備預備修繕各費	五、四四、
學生用費	一、三五、角		
<p>(俸薪)校長各職員七月份支九百一十元八月份起標準同二月計八百六十八元教員七月份支一千八百九十元八月份共十六人半每月平均月支一百元十八年起添招初中春季始業一班加教員二人之修金校工七月份支二百十六元八月份起計十八人每名月支十二元</p>		<p>(附設小學)七月份支五百九十五元八月份起教職員十八人平均月各支三十五元事務員一人月支二十五元</p>	
<p>(學生費)二三年級師範生五十名每名每月津貼膳費二元五角</p>		<p>(俸薪)校長職員七月份支一千一百元八月份起校長二百元除部主任標準同一中部外以十六班計月支一千零九十元教員七月份支三千七百八十元八月份起高中教員二十一標準同一</p>	

辦公費	六、三五、	中一部初中教員十四人半月計三千九百七十元校工七月份支二百七十六元八月起計二十三人月各支十二元
學生用費	一、〇五、	(學生用費)師範生四十二名每名每月津貼二元五角
設備預備 修繕等費	一〇、二五、	
附設 經費小	一四、四〇、	(附設小學)教職員七月份支八百四十元八月份起共二十二 平均四十元又加事務員一人月支三十元校工七月份支六十元 八月份起共計六名每名月支十二元餘係各項雜費
共計	九五、九三、	
第五中學校俸 給	四一、八二、	(俸薪)校長各職員七月份支九百一十元八月份起標準同二 中教員七月份支一千八百九十元八月份起共二十二 一、中一部月支二千二百五十元十八年二月添招初中春季始業 一班月加二百元校工七月份起二百二十八元八月份起二十一 名每名各支十二元
辦公費	四、一八、	
房租	四〇、	
學生用費	三、二五、	(學生用費)舊有師範生一百三十名每名每月津貼膳費二元五角

第六中學校俸給					共計	附設小學經費	設備預備各費
辦公費	地租	學生用費	設備預備各費	附設小學經費			
三、四八、	100、	一五〇、	六、九一、	三、六〇、	六、〇一五、		
<p>(俸薪)校長職員七月份支八百八十元八月份起標準同二月份 計八百六十八元教員七月份支一千六百八十元八月份起標準同二月份 六人半標準同一中月支一千六百五十元又十八年二月份添招初 中春季始業一班月加二百元校工七月份支一百八十元八月份 起計十八名月各支十元</p>					<p>教職員七月份支七百三十五元八月份起共二十二人平均月各 支三十五元事務員一人月支二十五元校工七月份支四十八元 八月份起每月支十四元餘係各項雜費</p>		
<p>(學生用費)舊有師範生六十二名每名月津貼膳費二元五角</p>					<p>附設小學教職員七月份支五百四十元八月份起計十九人平均 月各支三十元又事務員一人二十元校工七月份支四十八元八 月份起計五名每名各支十元餘係各項雜費</p>		

第七中學校俸		第八中學校俸		附設小學		備設各費		學生用費		房租		辦公費		共計	
給		給		費		費		費		費		費		計	
三、四、五、		三、四、五、		一〇、九、〇、		一、一、五、七、		一、八、五、		七、六、		七、三、三、		五、四、七、	
<p>(俸薪)校長職員七月份支一千一百二十五元八月份起校長二百元職員除部主任標準同一部以二十班計月支一千一百七十元教員七月份支四千六百二十元八月份起高中教員十九人初中教員二十二人半標準同一部月計四千五百三十元十八年添招初中春季始業一班月加二百元校工七月份支二百三十元八月份起計二十五元每名月支十元</p>		<p>(俸薪)校長職員七月份支九百一十元八月份起標準同二月中計九百十二元教員七月份支一千八百九十元八月份起教員二十人半每月支二千零五十元十八年二月添招初中春季始業一</p>		<p>(附設小學)教職員七月份支六百三十元八月份起共二十二元平均月支三十元又事務員一人月支二十元校工七月份支七十元八月份起計六人月各支一十元餘係各項雜費</p>		<p>(學生用費)原有師範生七十三名每名月津貼二元五角</p>									
共 合		共 合		共 合		共 合		共 合		共 合		共 合		共 合	
一〇四、七、五、		一〇四、七、五、		一〇四、七、五、		一〇四、七、五、		一〇四、七、五、		一〇四、七、五、		一〇四、七、五、		一〇四、七、五、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辦公費	三、八四、	班月加二百元校工七月份支一百八十元八月份起計十八名每月支十元餘係各項雜費
學生用費	一、一〇〇、	(學生用費)原有師範生八十八人每名月給津貼膳費二元五角
設備預備 修繕各費	六、一六、	
附設 學經費	九、三〇、	教職員七月份支五百四十元八月份起計十九人平均月各支三十元又事務員一人月支二十元校工七月份支四十八元八月份起計五名月各支十元餘係各項雜費
共計	六〇、一五、	
第九中學校俸給	三、七〇、	(俸薪)校長職員七月份支九百四十元八月份起標準同二中計月支八百九十元教員七月份支二千一百元八月份起初中三班二年級二班新招一年級兩班十八年二月添招春季始業一班共計教員二十人半標準同二中月計二千零五十元校工七月份支一百八十元八月起計十人每名月各支十元
辦公費	三、七四、	
學生用費	一、八五、	(學生用費)舊有師範生七十三名每人月津貼膳費二元五角
房租	一、五〇、	

設備預備
修繕各費 六、〇〇六、

附設小學經費 九、三三〇、
附設小學教員七月份支五百四十元八月份起共十九人平均月各支三十元又事務員一人月支二十元校工七月份支四十八元八月份起計五名月各支十元餘係各項雜費

共計 五八、六六五、

第十中學校俸 給

六五、二〇九、
(俸薪)校長職員七月份支一千一百二十五元八月份起校長月支二百元除主任薪水標準同一部以十七班計月共支一千一百一十元教員七月份支三千九百九十九元八月份起高中二十一人標準同一部初中教員十四人每月支三千九百七十元

辦公費 六、五二〇、

十八年二月添招初中春季始業一班加二百元校工七月份支二百一十元八月份起計二十二名月各支十二元

學生用費 八〇〇、

(學生用費)舊有師範生三十二人每人每月津貼膳費二元五角

設備預備
修繕各費 一〇、四一六、

附設小學經費 一三、〇〇〇、
(附設小學)教職員七月份支六百元八月份起共二十一入平均月各支三十五元又事務員一人月支二十五元校工七月份支五十五元八月份起計六名月各支十二元餘係各項雜費

共計 九四、八三五、

第十 一 中 學 校	給	三、七六〇、	(俸薪)校長職員七月份支九百四十元八月份起標準同二中以十班計月支八百九十元教員七月份支二千一百元八月份起共二十人半月計二千零五十元校工七月份支二百元八月份起計二十名月支十元
辦公費		三、七六、	
學生用費		二、一〇〇、	(學生用費)舊有師範生八十六名每名每月津貼膳費二元五角
設備預備 修繕各費		六、〇四五、	
附設 學 經 費		九、三九〇、	(附設小學)教職員七月份支五百四十元八月份起共十九人平均月各支三十元又事務員一人月支二十元校工七月份支四十八元八月份起計五名月各支十元餘係各項雜費
共 計		五、一四三、	
合 計		九三、六五六、	

四 省立高級商科中學經費

按省立高級商科中學。為培育商業人才。設在省城。隸屬於浙江大學。其校內設校

長一人。并分設教職人員。及校工等。各任其事。每年應支經費五萬二千三百零六元。又本年因遷移校舍。添支臨時費七千七百九十二元。茲將其經費分配表開列於後。

浙江省立高級商科中學經費分配表

款	目	全年應支數備	考
薪	修	元、八〇〇 <small>該校職員七月份支九百六十元八月份起校長月支二百元職員月支八百三十元教員七月份支一千八百九十元八月份起教員月修平均一百二十元者十二人平均一百元者八人</small>	
工	資	二、三三〇 <small>元七月份校工十二名共支一百四十四元八月份起因校舍遷移添用六名共十九名每人平均支十元</small>	
文	具	五〇 <small>元電報郵費電話等類</small>	
郵	電	三七 <small>元</small>	

消 耗	二、三〇六元	茶水薪炭電燈油燭試驗實習用費
調 查 費	四〇三元	
雜 支	四六〇元	
設備修繕 預備各費	七、一七〇元	設備費照中學新標準按俸給百分之十修繕費照俸給百分之五預備費照俸給百分之一
合 計	五、三三六元	

五 省立高級蠶桑科經費

按省立高級蠶桑科爲培養蠶桑人才而設。隸屬於浙江大學。校內設校長一人。專任教員四人。兼任教員十三人。製絲主任養蠶主任桑場主任推廣主任各一人。及管理員校工等分任其事。每年應支經費五萬零零十一元。又本年新建校舍。添支臨時費四萬八千三百零四元。茲將其經費分配表開列於後。

浙江省立高級蠶桑科經費分配表

款	目全年應支數備
薪	<p>該校職員七月份支八百八十元八月起專任教員四人月支三百五十二元教員七月份支一千六百八十元八月起專任教員十三人月支八十元者二人月支七十元者一人月支六十元者四人月支五十元者四人製絲主任一人養蠶主任一人桑場主任一人推廣主任一人均由專任教員兼任不另支薪</p>
修	<p>二〇、八三 元</p>
工	<p>資</p> <p>一、四六四 元</p> <p>七月份支一百四十四元八月份起校工十名每名月支十二元</p>
文	<p>具</p> <p>四〇 元</p>
郵	<p>電</p> <p>二七六 元</p> <p>電報郵票電話等費</p>
消	<p>耗</p> <p>一、一四〇 元</p> <p>試驗及茶水薪炭電燈油燭等費</p>
調查研究	<p>四〇 元</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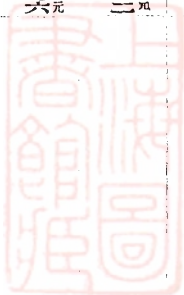
考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一五〇

<p>雜支 五十六元</p>	<p>養蠶製種 二三四〇元</p>	<p>養蠶製種試驗場 一四四元</p>	<p>考種用費 六七三元</p>	<p>桑園用費 一七九六元</p>	<p>理化試驗室 三三〇元 校工一名月支十二元餘係消耗等款</p>	<p>製絲實習場 一三二四元 管理員一人月支三十元校工一人月支十二元餘係燃料材料消耗等費</p>	<p>病室實習 七四元 管理員一人月支三十元校工一人月支十二元餘係蠶體解剖細菌培養實習等費</p>	<p>推廣費 三〇〇元 推廣員三人月支三十五元工人一名月支十二元房租印刷雜支等月支六十元川旅費月支七十三元</p>
--------------------	-----------------------	-------------------------	----------------------	-----------------------	---	--	---	---



設備預備
修繕賦稅

一四、六三^元遷移校舍修理器具在設備修繕項下開支預備費照俸給百分之一該校
田須年納賦稅二十元

合計 110,011^元

六 省立女子產科職業學校經費

按省立女子產科職業學校。係教授女子產科專門學識。隸屬於浙江大學。設在杭州珍珠巷。校內設校長一人。醫務藥局教務事務訓育五主任及校工等。各掌其事。每年應支經費二萬四千五百七十八元。茲將其經費分配表開列於後。

浙江省立女子產科職業學校經費分配表

款 別全年應支數備

考

薪 修

一五、四^元該校職員七月份支六百元八月份起校長月支一百元醫務藥局教務事務訓育五主任共月支三百元其餘職員共月支二百元附屬醫院職員共月支一百四十元教員七月份支四百二十元八月起專任教員二人每人月支一百二十元兼任教員四人平均每人月支七十六元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工 資 九六元 校工七月份支七十二元八月份起加一名共七名每月各支十二元

文 具 一〇元 紙張簿籍筆墨等費

郵 電 九〇元 郵費電話電報等費

消 耗 二六五元 藥品材料產婦膳食茶水薪炭電燈油燭等費

雜 支 二五元 新聞紙招生登報廣告及附屬醫院廣告并其他雜用

考 察 費 一〇〇元 赴各處醫院醫校考察川族等費

房 租 二六〇元

設 備 修 繕 費 二、五二〇元 設備費照俸給百分之十修繕照俸給百分之五預備照費俸給百分之一

合 計 二四、五七元

七 省立鄉村師範學校經費

按省立鄉村師範學校。設在蕭山湘湖。隸屬於浙江大學。校內設校長兼教師一人。教師四人。并附設小學兩校。教職員即由師範教員。及師範肄業生担任。每年應支經費一萬二千二百九十元。又本年尚有臨時建築費一千五百元。購置費六百一十二元。合計應支一萬四千四百零二元。茲將其經費分配表開列於後。

浙江省立鄉村師範學校經費分配表

款	目	全年應支數備	考
薪	脩	四、八〇〇元 校長兼教師一人教師四人月共支四百元因須先期工作故自十七年七月起支薪	
工	資	二四〇元 校工二人每人各支十元	
文	具	三六〇元	

郵電	100元
消耗	70元 茶水薪炭油燭及試驗費
考察費	30元
雜支	30元
設備費預	470元
附設經費小	40元 分設兩校每校工役各一人月各支五元教職員即師範教員學生不支薪 每校各支辦公費五元設備費各支十元
學生用費	100元 給學生用書紙張及各種消耗品每校年計五十元
合計	1,320元

八 指導員養成所經費

按指導員養成所爲養成指導學務人才以備考察學務振興教育起見所內設學生二十名每名月支津貼十元遇有隨同出外視察及派往各地工作時並酌支川旅費計全年應支津貼銀二千四百元川旅費銀三千一百元兩共支銀五千五百元。

九 教育補助費

按浙省教育補助費計分三項一爲各縣市私立學校補助費每年約支銀七萬四千元二爲國立浙江大學及省立中等以上各校學生補助費每年約支銀二萬八千二百四十三元三爲國立省立專門學校以上畢業生參觀補助費以工學院勞農學院法專醫專四校爲限每校各支五百元四校合計每年支銀二千元以上共計補助費一十萬零四千二百四十三元。

十 省立圖書館經費

按省立圖書館設在西湖并設分館於杭州市新民路購備書籍供人瀏覽館內設

主任一人。國文部主任及指導員各一人。編目員四人。文牘會計庶務各一人。掌書六人。繕錄五人。西文打字一人。及工匠人等。分司其事。每年應支經費三萬七千五百七十五元。茲將其經費分配表開列於後。

浙江省立圖書館經費分配表

款	目全年應支數備	考
俸	薪 一四、二〇〇元 主任一人月支一百八十元 國文部主任一人月支一百六十元 指導員一人月支一百元 編目員二人月各支八十元 又編目二人月各支六十元 文牘一人月支六十元 掌書六人月各支三十元 會計一人月支四十元 庶務一人月支四十元 繕錄五人月各支二十四元 西文打字一人月支三十元 合計全年如上數	
工	資 一、八七三元 工役十人月各支十二元 裝工一人月支二十四元 花匠一人月支十二元 合計全年如上數	
文	具 五元 紙張筆墨卡片等費	
印	刷 八〇〇元 印刷館報等類	

郵電	二〇元	電報郵票等費
消耗	三元	茶水薪炭等費
賦稅	一元	
電話	六元	電燈因開夜館較前添置多盞并電話費合計如上數
修繕	五元	
雜支	三元	
圖書	八、二〇元	圖書七千元日報雜誌一千二百元合計如上數
器具	四六〇元	
預備費	二六元	標準以俸給百分之一

附設印行所	七、五三 ^元 管理員一人月薪三十元掌書二人月薪各二十元工頭一人月支二十元 工役二人月各支十二元印訂工料四千八百八十元其餘係房租修繕雜費
附設古物存所	一、八〇〇 ^元 管理兼書記一人月支五十元辦公費年支一千二百元
合計	三、三五五 ^元

十一 農事試驗場經費

按農事試驗場分設稻作、麥作、棉作、園藝、病蟲害、農藝、化學、畜牧、森林、測候九科。招生練習。研究改良方法。俾農民得以仿辦。場內設場長一人。場務主任一人。每科各設主任一人。技術員及技術助手各一人。練習生十四人。監工文牘庶務會計各一人。書記二人。添設造林場。有管理員一人。并牧工林夫伙夫長短工等各司其事。每年應支經費三萬三千四百六十六元。又本年添支臨時建築費一千五百五十元。購置費四百四十元。茲將經費分配表開列於後。

浙江省農事試驗場經費分配表

款	目全年應支數備	考
俸	薪 一九七三	該場原分種藝病蟲害蠶桑農藝化學畜牧森林六科除場長一人月支一百元各科主任各支八十元外又觀測科主任一人支六十元現擬改為稻作麥作棉作園藝病蟲害農藝化學畜牧森林測候九科除場長兼任不支
	薪外設場務主任一人月支九十元各科主任共九人月各支八十元九科技術員共九人月各支四十元九科技術助手九人月各支二十元稻作麥作棉作森林園藝五科練習生各二人病蟲害農藝化學畜牧四科練習生各一人共十四人月各支津貼一十元文牘兼編輯一人月支三十六元監工一庶務一會計一月各支二十四元書記二月各支十四元添設造林場管理員一人月支二十元以上每月共支一千六百四十六元全年合如上數	
...	食	長工三十名伙夫花匠牧工共六名造林場林夫二名共三十八名月各支四、九六元 短工每月一百十五元 以上每月共支四百一十五元五角全年如上數
文	具 一三〇元 月支一十元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一六〇

郵電 三〇元
電話郵費電報等月支一十元

雜支 六〇元
油燭薪炭茶水雜用等月支五十元

試驗消耗費 四〇元
各種藥品煤油火酒防疫血清紗布棉花立木架竹鉛絲等類年須百餘元
又竹廉草席機械油電池等年需二百餘元

調查採集費 六〇元
月支五十元

推廣指導費 六〇元
月支五十元

圖書儀器費 三、四〇元
圖書雜誌每科月支一十元共九十元儀器機械等月支二百元年計如上

種子肥料費 七〇元

印刷費 六〇元
報告雜文表格淺說等月支五十元如上數

完糧 一〇元

修繕	七〇	土木修繕月支五十元器具修繕月支二十元年計如上數
飼料	六〇〇	該場畜牧科所養之牛羊鷄豕等畜類費月支五十元年計如上數
合計	三、四六	

十二 省立公衆運動場附設通俗圖書館講演所經費

按公衆運動場設場長指導員、文牘員事務員各一人、圖書館設管理員二人、講演所設演講員二人、及工役人等、每年應支經費一萬三千四百零六元、茲將其分配表開列於後、

浙江省立公衆運動場附設通俗圖書館講演所經費分配表

款	別	全年應支數備	考
薪	水	場長一人月支一百二十元指導員一人月支六十元文牘員一人月支四十元事務員一人月支四十元共月支二百六十元年計如上數	

浙江財政紀略·歲出

工 食

七三^元 工役五人月各支十二元年計如上數

文 具

二四^元 筆墨紙張圖表簿據等費

郵 電

三六^元 電話電報電費

消 耗

六〇^元 球類之損失彈子網面之更換救傷藥品及電燈費年計如上數

川 旅 費

二〇^元 赴各處考察及指導體育事宜年計如上數

修 繕

七三^元

雜 支

六〇^元 茶水煤炭以及各種雜支年計如上數

設 備

二二六^元 購置運動器具添設辦公器具以及一切應添房屋圍牆石礎等費

圖 書 館 經 費

三三^元 管理員二人月各支三十元工役二人月各支十二元添置各種書籍圖表器具月支五十元報紙雜誌紙張表冊及電燈等費月支三十元雜項開支二十元合計年支如上數

講演所經費	二、四三 ^元 <small>演講員二人月各支六十元工役一人月支十二元印刷講稿標語宣傳品 三月支四十元電燈筆墨紙張及講演用品月支二十元雜支月支十四元合 計全年如上數</small>
預備費	三 ^元 <small>標準以俸給百分之二</small>
合計	一、四六六 ^元

十三 教育公產保管處經費

按教育公產保管處為保管教育公產而設。處內應用人員由該管機關自行支配。每年所需經費計薪水一千零八十八元。工資三百九十六元。文具六十元。消耗三百元。購置四十八元。雜費九十六元。合計應支經費一千九百八十八元。

十四 留學經費

按本省派遣留學生歐美各國以二十名為限，日本以六十名為限，其人選須與派遣留學辦法大綱第二條規定資格相符。方得派遣。至留日學生匯寄學費事務由留日經理處掌管。此項留學經費本年應支銀一十五萬三千一百五十五元。又臨

時川資雜費三萬四千四百二十四元、合計一十八萬七千五百七十九元茲將其經費分配表開列於後、并附具本省派遣留學辦法大綱、以備參考、

浙江留學經費分配表

款	別年	支	數備	考
留學歐美學費		八〇、四八〇、	官費生定額二十名每月英金廿鎊二十名月共四百鎊年共四千八百鎊以國幣十二元計年共五萬七千六百元加匯費半成二千八百八十元合計如上數	
留法里昂中法大學膳費		七、六六六、	照廣東例每生每年付學膳費五千五百廿法郎零用費一千八百法郎十元全年共七萬三千二百法郎每法郎以國幣一角計合七千三百二十四元加匯費半成三百六十六元合計如上數	
留學學費		八〇、四三三、	官費生定額六十名原有五十四名內月領日幣九十一元者七名八十七元者二十一名八十一元者二十六名月共四千五百七十元尚有缺額六名每人九十元計月共日幣五百四十元又庚款貼補生定額十一名原有九名內月領日幣二十一元者四名十七元者五名月共一百六十九元尚有缺額二名每名廿二元計月共四十一元共五千三百廿一元每元以國幣一元二角計月共六千三百八十五元二角全年共七萬六千六百二十二元加匯費半成三千八百三十一元合計如上數	

留日經理
處公費

四、五三、

經理員月薪水一百四十元書記一人月支三十元工役二人各月支十五元又房租郵電文具購置等費月支一百六十元年共四千三百二十元加匯費半成二百十六元合計如上數

留學歐
美川資

一九、八九〇、

歐美現有缺額八名照歐洲歸國川資例列八名出國川資每名一千三百二十元八名共一萬另五百六十元預定歸國五名每名川資英金一百一十鎊每鎊以十二元計合一千三百二十元五名共六千六百元加匯半成三百三十元共六千九百三十元里昂中法大學國內派遣六名川資共二千四百元三項合計如上數

留學日
本川資

八、三四、

日本現有缺額六名每名出國川資日幣一百另五元每元以一元二角計合國幣一百二十六元六名共七百五十六元歸國預定四十七名川資每月日幣一百另五元合國幣一百二十六元四十七名共五千九百二十二元又大學本科生及高師專攻科生每名年給書籍費日幣五十元現有二十名共合國幣一千二百元加匯費半成三百五十六元合計如上數

留學雜費

六、〇〇〇、

醫藥費殮葬救郵費各三千元共六千元加匯費半成三百元合計如上數

合計

一八七、五七、

浙江派遣留學辦法大綱

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

一 本省派遣留學歐美各國以二十名爲限日本以六十名爲限

二 凡曾經國內外大學畢業(或同等程度)在本省服務三年以上而有成績者得派遣之或在省外服

務三年以上而有成績者經本省之聘任擔任本省某種事業者亦得派遣之

三 其所習之科目以其所經營或擔任之事業的性質定之

同國後至少須在本省服務三年

四 各部分名額之分配如左

(一)政府服務	10
行政人員	30
技術人員	100
	<hr/> 100100

(二)大學教授 35

100

(三)高

中教員中學校長 25

00

五 候選人之資格由浙江大學組織委員會審定之

六 本大綱細則另訂之

七 本大綱經浙江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函送大學院備案

十五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經費

按浙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為養成地方自治人才而設。隸屬於省政府民政廳。校長由民政廳長兼任。並設教務長一人。又教員訓練管理事務各員。由校長酌量支配。分別聘任。派充。學額定為四百人。以十二個月為修業期。滿派往各縣服務。每年

應支經費七萬零三百二十元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章程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校以養成地方自治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本校定名爲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直隸於省政府民政廳

第三條 本校學生以修足十二個月爲修業期滿分前後兩期每期六個月

第一期修業滿後派往各縣服務六個月擇其成績較優者調回繼續修習第二期期滿畢業

第四條 本校學額定四百人分八班教授期滿續招以足數分配爲度

第五條 本校學科規定如左

第一期 理論部分(計二百七十小時)四單位(半建國大綱(五小時)三民主義(六十小時)政治學

大意(四十小時)經濟學大意(四十小時)統計學大意(六十五小時)地方自治綱要(六十小時)方

法部分(計三百三十小時)五單位(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三十小時)地方警衛綱要(六十小時)方

戶籍要義(三十小時)土地要義(三十小時)道路要義(三十小時)教育要義(三十小時)公共衛生

要義(三十小時)生產及消費合作社要義(三十小時)現行法令(六十小時)農事部分(計三百

小時)五單位(農村組織(六十小時)稻田雜糧(六十小時)蔬果植茶(四十小時)植棉植麻(十小時)

造林栽竹(十小時)藥材菸葉(二十小時)堤堰閘壩(十小時)池塘溝渠(十小時)蠶桑製絲(十小時)紡綿織布(十小時)釀酒製醬(十小時)製紙製糖(十小時)河海漁業(十小時)飼養家畜(牛、雞、豬、羊)(十小時)養鷄養蜂(十小時)乾製動物植物品(十小時)農林實習於星期日假用勞農學院場地行之 軍事及體育部分(計三百小時)五單位軍事學大意(五十小時)體育常識(二十小時)器械教練(平台、木馬、浪木、鞦韆、天橋、鐵槓、)(四十小時)單人教練(十小時)連排教練(六十小時)散兵教練(三十小時)營教練(三十小時)野外演習(六十小時)

第二期 理論部分(三百六十小時)六單位總理演說及文集(三十小時)社會問題概要(三十小時)國民經濟(三十小時)城市經濟(三十小時)農村經濟(三十小時)合作社研究(三十小時)地方自治研究(六十小時)地方警衛研究(六十小時)公共衛生研究(三十小時)現行法令研究(三十小時) 方法部分(三百三十小時)五單位半建國方略(三十小時)地方行政概要(三十小時)教育行政(三十小時)城市建設(三十小時)鄉村建設(三十小時)水利(三十小時)築路(三十小時)農民銀行(三十小時)戶籍法(三十小時)土地法(三十小時)統計練習(三十小時)農事部分(計二百四十小時)四單位農業學(三十小時)肥料學(三十小時)漁業(三十小時)造林(三十小時)農林實習(一百二十小時) 軍事及體育部分(計二百七十小時) 四單位半軍事學大意

(四十小時)器械教練(平台、木馬、浪木、鞦韆、天橋、鐵槓)、(四十小時)單人教練(十小時)連排教練(六十小時)散兵教練(六十小時)營教練(六十小時)野外演習於星期日舉行

第六條 前條所列學科遇有增減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准變更之

第七條 本校學生以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舊制師範本科甲種實業學校以上畢業年在二十二歲以上三十二歲以下宗旨純正體格強健服從國民黨黨義者由各縣按照派額加倍考選送省復試甄錄入學各縣派額及考選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校學生每月終試驗一次每期成績按各科月試分數平均之各科平均分數均在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不滿六十分者留級但不滿六十分之科目在二科以下者得限期補習免予留級

第九條 本校學生學費不收膳費自備其書籍服裝等費及服務期間往來川資均由縣公款供給之

第十條 本校學生自請退學或因重大過犯開除者追賞其書籍學費服裝及其他各費但因久病不愈或學業不進或能力薄弱經本校令其退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畢業後須在原籍服務至少三年如有未經滿期而中途他就者追償其書籍學費服裝及其他各費但由政府甄別而免其服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學生服務及甄別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由省政府任命民政廳長兼任教務長一人教員若干人由校長聘任訓練

管理員若干人由校長於教員內聘請兼任事務員若干人由校長派充

第十四條 校長綜理全校事務

第十五條 教務長秉承校長處理全校事務

第十六條 教員訓練管理員分掌各科教授及訓練管理等事務

第十七條 事務員秉承校長教務長分掌課務文牘庶務會計繕校等事務

第十八條 本校經費預算由省政府按月發給

第十九條 本校學則及各項規則由校擬請省政府民政廳核定之

第二十條 本校章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十六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經費

按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以養成財務應用人員爲宗旨。隸屬於省政府財政廳。設正科專修科兩科。專修科又分會計賦稅兩班。所內置所長教務主任各一人。教員

由所長按照學科聘任，并設事務員書記人等，分司其事，每月所需經費，薪修約計銀一千六百四十元，工資七十八元，講義費四百八十元，辦公費一百五十二元，雜支一百八十四元，共應支二千五百四十四元，全年應支三萬零五百二十八元，茲將其章程附列於後，以備參考。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章程

第一條 本所以養成財務應用人員為宗旨

第二條 本所定名為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

第三條 本所設左列二科：一、正科；二、專修科。前項專修科分會計賦稅二班。

第四條 本所學額正科定為八十人，一班教授專修科定為一百六十人，分二班教授，均期滿續招，以足敷分配為度。

第五條

正科所授學科如左：建國大綱、三民主義、政治學大意、經濟學概要、財政學概要。

法學通論、行政法大意、會計學概要、租稅論、貨幣學概要、銀行學概要、應用統計

學、國稅地方稅概論、現行賦稅法規釋義、會計法釋義、預算制度、審計制度、公債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條例 金庫條例 官廳簿記 徵收賦稅程序 財務行政實例 財政案牘提要 應用文件舉隅 廉潔政府要旨 浙江經濟紀略 浙江財政紀略

第六條

專修科所授學科如左 一會計班 建國大綱 三民主義 經濟學概要 財政學概要

會計學 行政法大意 簿記學 應用統計學 官廳簿記 現行賦稅法規釋義 會計法

釋義 預算制度 審計制度 金庫條例 財務行政實例 財政案牘提要 應用文件舉

隅 廉潔政府要旨 浙江經濟紀略 浙江財政紀略 二賦稅班 建國大綱 三民主義

經濟學概要 財政學概要 租稅論 行政法大意 應用統計學 國稅地方稅概論

現行賦稅法規釋義 會計法釋義 徵收賦稅程序 官廳簿記 金庫條例 財務行政實

例 財政案牘提要 應用文件舉隅 廉潔政府要旨 浙江經濟紀略 浙江財政紀略

第七條

前條所列學科遇有增減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財政廳核准變更之

第八條

本所學生以具有財務常識年在二十歲以上宗旨純正體格強健服從國民黨黨義者經考試

錄取方得入學

第九條

正科學生二年學業以一年為研究期間期滿後派往各機關實習一年調回試驗及格者作為

畢業

第十條 專修科學生一年畢業以半年爲研究期間期滿後派往各機關實習半年調回試驗及格者作爲畢業

第十一條 本所學生研究期滿按照所授科目舉行試驗一次其各科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不滿六十分者不及格

研究期滿各科試驗平均分數與實習期滿試驗分數相加平均之卽爲畢業分數

第十二條 本所學生不收學費其實習期間往來川資得由財政廳酌量補助但膳宿費概由自備

第十三條 本所學生畢業後由政府財政廳發給證書按其所習學科分配各機關任用

第十四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由浙江省政府任命教務主任一人教員若干人由所長聘任事務員若干人由所長派充

第十五條 所長綜理本所事務

第十六條 教務主任掌管本所教授事務教員分任各科教授事務

第十七條 事務員分掌課務文牘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十八條 本所學則及各項規則由所擬請省政府財政廳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建設經費

一 浙江省公路局及所屬各處經費

按公路局直隸於省政府建設廳。掌管全省公路之建築修養及行車事宜。局內設局長。副局長各一人。秘書一人。分工務處。車務處。總務科。財務科。總工程師兼工務處處長一人。機務總管兼車務處處長一人。各科各設科長一人。并酌設工程司。助理工程司。科員事務等員。自十八年起。錢江義渡。歸併公路局管轄。附設辦事處。該局及各分段營業處。每月共支經費三萬三千四百三十四元五角。每年共支四十二萬零一千二百十四元。又義渡辦事處。年支經費五萬七千二百七十一元。又各縣公路工程臨時各費。年共三百六十九萬一千二百五十元。又鄞奉線公路工程費二十七萬元。又撥補錢江義渡碼頭不敷經費一萬五千元。總計經臨各費四百四十三萬四千七百三十五元。茲將公路局及紹蕭段拱三段營業經費分配表開列於後。并附具公路局規程。區工程處組織規程以備參考。

浙江省公路局及各分段營業處經費分配表

機關款 目月支數年支數備

考

公路局俸	薪	六,000元	七,100元
局長一人月支四百元 副局長一人月支三百五十元 總工程師一人月支三百五十元 視察四人各月支一百八十元 工程師兼主任一人月支一百二十元 外津貼三人各月支一百二十元 工程師四人月支一百二十元 佐理一人月支一百二十元 工程司五人月支八十元者二人月支六十元者三人科員十二人月支一百二十元者四人月支一百元者四人月支八十元者四人處員二人月支一百二十元者一人月支一百元者一人事務員十二人月支六十元者四人月支五十元者四人月支四十元者四人實習員十二人各月支二十元合計如上述	局長一人月支四百元 副局長一人月支三百五十元 秘書一人月支一百八十元 工程師四人月支一百二十元 工程師兼主任一人月支一百二十元 外津貼三人各月支一百二十元 工程師二人月支一百二十元者二人月支六十元者三人科員十二人月支一百二十元者四人月支一百元者四人月支八十元者四人處員二人月支一百二十元者一人月支一百元者一人事務員十二人月支六十元者四人月支五十元者四人月支四十元者四人實習員十二人各月支二十元合計如上述	局長一人月支四百元 副局長一人月支三百五十元 秘書一人月支一百八十元 工程師四人月支一百二十元 工程師兼主任一人月支一百二十元 外津貼三人各月支一百二十元 工程師二人月支一百二十元者二人月支六十元者三人科員十二人月支一百二十元者四人月支一百元者四人月支八十元者四人處員二人月支一百二十元者一人月支一百元者一人事務員十二人月支六十元者四人月支五十元者四人月支四十元者四人實習員十二人各月支二十元合計如上述	局長一人月支四百元 副局長一人月支三百五十元 秘書一人月支一百八十元 工程師四人月支一百二十元 工程師兼主任一人月支一百二十元 外津貼三人各月支一百二十元 工程師二人月支一百二十元者二人月支六十元者三人科員十二人月支一百二十元者四人月支一百元者四人月支八十元者四人處員二人月支一百二十元者一人月支一百元者一人事務員十二人月支六十元者四人月支五十元者四人月支四十元者四人實習員十二人各月支二十元合計如上述
局長月支公費一百元	局長月支公費一百元	局長月支公費一百元	局長月支公費一百元
100元	1,100元	100元	1,100元
工食	三三三元	三,八六四元	號房一名測夫二名看守車輛二名公役十八名平均各月支十元共計如上數
辦公費	一,一八三元	一四,一六元	文具月支一百八十元 郵電月支三十五元 購置月支一百四十元 消耗月支一百六十元 修繕月支六十元 書報印刷旅費月支三百元 雜費月支三百零八元 合計如上數
預備費	110元	1,280元	每月一百二十元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一七六

永嘉段
永管費

二〇元

二四〇元

每月二十元

合計

七、七五元

九三、九四〇元

杭紹綫公
路紹蕭分
段營業經
費

俸 薪

二、九四元

三三、三六元

處長一人月支一百八十元副處長一人月支一百六十元處員九人月支自四十元至六十元平均每月支四十五元站長三人月支自二十二元至三十五元平均每月支二十五元站員十三人月支自三十元至六十元平均每月支四十五元站務員三十五人月支自二十二元至四十元平均每月支二十五元機械工程員一月支一百六十元助理員二人月支自三十元至四十五元平均每月支四十元車輛檢驗員三人月支自三十元至四十五元平均每月支四十五元場務員六人月支自二十二元至四十五元平均每月支三十五元管油員二人各月支二十四元調排員一人月支四十元合計如上數

工 食

三、三〇元

三、九六元

工頭二人月支自六十元至八十元平均每月支七十五元機匠八人月支自三十元至五十五元平均每月支三十八元雜匠八人月支自三十元至五十五元平均每月支三十八元機司五十六人月支自二十二元至四十元平均每月支二十八元藝徒七人月支自八元至十二元平均每月支十元路警站夫場夫公役信差等全段六十六人月各支十三元合計如上數

辦公費

三六〇元

四、三〇元

管理處辦公費月支八十元車場辦公費月支九十元十三站月共支一百九十元合計如上數

材 料	八、八六元 一〇六、三元	每 日 機 油 二 十 五 桶 各 月 平 均 計 算 月 需 六 千 四 百 九 十 一 元 汽 車 五 十 輛 每 輛 每 四 個 月 換 胎 一 次 月 計 需 內 外 車 胎 二 十 五 套 每 套 以 五 十 元 計 算 月 需 一 千 二 百 五 十 元 每 日 每 輛 平 均 配 件 七 角 五 分 月 約 計 一 千 一 百 二 十 五 元 合 計 如 上 數
購 置	一、三三五元 一四、七〇〇元	汽 車 五 十 輛 每 車 每 日 平 均 折 舊 以 七 角 五 分 計 算 月 約 需 一 千 一 百 二 十 五 元 管 理 處 及 各 站 場 每 月 應 添 工 具 用 具 約 一 百 元
印 刷	三〇〇元 三、六〇〇元	各 項 車 票 印 刷 費 月 需 一 百 四 十 元 營 業 表 冊 簿 據 月 需 一 百 六 十 元 合 計 如 上 數
雜 費	九五〇元 一、一四〇元	零 星 修 理 費 月 需 二 百 五 十 元 雜 支 月 需 七 百 元 合 計 如 上 數
養 路 費 處	二、三六元 二元、元二	各 項 路 面 橋 梁 涵 洞 房 屋 屬 具 路 坡 種 植 等 維 持 及 修 理 以 九 十 里 路 線 約 計 月 需 一 千 三 百 五 十 元 工 程 司 兼 主 任 一 人 月 支 薪 水 一 百 四 十 元 工 程 員 二 人 月 支 七 十 元 者 一 人 月 支 六 十 元 者 一 人 月 支 三 十 元 壓 路 機 工 一 人 月 支 二 十 六 元 看 工 一 人 月 支 十 八 元 壓 路 機 夫 一 人 月 支 十 二 元 木 匠 一 人 月 支 十 六 元 泥 水 匠 一 人 月 支 十 六 元 清 道 工 頭 四 人 各 月 支 十 六 元 清 道 夫 三 十 名 各 月 支 十 二 元 火 夫 四 名 各 月 支 十 一 元 工 役 二 名 月 各 支 十 二 元 計 月 支 九 百 六 十 元 電 燈 費 道 夫 燈 油 費 及 員 役 另 星 等 月 約 支 八 十 元 竹 木 工 具 月 需 二 十 元 合 計 如 上 數 凡 一 次 用 款 如 制 服 天 棚 爐 火 設 備 及 臨 時 費 皆 屬 之
預 備 費	一〇〇〇元 三、六〇〇元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p>合計 110,455元 119,740元</p>	<p>杭紹線公俸 薪 1,010元 處員一人月支四十五元稽查員六人月各支四十元站長二人月各支四十元站務員二人月各支三十元售票員十六人月支二十二元者四人月支二十五元者四人月支二十八元者四人月支三十元者四人場務員二人月支四十五元者一人月支四十元者一人雇員三人月各支三十元合計如上數</p>	<p>工食 七七元 八、七四元 機匠二人月支四十元者一人月支三十五元者一人機司十六人月支四十元者四人月支三十六元六人月支三十二元者六人月支七元月各支十二元合計如上數</p>	<p>辦公費 七〇元 八四元 管理處辦公費月支二十元車場辦公費月支二十元各站辦公費月共支三十元合計如上數</p>	<p>材料 一、六五五元 一、九、八六元 汽油月支一千二百零七元五角機油月支二百八十八元內外車胎月支一百元修理配件月支六十元合計如上數</p>	<p>購置 九〇元 一、〇八〇元 配修車輛月支六十元工具用具月支三十元合計如上數</p>	<p>印刷 一八〇元 二、一六〇元 印刷車票月需八十元表冊簿記月需一百元合計如上數</p>	<p>雜費 三七〇元 四、四四〇元 零星修理月需一百二十元各項雜支月需二百五十元合計如上數</p>
---------------------------------	--	--	--	---	--	---	---

養路處

七六二

九、三〇四

路面橋梁涵洞水管房屋屬具路坡種植等維持及修理等費以二十四里路線約計月需三百六十元工程師一人由紹蕭段兼任不支薪佐理工程師一人月支五十元運料機司一人月支三十元水車機司一人月支三十元道夫二十人月各支十四人工役一名月支十二元又公費月支二百元合計如上數

預備費

一五〇

一、八〇〇

凡特種用途皆屬之

合

計 五、〇四、五

六〇、五〇四

總

計 三、四、五

四〇一、二四

修正浙江省公路局規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公路直隸於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掌管全省公路之建築修養及行車事宜

第二條 公路局設左列各處科 一 工務處 二 車務處 三 總務科 四 財務科

第三條 工務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工務文牘之撰擬事項 二 關於路線之調查測勘製圖事項

三 關於工程之設計及預算編製事項 四 關於工程之招標及包工事項 五 關於

工程材料器具之選擇試驗購置分配保管登記事項 六 關於工程賬目及包工領款之審

查事項 七 關於工程實施及考核事項 八 關於工程進行之登記及統計事項 九
關於儀器及工程圖表書冊之保管事項 十 關於養路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工務一切
事項

第四條

車務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車務機務文牘之撰擬事項 二 關於車務機務之預算決算
事項 三 關於車務機務賬冊表單之查核登記保存事項 四 關於車務機務及已用車
票之稽查事項 五 關於各線車站車場物品設備與消耗之登記事項 六 關於機務材
料之選擇試驗購置分配保管登記事項 七 關於製造車身修改式樣設計事項 八 關
於整理車輛事項 九 關於設站行車事項 十 關於規定行車時間及運價事項 十一
關於各線商務之調查及運輸推廣事項 十二 關於籌劃特別運輸及與其他交通機關
聯運事項 十三 關於護路及衛生事項 十四 關於其他車務機務一切事項

第五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項規章編訂事項 二 關於各項文件之收發撰擬保管及
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人員任免考績事項 四 關於收用土地事項 五 關於車票
之印刷編號保管收發事項 六 關於統計報告表冊編纂調製事項 七 關於公路人才
養成事項 八 關於地畝房產器具及契據圖冊之清查保管事項 九 關於庶務及不屬

於各處科之其他事項

第六條 財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賬冊表單之稽核事項 三 關於

材料出入賬單之稽核事項 四 關於出入各款事項 五 關於存款及利息之計算事項

六 關於財產目錄調製事項 七 關於各種工程賬目及包工合同之審核並保管事項

八 關於典守庫存現款及票據事項 九 關於出納款目簿記登錄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 副局長一人 總工程師兼工務處處長一人 機務總管兼車務處處長一人 祕

書一人 科長二人 工程師兼工務處員科員事務員各若干人

第八條 局長由建設廳薦請省政府任命 綜理全局事務

第九條 副局長由建設廳薦請省政府任命 襄理全局事務

第十條 總工程師兼工務處處長由建設廳薦請省政府任命 秉承長官管理工務處並督率工程人員

辦理工程事務

第十一條 機務總管兼車務處處長由建設廳薦請省政府任命 秉承長官督率所屬人員辦理已成公

路行車事務

第十二條 祕書由局長呈請省政府建設廳委任 秉承長官辦理機要事務並審核文稿

第十三條 科長由局長呈請省政府建設廳委任秉承長官督率所屬人員辦理主管事務

第十四條 工程司佐理工程司處員科員事務員由局長委任秉承長官分辦本處科事務 前項委任

應呈報省政府建設廳備案

第十五條 公路局爲考查各路工程及營業狀況得設視察員及稽查員視察員及稽查員由局委任報

廳備案

第十六條 公路局爲辦理繕寫事務得用雇員

第十七條 公路局於應築路線經建設廳之核准得設區工程處辦理築路事務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公路局於已成公路經建設廳之核准得設某某線辦事處及養路所辦理行車營業及養路

事務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九條 公路局辦理公路工程應擬訂計畫預算呈請省政府建設廳核准後施工工竣後並須呈請

驗收之

第二十條 公路局於必要時得附設各種委員會辦理特別事務

第二十一條 公路局應將每月所辦事務呈報省政府建設廳備核

第二十二條 公路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省政府建設廳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公布施行

修正浙江省公路局區工程處組織規程十八年二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公路局於興築公路時得設區工程處辦理工程事宜每區各冠以某某路字樣

第二條 區工程處所管轄之路線得由公路局視其路線之長短及工程之繁簡劃分爲若干段每段劃分爲若干分段前項段之長度以五十里至六十里爲限分段之長度以二十里爲限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增減之

第三條 區工程處設主任工程司一人承局長之命並受總工程司之指揮督率所屬人員總理該區內公路一切工程事宜佐理工程司一人工程員繪圖員各一人至二人事務員二人至三人雇員一人至三人承長官之命分辦處內一切事宜

第四條 各段設工程司一人承主任工程司之命辦理段內工程事宜工程員一人事務員一人至二人雇員一人承長官之命分司工程及庶務事項 段之駐在地稱爲某某路區工程處第幾段工程事務所區工程處駐在地之段其段工程事務所職務由區工程處兼辦但得添設工程司一人

第五條 各分段設佐理工程司一人雇員一人監工二人至三人承主任工程司及段工程司之命辦理

分段內工程事宜

第六條 主任工程司及工程司由局長遴員呈請省政府建設廳委任佐理工程司工程員事務員及繪

圖員由局長委任呈報建設廳備案雇員由主任工程司任用呈報公路局備案

第七條 區工程處之設置及區內段與分段之劃分均由公路局呈請省政府建設廳核定之

凡公路路線不滿百里或雖滿百里而可分期興築者得由公路局酌量情形設立段工程事務所或分段工程事務所直隸於公路局

第八條 區工程處得會同該區縣長辦理該區內招募工人及收用土地事宜

第九條 區工程處或段及分段工程事務所應於工程完竣後撤銷之

第十條 區工程處撤銷後得由公路局設立養路處其章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區工程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二 各縣公路工程經費

按各縣公路工程。省政府於十七年五月議決計劃大綱。計全省公路約長八千重。

擬照舊道屬劃爲四部分期施工。定六年內修築完成。其第一期兩年內應築之路。定爲十線。屬於錢塘道區者曰杭長線。（由杭經武康、吳興、長興、至江蘇宜興交界處。約一百八十里。）曰杭平線。（由杭經海寧、海鹽、平湖、乍浦、至江蘇金山張堰界。約一百六十五里。）曰杭昌線。（由杭經餘杭、臨安、於潛、昌化、昱嶺關、至安徽歙縣界。約一百四十里。）計長四百八十五里。屬於會稽道區者曰新溫線。（由新昌經天台、臨海、黃巖、至溫嶺。約二百七十五里。）曰新甯路。（由新昌至甯海。約一百八十里。）計長四百五十五里。屬於金華道區者曰桐衢線。（由桐廬經建德、蘭谿、湯溪、龍游、至衢縣。約三百四十五里。）曰衢常線。（由衢縣至常山。約八十里。）曰衢江線。（由衢縣經江山、至二十八都。約一百九十五里。）計長六百二十里。屬於甌海道區者曰永溫線。（由永嘉經樂清、至溫嶺。約一百九十里。）曰永麗線。（由永嘉經青田、至麗水。約二百七十里。）計長四百六十里。四共約長二千零二十里。分十七十八兩年度造成。以每里工料二千元計算。約需四百零四萬元。此項工程經

費。由省政府發行公路債券二百五十萬元。又以建設專款補助一百二十萬元。其不敷之三十四萬元。在公路債券基金盈餘項下撥款補足。計十七年度內應支銀二百零二萬元。至公路債券基金盈餘。照建設一成附捐。每年收入六十萬元。以八年還清計算。共有四百八十萬元。除以三百七十八萬七千五百元。還本付息外。尚餘一百零一萬二千五百元。其第一第二兩年盈餘。照應付本息扣算。亦有四十二萬二千五百元。以之撥補不敷。於指定基金。亦屬無礙。一併錄之。以備參考。

三 浙江省長途電話局經費

按長途電話局。直隸於省政府建設廳。局內設局長一人。分總務、工務兩課辦事。置总工程师兼工務課長一人。總務課長一人。工程師一人。佐理工程師、工務員、助理工務員、視察各二人。課員無定額。並在湖州、溫州諸暨三處設分局。在各縣設分所。共計每月經費應支銀八千零二十八元。每年應支銀九萬六千三百三十六元。零加臨時建築費三萬四千七百八十一元。係在建設專款結餘項下提撥。總計年支

一十三萬一千一百一十七元。茲將其經常費分配表開列於後。并附具長途電話局規程。以備參考。

浙江長途電話經常費分配表

局名款	目月支數	年支數	備
浙江長途俸薪	七四元	八、九三元	局長一人月支二百元 工務員一人月支一百二十元 材料員一人月支八十元 營業員一人月支八十元 文牘兼會計一人月支六十元 事務員二人月各支四十元 書記一人月支三十元 司機四人月各支二十四元 合計如上數
工食	二六元	二、五三元	線路巡修工匠六人月各支二十元 工役三名月各支十二元 信差四名各月支十五元 合計如上數
辦公費	三元	三六元	文具月支十五元 郵電月支十元 茶炭月支五元 合計如上數
特別費	四〇元	五、四〇元	線路巡修材料及電池消耗費月支四百元 巡修路費月支五十元 合計如上數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p>湖州長途 俸 薪</p>	<p>合計 一、四七三元 一七、六六四元</p>	<p>湖州長途 電話分局 工 食</p>	<p>薪 三〇六元 三六三元 計月支四十元 書記一人月支二十四元 司機生三人月各支二十四元 線路巡修工匠二人月支二十元 公役一人月支十二元 信差一人月支十五元 合計如上數</p>	<p>辦公費 特別費</p>	<p>一三元 一五元 一三〇元 線路巡修旅費月支十元</p>	<p>房租</p>	<p>一三元 一四元</p>	<p>溫州長途 辦公雜費 薪</p>	<p>合計 四〇八元 四、八九六元</p>	<p>各項支數與湖州同</p>
-------------------------	----------------------------------	----------------------------------	---	--------------------	--	-----------	--------------------	----------------------------	-------------------------------	-----------------

浙江省長途電話局規程(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長途電話局直隸於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掌理全省長途電話之敷設及管理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左列各課 一總務課 二工務課

第三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保管及章則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

項 三關於人員之任免考績事項 四關於統計報告表冊編製之事項 五關於預算決算

之編製及款項之出納核算事項 六關於單據簿冊文契之審核保管及財產目錄之調製事

項 七關於材料器具物品之購置收發保管事項 八關於營業事項 九關於其他不屬於

工務課事項

第四條 工務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材料之選擇檢查試驗及合同條款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線路機

件之試驗修理及管理事項 三關於工程之設計實施及考核事項 四關於工匠接線生之

訓練及考驗事項 五關於工具及圖表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養線及巡察線路事項 七關

於材料消耗之審核事項 八關於稽查話務事項 九關於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總理全局事務總工程師兼工務課長一人總務課課長一人承局長之命分

掌各課事務工程師一人佐理工程師二人工務員二人助理工務員二人視察二人課員若干

人承長官之命分辦各項事務

第六條 局長總工程師兼工務課課長由建設廳薦請省政府任命總務課長工程師佐理工程師由局

長呈請建設廳委任工務員助理工務員視察課員由局長委任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七條 本局爲辦理電話接線文書繕校及一切雜務得用司機生及雇員

第八條 本局各項工程計劃預算須呈經省政府建設廳核准並於工竣後呈請驗收

第九條 本局爲擴充路線得呈請省政府建設廳核准設立臨時工程處

第十條 本局設立各地分局支局時須經省政府建設廳核准其分局支局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應將每月收支狀況及所辦各種事務呈報省政府建設廳查核

第十二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四 浙江省無線電話廣播電臺經費

按無線電話廣播電臺直隸於省政府建設廳。分設播音室、播音台。播音台設台長兼工程師一人。主任一人。工務員二人。播音室設主任一人。收音員發音員各一人。

因事務之需要。並設文牘兼會計一人。事務員書記各一人。機工公役各二人。每月應支經費一千零八十四元。每年應支一萬三千零八元。茲將其經費分配表開列於後。并附具無線電話廣播電台規程。以備參考。

浙江省無線電話廣播電台經費分配表

款 目月支數年支數備

考

俸薪 四〇元
 七、〇六〇元
局長一人月支二百元。工務員兼管料員一人月支一百四十元。播音室內管理員兼司編製節目事務員一人月支一百二十元。文牘兼會計一人月支六十元。事務員一人月支四十元。書記一人月支三十元。合計如上數。

工食 六四元
 七六元
機工二人月各支二十元。公役二人月各支十二元。合計如上數。

文具 二〇元
 二四元

郵電 一〇元
 一二元

消耗 五〇元
 六〇元

雜支	五〇元	六〇〇元
特別費	三〇〇元	三、六〇〇元
電池電力消耗等費		
合計	一、〇八四元	一三、〇〇六元

浙江省無線電話廣播電台規程(十七年十一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台直隸於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辦理全省無線電話廣播事宜

第二條 本台之組織如左 一播音室掌管關於收音機發音機及報告講演等事項 二播音台掌管

關於發電機電池線路及各縣收音台工程等事項

第三條 本台設台長兼工程師一人播音室設主任一人收音員發音員各一人播音台設主任一人工務員二人

第四條 台長兼工程師由建設廳薦請省政府任命綜理本台事務

第五條 播音室主任播音台主任由台長呈請建設廳委任秉承台長兼工程師分管播音室播音台事務

第六條 工務員由台長呈請建設廳委任承台長兼工程師及播音台主任之命管理播音台工程並兼

管播音室及各縣收音台工程事務

第七條 收音員發音員由台長委任呈請建設廳備案承台長兼工程師及播音室主任之命分管播音

室收音發音事務

第八條 本台爲辦理會計庶務文牘收發繕寫及裝修機械等事務得酌設事務員書記及僱用機匠

第九條 本台遇有機要傳播事件應用祕密傳播方法不得宣洩

第十條 本台器具機料由播音室主任播音台主任分別負責保管之

第十一條 本臺辦事細則由臺長擬訂呈請建設廳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五 浙江省管理船舶各區事務所經費

按浙江省政府爲管理船舶起見劃分全省爲八區按區設立管理船舶事務所隸屬於省政府建設廳辦理船舶查驗取締及徵收牌照費事宜各區事務所設所長一人所員事務員書記若干人因管理上之必要得設立分所隸屬於區事務所各

分所設分所長一人。及事務員書記分掌其事。每月各事務所及各分所共應支經費八千六百五十一元。全年共應支經費一十萬零三千八百一十二元。零加預備費。計牌照費四千元。購置經一千六百二十元。巡丁制服費八百六十元。匯費六百七十六元。全年應支七千一百五十六元。統共年支經費一十一萬零九百六十八元。茲將其經費分配表開列於後。并附具管理船舶各區事務所章程。以備參考。

浙江省管理船舶各區事務所及分所經費分配表

區別	月支	數年支	支數	備
第一區	1,015	元	1,110	元
總所月支四百八十四元分所三所月各支一百七十七元				
第二區	1,015	元	1,110	元
總所月支四百八十四元分所三所月各支一百七十七元				
第三區	1,339	元	1,643	元
總所月支四百八十四元分所五所月各支一百七十七元				

第四區	1,015元	1,110元	總所月支四百八十四元分所三所月各支一百七十七元
第五區	1,122元	1,110元	總所月支四百八十四元分所四所月各支一百七十七元
第六區	1,015元	1,110元	總所月支四百八十四元分所三所月各支一百七十七元
第七區	1,122元	1,110元	總所月支四百八十四元分所四所月各一百七十七元
第八區	83元	1,015元	總所月支四百八十四元分所二所月各支一百七十七元
合計	8,651元	10,111元	<p>查總所設所長一人月支一百四十元所員二人月各支四十五元稽查一人月支四十元事務員一人月支三十五元書記一人月支三十元工役船夫各一人巡丁二人月各支十一元又辦公費每月五十元雜費每月五十五元合計總所月支四百八十四元全省分八區計八總所每月共支三千八百七十二元又各區事務所之下酌設分所各置分所長一人月支六十元分所員一人月支三十五元書記一人月支二十五元巡丁公役各二人月各支十一元辦公費每月十元雜費每月二十五元合計每分所月支一百七十七元計第一區第二區第四區第六區各設</p>

明
分所三處第三區分所設五處第五區第七區各設分所四處第八區設分所二處共設分所二十七處每月共支四千七百七十九元

浙江省管理船舶各區事務所章程（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九十四次議決十八年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管理船舶起見劃分全省爲八區按區設立管理船舶事務所

前項事務所依次稱爲浙江省管理船舶第一區第二區等事務所

第二條 各區事務所隸屬於省政府建設廳辦理各本區船舶之查驗取締及征收牌照費及其他關於

航政一切事宜

第三條 各區事務所各設所長一人由省政府建設廳委任之綜理本所一切事務

第四條 各區事務所各設所員若干人由所遴員呈請省政府建設廳委任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由所

任用報廳備案

第五條 各區因管理上之必要得設立分所隸屬於區事務所稱爲浙江省管理船舶第幾區事務所第

幾分所

前項分所之設立由省政府建設廳核定之

第六條 各分所各設分所長一人由省政府建設廳委任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由區事務所任用報廳

備案

第七條 區事務所及分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六 浙江省管理朱家尖島沙塗事務所經費

按管理朱家尖島沙塗事務所。設管理員一人。由省政府委任。駐所徵收砂價。及查驗採運事宜。并設助理事務等員。分任其事。每月應支經費三百九十一元。每年應支經費四千六百九十二元。茲將其經費分配表開列於後。并附具管理規則。以備參考。

浙江省管理朱家尖島沙塗事務所經費分配表

款	目	月支數	年支數	備
俸薪工食	三四元	四〇〇元	四八〇元	管理員一人月支一百二十元助理員一人月支八十元事務員二人月各支四十五元巡丁二人月各支十五元工役二人月各支十二元

考

文具郵電	八元	九六元
消耗	二三元	一四四元
房租	七元	八四元
旅費	一〇元	二〇〇元
雜支	一〇元	一三〇元
合計	三九一元	四、六九二元

浙江省朱家尖衢山砂塗管理規則 十七年二月三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管理朱家尖島及衢山砂塗事宜設管理員一人由省政府委任之

第二條 管理員承省政府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查驗砂之採運數量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二〇〇

二 征收砂價

三 檢查運砂船隻載重有無危險

四 取締私採私運

第三條 管理員爲辦事便利起見得設佐理員一人事務員二人書記一人巡丁四人工役二人

佐理員由管理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事務員以下由管理員委用呈報備案

第四條 商民採運朱家尖砂每噸庶繳銀一角七分衢山砂每噸應繳銀二角二分管理員填給三聯單

收據並按月將三聯單第二聯呈報省政府查核

第五條 遇有私採私運或繳價不足情事除補收應繳價銀外並處以五倍之罰金

第六條 管理員收銀滿一百元應即交付錢店或銀行存放滿一千元應即匯解省政府再每月三日以

前應將上月收銀掃數解清

第七條 本規則由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七 浙江省水利局及各段工程處經費

按水利局直隸省政府建設廳辦理全省水利事宜。局內設局長一人。總工程師一人。副總工程師兼工務處處長一人。總務科長一人。酌設工程師。佐理工程師。工程

員、佐理工程員、及科員事務員。分任其事。并分段設立工程處。該局每年應支經常費五萬六千七百二十四元。臨時費二十萬零零四百四十元。又杭海段海塘工程處。每年應支經常費一萬六千三百二十元。鹽平段海塘工程處。每年應支經常費一萬四千零四十元。紹蕭段海塘工程處。每年應支經常費一萬二千二百四十元。錢塘江塘岸工程處。每年應支經常費二十三萬三千八百四十元。紹蕭段塘閘工程處。每年應支經常費六千一百五十六元。臨時費一十二萬零八百零二元。總計每年其需銀六十六萬零五百六十二元。茲將其經費分配表開列於後。并附具水利局規程。以備參考。

浙江省水利局及各段工程處經費分配表

名	稱費	別款	目年支數備	考
浙江省水經常費俸薪工食	元、五、四		局長一人月支三百五十元 公務費一百元 總工程師一人月支四百元 工務處長由總工程師兼不另支薪 總務處處長一人月支一百八十元 工程師三人月支二百元 者二人一百八十元 者一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二〇二

利局

人助理工程師三人月支一百二十元者二人一百元一人工程
員五人月各支七十元處員五人平均月各支八十元事務員五
人月支五十元者二人月支四十元者三人書記五人平均月各
支三十元測工七人月共支一百二十六元公役八人月各支十
二元共月支九十六元

辦公費

四、四〇元
文具月支五十五元郵電月支三十元消耗月支五十五元購置
月支七十元雜費月支五十二元局員川旅費月一百元

事業費

一三、六〇元
查勘費月支二百元測量人員以一隊計月支川旅費及木楮紙
筆等費六百二十元製圖費月支八十元印刷費月支六十五元
預備費月支一百元

合計

五六、七四元

臨時費測量隊

二八、四〇元
隊長及測量員俸薪年支三萬四千五百六十元輪船二只老大
水手火夫划船八只船夫及測夫公役并隊長測量員測夫出發
時津貼膳食零費一切辦公雜費年支八萬三千八百八十元

購置

八二、〇〇〇元
購置鋼壳輪船一只計費七萬元划船八只計二千元儀器需費
一萬元

合計

一〇〇、四四〇元

杭海段海經常費俸薪工食

一四、〇〇〇元
工程師一人月支俸給一百八十元公費六十元助理工程師一
人月支一百二十元工程員五人月支八十元者二人六十元者
三人助理工程員五人月支五十元者二人四十元者三人事務

塘工程處

員三人月各支四十元書記二人月各支二十五元工役八人均月各支一十元

辦公費

二、二〇〇元

文具月支三十元郵電月支十五元消耗月支四十元購置月支三十元雜費月支三十五元職員川旅費月支四十元

合計

一六、三〇〇元

鹽平段海經常費俸薪工食塘工程處

辦公費

二、二〇〇元

工程師一人月支俸給一百八十元公費四十元助理工程師一人月支一百元工程師四人平均月各支七十元助理工程師四人平均月各支四十五元事務員三人月各支四十元書記二人月各支二十五元公役七人平役月各支一十元

辦公費

一、八〇〇元

文具月支二十元郵電月支一十元消耗月支三十元購置月支二十元雜費月支四十元職員川旅費月支三十元

合計

一四、〇〇〇元

紹蕭段海經常費俸給工食塘工程處

辦公費

一〇、五〇〇元

工程師一人月支俸給一百八十元公費四十元助理工程師一人月支一百元工程師三人月支八十元者一人六十元者二人佐理工程師三人月支五十者一人月支四十元者二人事務員三人月各支四十元書記二人平均月各支二十五元公役六人均各支一十元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二〇四

辦公費 一、六六〇元
 文具月支十五元 郵電月支一十元 消耗月支二十五元 購置月支二十元 雜費月支四十元 職員川旅費月支三十元

合計 一三、二四〇元

錢塘江塘經常費歲

修 一八、二〇〇元
 各段緊急歲修約計如上數

岸工程

月 修 一八、〇〇〇元
 查各段海塘失修已久若不逐月修理一經潮汎坍塌區擴大更難措手估計杭海段月修六百元 鹽平段五百元 紹蕭段四百元

拾 修 一五、六〇〇元
 原定預算每月一千一百元專備杭海鹽平段搶險之用紹蕭段並未列入茲擬請每月加給二百元以作紹蕭段搶險之用

工程隊 二一、〇〇〇元
 此項工程隊係專為杭海鹽平段支配調用至紹蕭段工程隊經費擬由紹蕭段塘閘捐收入項下開支故不列入隊長由工程員兼不另支薪工目一千四百四十元 工夫九千六百元

合計 三三、八四〇元

紹蕭段塘經常費閘務處 一、六六〇元
 應宿閘管理員一人 月支二十四元 公役一人 月支八元 閘夫計總頭一人 月支八元 散夫十人 月各支六元 棟樹西湖宜橋三閘閘夫各一人 月各支六元 刷沙閘閘夫一人 月支二元 管理員巡視川旅費月支六元 每月雜支六元 電話費月支六元

閘工程處

工程隊

四、五〇元

紹蕭塘分東西北三區由工程員兼隊長不支薪每區各派工目一人月各支十五元每六十字號派工夫一人常川巡視及修理零星工程共三十名月各支十元工具每月每名平均一元

合計

六、二五元

臨時費歲修費

四、二五元

添換開板計六百八十一元各開大沉幫工費計六十元築閘費一百元搶險材料費二十〇元工價九百三十六元臨時房租川旅費及添雇員役等計二百十九元預備費一百元為完納閘田賦稅等用

挑水補助費

二、六六元

此款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由省款撥補

合計

一、〇、〇、二三元

總

計 六、二、五元

浙江省水利局規程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局直隸於省政府建設廳辦理全省水利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左列處科 一、工務處 二、總務科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第三條 工務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查勘及編製報告事項 二、關於測量及編製圖表事項 三、

關於工程設計及預算事項 四、關於工程實施及考核事項 五、關於工程統計事項

六、關於工用儀器圖表材料器具保管事項 七、其他關於工務事項

第四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章則擬訂事項 二、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保管及典守印信

事項 三、關於材料器具之購置檢查收發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五、

關於款項收支事項 六、關於賬冊單據之稽核事項 七、關於收支簿記表冊之編製及

統計事項 八、關於庶務及不屬於工務處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總工程師一人工務處處長兼副總工程師一人總務科科長一人工程師佐

理工程師工程員佐理工程員科員事務員各若干人

第六條 局長由建設廳薦請省政府任命綜理全局事務

第七條 總工程師由建設廳薦請省政府任命秉承局長指揮工程人員辦理工程事務

第八條 工務處處長兼副總工程師由建設廳薦請省政府任命秉承長官督率所屬人員辦理主管事

務

第九條 總務科科長由局長呈請省政府建設廳委任秉承長官督率所屬人員辦理主管事務

第十條 工程師佐理工程師工程員佐理工程員科員事務員由局長委任秉承長官分辦本處科事務
前項委任應呈報省政府建設廳備案

第十一條 本局爲辦理繕寫事務得用雇員

第十二條 本局辦理水利工程得呈請省政府建設廳核准設立段工程處或其他工程機關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局辦理水利工程應擬訂計劃預算呈請省政府設建廳核准後施工並於工竣呈請驗收

第十四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附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八 昆蟲局經費

按昆蟲局直隸省政府建設廳。總理全省治蟲事宜。局內設局長一人技師二人。技術員三人。助理員五人。防治員十人。事務員三人。練習生六人。每年開講習會展覽會各一次。并派員宣傳指導。使民衆得以效法防除蟲害。其所需費用計每年應支

經常費三萬四千二百八十四元。臨時費七千三百元。兩共四萬一千五百八十四元。茲將其經費分配表開列於後。并附具昆蟲局暫行規程。以備參考。

浙江省昆蟲局經費分配表

費別款	目年支數備	考
經常費俸	薪	局長一人月支二百五十元技師二人月各支一百六十元技術員三人月支一百二十元者一人月支八十元者二人助理員五人月支六十元者二人月支五十元者三人防治員十人月支四十元者五人三十元者五人練習生六人月各支十六元事務員三人月各支四十元
工食	元 五二	門房廚房各一人公役長工各二人月各支十二元
文具	元 二〇	月支十元
郵電	元 三〇	月支三十元

消 耗	二五〇元	月支二十元
修 繕	二四〇元	月支二十元
雜 支	一三〇元	月支十元
印 刷	一,一〇〇元	印刷各項治蟲圖說預計編刊六種每種一萬份約需一千元每年印刷報 告一次約需二百元
講 習 展 覽 會 費	六〇〇元	每年舉行講習會一次各項消耗及廣延講師川旅等費約二百元展覽及 巡迴展覽年約四百元
川 旅 費	四,八〇〇元	該局事業以調查宣傳指導為首要每年派員出發全省各縣計有局員十 人應需川旅費如上數
書 報 費	一,一〇〇元	書報為研究之南針擬購歐美專門雜誌三十種月需一百元
用 品	七〇〇元	隨時添置各項儀器及殺蟲用器械等類月需六十元
防治消耗	一,〇〇〇元	飼養昆蟲及一切除蟲藥品消耗月需九十元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總計	防治經費	預備費	合計	臨時費	除蟲藥費	書籍費	合計
	一、九八〇元 嘉興永嘉各設一研究所每所每月經費以六十元為限又在全省螟患較重之區設研究分所三區每月各支經費十五元	六〇〇元 凡特種用途皆屬之	三、三六四元	二、九〇〇元	四、四〇〇元	七、一〇〇元	四一、五九四元

浙江省昆蟲局暫行規程(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局直隸於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總理全省治蟲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兼技師一人技術員二人防治員事務員各若干人 局長兼技師由建設廳呈請

省政府委任技術員由局長呈請建設廳委任防治員事務員由局長任用呈報省政府建設廳備案

第三條 局長督率所屬職員辦理全局事務技術員防治員秉承長官分掌關於技術防治事務員秉承長官辦理會計庶務文牘繕寫收發保管及其他各事務

第四條 本局職權如左 一、關於農林蠶桑牲畜及其他一切害蟲之防治事項 二、關於益蟲益

鳥之保護事項 三、關於除蟲藥品器具之製造及檢定事項 四、關於防治害蟲之宣傳督促及指導事項 五、關於昆蟲之陳列展覽及講演事項 六、關於益蟲益鳥及害蟲之

研究調查統計編輯事項

第五條 本局得招練習生練習治蟲技術其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本局爲計劃全省治蟲事宜得組織治蟲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局每年應開治蟲講習會一次召集各縣治蟲主任人員授以普通昆蟲學識及防治方法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局每年應舉行昆蟲巡迴展覽會一次其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應於每年春初將全年工作計劃詳細擬訂呈請省政府建設廳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局應於每月月終將全月工作經過呈報省政府建設廳查核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九 省立造林場經費

按造林場直隸省政府建設廳分第一第二兩場。每場各設場長兼技師一人。技師員一人。助理員。事務員。及森林警察工役。或三人。或二人。由各該場酌量支配。第一場每年應支經常費一萬四千八百九十四元。臨時費一千九百四十元。第二場每年應支經常費四萬二千四百七十八元。臨時費五千八百二十元。兩共六萬五千一百三十二元。茲將其經費分配表開列於後。并附具造林場暫行規程。以備參考。

浙江省立造林場經費分配表

場	別費	別款	目年	支數備	考
第一造林場	經常	費	俸給	工食	四、九六元
					場長兼技師一人月支一百二十元。技師員一人月支八十元。助理員二人月各支五十元。事務員二人月各支三十五元。森林警察二人月各支十二元。公役二人月各支十元。

場					辦公費	七三 ^元 百四十 ^元 元 郵電年支七十二元消耗一百八十元添置二百四十元修繕二
事業費	臨時費修				九、二九 ^元 該場造林地五千餘畝每畝平均栽植播種工食一元二角林夫 六人月支十二元計工作費六千八百八十四元種子費八百元 肥料費三十元書報費六十元川旅費六百元測量費每月一百 五十元以四個月計算共支六百元印刷費一百二十元其他消 耗一百二十元	
合計	一四、八九 ^元 元	購置	二〇〇 ^元 苗圃房屋圍墻修理費一百元林場草棚房舍修理費計一百元 儀器一千一百元林具八十元普通器具六十元蔽日棚五十元 一、七四 ^元 境界標四百五十元	合計	一、九四 ^元 元	
第二造林經常費俸給工食					五、七二 ^元 元 場長兼技師一人月支一百二十元技術員一人月支八十元助 理員三人月各支五十元事務員二人月各支三十五元森林警 察三人月各支十二元公役二名月各支十元	
辦公費					七三 ^元 元 支配各數與第一場同	

總計	事業費	三、九〇〇元	地租	一三四元	合計	四、〇三四元	臨時費建	二、六〇〇元	購置	三、一四〇元	合計	五、八二〇元
	該場面積計有二十五萬餘畝每年須造林二萬五千畝以五千畝植樹每畝計工五個以二萬畝用播種造林每畝計工二個共計六萬五千工每工四角五分共計一萬九千二百五十元種子費三千六百元肥料費五十元書報六十元川旅測量費各六百元印刷一百八十元其他消耗十二元							添造平屋六間每間二百元又雜屋三間每間六十元（每二千五百畝設一守望茅屋）計十所每所一百二十元其他建築費一百元	儀器一千一百元林具四百元普通器具三百元標本圖書二百四十元蔽日棚一百元境界標一千元			

浙江省造林場暫行規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造林場隸屬於省政府受建設廳之監督指揮

第二條 造林場掌理營造及保護全省省有林保安林風致林暨育苗等事項

第三條 造林場以成立之先後冠以第一第二等數字

第四條 造林場區域由省政府建設廳勘測定之

第五條 造林場設場長兼技師一人督率所屬各職工辦理全場事務由省政府委任之

第六條 造林場設技術員一人至三人助理員一人至四人掌理採種育苗造林保護推廣及調查編輯

各事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分掌會計庶務文書保管監工各事均由場長遴員任用呈報省政府

備案

第七條 造林場應就指定區域通盤計劃詳細編具施業方案呈核辦理

第八條 造林場每年應將造林面積及樹種樹株成活數量生長狀況育苗實數分別造具表冊呈報查

核

第九條 造林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十 省立水產科職業學校經費

按省立水產科職業學校直隸省政府建設廳。設校長一人。教務主任訓育主任事務主任各一人。校內分設漁具職工、暨製造職工工程兩科。各設主任及教員。另有文牘會計、庶務教務、舍務、及圖書管理、書記等員。每年應支經常費二萬七千九百六十四元。臨時費七萬七千八百八十元。兩共一十萬五千八百四十四元。茲將其經費分配表開列於後。以備參考。

浙江省立水產科職業學校經費分配表

費別款	目年支數備	考
經常費	俸薪工食	110,000元
	校長月支一百六十元	教務主任月支六十元
	主任月支八十元	漁具職工科主任月支六十元
	會計校醫各支四十元	庶務員教務員舍務員各支三十元
	記員各支二十五元	津貼職工科學生六十名
	百九十六元	每月支六元
	年支四千元	三百二十元

<p>辦公費</p> <p>二、〇〇〇元 文具月支二十五元 郵電月支十元 理化試驗藥品年支二百六十元 茶水薪炭年支二百四十元 電燈油燭年支四百八十元 調查研究費二百四十元 雜費月支三十元</p>	<p>實習費</p> <p>一、六〇〇元 漁具實習費六百元 製造實習費一千元</p>	<p>設備修繕</p> <p>四、〇〇〇元 購置圖書四百元 儀器六百元 標本四百元 校具八百元 實習用艇兩隻 各四百元 以俸給百分之一五為標準 修繕以俸給百分之五為標準</p>	<p>預備費</p> <p>三〇〇元 以辦公設備修繕三項百分之五為標準</p>	<p>合計</p> <p>三、九六四元</p>	<p>臨時費</p> <p>建設魚輪</p> <p>六、〇七〇元 建設木壳外包鋼板魚輪兩隻 計建造費三萬二千元 每船裝引擎一座 每座約一萬元 每座裝置費五百元 白線繩網索漁網等共需四千元 經緯儀風雨表寒暑測程器等項共需二千五百元 捲繩機兩架一千二百元</p>	<p>添建校舍</p> <p>一五、二五〇元 建築博物標本室理化器械室標本室化學分析室生物實驗室化學藥品室成績室海事室圖書室製造漁撈研究室會客室校長室閱報室職員宿舍估計如上數</p>	<p>裝置電機</p> <p>一、九三〇元 八匹馬力黑油引擎一座 連運費及裝置等費約計八百八十元 發電機一架 連運費裝置費約計三百五十元 電燈校廠計三百元 附件四百元</p>	<p>合計</p> <p>七、八八〇元</p>
---	--	--	---	-------------------------	---	---	---	-------------------------

總

計 一〇五、八四元

十一 省立水產品製造廠經費

按水產品製造廠直隸省政府建設廳。廠內設廠長一人。技術主任。營業主任。事務主任各一人。技術員二人。營業員三人。文牘。會計。庶務。書記。醫生各一人。并在岱山地方另設分廠。酌派人員服務。每年應支經常費一萬二千三百三十元。臨時費四千一百九十八元。兩共銀一萬六千五百二十八元。茲將經費分配表開列於後。以備參考。

浙江省立水產品製造廠經費分配表

費別款	目年支數備	考
經常費	俸給工食 一〇、四七元	廠長一人兼職不支薪公費四百元。技術主任一人月支一百六十元。營業主任一人月支一百元。事務主任一人兼職不支薪。技術員二人月各支五十元。營業員五人月各支三十五元。會計一人月支四十元。文牘一人兼職。

工場用費	不支薪書記庶務員各一人月各支三十元醫生一人兼職不支薪機匠一人月支三十元工頭一人月支二十二元長工十人月各支十八元公役三人月各支十二元 添置漁具及修理費計三百九十元岱山分廠沈家門分廠房租共三百元 六九〇元
辦公費	文具九十六元印刷一百二十元郵電四十八元旅費二百四十元 五四元
雜費	修理房屋需費二百四十元電燈月約十五元電話月約四元茶水薪炭月約十二元油燭報紙月約三十五元 六〇〇元
合計	一三,五三〇元
臨時費	鍋爐間平屋一間需用工料及器具約五百元燻魚室一間連裝置費約二百元 七〇〇元
添置及修理	鹽魚大木桶三隻需工料費一百十四元鹽海蜇七石紅五十只需銀二百六十五元修浚水池費二百三十八元添裝水管費二百五十八元
擴充岱山分廠費	分廠應用物件上年非租則借現擬自備駁魚用舢舨兩艘需費一百二十三元鹽繭魚桶二十只每只需費六元及工人被席帳子等費合計如上數
添建冰廠	廠屋建築費一千四百三十元底腳費六百八十八元冰田建築費二百元 二,三三八元

合計	四、一九 <small>元</small>
總計	一六、五 <small>元</small>

十二 女子蠶業講習所經費

按女子蠶業講習所直隸省政府建設廳所內設所長、所務主任、教務兼養蠶主任、製絲兼訓育主任各一人。訓育員二人。會計、庶務、文牘兼書記共三人。考種員三人。所醫一人。該所分專修普通兩科教授。并派員分任推廣指導事宜。每年應支經常費一萬九千九百七十六元。臨時費一萬五千零五十元。兩共三萬五千零二十六元。茲將經費分配表開列於後。以備參考。

浙江省女子蠶業講習所經費分配表

費別款	目年支數備	考
-----	-------	---

經常費俸薪	九、三二	元 所長兼職不支薪所務主任一人月支八十元教務兼養蠶主任一人月支四十元製絲兼訓育主任一人月支四十元訓育員二人月各支三十元會計庶務文牘兼書記三人月各支三十五元考種員三人四個月各月支二十四元所醫一人月支夫馬十二元桑園管理一人月支二十四元教員薪金專科一千八百五十四小時每小時一元八角普通科一千一百七十小時每小時一元二角
工食	一、〇八	元 男女工人八人月各支十元桑工三人月各支十二元養蠶考種短工二百四十工每工四角
文具郵電	三〇〇	元
添置	一四〇	元
修繕	三〇〇	元
消耗	六〇〇	元
雜支	三〇	元 實習照相及藥品等費
學生膳費	四、三五	元 原有學生一百名每名每月五元以十個月計算共支五千元自十七年起新招學生改給半膳十八年度起自膳其省下之費撥充事業費約可節省八百七十五元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p>印刷 100元</p>	<p>養蠶 一、九五二元</p>	<p>推廣指費 一、七〇〇元 推廣指導等事業費以節省銀八百七十五元撥充又原支房租一千二百元現將該所移長山門浙江蠶業試驗場即可不出房租將此項費用亦充事業但未遷移以前房租仍在本項內開支膳費及房租年省二千七十五元除加增俸薪外餘銀一千七十元全數移充</p>	<p>合計 一九、九七六元</p>	<p>臨時費購地費 四〇〇元</p>	<p>修、建費 一三、四五〇元</p>	<p>遷移添置費 一、一〇〇元</p>	<p>合計 一五、〇五〇元</p>
--------------------	----------------------	--	-----------------------	------------------------	-------------------------	-------------------------	-----------------------

總

計

三、〇二六元

十三 省立蠶業改良場及蠶種製造場經費

按省立蠶業改良場直隸省政府建設廳場內設場長一人。主任三人。技師六人。秘書兼會計一人。事務員五人。技術及指導員七十一人。文牘書記各一人。辦理本場事務。並於餘杭、曠縣各設蠶種製造場內置技術指導文牘書記等員。各該場所需費用。每年應支經常費一十四萬五千三百二十元。臨時費一十六萬二千四百元。兩共三十萬零七千七百二十元。此外尚有推廣栽桑經費。備作溫州各縣提倡栽桑養蠶之用。計桑秧及宣傳費一萬六千元。栽桑費一萬六千元。兩共三萬二千元。茲將各場經費分配表開列於後。以備參考。

浙江省立蠶業改良場及蠶種製造場經費分配表

餘杭縣蠶種製造場	經常費俸薪工食	六、八七元	製種技術主任一人月支一百二十元技術員三人月支四十五元者一人四十元者二人指導所兼宣傳技術員四人月支四十五元者二人三十五元者二人文牘兼書記一人月支四十元會計事務員各一人月各支四十五元總場各指導所公役四人月各支十二元均以十二個月計算如上數	合	雜	工	設	購	購	臨時費建
				計	支	食	備	置	地	築
				115,500元	4,000元	3,500元	27,000元	17,500元	10,000元	33,500元
					赴日本考察費用	短工七千工每工五角合計如上數	熱水裝置計二千五百元桑地排水管及農具計一千五百元製絲設備計二萬元桑地試驗設備一千元堆肥池四個計二千元	樓範竈灶計八千元搬運汽車計一千五百元桑秧十萬株每株一分六至二分約計二千元肥料年施三次每次約二千元	擴充桑園二百畝及種桑	建築蠶室一座計一萬二千五百元建築原蠶種製造分場計二萬四千元桑地瞭望樓及宿舍計二萬三千元工人宿舍及辦公室計四千元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辦公費

六〇〇

元 郵電文具月支十元 消耗月支三十元 雜支月支十元

事業費

六、〇五三

元 製種長工五人 桑工七人 月各支十二元 以十二個月計算 短工二千 工每工五角 蠶具消毒藥品年支四百五十元 桑園九十畝 年施肥料三次 每次每畝肥料三元 原種移運費六十元 製種養蠶費一千元 指導所兩所 月各支一百元 以四個月計算 川旅費月支二十元 以全年計算 製種期職工點心及獎金計三百元

合 計

一三、五八六

臨時費購

地

三、〇〇〇

元 擬購民地一百畝 每畝三十元 九十畝為桑園 十畝為建築場屋

建 築

一、一、六〇〇

元 製種蠶室建樓屋六幢 計四千八百元 貯桑室平屋五間 計九百元 工人宿舍飯廳平屋八間 計二千五百元 職員宿舍飯廳平屋八間 計二千四百元 其他建築一千五百元

設 備

四、七三〇

元 考種製種用具各支五百元 養蠶用具一千元 普通用具七百元 指導所設備及修理四百元 秧費七百二十元 桑地水管及農具三百元 堆肥池兩個計六百元

合 計

一、九、三〇〇

縣蠶種經常費俸薪工食

六、八七六

元 技術主任一人 月支一百二十元 技術員三人 月支四十五元 者一人 月支四十元 者二人 指導所技術員四人 月支四十元 者二人 三十五元 者二人 文牘兼書記一人 月支四十元 會計事務員各一

製造場

人月各支四十五元工役四人月各支十二元以十二個月合計如上數

辦公費

六〇〇
 郵電文具消耗雜用等費與餘杭同

事業費

五、五八四
 製種長工四人桑工六人平均月支十二元以十二個月計算短工二千個每工五角蠶具消毒藥品計四百五十元桑園七十畝年施肥料三次每畝三元共計六百三十元原種移運費六十元製種養蠶費一千元指導所二所每所一百元以四個月計算川旅費年支二百四十元職工點心及獎金三百元

合計

三、〇〇〇元

臨時費購

地

二、四〇〇元
 擬購民地八十畝每畝三十元七十畝為桑園十畝為場屋之用

建築

一〇、六〇〇元
 建築種室樓屋六幢計四千八百元貯案室平屋四間計七百二十元工人宿舍飯廳平屋六間一千五百元職員宿舍飯廳平屋七間二千一百元其他建築一千五百元

設備

四、五〇〇元
 考種製種用具各支五百元養蠶用具一千元普通用具七百元指導所設備及修理四百元桑秧費五百六十元桑地排水管及農具三百元堆肥池二個計六百元

合計

一七、五八〇元

總計 107,710元

十四 省立棉業改良場經費

按省立棉業改良場直隸省政府建設廳辦理改良棉業事宜。場內設場長一人。技術員二人。助理員二人。事務員三人。并設第一分場及第二分場。該場及兩分場每年共支經常費三萬三千六百零四元。臨時費三萬二千九百二十元。兩共六萬六千五百二十四元。茲將其經費分配表開列於後。以資參考。

浙江省棉業改良場及分場經費分配表

場	別費	別款	目年支數備	考
棉業改良場	經常費	俸給工食	7,800元	場長月支二百元。技術員二人。月各支一百元。助理員二人。月各支五十元。事務員三人。月各支四十元。工役三人。月各支十元。
	辦公費		720元	郵電文具二百四十元。消耗三百六十元。雜費一百二十元。

事業費	八、七〇〇元	長工二十五人月各支十二元短工二千個每工五角地二百畝每畝肥料四元種子費年支二百元器具年支三百六十元育產消耗年支一百八十元書報年支一百二十元川旅費年支四百五十元軋花機用油費年支二百元印刷年支四百元展覽會半日學校等費年支五百元練習生四人每人月貼十五元產棉六十五包每包布袋及運費計三元飼料年支一百二十元
地租	一、四〇〇元	地租一百四十畝合原有六十畝共二百畝每畝租金七元合計如上數
合計	一八、七〇〇元	
臨時費典地費	四、二〇〇元	每畝約三十元除原有六十畝不計外另典地一百四十畝合計如上數
建築	八、〇〇〇元	除原有房屋外擬添建花廠一座打包廠一座儲藏倉庫一座棉子製油廠一座宿舍八間合計如上數
添置	五、三〇〇元	研究用具一千二百元軋花用具二千八百元農具六百元牛兩頭一百六十元測候用具三百元普通用具三百元
合計	一七、五〇〇元	
棉業改良經常費俸給工食	三、七〇〇元	技術主任一人月支一百二十元技術員一人月支八十元助理員一人月支五十元事務員一人月支四十元工役二人月各十元

場第一分		辦公費		事業費		地租		合計		臨時費典地費		建築		添置		合計		棉業改良經常費	
		四二〇元		二、六三二元		七〇〇元		七、四三二元		三、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二、六八〇元		七、六八〇元		七、四三二元	
		郵電文具一百二十元 消耗一百八十元 雜支一百二十元		長工八人月各支十二元 短工八百個每工五角 地一百畝每畝肥料費四元 種子費一百元 農具及修理一百八十元 育種消耗一百元 飼料費四十元 川旅費二百四十元 合計如上數		地一百畝每畝租金七元		典地一百畝每畝三十元		建辦公室五間每間平均二百元				研究用具一千二百元 軋花用具五百元 牛一頭八十元 測候用具三百元 普通用具二百元		支配各款與第一分場同			

場第二分	合計	七、四三 _元	支配各款與第一分場同
臨時費 地價建築 添置各費	七、六〇 _元		
合計	七、六〇 _元		
總	計	六、五四 _元	

十五 浙江棉花檢驗所及分所經費

按棉花檢驗所係爲檢驗棉質。促進改良起見。由省政府建設廳管轄。其所收檢驗費及罰款。按月報解棉業改良場。能由建設廳轉送財政廳收入金庫。該所設主任及檢驗員、稽查員、書記各一人。事務員二人。并在杭州、及蜀山港、周港、設臨時檢驗分所三處。各分所定期六個月撤銷。又組織監察委員會。會議興革事宜。該所暨監察委員會及各分所。每年共應支經常費一萬一千八百十四元。臨時費二千一百

十七元。兩共一萬三千九百三十一元。茲將其經費分配表開列於後。以資參考。

浙江棉花檢驗所及分所經費分配表

所	別費	別款	目年支數備	考
棉花檢驗經常費俸	薪	四、四〇元	主任一人月支八十元	檢驗員一人月支四十元
			支四元者一人三十元	
			月支四元稽查員二人月各支三十元	臨時檢驗員一人
			月支四元稽查員二人月各支三十元	管棧員監晒員收費員
			書記各一人月各支二十五元	六個月合計一千二百元
			勤務工二人月各支十二元	巡丁二人月各支十五元
			六元四角八分	臨時巡丁八人月各支十五元
			六元四角八分	六個月合計七百
工食	一、三六元		勤務工二人月各支十二元	巡丁二人月各支十五元
			六元四角八分	臨時巡丁八人月各支十五元
			六元四角八分	六個月合計七百
辦公	二、七三元		文具月支十五元	郵電消耗月各支三十元
			每日平均二元	後六個月每日平均一元
			房租月支五十元	印刷費四百五十元
監察委員	八四元		監察委員十五人	計開會十二次
			每次每人夫馬費四元	每次點
會經費	八四元		心火食費十元	年支如上數
合計	九、〇六元			

臨時費設 備

一、^元六六二 烘驗室器具六百六十六元 檢驗室器具七百三十元 貨棧器具二百九十元 合計如上數

添置雜用

三、^元三 普通用器三百六十元 印刷用品二十元 徽章及制服五十一元 合計如上數

合 計

三、^元二七

蜀山港檢 驗分所

經常費俸 薪

三〇、^元 主任兼檢驗員一人月支五十元 事務員一人月支三十元 稽查一人月支二十五元 六個月合計如上數

工 食

二五、^元 巡丁二人月各支十五元 勤務工一人月支十二元 六個月合計如上數

辦 公 費

二四、^元 文具郵電月支十元 消耗月支十元 房租雜支月二十元 六個月合計如上數

合 計

一、^元二三

杭州檢驗 分所

經常費俸 薪

八〇、^元 主任兼檢驗員一人月支五十元 檢驗員事務員各一人月各支三十元 稽查一人月支二十五元 六個月合計如上數

工 食

三四、^元 巡丁二人月各支十五元 公丁二人月各支十二元 六個月合計如上數

辦公費

二四〇元

支配各數與蜀山港同

合計

一、三七四元

周家港檢
驗分所

經常費津

貼

二四〇元

查餘姚周港省立棉業改良場設有軋花廠一所檢察事宜即委託該廠代辦臨時添置巡丁二人月各支十五元其他雜用月津貼十元六個月合計如上數

合計

二四〇元

總

計 二、九三三元

十六 省立改良磁業工廠經費

按改良磁業工廠直隸省政府建設廳廠內設廠長、技術員、管理員、會計、文牘、庶務各一人。藝徒三十人。並在溫州零設發行所。置主任兼司帳一人。跑街出棧各一人。分司其事。每年應支經常費一萬三千四百八十八元。臨時費二萬三千八百六十八元。兩共銀三萬七千三百五十六元。茲將其經費分配表開列於後。以資參考。

浙江省改良磁業工廠經費分配表

費別款		目年支數備	考
經常費	俸薪工食	五、〇四元 廠長一人月支一百四十元 技術員一人月支一百二十元 管理員一人月支五十元 會計文牘庶務各一人月各支三十元 工役二人月各支一十元	
辦公費	一、三三元 郵電文具月支一十元 油炭茶水月支十五元 電燈月支三十六元 修繕月支一十五元 添置月支一十元 書報儀器月支十五元		
特別費	五、八〇元 職工兼教授藝徒三十名每人每月津貼三元 職工兼教授藝徒三十八人每人每月膳費四元 藝徒三十人每人每月膳費四元 試驗消耗月支六十元 元廣告費月支四十元 考察研究費月支三十元		
溫州發行所經費	一、四三元 主任兼司賬一人月支一十元 房租月支一十八元 文具郵電月支六元 電燈月支二元 油炭茶水月支八元		
合計	一三、〇六元		
臨時費	修、建	三、三五元 窰屋五間需費二千元 藝徒寢室七間需費七百六十六元 柴房六間需費二百四十元 修築圍牆需費二百零五元 開溝五十四元 修理廠屋一百元 開平地天井三十元	
置備	二、五七元 添築磁窰二千 元修理水確四百元 陶車六具每具十元 共計六十元 陶泥桶十五只每只三元 共計四十五元 電燈裝置費七十二元		

川旅費

二元

派人赴景德雇請職工及職工二十六人由景德來廠需用川旅費如上數

流動基金

一七,000元

預備磁業工作之用

溫州發行
所臨時費

六〇〇元

租屋十間押租二百元器具裝綴四百元

合計

三,八六六元

總

計

三,三三六元

十七 省立國貨陳列館經費

按該館直隸於省政府建設廳。館內設館長一人。技術員二人。事務員四人。事務生五人分總務、出品、編查三股辦事。并附設國貨改良委員會及勸工場。每年八月開展覽會一次。年支經常費一萬三千九百二十四元。臨時費六千二百五十元。兩共銀二萬零一百七十四元。茲將其經費分配表開列於後并附具國貨陳列館規程。以備參考。

浙江省國貨陳列館經費分配表

費別款 日年支數備

考

經常費俸薪工食

八、四六^元 館長一人月支一百四十元技術員二人月各支六十元事務員四人月支六十元者一人三十五元者三人事務生五人月各支三十元書記二人月支三十元者一人二十五元者一人工役六人月各支十三元

辦公費

一、五^元 文具郵電月支二十五元消耗月支二十元電燈電話月支三十四元調查費年支二百元書報費年支四百元

特別費

三、八〇^元 採辦商品四百元購置費六百元印刷費四百八十元保險費二千三百元修理館屋費一百元

合計

一三、九二四^元

臨時費修理

五〇〇^元 修理館屋費三百二十元修理勸工場馬路一百八十元

征集

五、〇〇〇^元 征集物品郵電裝運及派員接洽需費三千元添配櫥櫃及陳列室應用器具需費一千五百元物品給獎費五百元

建築

七五〇^元 建築貯藏室費如上數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合計	六、三五〇元
總計	一〇、一七四元

浙江省國貨陳列館規程(十八年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館就浙江省立商品陳列館改組定名曰浙江省國貨陳列館隸屬於省政府建設廳並受工商部國貨陳列館之指導

第二條 本館置左列職員 一、館長 二、技術員 三、事務員

本館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雇用書記及事務生

第三條 館長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委任技術員事務員由館長遴委呈建設廳核准書記事務生由館長雇用呈建設廳備案

第四條 館長一人承建設廳館長之命綜理全館及附設勸工場各事務督率所屬職員

第五條 技術員承館長之命分理技術事務

第六條 事務員承館長之命分理文書會計及庶務

第七條 技術員事務員額由館長酌擬呈建設廳核定

第八條 本館設左列三股 一、總務股 二、出品股 三、編查股

第九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收發撰擬文件編管卷宗及典守印章事項 二、關於保存公物及管理勸工場事項 三、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一切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十條 出品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征集出品及裝置陳列保管事項 二、關於記錄出品簿冊及

編製標籤目錄及說明書事項 三、關於招待入覽人及出品改良之演講事項 四、關於

提倡國貨推廣產銷事項 五、關於研究仿製外貨事項 六、關於事務生訓練監督事項

第十一條 編查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調查中外工商狀況及重要物產事項 二、關於答復中外

工商界之訪問及介紹事項 三、關於征求各國參考樣品及其刊物事項 四、關於本

館發行刊物及統計報告事項

第十二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以技術員事務員充之

第十三條 本館除每年定期征集出品一次整理陳列外得隨時征集出品征品手續遵照工商部頒征

品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館每年八月開展覽會一次會期以一個月爲限但會期外遇有特別大宗出品得臨時征

集展覽在會期中應組織審查出品委員會審查手續遵照工商部頒審查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條附設勸工場招商設肆銷售國貨工廠之出品

第十六條 本館附設國貨改良委員會辦理手續遵照工商部頒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 本館辦事經過情形除呈報建設廳外每屆年終須彙報工商部

第十八條 本館遇國內外開設博覽會時負征集賽品之責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遵照部頒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十八 浙江西湖博覽會經費

按省政府爲獎勵實業振興國產起見開博覽會於杭州西湖先設籌備委員會籌備就緒再開博覽會其籌備委員會經費以五個月計算共需銀四千六百三十元內俸給工食二千八百三十元辦公費八百元旅費一千元旋以應行設備事項甚多需費浩繁復經建設廳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追加西湖博覽會臨時設備費

一十八萬四千四百九十九元。內建築費十一萬九千三百九十元。事業費五萬五千一百零九元。預備費一萬元。又西湖博覽會開會時經費。以四個月計算。共需銀十四萬八千三百八十八元。內薪工夫馬費五萬零八十八元。辦公費一萬一千六百元。事業費五萬二千三百元。設備費二萬四千四百元。預備費一萬元。總計三十三萬七千五百十七元。

十九 佃業理事局經費

按佃業理事局爲保障佃農。解除佃業雙方一切糾紛而設。係於民國十七年八月開辦。分爲省縣兩級。省佃業理事局直轄於省政府。定期四個月竣事。應支經費一千六百元。縣佃業理事局直轄於省局。定期三個月竣事。其應支經費。分爲六級。計杭縣、嘉興、吳興、紹興、四縣。爲第一級。各支一千八百元。共銀七千二百元。海甯、嘉善、海鹽、崇德、平湖、桐鄉、長興、德清、鄞縣、蕭山、諸暨、餘姚、臨海、金華、蘭谿、永嘉、瑞安、十七縣。爲第二級。各支一千六百元。共銀二萬七千二百元。富陽、鎮海、上虞、嵊縣、溫嶺、義

烏、永康、衢縣、龍游、建德、十縣爲第三級。各支一千五百元。共銀一萬五千元。餘杭、武康、安吉、慈谿、奉化、定海、黃巖、天台、仙居、甯海、東陽、武義、浦江、江山、常山、淳安、遂安、樂清、平陽、玉環、麗水、二十一縣爲第四級。各支一千四百元。共銀二萬九千四百元。於潛、臨安、新登、昌化、孝豐、象山、新昌、湯溪、桐廬、壽昌、分水、泰順、青田、松陽、遂昌、龍泉、宣平、十七縣爲第五級。各支一千一百元。共銀二萬零四百元。南田、縉雲、慶元、雲和、景甯、開化、六縣爲第六級。各支一千元。共銀六千元。至人員薪水及工食辦公費用。由各局自行支配。全省七十五縣。共支銀一十萬零五千二百元。連省局經費。總計一十萬零六千八百元。均由省庫作正開支。專案報銷。現已期滿結束。

二十 省立農民銀行基金

按省立農民銀行。以融通資財發展農業爲宗旨。其資本額定爲二百萬元以上。所需基金。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以本省菸酒附稅及本省軍事善後特捐劃出四分之一。專款存儲撥充。計菸酒附稅每年約可收銀二十三萬元。又軍事善後特捐四

分之一年約八十八萬餘元。關於籌備省立銀行及促進縣立銀行並指導農村信用合作社事宜。由建設廳設立農民銀行籌備處辦理。月需經費一千另六十六元。年支銀一萬二千七百九十二元。至農村信用合作社事屬創舉。對於組織經營。尤須先爲指導。故又由廳另設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招生訓練。以七個月爲期。共須經常臨時費銀一萬零一百四十八元。現因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籌辦全國農民銀行。浙省擬與加入本省股本。在省設立分行。以期聯絡進行。故省立農民銀行業經省政府議決暫緩設立。

公有事業費

一 撥給各屬地方公益費

按各屬公益費一項。係撥補省城善堂及各縣教育警察慈善之用。每年共撥補銀一十二萬二千零三十二元。茲將其經費分配表開列於後。以備參考。

省款撥給各屬地方公益費分配表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p>機關每年應撥數備</p>	<p>省城同善堂 二六、六〇〇元 撥充該堂經費</p>	<p>杭縣 八五〇元 撥充公益費</p>	<p>海甯縣 一〇、五〇〇元 撥城鎮教育慈善之用</p>	<p>餘杭縣 八〇〇元 撥補育嬰經費</p>	<p>新登縣 六三〇元 內撥學校經費五百三十元城區保衛經費一百元合計如上數</p>	<p>嘉興縣 二四〇元 撥補內河塘工經費</p>	<p>海鹽縣 六二〇元 內撥學校經費三百六十元嬰堂經費二百六十元合計如上數</p>	<p>崇德縣 二〇〇元 撥補學校經費</p>
-----------------	-------------------------------------	------------------------------	--------------------------------------	--------------------------------	---	----------------------------------	---	--------------------------------

考

桐鄉縣	1,080元	內嬰堂經費一百八十元保元善堂經費四十元城鎮學校經費八百二十元合如上數
吳興縣	4,460元	內城區公益費一萬六千五百元菱湖鎮公益費七千三百元荻港公益費三百六十元南潯公益費一萬二千元雙林鎮公益費四千一百元中錦區學費二百元
長興縣	2,600元	內學費一千六百元嬰堂善堂等公益費一千元合如上數
德清縣	4,000元	撥補城區公益及城區新市各救火會雷甸小學經費之用
武康縣	520元	內城濟堂九十元嬰堂四十元學校一百元宣講所一百四十元涇溪防風雨小學各七十元合如上數
安吉縣	260元	撥補該縣學校經費
吳興桐鄉兩縣合得公益費	3,745元	撥補吳興槌市烏鎮桐鄉青鎮公益費
鄞縣	17,600元	內效實學校二千元工廠補助費約一萬五千六百元合計如上數
上虞縣	330元	內積善堂經費一百二十元虞南學校經費一百元合計如上數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新昌縣	撥給教育保衛慈善等用	八〇〇元
嵊縣	內芸山學校一百二十元始甯學校一百四十元該縣公益費三千三百元合如上數	三、五〇〇元
臨海縣	撥補海霞警察經費	一〇〇元
金華縣	撥補商業學校經費	五〇〇元
衢縣	撥補航埠國民學校經費	一八〇元
龍游縣	內嬰堂經費七十元警察經費三百元合如上數	三七〇元
開化縣	內嬰堂經費一百二十元學校經費三百元合如上數	四二〇元
建德縣	撥給自治經費	七〇元
遂安縣	內嬰堂經費六百元學校經費三百元警察經費五百二十元合如上數	一、四二〇元

永嘉縣暨 溫州六邑 學會	九〇〇元	內永嘉縣校經費五百元商校經費三百元溫州六邑學會費一百元合如上數
平陽縣	一六〇元	撥補昆陽女校及閱報所經費
麗水縣	七〇〇元	內處州女師校四百元嬰堂經費三百元合如上數
青田縣	六四元	補助該縣果行學校經費
松陽縣	八〇〇元	內女校經費五百元高小學校經費三百元合如上數
龍泉縣	一三三元	撥補該校警察經費
合計	三三三〇元	

二 籌辦杭州自來水經費

按杭州河水混濁。食井不多。每遇火災。更苦營救困難。省政府爲清潔飲料。顧全公

益於上年四月間議決籌辦杭州市自來水。指定各廳長及杭州市長等會同籌備。所需經費。議發公債分別派募。將來以收入償還。并設籌備委員會暨公債派募辦事處。分設員役各司其事。預算初步設計。需費八千九百九十四元。工程儀器需費三千七百三十六元。籌備委員會經費。以每月五百零四元計算。年需六千零四十四元。公債派募辦事處經費。以每月二百八十五元計算。年需三千四百二十元。又總工程師川資及購置費四百元。共需銀二萬二千五百九十八元。此項經費。惟籌備會及派募辦事處暫由省庫墊撥。

救卹經費

一 省立貧兒院及第一分院經費

按省立貧兒院設在舊旗營泗水橋。即梅青書院舊址。於三年七月間成立。招收省垣貧寒失學兒童。教以科學。俾資造就。設院長院監各一人。正教員五人。助教員六人。技術員二人。保育員及庶務員各三人。又第一分院院長院監係屬兼職。另設正

教員助教員各一人。院生二十名。兩院經費每年共應支銀二萬五千四百二十七元。茲將經費分配表開列於後。

浙江省立貧兒院及第一分院經費分配表

名稱	目年支數備	考
省立貧俸	給 八、〇三 元院長一員月支六十元院監一員月支四十五元正教員五員月各支三十六元助教員六員內五員月各支三十元一員月支二十元技術二員月各支二十四元保育三員內一員月支三十二元一員二十八元一員二十四元庶務三員內一員月支三十二元一員二十八元一員二十四元 上數	
工食	一、三三 元司閘司鐘各一人月各支十二元辦公室職員室院生部雜務工役共五人 二、三 元月各支十元女工二人月各支七元廚司二人月各支八元 年支如上數	
文具	三元 元紙張筆墨簿籍印刷等項月支十九元一角	
郵電	101 元郵票月支二元電話六元五角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二五〇

購置 一、九七^元添購器皿年支一百三十六元書報一百零八元院生一百六十名衣褲鞋襪被褥等費約一千七百五十三元

消耗 七、三四^元院生每名伙食三元五角月共支五百六十元農工試作用品月約十二元電燈月約四十四元茶水薪炭油燭月約九十元

修繕 二、四二^元各項修理並院生剃頭洗沐醫藥及附讀生一百名一切紙張筆墨等費年支如數

合計 三、八六三^元

貧兒院第俸 薪 一、三六^元院長院監兼職不支薪正教員一員月支三十六元助教員一員月支三十元保育一員庶務一員月各支二十四元年支如上數

工食 四、零^元司閹司鐘雜務各一人月各支十元廚司一人月支八元年支如上數

文具 三、六^元紙張筆墨簿冊印刷月支三元

郵電 八、四^元郵票電話費月支七元

購置 三、四七^元添置器具年約二十元書報年約二十四元院生衣褲鞋襪等項年約一百七十元合計如上數

消耗 一、〇〇〇元 院生二十名每名伙食三元五角月共支七十元電燈月支九元茶水薪炭油燭月約支十一元年支如上數

修繕支 三〇六元 各項修理並院生醫藥剃頭洗衣縫紉等費

合計 三、五五四元

總計 二五、四七元

二 省城大義富三倉經費

按省城大義富三倉積穀自前清迄今歷年已久實為備荒要政三倉各設總董一人駐倉主任一人並分設文牘會計庶務書記司事等職每年應支經費二萬五千二百八十六元又經前省務會議議決撥發補買穀石費三萬元兩共計銀五萬五千二百八十六元茲將其經費分配表開列於後

省城大義富三倉經費分配表

款目	年支數備	考
俸薪	<p>三、五〇元 <small>元</small>總董三人有二人每月各支夫馬三十元駐倉主任一人月支四十元文牘一人月支二十一元會計兼書記一人月支二十四元司事四人月各支十六元年支如上數</p>	
工資	<p>九二元 <small>元</small>公役二人月各支九元夫頭一人月支四元斗級六人月各支九元年支如上數</p>	
文具	<p>四元 <small>元</small>紙張簿籍月支一元五角筆墨印刷月支三元</p>	
購置	<p>四元 <small>元</small>晒穀篾筐風筒廠簾接漏鉢頭畚箕笆斗削草刀鋤並添置桌椅等物年支如上數</p>	
消耗	<p>五三元 <small>元</small>電燈電話油燭火食等費月需四十三元五角</p>	
粥廠經費	<p>二〇、三五元 <small>元</small>設廠若干處用米若干石須視年歲豐歉臨時籌劃決定先將約數列入</p>	
雜支	<p>一、二九元 <small>元</small>翻晒存穀一萬六千一百五十三石零每石人工洋二分共需三百二十三元修理倉廠辦公室需銀七百元完糧等項九十六元共如上數</p>	
補買穀石	<p>三〇、〇〇〇元</p>	

合 計 五、二六元

衛生經費

按浙省衛生經費。現有二項。一曰杭州醫院補助費。查該院係於十七年六月間成立。惟經費支絀。呈由民政廳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以有特別情形。准自七月份起。每月補助一千元。年需銀一萬二千元。二曰浙江病院補助費。查該院自清迄今。成立多年。因念貧乏之人。無力就醫。特設施醫一部。以資救濟。惟經費支絀。經前省議會議決。月撥二百五十元。作為補助施醫之用。現仍照案撥補。年需銀三千元。兩共計銀一萬五千元。統由省款支給。

特別支出

按浙省特別支出。共有五項。一曰甯紹台溫四屬剿匪指揮部經費。查剿匪事宜。先據外海水警局電請在甬設立指揮部辦事處。省政府以冬防期內。暫准按月津貼

一千元。嗣爲肅清匪患。統一指揮起見。復經委員會議決。以舊甯紹台溫四屬爲剿匪區域。設指揮官一人。仍由外海水警局長兼任。所需經費。除原有津貼外。自十七年三月起。每月再加二千元。計每年應支銀三萬六千元。二曰黃浦同學會浙江支會經費。查該支會係於十六年六月間成立。呈經前省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決。自六月分起。按月撥給津貼銀五百元。現仍照撥。計每年應支銀六千元。三曰軍警官吏卹金。此項卹金有一次遺族年撫終身之別。全省應發卹金數月。每年約需銀五萬元。四曰拏獲盜匪犒賞費。係隨時核發。並無定額。每年約需銀三萬元。五曰建築中山紀念台經費。係屬臨時支出。預算需銀五千五百五十六元。以上五項共計銀十二萬七千五百五十六元。

債務償還費

按浙省債務。分公債及臨時借款兩種。屬於公債者。卽善後公債。整理舊欠公債。償還舊欠公債。公路公債等。是前項公債。大都分年償還。其十七年度應行償還者。計

善後公債到期本息六十三萬七千五百元。整理舊欠公債到期本息八十二萬零八百元。償還舊欠公債到期利息六十萬元。公路公債到期本息三十九萬六千二百五十元。四共二百四十五萬四千五百五十元。又臨時借款。卽省城銀錢兩業借款。在十七年度內到期應行償還者。計中央軍需借款二十萬元。杭州中國銀行借款利息十三萬五千元。撥還杭州各銀行錢莊統捐抵押借款十四萬元。三共四十七萬五千元。總計應還銀二百九十二萬九千五百五十元。茲將本省公債還本付息辦法及償還費分配表。附列於後。以資參考。

浙江省公債還本付息辦法 省政府委員會議第一二三次議決十七年六月公布

第一條 本省各項公債還本付息辦法除有特別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說明)按本條所謂特別規定指整理舊欠公債還本付息辦法而言

第二條 省公債應指定浙江中國銀行或浙江地方銀行爲經理還本付息總機關並以該兩銀行所屬之各支分行暨各縣政府爲經理還本付息分機關

第三條 每次還本抽籤查照規定應抽籤數按期舉行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債票凡末兩位字

號與抽出之號碼相符者即爲中籤之票

第四次 每次舉行抽籤應將未中籤之號碼按照本期應抽籤數平均分組（例如本期應抽十籤者將

號碼分作十組）每組各抽一籤以照平允並另編分組表於抽籤時分配之

第五次 每屆抽籤時應請省政府並省城商業團體派員蒞場監視完全取公開方式任人參觀所有中

籤號碼除出示布告外並登報公告之

第六條 各經理機關支付本息各款一律按照大洋計算不得稍有折扣

第七條 凡購票人以到期本息各票持向本省各征收機關抵完錢糧捐稅者均照現洋十足兌收不得

稍有留難

第八條 購票人持中籤債票領取本款時須連同未到期之息票一併繳回如有缺少應由經理機關核

明所缺息票銀數於應付本款內照數扣除

第九條 各分經理機關收回本息各票應按月彙繳總經理機關並照兌所付本息款項

第十條 總經理機關支付本息各款隨時就儲存之基金項下分別動支並將收回本息各票加蓋付訖

戳記分別次數期數按月填具還本付息報告表彙送主管機關核銷

第十一條 總經理機關填送還本付息報告表應用四聯式第一聯存根第二三四聯一併送主管機關

由主管機關核明後將第二聯截存備案第三聯轉送保管基金委員會存查第四聯加蓋印
信送還總經理機關存執

第十二條 省公債已屆發息之期購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開始付息之日起
一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一年後作為無效

(說明)按整理舊欠公債之到期息票係限二年內支取逾限無效

第十三條 省公債已經中籤或到期還本之債票購票人如不將債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開
始還本之日起二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二年後作為無效

(說明)按整理舊欠公債之中籤到期本票係限四年內支取逾限無效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浙省公債及臨時借款償還費分配表 民國十七年度

款	目還本數目付息數目合	計備	考
---	------------	----	---

善後公債	500,000元	1,375,000元	6,375,000元
			十七年八月一日第七期
			十八年二月一日第八期

浙江財政紀略 歲出

整理舊欠公債 五六,000元 二四四,八00元 八二〇,八〇〇元
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第五期
 十八年六月一日第六期

償還舊欠公債 六〇〇,000元 六〇〇,000元
十七年十月一日第一期
 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二期

公路債券 一五〇,000元 二四六,二五〇元 三六六,二五〇元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期
 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期

共計 一,三三六,〇〇〇元 一,三三八,五五〇元 二,四五四,五五〇元

撥還前財政委員會轉借中央借款 二〇〇,000元 二〇〇,000元
此款原借三十萬元經浙江政務會議議決撥還
 除已經撥還十萬元外尙欠上數

杭州中國銀行借款利息 一三五,000元 一三五,000元
此款係按現在欠款應需利息計算

撥還杭州各銀行錢莊捐統借款 一五〇,000元 一四〇,000元
此款係以統捐收入向杭州各銀行錢莊抵借原
 借四十萬元訂明按月償還除十六年度已還過
 外十七年度內應還本息如上數

共計 三三〇,000元 一三三,000元 四七五,000元

總計 一,五五六,〇〇〇元 一,三六三,五五〇元 二,九三九,五五〇元

浙江財政紀略

曠縣魏頌唐編輯

兼管中央各款

驗契紙價註冊費

按驗契爲民國創舉。其辦法始於劃一契紙章程。凡從前成立之不動產舊契。無論已稅未稅。均須報驗註冊。給予新契紙。每張收紙價一元。註冊費一角。其價格在三元以下者。祇收註冊費。至新契一項。仍照前清契稅章程辦理。惟浙省於光復後。經臨時省議會議決。會辦不動產登記。凡請求登記者。開具戶名住址及產之所在地四址畝分。檢同契串戶摺。繳費呈驗。給予登記證書。其登記費定爲田房基地每畝收一角。地場地每畝各五分。山蕩每畝各三分。自二年九月起。始照部章改用新契紙。除契稅外。每張收紙價一角五分。註冊費一角。係將稅驗混在一起。民國三年。部頒驗契條例。其收費定章與劃一契紙章程相同。當經前國稅廳籌備處酌擬辦

事細則。凡三年一月末日以前成立之舊契，其白契未稅者，應先稅後驗。填給補稅執照及驗契執照。紅契未登記者，祇驗不稅。給照註冊。其應繳各費，按契價大小，分別征收。凡不動產價格在三十元以上者，爲大契，每張收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一角。其不滿三十元者，爲小契，每張祇收註冊費一角。不收查驗費。三年二月一日以後成立之契，祇征契稅，填給官契紙。嗣因查驗舊契，一時未能結束，詳請展限。奉部通飭，至三年十二月底爲限。滿處罰時期，自四年一月一日起，並有每三個月加倍收費辦法。旋因人民無力負擔，財政部復於四年三月間通電，改爲大契收查驗費二元。註冊費二角。小契收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一角。其詳准展限有案者，大契照舊辦理。小契收驗契費五角。浙省呈准大契收查驗費二元。註冊費二角。小契收註冊費二角。不收查驗費。以截至五年六月末日爲限。七月一日至九月末日，無論大小契，均加收罰金五角。十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再加收罰金五角。計大契共收三元二角。小契共收一元二角。此後循照辦理，並未間斷。十六年十一月財政部頒發驗契

暫行條例。各省驗契章程。各縣驗契獎懲辦法到浙。由財政廳另擬驗契補充辦法。提經省政府議決。送部核定。通飭各縣自十七年四月一日起。其新立各契祇稅不驗。如在十七年三月末日以前成立之舊契。除有登記證書驗契執照者准予免驗外。其餘紅白各契。均應呈驗註冊繳費給照。每驗舊契一張。大契收紙價一元五角。註冊費一角。教育費二角。小契祇收註冊費一角。若係未稅之舊白契。倘成立在三年一月末日以前者。應給補稅執照。其成立在三年二月一日以後者。仍給官契紙。凡呈驗舊契。以十七年六月末日爲限。其逾限呈驗者。每遲一個月。遞增紙價一角五分。惟自十七年十月起。至十八年三月止。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展緩遞加。所收教育費。除一半留縣外。其餘一半由縣解省轉解大學院。所有各縣驗契比額。由廳參照民三收數。定爲年底止。全省共應征銀一百二十萬元。現據各縣報到之數計算。截至九月分止。共收驗契紙價十四萬五千四百八十一元。註冊費一萬七千五百七十五元。教育費一萬九千三百九十五元。又遞增紙價一萬二千一百五十三

元。四共收銀十九萬四千六百零四元。至廳縣所需徵收經費。現照所收數額各支百分之五。其從前內扣外加辦法。卽行取銷。茲將條例章程辦法及收數表。一併附列於後。以備參考。

（國民政府財政部驗契暫行條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證人民不動產所有權之契據特頒行本條例

第二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前成立之不動產舊契無論已稅契未稅契均應一律呈驗

第三條 呈驗前項舊契無論典賣均應一律註冊給予新契紙每張契紙酌收紙價一元五角註冊費一角

附收教育費二角（中央地方各半）其不動產價格在三十元以下之契據祇收註冊費

第四條 本條例施行以後成立之新契仍照契稅現制辦理

第五條 呈驗期限以本條例實行之日起三個月爲限

第六條 凡逾限補行呈驗者每遲一個月遞增紙價十分之一

第七條 所有舊契不呈驗者於訴訟時不能作爲憑證如經人告發或官廳查出者加倍徵收紙價由財政

部咨請司法部通飭查照

第八條 各縣辦理驗契按照所收之額准百分之五作爲征收經費各縣縣長辦理著有成績者另給百分

之一爲獎勵金其辦理不力者由部咨行該省政府撤任如有舞弊情事依法懲辦

第九條 各省財政廳辦理驗契提百分之二五爲辦公費各驗契稽核員提百分之一五爲薪金等費至所收各縣驗契收入按旬報解財政部

第十條 財政部派遣稽核專員往各省分區巡查督促按旬報告所管區域內各縣辦理驗契情形及收款數目各稽核員公出旅費得比照向例由財政廳墊發作正開支

第十一條 各縣所收驗契紙價及註冊費連同附收教育費分別存儲除教育費一項地方留用半數外按旬匯解該省財政廳同時報告主管區域內之稽核員查核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省驗契章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各省驗契劃一辦法起見特訂定本章程以資遵守

第二條 驗契事務遵照部定條例由各財政廳責成各縣長負責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竣應由財政廳製定白話文告分發各縣各鄉鎮黏貼曉諭並由各縣長邀集紳董分區勸告一面責成地方保約挨戶告知俾期周知而速進行

第三條 各廳縣應設立驗契處以專責成所有業戶呈驗契據時由縣署驗契處人員隨時點明張數先給

印收以憑倒換所驗契據

第四條 業戶呈驗契據時應將紙價註冊等費隨同清繳其數目於印收內註明之

第五條 此項驗契手續自收契之日起三日爲限第四日必須發還業戶不得遲延致令守候

第六條 業戶所呈契據驗明無訛卽予註冊填給新契紙黏連舊契於騎縫中鈐用縣印一併發還業戶收

執

第七條 前條新契紙由各省財政廳比照向辦驗契之紙格式由廳印刷加蓋廳印分發各縣應用

第八條 業戶呈驗契據祇須將最後成立之契送驗無庸附呈原業老契以省手續

第九條 業戶契據如因債務抵押在外應由債權者代爲墊款呈驗註冊驗費仍由債務人担任至典產契

據由受典人繳費呈驗

第十條 凡在驗契期限未滿以前因有訴訟糾葛未經判決其所屬者由執契人先行呈驗驗費俟判決確

定後歸執業人担任若因訴訟關係契據存案未經發還者先由呈契人取保領出驗訖送案

第十一條 凡國有公有不動產之舊契呈驗時祇收註冊費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此項驗契紙價註冊等費原定按旬匯解但各縣如收有成數(以千元爲標準)應卽隨時解庫

仍按旬呈明財政廳報告稽核員查核

第十三條 前條驗契稽核員每省所派人員以名列第一之員爲主席該員到省後應組織一辦公處其分區担任及酌用僱員等事務卽由該主席委員以會議制定之

財政部頒發各縣驗契獎勵辦法(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督促各省辦理驗契事務遵照條例如限完竣特訂定各縣長獎勵辦法由各該省財政廳考核之

第二條 各省財政廳應按民國三年驗契總數分訂各縣比額爲考核各縣長成績之標準

第三條 前條驗契總數應照此次條例所定紙價一元五角折合升算不得儘依民三紙價一元之數計比

第四條 各縣驗契考核分獎勵懲處兩種

一獎勵

甲在第一個月內收起比額十成之三者記功一次

乙在第二個月內收起比額十成之六者記功二次

丙在第三個月內完全收足比額十成者記功三次

前項記功積至三次者得由財政廳呈明本部轉咨省政府獎勵之

丁各縣驗契辦理足額著有成績者應依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另給百分之二爲獎勵金如盈收逾額者

得於盈收成數內再提百分之三給獎以資鼓勵

二懲處

戊在第一個月內收數不及比額二成者記過一次

己在第二個月內收數不及比額五成者記過二次

庚三個月滿限收數不及比額九成或短少過鉅者由財政廳呈明本部轉咨省政府撤任

辛各縣長如奉行不力有意玩延或有舞弊情事得由財政廳隨時呈部轉咨省政府撤任懲處

第五條 各縣考核成績由各財政廳於每一個月屆滿時列表呈部並分呈省政府備核

第六條 各縣如有兵災及其他特殊情形應由財政廳查明呈報本部並分呈省政府備考

第七條 此項獎懲辦法頒布後由各財政廳轉行各縣長切實辦理以重考成而速進行

浙江省驗契補充辦法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省政府第八十三次會議議決送經財政部核定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係參酌浙省向辦驗契成例凡爲部頒驗契暫行條例及驗契章程所未備載而事實法理均屬必要者分別增訂以資補充

第三條 凡舊契除經過從前登記及驗契手續給有登記證書與驗契執照者准予免驗外其餘各契無論已稅未稅均應一律呈驗繳費給照

(說明)查浙省於民國元年曾辦不動產登記三年起接辦驗契現仍循照辦理並未間斷今奉財政部頒行新條例自應遵辦惟以前經過登記驗契各手續信用攸關在法應予有效故補列本條

第三條 凡早驗之契如係未經投稅者除照例驗契外仍應按照現行契稅章程補稅

(說明)前項辦法爲部頒暫行條例及驗契章程所未規定應行補充以杜漏稅

第四條 呈驗舊契概給驗契執照不另給新契紙其執照由省政府定式刷印通頒各縣填用

(說明)查浙省向有頒行官契紙一種由業戶於典賣各產成交時購用其驗契係填用官印執照以示區別

別此次應仍頒用驗契執照免與官契紙相混

第五條 凡照章呈驗之舊契加蓋(某縣驗契處某年某月某日驗訖)戳記黏連驗契執照於騎縫處加蓋

縣印並由驗契經手人員加鈐名章發給業戶收執

第六條 凡未稅之白契於呈驗時須兼呈契據外各項證據(如收旗戶摺單照糧串等)除照現行契稅章

程補征契稅外仍征收驗契紙價註冊費及教育附捐

前項證據有遺失者應取具該產所在地鄰近二人以上具名簽押之保證書並加蓋殷實商店書柬送由

驗契處調查明確填給執照

第七條 凡無契據執照如未註明價格者由縣秉公估計時值征收驗契紙價註冊費及教育附捐

第八條 凡係盜買盜賣或冒認之舊契雖已照章呈驗註冊給予驗契執照一經查出或被入告發經官廳審查屬實者其呈驗爲無效即將驗執照吊銷一面依法究辦

第九條 辦理驗契註冊人員除照部例核收驗契紙價註冊費及教育附捐外不得另行需索分文

第十條 凡呈驗舊契者應遵照部例同時呈繳驗契紙價註冊費及教育附捐（契價在三十元以下者祇收註冊費）由驗契處掣給收條以爲收受舊契及款項之證據收條內註明三日後持此收條來處倒換驗契執照及發還舊契等件

前項收條由縣政府定式刊印備用

第十一條 縣長辦理驗契註冊收費事項應設驗契處慎選委員專司其事每月五日前應造具上月份給發驗契執照月報表連同執照繳驗各聯呈送省政府查核並將收解款項及呈驗戶數詳晰報明

第十二條 各縣驗契處收數短絀致所提經費不敷開支者責成縣長賠墊爲辦理不力者戒如收數暢旺提款較多除開支外尙有盈餘卽作爲獎勵金連同部定獎金由縣分配支給出力人員以資鼓勵

第十三條 驗契期限遵照部定以三個月爲限驗契條例施行期定爲十七年四月一日起算十七年六月末日扣滿逾限遵例按月遞增紙價

（說明）各縣距省遠近不等公文到達既有遲速籌備一切亦須時間非預定驗契施行日期不能收整齊

劃一之效且於逾限加征辦法亦有必要關係故特別此條

第十四條 部頒驗契條例及本辦法施行後浙省前辦之驗契條例及辦事細則即行廢止

浙省各縣驗契費收數表 民國十七年分

縣別	比額	十七年四月至九月分止實收數					合計	備考
		驗契紙價	註冊費	教育費	遞增紙價	合		
杭縣	五萬元	九四五〇〇元	八二二〇〇元	一三六〇〇〇元	六五〇〇〇元	一三三六〇〇〇元		
海甯	一萬五千元	三三〇五〇〇元	三二二〇〇〇元	四四四〇〇〇元	二二二一〇〇元	四一四一〇〇〇元		
富陽	一萬元	五三二〇〇〇元	四二二〇〇〇元	六六六〇〇〇元	一六三三〇〇〇元	六五六一〇〇〇元		
餘杭	二萬元	二二九一〇〇〇元	二二二二〇〇〇元	三二八〇〇〇元	二四〇九〇〇〇元	三八一四一〇〇〇元		
臨安	六千元	六九〇〇〇〇元	六六二二〇〇元	九三二〇〇元	三二六五〇元	八六九二五〇元		

浙江財政紀略 驗契費

於潛	八千元	五元九角	六元	六元九角	一元	六元四角
新登	六千元	五元五角	六元	六元	一元	六元四角
昌化	八千元	八元	二元六角	一元	一元	一元一角
嘉興	五萬元	一元五角	六元	一元	一元	一元五角
嘉善	三萬元	五元七角	四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海鹽	二萬五千元	二元三角	三元	三元	一元	一元
崇德	二萬元	二元五角	二元	三元	三元	一元六角
平湖	二萬元	一元一角	一元	三元	三元	一元
桐鄉	二萬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吳興	五萬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七一〇〇元	二二六四〇〇元	一五七六〇〇元	二二六二六〇〇元	
長興	一萬四千元	四三〇〇〇〇元	三二二〇〇元	五六六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德清	一萬五千元	三、八三三〇〇〇元	六六六〇〇〇元	四四八四〇〇元	五二六〇〇〇元	五、〇五三〇〇〇元	
武康	六千元	四一九五〇〇元	三三三〇〇元	五二五〇〇元	二二五〇〇元	五三九二〇〇元	
安吉	五千元	六八四〇〇〇元	五三三〇〇元	九二二〇〇元	五三三〇〇元	八、八三三〇〇元	
孝豐	六千元	一、八六〇〇〇〇元	一三一五〇〇元	二二六〇〇〇元	五〇六〇〇元	二、二六六〇〇元	
鄞縣	四萬二千元	四、八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三三〇〇元	九〇二二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五、八六六〇〇元	
慈谿	三萬元	九、七三三〇〇〇元	二四四〇〇〇元	一、一七六六〇〇元	八二二二〇〇元	一三、八三三〇〇元	
奉化	二萬元	七二二五〇〇〇元	六六六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元	二二二二〇〇元	七、三三三〇〇元	

浙江財政紀略 驗契費

浙江財政紀略 驗契費

一四

鎮海	二萬元	12,435.00	1,600.00	3,150.00	11,515.00	11,515.00
定海	一萬五千元	11,613.50	3,000.00	5,500.00	11,613.50	11,613.50
象山	二萬元	11,013.50	10,000.00	1,000.00	2,300.00	1,000.00
南田	三千元	9,300.00	1,500.00	1,300.00	8,500.00	1,000.00
紹興	五萬元	13,067.50	9,1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蕭山	二萬元	9,000.00	9,500.00	11,000.00	9,500.00	1,100.00
諸暨	三萬元	4,969.50	6,100.00	6,200.00	11,000.00	6,200.00
餘姚	三萬元	7,125.00	7,500.00	9,500.00	6,600.00	7,500.00
上虞	二萬四千元	9,325.00	7,500.00	11,000.00	8,000.00	1,100.00

金華	一萬五千元	三,二二〇〇〇元	四,一四〇〇〇元	四,二八四〇〇元	五,六八三五〇元	四,六四二五〇元	
仙居	四千元						該縣尙未報到
天台	八千元	七,三八五〇〇元	一,一〇九〇〇元	九,七六〇〇〇元	八,一七〇〇〇元	一,〇二八九〇〇元	
溫嶺	一萬五千元	六,四〇九五〇〇元	九,三三四〇〇元	八,五四六〇〇元		八,一九六五〇〇元	該縣遞增紙價漏收業經令查
甯海	一萬元	四,三三〇〇〇元	一,六五七〇〇元	五,七六〇〇〇元	七,九五〇〇〇元	七,三九八〇〇元	
黃巖	一萬元	八,六三四五〇〇元	一,五六一二〇〇元	一,一四六六〇〇元	五,三三四五〇元	一,一八六〇七五〇元	
臨海	一萬元	二,八八五〇〇元	三,三一一〇〇元	三,〇五二〇〇元	二,二二四〇〇元	三,五三〇二一〇〇元	
新昌	二萬元	一,四一九五〇〇元	一,二三四〇〇元	一,六〇六〇〇元	三,三四九五〇元	二,〇六一四四〇元	
縹縣	二萬五千元	九,五〇〇〇〇元	七,九〇〇元	一,二二〇〇〇元	六,〇七五〇元	一,一四〇六五〇元	

浙江財政紀略 驗契費

浙江財政紀略 驗契費

龍游	一萬六千元	一六、八二四〇〇〇元	一、九一九五〇〇元	二、二四三三〇〇元	二、二九五〇元	二、〇一六五〇元
衢縣	二萬元	九三四五〇〇元	八五二〇〇元	二四六〇〇元	六三七五〇元	一、二〇〇五〇元
湯溪	一萬元	一、四三三〇〇〇元	一六二七〇〇元	一九二四〇〇元	六、〇五〇元	一、八五八五〇元
浦江	六千元	六八八五〇〇元	二二五〇〇元	九一八〇〇元	二八五〇元	九〇六五〇元
武義	一萬二千元	一八九〇〇〇元	二五三〇〇元	二五二〇〇元	二、四〇〇元	二四、三二〇〇元
永康	一萬五千元	三六八五〇〇元	五二二〇〇元	五、八〇〇元	一五七五〇元	五〇八二五〇元
義烏	一萬二千元	一三六〇〇〇元	二六七〇〇元	一八四〇〇元	三、五〇〇元	一、二、四〇〇〇元
東陽	一萬三千元	二六八五〇〇元	二二〇一〇〇元	三五八〇〇元	一四八五〇元	四、三九二五〇元
蘭谿	一萬五千元	六七〇五〇〇元	六二三〇〇元	八九四〇〇元	四、四四五〇元	八、六九六五〇元

浙江財政紀略 驗契費

分水	壽昌	遂安	桐廬	淳安	建德	開化	常山	江山
五千元	五千元	八千元	一萬元	六千元	一萬元	一萬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六千元
1,500,000元	1,480,000元	2,100,000元	7,350,000元	2,335,000元	2,835,000元	709,000元	1,733,000元	3,550,000元
1,515,000元	2,281,100元	6,100,000元	9,200,000元	4,100,000元	3,360,000元	1,354,000元	1,391,100元	4,410,000元
1,200,000元	1,970,000元	2,200,000元	9,600,000元	3,300,000元	3,760,000元	946,000元	3,390,000元	3,400,000元
890,000元	521,000元	1,000,000元	4,220,000元	1,200,000元	950,000元	415,000元	2,057,000元	2,100,000元
1,766,000元	2,101,110元	3,100,000元	9,677,500元	3,301,200元	3,660,500元	981,050元	2,396,650元	3,300,000元

浙江財政紀略 驗契費

永嘉	三萬元	五八〇〇〇元	六四〇〇〇元	七四〇〇〇元	五七九〇〇元	七五四三〇〇元	
瑞安	二萬元	九〇〇〇〇元	一八二九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元	一九〇〇〇〇元	一、三九二九五〇元	
樂清	一萬元	七三六〇〇元	七二七〇〇元	九八四〇〇元	一六五五〇元	一、〇三四六五〇元	
平陽	二萬五千元	一、三三六〇〇元	一三九二〇〇元	一七八四〇〇元		一、六五五〇〇元	該縣七月分起 尚未報到
泰順	八千元	五三五〇〇元	九六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元	一〇九五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玉環	一萬元	四、八六四五〇元	七七六〇〇〇元	六四八六〇〇元	一、〇九三三〇〇元	七、三八一八〇元	
麗水	一萬五千元	一、五三〇〇〇元	一五四〇〇〇元	二〇八四〇〇元	三〇五八五〇元	二、二三四五〇元	
青田	五千元	三八一〇〇〇元	六五三〇〇元	五〇八〇〇元	二二九〇〇元	五一九〇〇〇元	
縉雲	八千元	七三五〇〇元	一一一〇〇元	九六〇〇元	九八〇〇〇元	一〇三三五〇〇元	

松陽	一萬三千元	六八五〇〇	七二二〇〇	九一〇〇〇	二八三五〇	八七三〇五〇
遂昌	一萬元	四〇五〇〇	五五二〇〇	六〇一〇〇〇	九二二〇〇	六、五七二〇〇
龍泉	一萬五千元	三〇〇〇〇	三二二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九一五〇	四五一四五〇
慶元	五千元	一〇六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	一四二四〇〇		一、三九〇〇〇 該縣七月分起 尙未報到
雲和	八千元	六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	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	八四九〇〇
宣平	六千元	八、三八五〇〇	八七九〇〇	一、一〇七〇〇	三九一五〇	一〇、三四五五〇
景甯	三千元	五五〇〇〇	八〇六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	七〇七六〇〇
合計	一百二十萬元	一四、四八二〇〇	一七、五七五〇〇	一九、三九五〇〇	二二、一五三〇〇	二四、六〇四〇〇
說	<p>一、浙省驗契比額。係按民三全年收數。暨歷年領用契紙數。酌量增減作為標準。共計全省比額為一百二十萬元。至考核期間。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以四五月為第一期。七八九月為第二期。十月十一月為第三期。每期收數如有盈絀者。即照部定辦</p>					

浙江財政紀略 驗契費

浙江財政紀略 驗契費

二〇

明

二、法分別獎懲。
 各縣驗契收數。除仙居縣四月至九月平陽縣慶元縣七八九月分收數尙未報到外。合計共收驗契紙價十四萬五千四百八十一元。註冊費一萬七千五百七十五元。教育費一萬九千三百九十五元。又遞增紙價一萬二千一百五十三元四共收銀十九萬四千六百零四元



統捐

按浙省所征貨物稅。前清時名爲釐金。光復後改辦統捐。厘金創於咸豐年間。就浙東諸郡先行試辦。繼乃推及浙西。因當時辦法。係值百抽一。故曰厘金。其後逐漸議加。增至百分之六七。同治初年。更訂專章。凡通行全省之貨。最多以兩起兩驗爲斷。此外不得重徵。若就浙西產貨而運銷於浙西。與浙東產貨而運銷於浙東者。仍抽一起一驗。其間且有不經過第二卡之貨。而僅抽一起厘者。故統計凡抽一起一驗者。實居多數。其抽收方法。逢起抽百分之三。逢驗減半。民國成立。以釐金遇卡抽收手續繁重。改辦統捐。頒布統捐暫行法。規定不分起驗。一次徵足。三年。復將章程重行更訂。並另定施行細則。凡本省貨物之運銷浙東浙西。或外省運入本省之貨物。一律於第一次經過之局。按照應科捐額。一次收足。其經過第二各局。查驗貨票相符。即時蓋戳放行。若運銷目的地在本省區域。不經過第二局者。並予折半徵收。所有應捐物品定率。原分十三類（絲繭茶糖在外）上年財政廳於修訂捐率案內。提

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除絲繭及食茶循舊辦理外。其餘各項貨物。自十七年三月一日起。均照向收捐數。加徵五成。並將貨物分爲絲。繭。茶。綢。緞。繡。貨。呢。羽。絨。布。疋。麻。棉。紗。線。服。裝。板。木。竹。五。金。錫。箔。紙。筍。磁。窰。灰。石。牲。畜。皮。毛。藥。材。顏。料。燃。料。糖。油。海。味。蔬。果。雜。糧。食。物。雜。貨。共。二。十。五。類。凡。爲。捐。率。所。未。載。及。向。係。估。本。抽。收。者。照。向。收。捐。數。加。徵。五。成。其。計。算。方。法。以。滿。正。捐。銀。一。角。爲。起。捐。之。數。至。徵。收。事。務。全。省。共。有。捐。局。四。十。六。處。各。局。於。扼。要。地。方。酌。設。分。局。巡。船。專。司。稽。徵。如。有。抗。捐。抗。查。者。將。貨。物。全。數。充。公。又。偷。漏。隱。匿。一。票。兩。用。或。少。捐。在。十。元。以。上。者。查。出。照。補。並。按。正。捐。十。倍。處。罰。所。收。罰。款。以。三。成。給。查。報。人。以。二。成。留。局。酌。給。員。司。以。五。成。隨。同。捐。款。解。庫。此。項。統。捐。大。別。爲。百。貨。絲。繭。綢。緞。棉。花。茶。糖。七。種。照。十。七。年。分。所。定。比。額。全。省。共。計。銀。五。百。七。十。萬。八。千。零。五。十。六。元。連。同。各。種。認。捐。一。百。二。十。四。萬。九。千。四。百。元。及。繭。捐。一。百。四。十。六。萬。四。千。元。共。爲。八。百。四。十。二。萬。一。千。四。百。五。十。六。元。至。各。捐。局。經。費。年。需。支。銀。三。十。六。萬。六。千。八。百。二。十。七。元。又。繭。捐。局。經。費。二。萬。零。七。百。元。共。爲。三。十。八。

萬七千五百二十七元。惟煤捐雖屬百貨。現已提出另辦。茲將各項章則辦法。及比額認捐經費等表。一併附列於後。其大宗貨捐及具有特別情形者。仍分款另行說明以資參考。

浙江省征收統捐章程（民國三年七月核定）

第一條 本章程定名為浙江省征收統捐章程。除特別辦理之各捐稅別有規定外。於本省區域內適用之。

第二條 本省區域內就地勢上之扼要分設統捐征收局及統捐征收分局。並酌設巡船。其地點另表規定。

第三條 本省貨物之運銷。應於第一次經過之統捐征收局。或統捐征收分局。按照應科捐額。一次收足。外省貨物運入本省地界者。亦同。

其運銷目的地。在本省區域內。不經過第二統捐征收局。或第二統捐征收局所轄之統捐征收分局者。照應科捐額。折半征收。

第四條 運銷貨物者。須向第一次經過之統捐征收局。或統捐征收分局。報明左列事項。聽候收捐。隨將應納捐銀如數繳足。並向該局領取捐票。一貨物所有者之姓名。或行號。二貨物之名色。件數。分量。

浙江財政紀略 統捐

二四

價值 三運銷之目的地

第五條 各統捐征收局於貨物到達或經過時按其單票內所載貨件數目查驗相符後應於捐票或分運單上加蓋查驗戳記註明查驗月日即時放行不得留難

第六條 凡貨物到達目的地後如須分運他處者應於達到後二日內向到達地統捐征收局呈驗捐票由局驗明票貨相符除折半收捐貨物應將分運之貨補足捐款外即將捐票存局給予分運許可書並於許可書中註明捐票存局字樣由運貨人依照第八九條規定之限期隨時連同貨物呈請原局填給分運單但至多不得逾三次

第七條 凡因意外事故於貨物到達後欲全部變更其目的地或退回者得將票貨向到達地統捐征收局聲明原委由局驗係原貨於原持捐票上鈍明原委註明轉運日期蓋戳放行以一次爲限

但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貨物於請求變更目的地時應與前條所定分運貨物辦法一律辦理

第八條 貨物之分運或變更目的地或退回除竹木二項另行規定外須遵守左列之期限 一請求分運單之時期須在給予許可書後兩個月以內 二請求變更目的地或退回之時期須在貨物到達後一個月以內

第九條 凡竹木之分運或變更目的地或退回須遵守左列之期限 一請求分運單須在貨物到達後

五個月以內 二請求變更目的地或退回須在貨物到達後二個月以內

第十條 無論起捐貨物或分運或變更目的地及退回之貨均應於捐票或分運單內按其運銷目的地之遠近確定程限除由火車小輪行運之貨不得逾輪車來往日程時間外其他均應遵守左列之程限

一普通貨物凡起捐處至目的地在百里以內者以三日爲限二百里以內者五日三百里以內者八日五百里以內者十二日五百里以上者至多不得逾二十日 二竹木凡起捐處至目的地在百里以內者以六日爲限二百里以內者十日三百里以內者十五日五百里以內者二十五日八百里以內者四十日八百里以上者每百里遞加五日

第十一條 前條規定之程限內如有風雨阻行之事得由運貨人指日聲明由經過各征收局或到達地征收局於票單上加蓋阻風阻雨戳記展限三日其遇有天時地勢不可抗之障礙或特別事故不能依限行運時並得由運貨人向沿途各征收局呈報切實理由由局核明酌量展限即在票單上註明事由及展限日期加蓋戳記

第十二條 各項期限之起算點如左 一第六條及第八條第二款之期限以捐票上查驗之日期爲準
(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同) 二第八條第一款之期限以許可書所填之日日爲準(第九條第一款之規定同) 三第十條所定之程限以給發票單之日日及票內註明轉運之日日爲準

第十三條 各統捐征收局查驗已經捐足之貨物其經過之第二統捐征收局應將捐票第三聯截留按旬繳驗分運貨物之呈繳分運單者亦同

第十四條 凡貨物到達銷售目的地時依第五條之規定於所持捐票或分運單內蓋戳填註日期外並須加蓋到達紅戳

第十五條 左列之貨物以未捐之貨物論 一請求分運或變更目的地或退回之貨物不遵守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之期限者 二捐票或分運單逾第十條所定之期限者 三依第七條之規定變更目的地後欲爲第二次之變更者 四分運之貨物分運後變更銷售目的地者

第十六條 對於前條規定之各項貨物由驗明之征收局照章收捐

第十七條 捐票用四聯式第一聯填騎縫後由統捐征收局截存按旬彙繳財政廳第二三聯併給納捐者由經過之第二統捐征收局查驗後將第三聯截留按旬彙繳財政廳其不經過第二統捐征收局者即由收捐之局與第一聯一併截存彙繳第四聯存各該統捐征收局備案 前項捐票由財政廳刊製編號蓋印頒發各局

第十八條 分運單之聯數及填寫查驗截繳等辦法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捐額均以大銀元爲計算單位凡在流行之各種銀元及鈔票一律通用其奇零之數准用小

銀元銅元及制錢完納至在市流行之各種銀元鈔票及銀角銅元制錢均照完納地或完納地最近之市價折合計算各局不得任意低昂並將市價按旬報廳備查紋銀及銀角銅元制錢折合銀元價目須於各局前懸牌揭示至其捐額仍照銀元之數填寫

第二十條 應捐之物品及捐率另表定之無論何種貨物以核計銀元至一角以上者爲起捐之數

第二十一條 各項貨物有爲捐率所未載者得由各統捐局估計貨本按值百抽五征收

第二十二條 凡抗不納捐或抗不受稽查者即將貨物全數扣留送交該管地方官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凡有意偷漏隱匿之貨物或一票兩用者查出後除照應納捐額收捐外並照正捐十倍處

罰如不服處罰即將貨物扣留存局經過三日仍不遵從者照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運銷貨物者如遇有各局苛罰需索留難阻抑強取貨物及其他違法之行爲得於一月內

向該管司法官廳提起訴訟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呈財政部核准後頒發施行如有應行修正事項由財政廳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後現行統捐暫行法及修正整頓統捐聯票分運單簡章應即廢止

浙江省征收統捐章程施行細則(民國三年七月核定)

第一條 本細則依浙江省征收統捐章程第二十五條定之

第二條 統捐征收局或統捐征收分局因稽征之必要須添設巡船時由局長繪具圖說指定地點呈請財政廳核辦

第三條 統捐征收局用秤在度量衡法未定以前由財政廳烙印頒發

第四條 各統捐征收局大門外應設揭示處其應行揭示者如左 一各項征收章程征收統捐章程施行細則統捐捐率 二繳納捐罰各款者之姓名行號及所收捐款罰款數目（上日收款數目於次日榜示至少須揭貼三日） 三紋銀銀元及小銀元銅元價目

第五條 捐票暨分運單每本一百張各局派員領回加蓋局名戳記照章填用倘有短缺每張定罰金一百元其有填寫錯誤或因他事故不能適用時准將本號票單註明作廢呈繳財政廳但不得與第一節三兩聯截離

第六條 各統捐征收局辦理收捐分運查驗事項應將辦理查驗之征收員姓名戳記依左列辦法加蓋於捐票或分運單上空白處 一在收捐或填給分運單之局加蓋戳記於捐票或分運單之一二三四各聯 二在貨物經過之第二統捐征收局加蓋戳記於捐票或分運單之二三兩聯 三在其他查驗各征收局加蓋戳記於捐票或分運單之第二聯對於許可變更目的地或退回之貨物應由查驗員加

加蓋戳記於原捐票空白處

第七條 各局於驗貨既訖如數收足捐款後應即將捐票填給立時放行

第八條 如二起以上之貨物同時報捐或報驗者依報到順序依次辦理

第九條 領受分運許可書之貨物應將左列各項詳晰記載 一原捐票中貨物所有者行號姓名 二

填給原捐票之局名月日及捐票字號 三原捐票中之貨物名色件數分量價值 四原捐票中之運

銷目的地 五原捐票中之捐款數目 六貨物到達日期 七給予分運許可書日期號數

第十條 各統捐征收局依捐票填給分運許可書後應即於原捐票上註明某月日給予某字某號許可

書加蓋局章

第十一條 各統捐征收局依分運許可書填給分運單後須將捐票連同分運單第一聯按旬呈繳財政

廳並註明此票填給某號某號分運單其有二次或三次分運一票之貨物一旬內未經分運完了者應

於第一次截呈繳單內註明捐票存局尙未分足字樣

第十二條 左列各物品經過各統捐局時得將人物一併扣留一面呈報主管官應該辦 一照約不准

販運之外國鎗砲彈藥並一切軍器等類及內地食鹽不准販運進出口者 二本國之禁止品（禁止

品依法律命令之所規定）

第十三條 各處洋土貨由新關運入內地查照中英煙台會議條約第三端第三項末段辦理

第十四條 凡由通商口岸入內地貨物及由內地置買之土貨出口具左列條件之一者得照約章分別

辦理 一單貨相離 二單貨不符 三非單內指定地方 四已逾單內期限

第十五條 貨船內無論洋貨土貨除稅單上所載外另有搭載均須報捐如查有隱匿不報者照章罰辦

第十六條 左列貨物一概免捐 一農具 二經財政部認可免捐者

第十七條 他局已捐貨物或認捐貨物經過各統捐征收局時由各征收局認真查驗如貨單相符立即

放行其捐不足數者得由各統捐征收局核明補捐 如少捐之數在十元以上者以偷漏論罰

第十八條 統捐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對於認捐之貨物並適用之

第十九條 統捐征收局如遇發生統捐章程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情事送交該管地方官處理或

罰辦完結後呈財政廳

第二十條 地方官對於抗捐抗查之案訊實判定後除分別充公罰辦外須報明財政廳並行文知照送

交之局

第二十一條 罰款之收入除依第四條規定於局門揭示外須將所收罰款數目分填於該貨捐票各聯

及騎縫中

第二十二條 凡捐票分運單內所載捐數及收捐月日查驗月日均寫壹貳叁等字樣其填寫月日並須於某月下某日上記明某旬字樣(如某月某旬某日是)

第二十三條 無論本局或局外之人如查報私運貨物得實者即以罰款十成之三酌給查報之人以二成留局於每季末日由局長按照本局人數酌量勤惰以爲支配餘五成隨同捐款解庫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呈財政部核定後頒發施行如有應行修正事項由財政廳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施行後現行統捐暫行法施行細則應即廢止

財政廳擬定郵包稅局征收補充辦法(十七年四月訂)

一、郵包稅局各征收所對於應征稅款須照浙省修正統捐捐率十足征收不得有減折招徠及任意兜攬情事其職權以征收郵寄包裹稅爲限不得干涉其他捐務

一、郵包已稅之貨物仍應就近統捐局完納向有二成附加稅其在浙西範圍以內者另加浙西水利經費由該統捐局在郵包稅票加蓋(附加稅收訖)及(浙西水利經費收訖)之戳記方准寄郵如無收訖戳記以偷漏論罪

一、各征收所所收稅款應逐月分別列表彙案函報本廳以憑劃抵統捐局原有比額

一、各征收所對於應收郵包稅如有收不足數經統捐局查出者仍應由統捐局照率補捐以歸一律

浙江財政廳招商認捐投標規則(十七年四月十六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三次會議議決)

第一條 凡浙江境內招商認辦之貨捐適用本規則一律以投標法行之

第二條 凡認捐投標應先由財政廳劃分區域或全省或分區分別指定之

第三條 凡招商投標應先由財政廳定一最低標額以作標準

第四條 凡認捐除認定正稅外應帶徵二成附加稅其屬於浙西區域內者除二成附加稅外並應帶徵

水利經費百分之六均照案隨正附解

第五條 招商投標日期由財政廳登報公告之

第六條 認額以最多數為得標認額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七條 投標人應備具押標銀照最低標額十分之一交由杭州中國銀行或浙江地方銀行掣取存單

呈送財政廳驗明存案得標者准在應繳押款內扣除不得標者即日如數發還

第八條 得標者應於五日內預繳全年認額兩個月押款並取具殷實商號保結呈送財政廳備案倘逾

限不照辦即將得標資格取銷並將押標銀款全數充公以次多數得標者承辦之

第九條 投標開標地點均在財政廳

第十條 投標時間定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即日下午二時當衆開標並呈請省政府派員監視並函總商

會派員參觀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浙省各捐局全年比額表

局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杭縣貨捐	10,550元	10,550元	15,340元	14,350元	10,800元	10,950元	10,950元	10,000元	13,450元	15,150元	13,350元	14,850元	148,250元
茶捐	300	300	300	300	500	500	500	300	300	300	1100	1100	4,000
棉花捐	10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300	300	1,100	1,000	300	5,000
合計	11,050元	11,000元	15,790元	14,800元	11,450元	11,600元	11,650元	10,600元	14,050元	16,550元	13,450元	15,250元	157,250元
閩口貨捐	10,000元	8,800元	11,000元	15,700元	8,400元	11,600元	11,300元	11,100元	10,800元	10,300元	9,800元	17,300元	152,300元
茶捐	200	100	1,000元	3,000元	9,000元	1,000元	1,000元	800	300	1,200	1,200	1,200	15,000元
茶糖工	150		300	2,000元	1,000元	10,000元	4,500元	1,000元	300	2,000元	1,500元	1,200元	40,000元
合計	10,350元	8,900元	12,300元	18,700元	9,400元	12,600元	12,100元	11,900元	11,400元	12,000元	11,000元	19,700元	167,300元
破石貨捐	5,000元	5,000元	1,000元	2,100元	1,300元	1,000元	1,000元	1,500元	5,000元	1,500元	5,000元	1,300元	15,000元
運絲捐	2,500	1,300	3,000	300	1,000	4,000	3,000	1,000	11,000	11,000	6,000	5,000	15,000元
用絲捐	150	100	300	100	300	1,000	1,000	300	100	150	100	110	4,000元

浙江財政紀略統捐

三四

茶捐				18元	70元	70元	50元	100元	100元	100元	100元				11,400元
合計	3,670	3,350	5,480	2,690	4,330	5,730	3,500	19,000	13,000	13,600	7,300	6,830	15,000		
海昌貨捐	600	500	1,600	1,000	800	700	1,100	700	500	2,100	1,000	800	11,000		
運絲捐	500	500	1,000	1,000	5,000	8,000	4,000	4,000	4,000	4,000	3,500	3,500	5,000		
用絲捐	350	100	450	500	3,700	4,800	1,400	800	700	500	500	400	4,000		
合計	1,450	1,100	3,050	2,500	9,500	13,600	6,500	5,500	5,300	6,700	4,000	4,300	20,000		
塘棲貨捐	2,750	1,800	2,400	1,800	4,650	4,600	2,100	1,800	1,900	1,800	1,100	1,100	2,700		
運絲捐	1,400	400	900	500	2,500	3,200	4,100	3,900	1,400	1,500	1,600	1,000	3,000		
用絲捐	1,350	200	1,500	1,300	2,150	1,400	2,200	2,400	1,500	1,300	600	1,000	2,700		
合計	3,050	2,000	4,300	2,700	5,650	3,000	6,500	7,700	3,600	3,600	3,300	2,400	6,000		
關東貨捐	5,600	4,000	9,400	6,800	7,700	4,600	5,300	5,600	6,700	7,800	8,000	8,000	8,000		
運絲捐							400	600	100	300	500	500	2,500		
用絲捐	600	300	500	100	400	1,500	1,300	500	500	400	400	500	6,000		
茶捐	600	600	600	2,000	1,500	1,500	1,500	1,300	600	400	500	100	9,500		

合 計 五,七六二^元 四,四〇八^元 九,七三三^元 九,七八六^元 一〇,八三四^元 八,二六六^元 八,四八三^元 七,七六七^元 八,四〇五^元 九,一四八^元 九,一八六^元 八,五九二^元 一〇〇,三九〇^元
 門 山
 運絲捐 一,三四三 七九七 八四 九元 二四二 七六一 一三一 二一 四,三〇八
 用絲捐 一,七八五 一,四一五 三,〇八五 一,六九二 四,三四〇 一三,一八八 六,八六二 五,九五二 三,九九七 四,八四〇 三,五三四 三,〇二二 五三,六九二
 絲吐捐 一〇〇 一五 一,二二五 一,二二五 四五〇 一五〇 六〇 四五 三,〇〇〇

合 計 一,八二五 二,七五七 三,八九七 一,七七六 四,三四〇 一四,三三三 八,九六六 六,六四四 四,七五九 四,九九〇 三,七二六 三,〇七八 六一,〇〇〇
 嘉興貨捐 九,四〇二 一〇,三四一 一三,五八八 一三,六三三 一五,五七二 一八,八九一 二六,三五九 一三,三三九 八,二六五 一一,八〇二 一〇,七七七 一一,九〇四 一五〇,四三〇
 運絲捐 一,三九四 一,〇〇〇 九一一 四〇六 三,七一
 用絲捐 一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合 計 九,四〇二 一〇,四四二 一三,七九二 一三,六三三 一五,五七二 一八,八九一 二六,三五九 一四,一三九 八,九七一 一三,一〇三 一〇,七七七 一一,九〇四 一六一,一三一
 嘉善貨捐 一,六七二 一,四七六 一,六八二 二,四五五 三,九五五 三,九〇〇 三,九〇〇 二,六四七 二,六二五 二,五二三 二,一九〇 二,三三六 三〇,〇五三
 絲 捐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三〇

合 計 一,六七二 一,四七六 一,六八二 二,四五五 三,九五五 四,〇五〇 四,〇三〇 二,七四七 二,六三五 二,五二三 二,一九〇 二,三三六 三〇,〇三三
 海鹽貨捐 一,〇〇一 七八二 四五一 一,一三六 一,三三四 二,一三五 一,六五五 一,四八八 一,〇八二 一,五三四 一,三六一 一,八七 一五,七〇八
 運絲捐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浙江財政紀略 統捐

浙江財政紀略 統捐

三次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用絲捐	100	100	1,000	1,000	1,000	500	400	300	2,000					
合計	1,001	721	551	1,331	1,331	7,151	7,151	4,911	11,321	11,321	1,761	1,761	3,521	
平湖貨捐	4,151	3,761	4,331	4,551	7,051	8,951	5,511	8,151	4,511	5,311	5,051	5,511	8,151	
花捐	1,101	351	1,351	351	311	1,351	451	501	511	1,051	1,101	1,551	10,551	
絲捐			1,000	1,000	500								11,500	
合計	5,251	4,061	5,331	4,951	7,361	11,321	11,061	9,511	15,321	16,371	6,151	6,151	18,651	
桐鄉貨捐	1,651	2,051	3,351	2,551	3,151	2,551	3,311	2,101	2,051	3,311	4,051	3,551	3,551	
運絲捐	451	551	1,051	451	1,551	4,551	1,551	501	151	101	151	551	9,551	
用絲捐	551	451	501	551	551	6,551	2,551	2,351	3,551	2,551	1,551	2,051	2,051	
綢捐	751	551	551	551	551	4,111	551	551	551	551	551	551	7,500	
合計	3,451	3,601	5,551	4,151	4,751	16,111	8,151	5,611	7,051	6,151	6,701	6,151	18,151	
吳興貨捐	3,151	2,551	4,551	5,051	4,751	4,751	7,151	6,151	4,311	5,151	3,551	3,551	5,551	
運絲捐	1,000	500	500	500	500	7,500	9,500	3,100	3,700	4,100	11,500	500	15,000	
用絲捐	1,100	500	1,300	1,300	500	1,500	1,500	1,500	1,100	1,100	1,100	1,100	15,000	

用絲捐			3元		9元	40元	35元	30元	35元	10元	4元		1元
茶捐			100	100	100	100	40	10					300
合計	1,559	1,554	3,265	5,498	3,263	5,704	6,263	3,966	4,433	3,036	2,863	2,466	4,461
武康貨捐	1,559	1,554	1,267	4,755	2,463	2,247	1,267	1,023	1,969	3,021	1,267	2,769	2,461
茶捐				2,265	2,265	79	566	50					2,100
合計	1,559	1,554	1,267	4,755	5,184	4,833	2,267	1,267	2,559	3,021	1,267	2,769	3,361
橋水貨捐	7,553	7,554	5,223	9,991	10,066	9,366	6,265	9,191	10,263	13,333	14,191	15,133	13,766
運絲捐						20	39	1,269	566	566	566	2,569	2,169
用絲捐						70	267	45	43	31		15	911
茶捐			55	100	95	65	45						40
合計	7,553	7,554	5,223	10,066	10,266	10,265	9,366	11,261	11,261	13,964	14,266	17,766	14,266
鄞縣貨捐	9,566	8,566	9,466	5,766	7,066	6,266	6,266	7,666	6,366	12,466	9,266	12,766	10,266
點銅捐	7,666	6,666	7,566	4,666	5,266	5,266	7,066	6,366	6,566	9,266	7,966	10,066	6,566
茶捐				1,266	2,266	2,566	466	466	466	466	500	100	2,066

浙江財政紀略 統捐

四〇

	共	三	四	一	四	共	三	四	一	四	共	三	四	一	四
箱茶捐						六	三	四	一	四					一〇
合計	七	一	五	〇	〇	七	〇	〇	一〇	三	三	四	〇	六	一
紹興貨捐	二	六	四	一	四	一	六	五	二	六	四	二	四	一	三
扇捐	一	二	四	二	七	五	六	九	四	一	六	一	二	七	四
統捐	六	五	三	五	七	五	七	五	六	〇	三	五	三	五	六
錫餅捐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絲捐	一	六	三	五	二	九	三	〇	九	四	二	六	二	四	二
綢捐	五	五	一	三	〇	一	六	五	一	三	〇	九	六	七	五
茶捐						六	〇	四	〇	三	〇	三	〇	一	〇
箱茶捐						一	〇	三	九	五	六	二	七	九	六
合計	五	五	九	六	一	〇	六	七	三	九	九	三	七	九	六
蕭山貨捐	九	七	四	六	三	五	三	三	七	四	四	一	〇	一	五
絲捐															六
紗捐	二	二	三	一	三	三	一	四	一	四	一	四	一	四	一

茶捐				100 ^元	500 ^元	4,000 ^元	11,100 ^元	300 ^元	500 ^元	100 ^元				11,400 ^元
合計	11,600	7,700	14,100	11,700	6,100	13,900	11,500	11,100	7,700	14,900	14,700	14,600	14,100	13,900
餘桃貨捐	2,200	1,400	2,900	1,500	1,500	5,000	11,000	11,500	2,800	2,800	4,000	4,100	3,300	10,300
絲捐					900	300	300	300	100	400	110	110	1,400	1,400
合計	2,200	1,400	2,900	1,500	1,500	5,300	11,300	11,800	2,900	2,900	4,400	4,600	4,700	11,700
慈鎮上花捐	3,000	9,000	10,100	10,500	6,000	3,000	3,900	4,900	5,000	5,000	4,000	2,200	2,200	11,700
曹嫌貨捐	2,500	1,200	5,500	4,300	6,000	5,000	4,500	5,300	4,500	3,900	2,500	7,000	3,100	11,300
自尤捐	3,500	1,900	1,700	1,500	400	100	1,500	500	400	11,000	4,400	5,700	3,400	11,400
茶捐	100	400	500	400	5,000	4,700	3,500	1,500	600	400	400	400	1,000	1,000
箱茶捐		300	300			9,000	17,700	11,700	1,500	1,300	2,300	1,300	4,800	4,800
合計	6,300	4,100	5,500	6,100	11,700	10,200	13,900	19,900	14,600	11,000	10,400	14,600	17,000	17,000
開堰貨捐	15,000	9,000	14,000	10,000	8,000	9,000	11,000	17,000	13,000	14,000	17,000	17,000	19,000	18,000
茶捐				1,500	11,000	11,000	1,600	1,500	1,500	1,000	100	100	10,500	10,500
合計	15,000	9,000	14,000	11,500	19,000	20,000	12,600	12,500	2,500	1,100	1,100	17,600	19,500	28,500

浙江財政紀略 統捐

四二

安昌貨捐	一,九二二	五〇	二,九二三	一,九六六	三,五七三	三,九五五	四,〇〇五	三,四〇六	二,六七三	三,一〇八	三,三三四	二,四六〇	三,三五四
絲捐					二,七五〇	二,六三三	二,三三四	一,八五〇	一,三七〇	一,一四三			一,一八九
花捐	三,五四〇	二,六五三	三,四四五	四,〇〇四	二,六八九	三,〇一一	四,一八四	五,〇三七	三,五八九	四,五三三	六,七五五	四,六三三	六,七五〇
綢捐	四,五五九	九,〇九六	七,七三五	六,九〇〇	六,一八一	五,四三四	八,三六七	二,四三九	二,八三五	一〇,九六六	一〇,八七四	八,六三九	一〇,一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一	三,三七一	一四,〇一三	三,九四〇	一三,三三三	一五,一三三	一八,〇八八	三三,二六六	二六,九八二	二五,九六六	三三,六三三	一八,〇一〇	三三,四〇四
海門貨捐	八,六五四	六,三二〇	九,〇九〇	九,三三九	一〇,一八一	一一,一八一	八,六八四	八,三二二	一〇,四四五	三,七四七	八,一〇七	八,三三三	一四,一六七
茶捐				一五〇	一,三九〇	一,三〇〇	八五〇	五〇	五〇	一五〇	一三〇		五,〇〇〇
合計	八,六五四	六,三二〇	九,〇九〇	九,四八九	一一,五〇一	一二,四八一	九,五三四	八,三七二	一〇,六四五	三,八九七	八,二六三	八,三三三	一四,六六七
蘭谿貨捐	一〇,三六六	七,五八三	一四,九四六	八,六三三	七,四三三	五,二七三	九,〇六六	八,六六六	八,三三三	一三,〇三三	三,〇六六	一一,一一三	一一,六四三
茶捐				四三三	七,一五五	二,三七五	一,四三三	一,一五五	四〇〇	四三三			一,三三四
合計	一〇,三六六	七,五八三	一四,九四六	九,〇六六	一四,五八八	七,六四八	一〇,五九九	九,八二一	八,八三三	一三,四六六	三,〇六六	一一,一一三	一三,九七七
龍游貨捐	四,七六六	四,九六三	四,七三三	八,一五〇	七,二八一	五,二〇一	五,〇六六	四,七五五	三,四三三	八,六三三	三,六三〇	一一,六三三	八,一六四
木植	三,四四二	三,四四二	三,四四二	三,四四二	三,四四二	三,四四二	三,四四二	三,四四二	三,四四二	三,四四二	三,四四二	三,四四二	四,一〇〇
合計	八,二〇八	八,四〇五	八,一七五	一一,五九二	一〇,七二三	八,六四三	八,五三三	八,一九七	六,八七五	一二,〇六六	七,〇八二	一五,〇六六	一二,二六四

常開貨捐	九,三三三	三,九九五	三,三三三	三,九九〇	六,三三〇	一五,七四〇	三,一六九	八,一九九	一,三三三	一,二〇六	一,九九九	一七,九〇二	一六,九九三
茶捐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九,四〇五	八,〇〇〇	七,四四五	二,三〇二	一,一四〇	五,五五	四	四	四	四,一四七
箱茶捐			六	二	一七	九二	一,三三六	九四	二,一	九	四		三,四九〇
合計	九,三三三	三,一七一	三,三三三	三,〇〇九	一〇,四三〇	三三,六六六	一〇,九二二	一,三三三	一七,七四四	一,二〇六	一,九九九	一七,九〇二	一六,九九三
清湖貨捐	三,八六四	四,〇三三	七,〇三三	八,一四〇	五,三三三	六,三三三	四,三三三	三,三三三	四,一三三	四,四九五	四,三三三	六,一三五	六,七三三
茶捐				一,一三三	四,六	一,〇三三	七,六	四,三三	三,三三	六	三,三三		三,四六
合計	三,八六四	四,〇三三	七,〇三三	八,一三五	六,〇三三	七,一三三	四,九三三	三,三三三	四,四六	四,五五五	四,八三三	六,一三五	六,三三三
關東貨捐	五,一六	五,三三五	三,三三三	一〇,三三三	一〇,三三三	六,一〇一	五,五五五	五,六三三	五,〇五五	六,〇六	五,四六	七,八九九	八,六〇一
茶捐						一,一三三	七,〇三三	三,九	一,五五五	四,七	三,三三		三,九〇一
合計	五,一六	五,三三五	三,三三三	一〇,三三三	三,〇三三	一三,一三三	八,三三三	七,三三三	五,五五五	六,四三三	五,四六	七,八九九	一〇,五〇一
威坪貨捐	四,八七四	三,八三三	八,一三三	八,四三三	三,六三三	一七,九〇二	一九,七三三	六,四三三	八,一三三	三,四三三	四,〇三三	五,五〇四	一〇,五〇四
茶捐				一,一三三	二,〇三三	一,七〇〇	一五,〇一〇	一〇,一三三	四,〇三三	二,三三三	五,五		五,〇三三
箱茶捐			五〇	三	四	五,五五五	八,四三三	七,八三三	二,七三三	六,三三	三,四	一,一三三	三,九三三
合計	四,八七四	三,八三三	八,一三三	九,九三三	五,六三三	四〇,一三三	四三,三三三	一五,一三三	四,四三三	五,〇〇五	五,三三三	一〇,五〇四	

浙江財政紀略 統捐

四四

永嘉貨捐	三,三二二	四,〇〇〇	五,六〇三	五,二〇〇	六,二七〇	四,九三三	四,二六六	五,一三三	六,六四四	七,三三三	六,四三二	七,八二二	六,四三三
茶捐				三三	七,八五五	五,二六六	八,七九九	一,六四一	四九	九四	四三三	二四〇	一,六〇三
箱茶捐					二二	一,四〇二	五五	六二	二四		五		三〇三
合計	三,三二二	四,〇〇〇	五,六〇三	五,五三三	一四,四四四	一〇,五三三	一三,六〇二	七,四〇一	七,四〇六	八,二〇六	六,八六九	八,〇六三	六,八五五
遂安貨捐	三,六五五	三,三九六	三,四三三	三,六三三	三,〇二六	三,七三三	三,三三三	三,六二〇	三,二四一	三,一三三	三,四四〇	三,〇六四	三,一四三
平陽貨捐	三,三二一	一,九七〇	三,三六六	三,六三三	三,四六六	一,九三三	一,四三三	一,四三三	一,九三三	二,〇三三	三,一三三	三,三三三	三,二三三
麗水貨捐	三,三三〇	三,六〇六	六,四四一	六,九六六	四,三三三	三,六三三	三,五三三	三,六三三	五,六三三	四,四三三	三,五三三	三,六三三	三,九三三
茶捐				三三〇	一,一三〇	五三〇	三三〇	四〇	六〇				一,四三〇
合計	三,三三〇	三,六〇六	六,四四一	七,〇一六	五,五三三	三,五三三	三,六三三	三,六三三	五,七三三	四,四三三	三,五三三	三,六三三	五,三三三
青田貨捐	三,四三〇	三,五三〇	五,三三〇	七,三三〇	六,八三〇	五,三三〇	三,〇三〇	三,三三〇	三,三三〇	三,一三〇	三,三三〇	三,七三〇	四,八三〇
茶捐					一,〇〇〇	四一〇	八三〇	四三〇	三〇〇				三,〇〇〇
合計	三,四三〇	三,五三〇	五,三三〇	七,三三〇	七,八三〇	五,七三〇	三,八三〇	三,九三〇	三,〇三〇	三,一三〇	三,三三〇	三,七三〇	五,一三〇
龍泉貨捐	一,三三三	四,一四四	七,九七九	七,三三三	五,三三三	三,四三三	三,三三三	一,九三三	七,一三三	八,八三三	五,六三三	四,五三三	五,八三三
龍山茶捐				一一〇	四,〇三〇	三,三三三	一,六三三	四三	三三	三三			一〇,一三〇

浙江財政紀略 統捐

四六

洋廣捐	12,286元	10,255元	10,360元	10,820元	9,059元	7,755元	10,018元	9,946元	11,709元	13,850元	15,294元	19,851元	140,035元
船貨捐	13,100元	7,891元	10,790元	8,521元	10,750元	8,330元	7,790元	7,270元	7,600元	8,100元	9,840元	13,000元	113,331元
閩貨捐	620元	620元	690元	730元	790元	650元	550元	700元	700元	600元	600元	680元	8,140元
總計	33,596元	37,455元	56,399元	55,691元	55,445元	57,769元	71,499元	48,359元	35,657元	88,474元	99,953元	47,757元	8,056元

說明

一、浙省統捐照各局應徵數計算全年比額為五百七十萬零八千餘元。內絲捐約一百零五萬四千餘元。綢捐約五十六萬六千元。茶捐約三十九萬五千元。花捐約三十萬二千元。洋廣船閩貨捐約二十六萬一千元。茶塘工捐約四萬元。紗捐約二萬四千元。其餘百貨捐約三百零六萬六千元。至由商認辦各捐款尙不在內。

二、各局全年比額。吳興、在六十萬元以上。南潯、餘姚、常開、安昌、聞堰、閘口、鄞縣、在二十萬元以上。威坪、曹娥、硤石、蕭山、嘉興、杭縣、在十五萬元以上。海門、雲水橋、菱湖、蘭谿、龍游、雙林、甯鎮、嚴東關、甯洋廣、新市、餘東關、在十萬元以上。永嘉、紹興、桐鄉、平湖、塘棲、海昌、清湖、艮山門、烏鎮、龍泉、麗水、青田、在

五萬元以上。長興、瑞安、武康、海鹽、嘉善、在三萬元以上。平陽、溫洋廣、龍山、在一萬元以上。甯波閩貨、不及一萬元。

三、浙省各捐局共計四十六處。內統捐局四十處。(紹興一局兼辦洋廣貨捐、餘姚一局兼辦餘上慈鎮花捐) 洋廣貨捐局兩處。船貨閩貨捐局各一處。絲捐茶捐局各一處。

浙省各種認捐收數表

民國十七年分

名	稱	認商姓名	認辦日期	認捐		水利經費	合計	備	考
				正	附				
觀成堂	綢捐	悅昌文等	四月一日	四〇,〇〇〇元	四六,〇〇〇元	二六,〇〇〇元	五一,〇〇〇元	由原認額十六萬八千加認如上數	
華舍	綢捐	悅昌文等	四月一日	一三,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元		
慶雲	綢捐	陸世藻	一月一日	三,〇〇〇元	六〇〇		三,六〇〇元		
舊杭甯	紹金衢	元利莊等	五月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元	三七六,〇〇〇元	原認杭紹金衢嚴年額五萬七千九百六十元加認甯屬如上數	
嚴六屬	洋布捐	徐光溥	七月一日	四,〇〇〇元	八〇〇	二四〇	五,〇四〇元		
全浙	糖捐	呂之瀚	三月十六日	二二二,〇〇〇元	三〇,七三三	六,三三八	二五九,〇六八元		
杭紹	金參燕捐	益元號等	三月一日	九,四四〇元	一,八九〇		一一,三三〇元		

浙江財政紀略 統捐

浙江財政紀略 統捐

金華臘肉捐 黃 侗 六月一日 六三、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 七五、六〇〇
甯波草蓆捐 徐世鎔 十二月一日 二〇、七五〇 四、一五〇 二四、九〇〇
杭紹人造絲捐 張文漢 三月十六日 八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 一〇〇、八〇〇
合 計 二四九、〇〇〇 一八一、八三三 五五、九五六 一四六、一八〇

說明

一、各項認捐。均以一年為期。期滿續認。或招商另認。須屆時酌定。
二、上列各項認捐之外。尚有鄞縣統捐局經辦認捐者二種。(一)進口藥材捐。全年認額銀九千五百四十元。按月繳銀七百九十五元。(二)魚膠捐。全年認額銀一千四百八十五元。按輪船認捐。全年認額銀一百二十元。每年分上下兩期。每期繳銀六十元。均不列入。

浙省各捐局全年經費表 民國十七年分

總局名稱	分局或		年支經費數	備
	巡船數	常臨時合計		
杭縣總局			四、三三三	總局設在武林門外湖墅月支經費三百六十元
			四、三三三	

考

浙江財政紀略 統捐

分局十一	六、三四		六、三四	登雲橋清泰站良山站東新關觀音關板橋良七分局月各支五十二元寬橋臨平喬司鳳山門四分局月各支四十二元共月支五百三十二元
巡船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登雲橋打鐵關陸家橋三處爲巡船月各支三十元共月支九十元
廠紗一	三、六四		三、六四	廠紗征收所一處月支三十二元
共計	一三、二四〇		一三、二四〇	合計月支一千零二十元
開口總局	五、一〇〇		五、一〇〇	總局設在杭縣開口月支經費四百二十五元
分局七	二、六四〇	八四〇	三、四八〇	螺螄埠江船埠富陽三分局月各共支二百二十元年計二千六百四十元留下浮山諸橋慶豐關四茶捐分局自四月十六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計六個月月支一百四十元共計八百四十元
巡船一		一八〇	一八〇	六和塔牛稅稽征所巡船一處自二月至七月止計六個月月支三十元共計一百八十元
共計	七、七六〇	一、〇一〇	八、七六〇	經常月支六百四十五元全年計七千七百四十元臨時月支一百七十元半年計一千零二十元

浙江財政紀略 統捐

硤石總局		分局五	巡船三	共計	海昌總局		分局八	巡船四	共計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七〇〇	一,三〇〇	三,四八〇		四,八〇〇	七〇〇	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八〇	九〇	二七〇	三,四八〇		四,八〇〇	一三〇	一,一〇〇
總局設在海甯硤石鎮月支經費四百二十元		鎮東鎮南袁化三分局月各支五十元西北分局支月六十元年計二千五百二十元 舊倉分局自五月十六日至十一月十五日止計六個月月支三十元	鎮西漕河南處巡船月各支三十元年計七百二十元 絲汛巡船自六月至八月計三個月月支三十元	經常月支六百九十元	總局設在海甯長安鎮月支經費二百九十元		斜橋許村周王廟倪家橋查塘石塘頭翁家埠汽車站八分局月各支五十元	郭店新橋兩處巡船各月支三十元年計七百二十元 絲汛臨時巡船兩隻自六月至八月止計三個月月支四十元	經常月支七百五十元

	塘棲總局		三、四八〇		三、四八〇	總局設在塘棲鎮三分橋月支經費二百九十元
	分局二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八字橋武林頭兩分局月各支五十元
	巡船四		七〇〇	六〇	七〇〇	王家漾圓滿橋兩處巡船月各支三十元 六七八三個月絲汎臨時巡船二隻共支六十元
	津貼一		七元		七元	護局水警津貼月支六元五角
	共計		五、四七六	六〇	五、五三六	經常月支四百五十六元五角
餘東關	總局		三、四八〇		三、四八〇	總局設餘杭縣東門月支經費二百九十元
	分局三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瓶窰閣林埠二分局月各支五十元 汽車站分局月支三十元
	巡船三		七〇〇	一〇〇	八〇〇	後溪蔣家潭二處巡船月各支三十元 絲汎臨時巡船一隻自六月至十月計五個月月支二十元
	牛稅稽一		六〇	六〇	六〇	牛稅稽徵所自三月至五月計三個月月支三十元

浙江財政紀略 統捐

浙江財政紀略 統捐

	共計	五、七〇〇	一、九〇〇	經常月支四百八十元
嘉興總局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總局設嘉興縣北門外月支經費四百二十元
分局十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嘉興分局月支一百元端平橋新陸嘉興車站王店柵 橫王江涇新篁王店車站塘匯九分局月各支五十元	
巡船七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東南柵三家匯端平橋新篁四處巡船月各支三十元 絲汛臨時巡船三隻月支六十元自二月至八月計三 個月共計一百八十元	
共計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	經常月支一千零九十元	
嘉善總局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總局設嘉善縣東門月支經費二百九十元	
分局三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楓涇西塘俞家匯三分局月各支五十元	
巡船二	三六〇	四二〇	西門巡船一處月收三十元 絲汛臨時巡船一隻自六月至八月計三個月月支二 十元	
添支經費	一、〇三六、八	一、〇三六、八	月支添支經費九十一元四角	

海鹽總局	分局一	巡船五	共計	共計	分局四	巡船五	共計
三、四八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五、一六〇	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	二、一〇〇	六、七三六
		一八〇	一八〇				六〇
三、四八〇	六〇〇	一、二六〇	五、三四〇	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	二、一〇〇	六、七三六
總局設海鹽縣月支經費二百九十元	沈蕩分局月支五十元	白苧巡船一隻總局巡船二隻月各支三十元 絲汎臨時巡船二隻每年計六個月月支三十元	經常月支四百三十元	經常月支六百七十元	石門灣屠甸寺青龍橋南門四分局月各支五十元	總局巡船二隻洲泉一隻陡門一隻靈官廟南河頭各一隻共計五隻月各支三十元	經常月支五百六十一元四角
桐鄉總局	分局四	巡船五	共計	共計	分局四	巡船五	共計
三、四八〇	二、四〇〇	二、一〇〇	五、一六〇	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	二、一〇〇	六、七三六
			一八〇				六〇
三、四八〇	二、四〇〇	二、一〇〇	五、一六〇	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	二、一〇〇	六、七三六
總局設桐鄉縣濮院鎮月支經費二百九十元							

浙江財政紀略 統捐

	平湖總局							總局設平湖縣東門外月支經費二百九十元
	分局五	三,000		三,000		三,000		廟橋乍浦青陽匯西門白沙五分局各支五十元
	巡船五	1,000	三00	1,300		1,300		北門剪刀街金絲娘橋花捐三處巡船月各支三十元 絲沉臨時巡船六七八三個月月支廿元共計六十元 衙前花捐巡船自九月至四月止計八個月支三十元 經常月支六百三十元
	共計	2,500	300	2,800		2,800		
	吳興總局							總局設吳興縣月支經費四百二十元
	分局四	1,500		1,500		1,500		百民橋潘公橋輪船碼頭務前河四分局月各支五十元
	巡船三	1,000		1,000		1,000		總局巡船一隻絲汛巡船(係臨時改長年)又巡船一隻 共計三隻月各支三十元
	總捐經費	1,100		1,100		1,100		月支總捐經費一百元
	共計	2,700		2,700		2,700		經常月支八百十元

南潯總局	分局八	巡船二	共計	總局設吳興縣南潯鎮月支經費四百二十元 鎮東鎮南鎮西鎮北小西潦里馬要孫家壩八分局月各支五十元
分局八	四,八〇〇	二一〇	一〇,〇一〇	
巡船二	三三〇	二一〇	五七〇	總局巡船一隻月支三十元 陳濶臨時巡船一隻自五月至十一月止月支三十元
共計	一〇,一〇〇	二一〇	一〇,三一〇	經常月支八百五十元
菱湖總局	分局六	巡船一	共計	總局設吳興縣菱湖鎮月支經費四百二十元 東柵南柵大西柵北柵菁山裏河灘六分局月各支五十元
分局六	三,六〇〇	一八〇	三,七八〇	
巡船一	一八〇	一八〇	三,九六〇	絲汛臨時巡船一隻每年自五月起計六個月月支三十元
共計	八,六四〇	一八〇	八,八二〇	經常月支七百二十元
雙林總局	共計	巡船一	共計	總局設吳興縣雙林鎮月支經費四百二十元
共計	五,〇二〇	一八〇	五,二〇〇	

浙江財政紀略 統捐

	分局三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萬元漁浦祐村三分局月各支五十元
	巡船四	七二〇	一三〇	八四〇	洪城雙福橋二巡船月各支三十元 絲汛臨時巡船二隻月支四十元自六月至八月止計三月
共計	共計	七、五〇〇	一三〇	七、六八〇	經常月支六百三十元
總書水橋	分局六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總局設吳興縣書水橋月支經費四行二十元
	巡船二	三六〇	一五〇	五二〇	大錢小梅織里大澗錢澗陳澗六分局月各支五十元 總局巡船一隻月支三十元 絲汛臨時巡船一隻月支三十元自十二月至四月止
共計	共計	九、〇〇〇	一五〇	九、一五〇	經常月支七百五十元
烏鎮總局	分局四	三、四八〇		三、四八〇	總局設吳興縣烏鎮月支經費二百九十元
	分局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槌市南柵西柵北柵四分局月各支五十元

巡船五	一、〇八〇	一八〇	一、二六〇	東柵鎮頭漁橋三處巡船月各支三十元 柵村絲汛二臨時巡船月各支三十元年計三個月 經常月支五百八十元
共計	六、九六〇	一八〇	七、一四〇	總局設德清縣新市鎮月支經費四百二十元
新市總局	五、〇四〇		五、〇四〇	
分局八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東柵南柵少南西柵北柵虹橋德清雷甸八分局月各支五十元
巡船三	二四〇	三六〇	六〇〇	橫塘港巡船一隻月支二十元 絲汛臨時巡船二隻月支六十元自五月至十月止 經常月支八百四十元
共計	一〇、〇四〇	三六〇	一〇、四〇〇	
長興總局	三、四八〇		三、四八〇	總局設長興東門外月支經費二百九十元
分局四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豐樂橋夾浦新塘五里橋四分局月各支五十元
巡船四	七二〇	三九〇	一、一〇〇	小東門小沈瀆二巡船月各支三十元 泗安巡船一隻月支三十元自四月十一日至十月十日 日止計七月

浙江財政紀略 統捐

絲汛臨時巡船一隻月支三十元自六月至十一月止計六月

經常月支五百五十元

共計

六、六〇〇

三九〇

六、九九〇

武康總局

三、四八〇

三、四八〇

總局設武康上柏鎮月支經費二百九十元

分局二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楊樹灣三橋埠二分局月各支五十元

巡船一

一五〇

一五〇

南場茶笏臨時巡船一隻月支三十元年計五個月

共計

四、六八〇

一五〇

四、八三〇

經常月支三百九十元

鄞縣總局

五、六四〇

五、六四〇

總局設鄞縣北門外灣頭月支經費四百七十元

分局六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濠河丈亭蟹浦招寶龍場甬站六分局月各支五十元

巡船二

二一〇

二一〇

總局倪家堰巡船為一隻月各支三十元

臨時茶捐經費	二,四三四	二,四三四	茶捐經費自五月至十月止計六個月月支三百五十四元四月十一月十二月計三個月月支一百元
共計	九,九六〇	二,四三四	經常月支八百三十元
紹興兼洋廣總局	三,九六〇	三,九六〇	總局設紹興縣月支經費二百九十元又洋廣捐經費月支四十元年支如上數
分局七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洋廣貨捐楊汛橋探花橋五雲門車家橋五分局月支五十元周家橋扇捐龍舌嘴茶捐臨時二分局月支五十元年計六個月
巡船四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高橋龍舌嘴二處巡船月各支三十元 (洋廣貨捐)義橋百官二處巡船月各支三十元
共計	八,四〇〇	九,〇〇〇	經常月支七百元
蕭山總局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總局設蕭山縣義橋鎮月支經費四百二十元
分局六	三,三六〇	三,三六〇	外江內河新壩蔣家埠浴美橋五分局月各支五十元 駐紗廠分局月支三十元
巡船一	三三〇	三三〇	總局巡船一隻月支三十元

浙江財政紀略 統捐

浙江財政紀略 統捐

開堰總局	共計	八、七〇〇		八、七六〇	經常月支七百三十元 總局設蕭山開家堰月支經費四百二十元
分局八	分局八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外江內河東江嘴西興村口潭頭俞家潭井亭徐八分局月各支五十元
巡船一	巡船一	三三〇		三三〇	外江巡船月支三十元
牛稅所一	牛稅所一	二六四	二六四	二六四	牛稅稽征所每年一二六七八十二計六個月每月支四十四元
共計	共計	一〇、一〇〇	一、八六〇	一〇、九六〇	經常月支八百五十元
安昌總局	分局十一	五、四〇〇	一、八六〇	一〇、九六〇	總局設紹興縣安昌鎮月支經費四百五十元 網捐分局月支三百二十元瓜瀝分局月支九十元龍山莫家港丁童頭篷曹家埠衙前蕭山八分局月各支五十元花捐分局每年一月至四月及九月至十二月支一百二十元計八個月又絲捐分局自六月至十一月計六個月月支一百五十元

曹娥總局						捐總局 上慈鎮 餘姚兼餘 花				
	共計	臨費二時	稽征所四	分局七		共計	巡船二	稽征所五		
	1,110.00		1,120.00	5,400.00		1,700.00	210.00	1,200.00		
	500.00	500.00				1,200.00		1,200.00		
	1,370.00	500.00	1,120.00	5,400.00		1,200.00	210.00	1,200.00		
	該局每年有絲捐臨時經費一百八十元如收數照額有盈此項經費照額支領	經常月支一千零二十元	每年自一月至四月及九月至十二月計八個月月支六十元每年五六兩月月支三十元	竹山港分局月支一百五十元候青馬渚竹山橋下陳渡龍場崧廈六分局月各支五十元	總局設餘姚縣城外風山之麓月支經費四百五十元	總局巡船二隻月各支經費三十元	經常月支一千四百二十元	三岔埭張安埠楊墅河小泗埠赭山埠五稽征所月各支三十元		
	總局設紹興縣曹娥鎮月支經費四百二十元		鎮海南匯百官鄞縣四稽征所月各支三十元							

浙江財政紀略 統捐

分局六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外江百官梁湖桑盆新建百官車站六分局月各支五十元
巡船二	二六八	一八〇	四六八	曹娥巡船一隻月支二十四元 茶捐臨時巡船一隻每年六個月計月支三十元
稽查所六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內河段村塘灣倉塘四稽查所月各支五十元 大埠頭稽查所月支三十元陸詔稽查所月支二十元
稽征所一	六〇〇		六〇〇	七蹕稽征所月支五十元
共計	一三、五九六	一八〇	一三、七七八	經常月支一千零四十四元
海門總局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總局設臨海縣海門鎮月支經費四百二十元
分局七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巖頭石箬金清河頭江廈關嶺西塾七分局月各支五十元
巡船一	三六〇		三六〇	臨時巡船一隻月支三十元
共計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經常月支八百元

蘭溪總局		總局設蘭溪縣南門外月支經費四百二十元
分局三	一, 八〇〇	馬公嘴費龍口黃盆灘三分局月各支五十元
巡船一	三六〇	總局巡船一隻月支三十元
臨時經費	一〇〇	茶捐經費每年六個月月支五十元
共計	七, 一〇〇	經常月支六百元
龍游總局	五, 〇〇〇	總設各龍游縣驛前月支經費四百二十元
分局一	六〇〇	西安分局月支五十元
巡船二	七一〇	雙江口靈山港二處巡船局月支三十元
稽征所一	七一〇	湖鎮稽征所月支三十元

浙江財政紀略 統捐

浙江財政紀略 統捐

六四

常開總局	共計	六、七、〇	六、七、〇	經常月支五百六十元
		四、〇、六	四、〇、六	總局設常山縣月支經費三百三十九元

分局四	共計	八、五、〇	八、五、〇	經常月支七百十元
查驗所二		七、〇	七、〇	三、七、三 元南門西門二分局月各支五十元
		三、七、三	三、七、三	華埠分局月支一百零六元招賢分局月支一百零五元
		三、七、三	三、七、三	三里灘北門外兩查驗所月各支三十元

清湖總局	共計	三、七、〇	三、七、〇	總局設江山縣清湖鎮月支經費三百十元
		〇、七、〇	〇、七、〇	大溪灘分局月支六十元

嚴東關	共計	四、〇、〇	四、〇、〇	經常月支三百七十元
總局		四、〇、〇	四、〇、〇	總局設建德縣東門外月支經費四百二十元

永嘉總局	分局一	六〇〇	六〇〇	南門分局月支五十元
	巡船一	三六〇	三六〇	總局巡船月支三十元
	共計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經常月支五百元
威坪總局	分局一	六〇〇	六〇〇	黃家潭分局月支五十元
	巡船一	三六〇	三六〇	總局巡船月支三十元
	共計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經常月支五百元
永嘉總局	臨時經費	三〇〇	三〇〇	每年自五月至十月止計六個月支臨時茶捐經費五十元
	共計	六、〇〇〇	六、三〇〇	經常月支五百元
	共計	三、四八〇	三、四八〇	總局設永嘉縣鎮海門外月支經費二百九十元

浙江財政紀略 統捐

浙江財政紀略 統捐

分局七	四,100	蔡江狀元橋南輝雙門竹嶼蒲洲西門七分局月各支 四,100 五十元
巡船十	三,600	館頭西陡門永清門官亭新馬道浦橋東陡門靈岷永 嘉場芙蓉十處巡船月各支三十元
稽征所一	一八〇	橋墩門稽征所每年計六個月月支三十元
臨時經費	五八	每年自四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止計六個月月支 五八 臨時茶捐經費九十八元
共計	一一,二八〇	七六 一三,〇四八 經常月支九百四十元
瑞安總局	一,800	總局設瑞安縣東門外月支經費二百元
分局二	一,100	南門西門兩分局月各支五十元
共計	三,600	經常月支三百元
平陽總局	一,800	總局設平陽縣古鰲頭月支經費二百元

浙江財政紀略 統捐

	龍泉總局								
		共計	巡船一	分局二	麗水總局	共計	臨時增支	分局三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一一〇	一、一〇〇	三、四八〇	四、一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一一〇	一、一〇〇	三、四八〇	四、二六	一六	一、八〇〇	赤溪嶺門埔平三分局月各支五十元
	經常月支四百元	總局設龍泉縣城外大橋邊月支經費四百元	古市巡船一處月支十元	松陽慶河二分局各支五十元	總局設麗水縣括蒼門外月支經費二百九十元	經常月支三百五十元	一二月每月增支八元		

浙江財政紀略 統捐

青田總局	共計	三、四八〇	總局設青田縣南門外月支經費二百九十元
甯洋局廣	共計	三、四八〇	總局設甯波江北岸月支經費五百四十九元
分局三	巡船一	二、七六〇	江橋同興二分局月各支九十元下關分局月支五十元
共計	共計	九、七二〇	總局巡船一處月支三十一元
溫洋局廣	共計	三、四八〇	總局設永嘉縣月支經費二百九十元
共計	共計	三、四八〇	經常月支二百九十元
長山門絲捐總局	共計	四、四四〇	總局設杭縣長山門月支經費三百七十元

浙江財政紀略 統捐

龍山茶 捐總局	共計	共計	巡船二	分局三	貨甯鎮船 總局	共計	分局八
1,700	1,956元	7,056	3,640	1,556	5,156	7,060	2,640
1,700	1,956元	7,056	3,640	1,556	5,156	1,100	1,100
1,700 總局設龍山月支經費四百五十元每年自四月下半 月起至十月前半月止計六個月	1,956元 經常月支一百六十一元三角三分三厘年支一千九 百三十六元	7,056 總局設甯波月支經費數與鎮海分局合併共計一百 九十六元三角三分三厘	3,640 總局巡船月支二十二元江東巡船月支十元	1,556 江東分局月支五十八元小港分局月支四十五元甯 海分局月支二十五元	5,156 總局設鎮海縣月支經費四百二十八元	1,100 經常月支五百九十元	3,840 南分局西分局臨平城站江干五分局月各四十四元 喬司良山車站二分局自五月至十月三墩分局自五 月至十二月止三臨時分局每年共計支一千二百元

浙江財政紀略 統捐

共計	11,400	11,400
總計	33,155元	15,272 366,87元
說明	<p>一、全省共設總局四十六處、分局及稽征所二百二十處、巡船九十九艘、</p> <p>二、全省各局每年需經常費三十五萬一千五百五十五元、臨時費一萬五千二百七十二元、兩共銀三十六萬六千八百二十七元、</p> <p>三、各局經費等項、杭縣、硤石、嘉興、吳興、菱湖、新市、霽水橋、南潯、雙林、鄞縣、蕭山、聞堰、安昌、餘姚、曹娥、海門、蘭谿、龍游、常開、嚴東關、威坪、爲一等局、開口、海昌、塘棲、餘東關、艮山門、平湖、桐鄉、嘉善、海鹽、長興、烏鎮、武康、紹興、清湖、永嘉、麗水、龍泉、青田、爲二等局、瑞安、平陽、爲三等局、龍山、甯洋廣、溫洋廣、甯鎮船貨、甯波閩貨、爲雜捐局、</p>	

(一)百貨捐

按浙省統捐。以百貨捐範圍爲最廣。其收數亦最鉅。光復之初所定捐率。卽就前清一起一驗之數酌量增減。大都減輕者多增加者少。嗣經省議會議決修正。更有畸輕之弊。民國二年前國稅廳籌備處因其收數銳減。將捐率逐款修正。又有畸重之

弊。三年七月。財政廳成立。就修正捐率之可行者均已照辦。其實在增加過重者。調查物價酌予減輕。至十七年三月。財政廳復因現時貨價騰漲。與十年以前情形大相懸殊。除特種貨物外。其餘百貨。照現收捐數一律加征五成。旋因煤灰、雜鷄鴨毛、豬毛、牛骨蹄殼皮屑以及油類各餅均為壅田大宗肥料。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豁免。以利農田。此項百貨捐現定比額。每年共計銀三百零六萬五千九百三十二元。連同蕭山廠紗捐二萬三千六百五十五元。硤石廠紗認捐四千元。杭甯紹金衢嚴六屬洋布呢羽絨認捐三十萬元。寧波草蓆認捐二萬零七百五十元。金華腿肉認捐六萬三千元。杭紹金參燕認捐九千四百五十元。合計三百四十八萬六千七百八十七元。茲將各局百貨比額表附列於後。以備參考。

浙省百貨捐比額表

局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杭縣	10,566元	10,350元	15,444元	14,633元	10,870元	10,913元	10,955元	10,022元	13,466元	15,155元	11,633元	14,833元	146,284元

浙江財政紀略 統捐

七二

開口	10,000元	8,623元	3,000元	15,786元	8,421元	11,707元	11,236元	11,103元	10,826元	10,316元	9,844元	17,226元	14,810元
破石	897	856	1,876	3,109	1,333	1,489	1,035	1,513	888	1,518	886	1,333	15,404
海昌	844	554	1,676	1,014	821	791	1,104	714	569	2,164	1,006	888	13,000
塘棲	2,755	1,781	2,400	1,821	4,645	4,626	2,155	1,881	1,195	1,381	1,195	1,131	2,877
餘東關	5,868	4,034	9,435	8,833	7,789	4,623	5,234	5,868	6,409	7,823	8,088	8,035	8,880
良山門	30		15			1,135	1,135	450		150	80	45	3,000
嘉興	9,403	10,334	3,828	2,623	15,587	8,891	8,259	3,328	8,335	11,803	10,787	11,804	18,040
嘉善	1,881	1,486	1,621	2,445	2,595	3,800	3,800	2,804	2,825	2,513	2,180	2,588	30,055
海鹽	1,001	782	451	1,288	1,334	2,135	1,688	1,486	1,081	1,534	1,381	1,827	15,786
平湖	4,251	3,786	4,333	4,844	7,095	8,987	821	8,388	4,823	5,286	5,087	5,821	8,888
桐鄉	1,624	2,085	3,387	2,486	3,186	2,587	3,331	2,109	2,051	3,327	4,085	3,887	3,786
吳興	1,888	1,804	1,885	1,886	8,239	8,288	10,783	9,786	1,785	1,785	1,801	1,888	1,888
新市	1,380	821	1,188	1,134	1,789	5,885	3,585	1,187	1,194	1,488	1,104	1,135	2,787
烏鎮	1,881	1,384	2,881	1,886	1,886	1,881	2,585	1,781	1,331	1,487	1,804	2,584	2,134

菱湖	1,301 ^元	1,235	1,599 ^元	1,621 ^元	1,956 ^元	1,749 ^元	1,400 ^元	921	633	621	1,770 ^元	1,754 ^元	1,490 ^元
南潯	2,055	1,403	2,334	2,855	2,521	2,550	3,404	2,520	2,221	1,924	1,601	2,404	2,434
雙林	1,555	1,214	941	921	1,092	921	2,000	2,104	1,335	1,222	1,754	1,755	1,495
長興	1,959	1,504	2,599	2,509	2,334	2,234	1,294	1,554	1,234	1,224	2,009	2,022	2,300
武康	1,950	1,409	1,670	2,755	2,403	2,204	1,621	1,021	1,992	2,021	1,222	2,222	2,201
霽水橋	7,555	7,504	5,233	9,921	10,452	9,252	8,655	9,233	10,203	13,333	14,233	15,233	13,233
鄞縣	17,222	15,000	17,000	10,222	13,222	13,222	15,922	14,205	14,222	23,334	17,922	23,222	15,222
紹興	4,222	4,222	8,922	7,720	5,922	5,222	3,222	2,222	2,000	4,222	4,222	5,222	2,222
蕭山	9,204	6,222	2,724	10,222	8,222	6,722	8,222	8,222	14,201	14,222	13,222	13,222	13,222
餘姚	2,222	1,222	2,922	1,222	1,222	5,200	2,001	2,222	2,222	2,222	4,000	4,222	2,222
曹娥	6,222	2,222	5,222	5,722	6,222	6,102	4,222	5,222	5,222	6,222	4,000	3,000	2,222
聞堰	15,722	9,222	8,222	10,200	8,222	9,222	11,922	17,222	13,222	12,202	17,222	15,222	12,222
安昌	1,922	500	2,222	1,922	2,222	2,222	4,000	3,222	2,222	2,102	2,222	2,222	2,222
海門	8,222	6,222	9,000	9,222	10,222	11,222	8,222	8,222	10,222	13,222	12,202	12,222	14,222

浙江財政紀略 統捐

浙江財政紀略 統捐

七四

蘭溪	10,236元	7,563元	14,946元	8,233元	7,433元	5,273元	9,096元	8,666元	8,333元	13,043元	13,096元	11,113元	11,643元
龍游	8,239元	8,434元	8,155元	11,233元	10,733元	8,644元	8,555元	7,557元	6,917元	11,034元	14,051元	15,075元	13,194元
常開	9,532元	3,291元	2,733元	3,210元	5,330元	15,747元	11,136元	8,196元	1,633元	11,206元	19,151元	14,301元	19,911元
清湖	3,264元	4,083元	7,011元	8,140元	5,336元	6,236元	4,333元	3,237元	4,121元	4,455元	4,755元	6,135元	6,176元
嚴東關	5,196元	5,315元	11,233元	10,333元	10,766元	6,101元	5,556元	5,643元	5,055元	6,066元	5,456元	7,696元	6,560元
威坪	4,274元	3,833元	8,126元	8,455元	3,264元	17,913元	1,921元	1,866元	8,233元	3,487元	4,065元	5,544元	10,454元
永嘉	3,232元	4,060元	5,211元	5,100元	6,237元	4,933元	4,226元	5,133元	6,664元	7,233元	6,411元	7,633元	6,743元
瑞安	2,266元	2,296元	3,455元	2,855元	3,026元	2,733元	2,333元	2,210元	2,231元	3,166元	3,440元	3,064元	3,413元
平陽	2,231元	1,920元	2,276元	2,233元	2,466元	1,966元	1,433元	1,466元	1,796元	2,036元	2,121元	2,266元	2,513元
麗水	2,250元	3,266元	8,431元	6,266元	4,355元	2,266元	3,506元	3,264元	5,264元	4,434元	3,567元	3,264元	5,194元
青田	3,410元	2,550元	5,310元	7,210元	6,910元	5,260元	3,010元	2,510元	2,750元	2,120元	2,210元	3,750元	4,850元
龍泉	1,231元	4,147元	7,926元	7,126元	5,234元	2,460元	3,330元	1,925元	7,151元	8,235元	5,614元	4,534元	5,966元
合計	28,266元	25,773元	80,926元	22,255元	22,966元	15,913元	15,233元	13,996元	13,333元	22,266元	24,270元	22,333元	20,593元

說明

一、浙省百貨捐全年比額爲三百零六萬五千九百餘元其每月比額三月十二月在三十萬元以上四月五月六月十月十一月在二十五萬元以上一月七月八月九月在二十萬元以上二月在十五萬元以上

二、各局百貨捐全年比額吳興在二十萬元以上常開鄞縣聞堰嘉興在十五萬元以上杭縣開口海門響水橋蕭山龍游蘭谿威坪在十萬元以上嚴東關餘東關曹娥永嘉平湖紹興清湖龍泉麗水在五萬元以上青田餘姚瑞安桐鄉安昌嘉善在三萬元以上南潯長興塘棲武康平陽烏鎮新市雙林菱湖海鹽硤石海昌在一萬元以上良山門不滿一萬元

三、按原定各局百貨捐比額共爲二百七十二萬一千五百四十二元惟吳興局兼辦之菱湖布業認捐年額十六萬零二百元吳興布業認捐一千零八元鄞縣局之點銅捐八萬五千四百八十元紹興局之扇捐二萬二千零二十一元統捐六千元錫餅捐一千九百八十元曹娥局之白朮捐二萬三千四百元龍游局之木植捐四萬一千三百另二元又良山局之絲吐捐三千元計共銀三十四萬四千三百九十一元原係百貨捐性質是以本表分別歸併兩共計銀三百零六萬五千九百三十三元

(二) 絲捐

按絲捐係前清同治初年開辦。別爲運絲用絲兩種。運絲每包計重八十斤。收捐銀十六元。由各卡責成絲行。於鄉民賣絲時。先收捐款。再准銷售。至用絲皆在本地銷售。係屬零星交易。本照百貨厘捐章程見貨抽收。嗣以稽查難周。於光緒十年。改歸各屬絲行承認。至三十三年。通飭收回官辦。然紹興郡城湖屬新市等處。仍責成絲

行認繳。自庚子賠款發生。運絲每包捐至二十九元。內正捐十六元。其餘皆屬隨正帶徵之滬捐。暨償款塘工籌防善後等之附捐。若經絲再加捐錢九千六百文。又用絲捐率正附併計。每包百斤。捐銀十九元二角。光復以後。經臨時省議會改訂捐率。計運絲每包改收正捐十七元。滬捐三元二角。共二十元二角。經絲再加四元八角。共二十五元。又用絲每包改收十元六角。迨三年三月。前國稅廳籌備處核定。將運絲用絲各加收五元。計運絲每包八十斤。捐銀二十五元二角。經絲加捐九元六角。共三十四元八角。又用絲每包一百斤。捐銀十五元六角。至十五年。當局以絲業不振。捐數短少。擬將土絲設法改良。定有通則。頒行各屬。准予設廠置車繅絲。凡勘驗合格者。由縣請給繭灶憑照。並繳照費五十元。所收鮮繭。應報繭捐局。俟烘乾過秤後。隨繳絲捐保證金。每百斤九元。俟出絲售運。再按經絲用絲定率。核計捐數。分別抵沖。違者除絲繭充公外。並酌量情節。吊銷憑證。封閉廠灶。由統捐局及專局責成。所在地各絲行承繳捐款。按率征收。隨給照票。此項絲捐。照十七年分所定比額。全

省共計銀一百零五萬四千三百十三元。又近年絲織物品。廠家每攬人造絲以圖減輕成本。其攬用分數平均在三成左右。致原有用絲銷場大受影響。捐數因而減少。十四年十二月。財政廳以人造絲係奢侈品。且以外貨攬奪固有原料。規定不論箱裝包運。每磅（合華秤十二兩）收正捐四角。附稅二成。旋以捐率太高。貨多偷漏。減爲每磅捐銀二角。本年二月。又因海關進口稅增至值百抽十。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仿照江蘇辦法。改爲每磅捐銀一角二分。上年杭紹兩處人造絲捐。係屬招商認辦。其認繳正捐年額爲八萬元。本年三月。由財政廳委託江蘇人造絲捐專局代徵。年額定爲十四萬元。（附稅隨正帶徵）茲將各項章程通則比額表附列於後。以備參考。

修正浙江省征收絲捐章程（民國七年四月核定）

第一條 浙省絲捐由財政廳委任各統捐局征收除杭縣長山門設立專局征收外其出產較少未設統捐局地方暫委縣知事帶收如於地點上認爲必要時得特設專局征收

浙江財政紀略 統捐

七八

第二條 各統捐征收局征收絲捐如須添設臨時分局或巡船者由該管局長繪圖呈請財政廳核辦

第三條 絲捐應照左列捐率征收 一、運絲 每包八十斤 正捐銀二十二元 滬捐銀三元二角 二、經絲 每包八

十斤 正捐銀三十一元六角 三、用絲 每包一百斤捐銀十五元六角

本條第二項之經絲如係先完運絲捐再行加經應按每包八十斤收經絲捐銀九元六角

第四條 運絲捐由各絲行於收絲時令賣戶按斤繳捐填給聯單收執

第五條 各絲行於買絲時收捐給單後每五日將聯單第一聯連同捐款呈繳該管征收局核收並照聯

單所開絲數捐數填寫捐單

第六條 運絲出運時由絲行將捐單第一聯繳局由局查對該行前繳聯單核算絲數捐數無誤填給護

照並於絲包封口處實貼印花

第七條 聯單用三聯式一聯為報單由絲行按期繳局查核一聯為聯單由絲行收絲時令賣戶按斤繳

捐填給收執一聯為存根由絲行於填用完了後繳局存查各絲行等不得擅自拆釘

第八條 捐單用二聯式一聯為捐單由絲行於捆絲出運時繳局查核請換護照一聯為存根由絲行存

查

第九條 護照用四聯式一聯為繳單由收捐之局黏同聯單按旬繳財政廳查核一聯為護照由局填給

絲商持運一聯爲驗單由局連同護照填給運絲商人由經過之第二征收局查驗截留按旬繳財政廳一聯爲存根由收捐之局存查

第十條 聯單捐單護照均由財政廳刊製編號蓋印發給聯單捐單由各征收局具領轉發各絲行備用護照由各征收局具領備用

第十一條 絲包印花由財政廳刊製蓋印發給各征收局具領貼用

第十二條 各絲行領用聯單捐單應由同業公舉殷實公正行家呈由該管征收局轉呈財政廳委任爲官絲行由官絲行具結赴局領取轉給各絲行填用

各征收局對於各絲行領用之捐單聯單得隨時檢查有必要時並得調閱各絲行之帳簿各該絲行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對於已經繳納捐款持有護照之運絲須在本省作成經絲再行出運者應將護照繳存該管征收局俟出運時加繳經絲捐款另填經絲捐票將原繳護照黏連捐票給商持運

第十四條 各絲行經征運絲捐照經征運絲捐數提給百分之三作爲行用由收捐之局核明交付

第十五條 凡賣戶售而未捐者查出後除補捐外五倍處罰

第十六條 絲行匿報捐款或以經絲冒充運絲用絲或以運絲冒充用絲者查出後除補捐外十倍處罰

第十七條 凡出運之絲數與護照所填斤數不符或絲包上未貼有印花者將溢出護照之絲或未貼印花之絲責成行商照率補捐並十倍處罰如抗不遵罰即行充公仍查明報捐起運之局局長員役暨經手行戶有無情弊分別呈報財政廳核辦

第十八條 用絲捐仍責成各絲行按斤繳納其收捐辦法仍適用征收統捐章程之規定但征收統捐章程第三條第二項暨第六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絲行繳納用絲捐款如照向例須給行用者由該管征收局照繳納捐款給付百分之三

第十九條 征收用絲扣除由各征收局填給捐票外並於絲包封口處實貼印花前項印花由財政廳刊製蓋印頒發

第二十條 凡用絲偷捐私運或絲包上並未貼有印花者照第十七條辦理

第二十一條 凡販賣用絲希圖偷漏捐款妨害各絲行營業者准由各絲行呈明禁止其由各絲行自行派人赴鄉收買者應由各絲行給付證書

前項證書應呈由該管征收局核明蓋印方為有效

第二十二條 各絲行包庇絲販偷漏捐款者查明後勒令封閉並照應捐之數分別捐罰

第二十三條 無論本局或局外之人如查報偷捐私運得實者即以罰款或充公後拍賣貨價十成之五

賞給查報之人其餘五成以三成留局充賞二成隨同捐款解庫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如有應行修正事項由財政廳呈請財政部核定

浙江全省試辦改良土絲暫行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以增加蠶業利益防除烘繭流弊促進改良土絲爲宗旨

第二條 地方人民能實事改良土絲者概照本通則辦理

第三條 本通則所稱改良土絲者即係勸令改革舊法之粗製濫造習慣俾所出之絲盡合於歐美銷場

及省內外新式機械業家需要爲目的須具有左列必要之條件

(一)條分有一定標準繅繭配搭勻確而無逾越目的織度範圍之弊 (二)遇有絲頭切斷務必接結

完善使無斷頭之發見 (三)繅絲時慎重注意防顯節 (四)絲之捻綾數務使充足適宜 (五)整

理包裝必求合式周到

第四條 改良土絲須用機械式之改良足踏絲車或機械絲車繅製不得仍用土絲車大錢週圍之長度

應以舊有絲廠所用之大錢爲準毋得任意參差(例如大錢周圍計法尺一米突半合英尺五十八吋

半魯尺五十三寸六分零)

第五條 地方蠶戶如用新法繅製改良土絲准將自產之繭用新式之烘箱或舊式之簡單竹器用火烘

乾之地方有工於新法纏絲者並得准予設立備有適宜檢查器械及再纏式改良絲車十具以上之小工場代各蠶戶將烘成自產之繭分別纏製共同運售倘係經營改良土絲事業必需設灶烘繭者應照第六條所列絲車灶乘並依第十條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依照本通則宗旨在本地經營改良土絲事業者須有三十具以上之改良絲車通年出絲二十担以上方准在廠屋內依例建設烘繭灶乘例如通年用絲車三十具纏絲者准設雙灶六乘用絲車四十具纏絲者准設雙灶八乘無論絲車增至若干准以每加絲車十具加設雙灶二乘推算遞加

第七條 凡因在本地經營改良土絲事業照章設灶烘繭者其所烘之繭祇准供給自用不得販運出境並不得有替人烘繭及租人烘繭情事違者除將烘繭充公外並將該烘繭灶乘廠屋永遠封閉蠶戶自烘之繭如有假名收集販運出境者同其舊設之官許繭行如有代理出運假名改良土絲之乾繭或收買之者所收之繭充公外并撤銷其繭行牙帖

第八條 凡經營改良土絲事業設備絲車三十具以上者必須建築適當工場房屋并須按照應設烘繭灶乘之收繭量建築適當貯繭棧房如僅依例設備絲車灶乘而無適當工場及貯繭棧房者應作不成立論不准收繭烘焙

第九條 地方人民依照本通則宗旨果能實力經營改良土絲事業其所設廠屋地點區域曾經呈驗核

准立案者在五年內得有官廳予以特別保護但該廠主亦應負責將區域內之纏絲舊習急圖一體改良以期普及

第十條 凡依照本通則宗旨經營改良土絲事業者應將計劃設備情形先行呈報主管官廳查核其呈報之款目如下 (一)營業人姓名住址年齡及職業 (二)牌號 (三)所在地名及區域 (四)資本數目及出資人姓名與集資方法 (五)絲車數目鐵製或木製機械運轉或足踏運轉直纜式或再纜式 (六)廠屋總面積及間數工場面積及間數貯繭棧房面積及間數自建或租賃 (七)請設烘灶數目

其已經核准辦理之改良土絲廠如須添設絲車灶乘仍應呈報主管官廳查核

第十一條 凡已指定地點呈請設立改良土絲廠者自批准之日起限四個月內設備完全將廠屋工場繭棧之面積內容及絲車之數目機械之裝置攝取全部相片呈候財政廳派員查驗確實方准設灶收繭並照絲廠設灶收繭例請給準許之憑照如逾四個月不將全部照片呈驗應撤銷其呈請原案

(說明)關於核准給照手續財政廳定有浙省改良土絲廠請給繭灶憑證辦法凡勘驗合格請給憑照者應由縣取具申請書並照費五十元呈廳核給其效用期間為一年並限每年四月末日以前

倒換

第十二條 凡呈經查驗核准之改良土絲廠如被委員檢查或地方人民報告發現烘繭灶乘與原設絲車部數不符或收繭後轉賣繭行並不開車纜絲或雖纜絲而纜絲車數不及三分之二以上者應即將原案撤銷勒令停業

第十三條 凡在本通則施行後所核准之經營改良土絲廠其每年收繭及出絲數目與製絲成績須受主管官廳委員之檢查不得拒却舊設之繭行及絲廠所收之繭數亦須受委員之監察其絲廠所出絲斤並應於每年營業結束時報告委員查考

第十四條 凡依照本通則第十條十一條規定辦法核准設灶收繭之改良土絲廠當收買鮮繭時應將逐日所收鮮繭數量開具清單報告當地繭捐局俟烘成乾繭由繭捐局會同統捐局派員到廠過稱

第十五條 准予設灶收繭之改良土絲廠所收之繭不准出運專供本廠纜絲之用應先繳納絲捐保證金照烘成乾繭數量每百斤九元繳由統捐局核收專款報解俟出絲售運時按現行經絲用絲定率分別核計捐數抵沖蠶戶自產之繭所出改良絲即照經絲用絲捐率分別征捐

第十六條 凡經營改良土絲事業者爲圖謀出品齊一販賣便利起見得准聯結同志爲有統系有規則之組合但仍須陳明主管官廳查核

第十七條 本通則施行後或有未盡事宜得由主管官廳隨時聲敘理由呈核修改

第十八條 本通則自民國十五年

月實行

浙省絲捐比額表 民國十七年分

局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硤石	二,七九〇元	一,四〇〇元	三,六七〇元	四〇〇元	二,三〇〇元	五,〇五五元	三,〇〇四元	一七,三九六元	二,三三〇元	三,一八〇元	六,七三三元	五,六一〇元	一四六,一八六元
海昌	七七一	六六七	一,四三三	一,五七二	八,七九元	三,八一九	五,四三七	四,八三三	四,七三六	四,五三七	三,八九〇	三,九三六	五三,三六一
塘棲	三〇	六七八	一,七七二	七九一	一,一九四	一六,四〇六	六,四三三	六,三七九	二,六七三	二,五三三	二,四九五	一,七六八	四三,四五一
餘東關	八六	三〇六	二九八	一四五	四三九	二,〇五七	一,八六九	九四九	八六	八六三	八二三	三九九	九,〇〇〇
良山門	一,七五	二,七五	三,八二	一,七六	四,三四〇	一三,一八八	七,七九一	六,一九四	四,七五六	四,八四〇	三,六五六	三,〇三三	五六,〇〇〇
嘉興		二〇〇	二〇〇			四,三九四	三,〇〇〇	一,九一一	七〇六	三〇〇			一〇,七一一
嘉善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五〇
澆鹽			一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一,三〇〇	七〇〇	五〇〇			一六,八〇〇
平湖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二,五〇〇
桐鄉	一,二二五	九六〇	一,六六五	九六三	一,〇五三	一三,一七七	四,四九一	三,二一九	四,一四六	三,二九三	一,九九五	二,一三三	三七,〇七九
吳興	二,一〇〇	一,一〇〇	二,二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九,三〇〇	一,〇〇〇	四,六〇〇	四,九〇〇	五,四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四九,〇〇〇

浙江財政紀略 統捐

浙江財政紀略 統捐

八六

新市	1,301元	1,484元	1,191元	376元	4,308元	2,635元	1,154元	8,334元	6,346元	8,245元	6,333元	4,590元	8,058元
烏鎮	929元	799元	544元	33元	85元	1,442元	9,907元	6,890元	1,772元	1,755元	809元	652元	3,555元
菱湖	838元	850元	4,708元	2,119元	3,676元	2,689元	1,508元	1,396元	1,308元	2,331元	2,134元	10,000元	
南潯	2,980元	606元	3,513元	4,011元	2,137元	10,717元	1,935元	3,388元	5,043元	2,745元	3,855元	75,118元	2,551,006元
雙林	952元	131元	2,747元	2,110元	650元	5,010元	2,654元	3,931元	3,101元	3,777元	6,153元	1,561元	103,600元
長興			36元	30元	303元	3,430元	5,089元	2,344元	2,899元	1,170元	834元		1,616元
霽水橋					774元	606元	2,424元	579元	597元	506元	2,574元		8,000元
紹興	176元	235元	279元	399元	412元	662元	539元	412元	436元	412元	362元	176元	4,400元
蕭山					647元	929元	335元	336元	336元	206元	412元	539元	1,955元
餘姚						929元	335元	336元	336元	206元	412元	539元	1,955元
安昌						2,750元	2,633元	2,364元	1,850元	1,170元	1,143元		11,999元
合計	16,135元	10,880元	26,199元	16,665元	27,146元	27,618元	56,126元	69,205元	89,494元	99,944元	80,806元	531,054元	3,313元

說明

本表所列各數係經絲運絲用絲比額至人造絲比額從略查浙省絲捐全年比額為一百零五萬四千餘元居各捐局全年比額百分之十八其每月比額六月在二十七萬元以上七月在十八萬元以上八月九月十二月在十萬元以上十月十一月在六萬元以上一二三四五月在一萬元以上至各局絲捐全年比額南潯在二十五萬元以上硤石菱湖雙林在十萬元以上新市長山門海昌在五萬元以上吳興塘棲烏鎮桐鄉在三萬元以上上海鹽長興安昌嘉興在一萬元以上餘東關霽水橋紹興在四千元以上平湖餘姚蕭山嘉善不滿三千元除長山門設局專辦外其餘概由統捐局兼辦

(二) 繭捐

按繭捐始於前清光緒九年。鮮繭每百觔收捐四元。乾繭每百觔收捐十二元。內計正捐九元四角。滬捐二元。塘工捐六角。又雙宮薄皮每百觔收捐二元四角。照繭捐章程責成各繭行先捐後售。光復後循舊辦理。惟捐率每百觔改收六元。並有滬捐一元亦在其內。比較前清減去半數。殊於公家大有損失。嗣由國稅廳籌備處修訂專章。將乾繭每百觔加收五元。滬捐照舊徵收。共計十一元。又鮮繭照前清以一折三辦法。每百觔捐銀三元六角六分。均按率捐足。不得剔除雙宮薄皮。旋因歐戰延長。商力竭蹶。於民國五年。又經財政廳將前項捐率酌量減輕。定爲乾繭每百斤收正捐九元。滬捐一元。鮮繭每百斤捐銀三元。仍每三斤折作乾繭一斤。並照案加收滬捐。其徵收方法。每屆新繭上市。派員馳往開有行灶之區。設局稽征。現在繭捐局共有三十處之多。其所需經費。從前分爲三等。計一等局五百五十元。二等局四百六十元。三等局三百八十元。自十七年分起。經財政廳酌量增加。定爲六等。計比額

在二十萬元以上者爲甲等局支銀一千五百元。比額在十五萬元以上者爲乙等局支銀一千二百元。比額在十萬元以上者爲丙等局支銀一千元。比額在五萬元以上者爲丁等局支銀八百元。比額在二萬元以上者爲戊等局支銀六百元。比額不滿二萬元者爲己等局支銀五百元。共需經費銀二萬零七百元。並設楓涇繭捐稽查委員及駐滬稽查員以杜偷漏。此項繭捐。歷年收數與時俱進。層遞增加。照十七年分新訂比額。全省共計銀一百四十六萬四千元。實收銀一百二十八萬六千三百四十七元。比較不足銀十七萬七千六百五十三元。茲將章程收數表。附列於後。以備參考。

修正浙江省征收繭捐章程(民國七年四月核定)

第一條 繭捐由財政廳就出產地設局征收其出產較少之處或委任縣知事及統捐局帶收

第二條 繭捐捐率如左

一、乾繭每百斤正捐銀九元滬捐銀一元

二、鮮繭每百斤捐銀三元

(說明)按滬捐一項因須運經上海向由浙省代征解蘇其本省各絲廠自繅之繭不運出者不收滬捐
第三條 繭捐由繭捐局長督同各繭行於買繭時向賣戶按斤收捐填給捐票並將捐票第一聯繳該管
繭捐局存查

第四條 繭捐應照捐率十足征收不得剔除雙宮薄皮

第五條 繭包出運時由繭行同繭商將捐款暨捐票第三聯繳局報明出運繭包數自由局將繭包查驗
查照該行前繳捐票第一聯核計繭數捐數無誤填給護照並於繭包封口處實貼印花

第六條 繭包出運由繭商將所持三聯報單呈局由局填明繭數加蓋鈐記照單開辦法分別截給呈送
并將報單第三聯留局呈繳

第七條 凡以鮮繭捐票倒換乾繭護照者照捐票所填鮮繭之數每三斤折作乾繭一斤仍照加滬捐每
百斤捐銀一元

第八條 報單護照印花應填繭斤數目每百斤准除包皮五斤

第九條 各征收局填給護照後應將捐票第三聯報單第三聯黏連護照第一聯按旬呈繳財政廳

第十條 捐票用四聯式第一聯由各繭行於收捐後繳局存查第二聯由繭行於收捐時填給納捐者第
三聯由繭行於繭包出運時連同繭包捐款呈局請換護照由局黏連護照第一聯呈繳財政廳第四聯

由各商行存查

第十一條 護照用四聯式第一聯爲繳費由收捐之局按旬黏連報單第三聯捐單第三聯呈繳財政廳
第二聯爲護照由局填給商持運第三聯爲驗單由局連同第二聯填給商由經過之第二征收局
查驗截留按旬呈繳財政廳第四聯爲存根由收捐之局存查

第十二條 捐票護照由財政廳刊製編號蓋印發給捐票由各征收局具領轉發各商行備用護照由各
征收局具領備用

印花由財政廳刊製蓋印發給各征收局具領備用

第十三條 各商行經收捐款照經收捐款數提給百分之二分五作爲行用由收捐之局核明支給

第十四條 商包出運應由沿途各征收局將報單護照比對查驗

第十五條 凡賣戶不經行戶與商私相售運者查出後照應繳捐款五倍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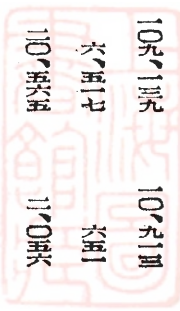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商行如有匿報捐款者查出後照應繳捐款十倍處罰

第十七條 凡出運商數與護照所填斤數不符或商包上並未貼有印花者查出後將溢出護照之商並
未貼印花之商責成行商照率補捐並十倍處罰如抗不遵罰即行充公仍查明報捐起運之局局長員
役暨經手行戶有無情弊由財政廳分別查核懲辦

第十八條 無論本局或局外之人如查報偷捐私運得實者照征收絲捐章程第二十三條辦理
 第十九條 本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如有應行修正事項由財政廳呈請財政部核定

浙省繭捐收數表

局別	民國十七年	份捐	合捐	正計	民國十七年	份捐	合捐	實收	比計	盈	絀	較
杭縣	310,000元	21,000元	331,000元	164,191元	16,419元	180,610元	45,806元					
海甯	110,000	13,000	123,000	109,13元	10,913元	110,041	10,861					
富陽	8,000	800	8,800	6,517	651	7,168	1,443					
餘杭	35,000	3,500	38,500	20,565	2,056	22,621	1,444					
新登	8,000	800	8,800	9,470	947	10,417	1,470					
昌化	6,000	600	6,600	7,459	745	8,204	1,459					
於潛	9,000	900	9,900	9,978	997	10,975	978					
臨安	11,000	1,100	12,100	14,104	1,410	15,514	3,104					
嘉南	90,000	9,000	99,000	110,336	11,033	121,369	10,336					



浙江財政紀略 統捐

浙江財政紀略 統捐

嘉北	70,000	7,000	77,000	9,141	9,141	100,553	21,411	
嘉善	30,000	3,000	33,000	35,555	3,550	39,055	5,555	
海鹽	35,000	3,500	38,500	43,951	4,395	48,347	8,952	
平湖	50,000	5,000	55,000	60,482	6,048	66,530	10,482	
崇德	75,000	7,500	82,500	56,600	5,660	62,260	18,299	
桐鄉	35,000	3,500	38,500	46,447	4,644	51,091	11,447	
吳興	120,000	12,000	132,000	123,547	12,254	135,801	57,451	
長興	50,000	5,000	55,000	27,291	2,729	30,020	23,708	
德清	50,000	5,000	55,000	33,307	3,330	36,637	16,692	
武康	30,000	3,000	33,000	15,584	1,558	17,142	14,455	
安吉	30,000	3,000	33,000	26,981	2,698	29,679	3,028	
孝豐	9,000	900	9,900	7,268	726	7,994	1,731	
鄞奉慈	4,000	400	4,400	3,465	346	3,811	534	
紹興	28,000	2,800	30,800	25,16	2,511	27,677	2,883	

蕭山	七,100元	七,100	七,100元	六,013元	六,001元	六,013元	10,987元
嵊縣	11,500	11,500	11,500	八,706	八,706	九,573	17,933
新昌	4,300	4,300	4,700	3,356	3,356	4,001	6,633
諸義浦	31,000	31,100	34,100	3,409	3,120	34,509	809
餘上	13,000	13,000	14,300	11,016	1,101	13,117	1,983
桐分	13,000	13,000	14,500	7,804	780	8,584	5,985
蘭衢湯	5,000	500	5,500	4,969	496	5,465	30
合計	1,404,000	1,404,000	1,610,500	1,366,307	136,620	1,441,967	85,544
							263,176

備考

- (一)十七年繭正捐共計銀一百二十八萬六千三百四十七元
- (二)十七年繭附稅共計銀十二萬八千六百二十元
- (三)十七年繭滬捐共計銀十四萬二千九百二十九元
- (四)十七年繭原有蠶桑捐共計銀一萬四千二百九十二元
- (五)十七年繭本省蠶桑捐共計銀七萬一千四百六十四元

(六)十七年蕪浙西水利經費共計銀五萬五千三百二十三元

(七)十七年蕪捐正附併計總共銀一百六十九萬八千九百七十五元

按蕪捐盈收記功辦法凡比額在八萬元以上者每盈收五千元記功一次比額在二萬元以上者每盈收三千元記功一次比額不足二萬元者每盈收一千元記功一次積常功三次作大功一次

(四)綢緞捐

按浙省綢緞各捐。前清時屬於特別捐性質。民國以後。歸入統捐範圍。所訂捐率。與緞繡等貨同列一類。多係按斤計捐。亦有按疋按板計捐者。其捐率自一角八分至三元七角五分不等。此項綢貨。與絲繭同爲出產大宗。除杭州華舍蕭山三處歸商認辦外。其湖州緞捐。責成吳興及菱湖統捐局照章徵收。紹綢由安昌及紹興統捐局徵收。濮院綢由桐鄉統捐局徵收。現定比較。杭州觀成堂綢認捐年計四十八萬元。華舍綢認捐年計二萬七千元。蕭山慶雲公司綢認捐年計三千元。共銀五十一萬元。又統捐局徵收綢緞捐。照十七年分新訂比額。計吳興四十三萬元。安昌十萬

二千元。菱湖一萬四千九百九十四元。紹興一萬一千三百元。桐鄉七千五百元。共銀五十六萬五千七百九十四元。每年官辦商認兩共銀一百零七萬五千七百九十四元。茲將捐率比額表附列於後。以備參考。

浙省綢緞捐率表

民國十七年分訂定
同年三月一日起實行

貨物名	稱起	捐定	率備	考
圍陀錦	每斤	二元二角五分		
甌綢被面	每斤	九角		
紋緞錦緞文明緞	每斤	八角一分		
板錦	每斤	七角五分		

浙江財政紀略 統捐

緯絨緯緞

每斤七角二分

杭甯蘇花素緞

每斤五角四分

甯綢錦綢線縐

每斤四角八分

大綢線春春紗

每斤四角八分

人造絲花素緞

每斤四角八分

香氫紗實芝地紗葛紗

每斤四角八分

花素官紗蘇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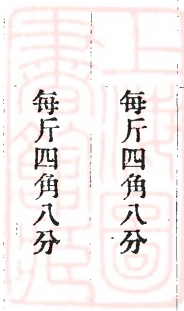
每斤四角五分

芙蓉紗鐵線紗

每斤四角五分

杭紡杭羅羅紡

每斤三角九分



湖縵濮院綢華絲葛

每斤三角九分

水綢生紗輕紗

每斤三角九分

土闊花素生綢

每斤三角九分

通海綢

每斤三角九分

新式各色縐紗

每斤三角六分

溫
台官紗甌綢

每斤三角六分

台州生紗

每斤三角六分

絲綢綾絹盛澤綢綾

每斤三角六分

贛閩廣綢綾羅緞

每斤三角六分

除淨包皮繩索

浙江財政紀略 統捐

<p>綾</p> <p>每斤三角六分</p>	<p>未練花素生綢潞綢</p> <p>每斤三角</p>	<p>繭綢</p> <p>每斤一角八分</p>	<p>綿綢被褥面</p> <p>每十牀一元五角</p>	<p>廣拷香氈紗</p> <p>每疋一元二角</p>	<p>廣拷綢</p> <p>每疋五角四分</p>	<p>溫 台拷綢</p> <p>每疋二角二分五厘</p>	<p>絲絨洋紡</p> <p>每疋七角五分</p>	<p>王江涇洋綢</p> <p>每疋三角六分</p>
------------------------	-----------------------------	-------------------------	-----------------------------	----------------------------	--------------------------	----------------------------------	---------------------------	----------------------------

浙省綢緞捐比額表

民國十七年分訂定

局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吳興	三,九〇〇元	一七,六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三,一〇〇元	三,一〇〇元	一〇,一〇〇元	三,七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五,〇一〇元	四,六〇〇元	三,六〇〇元	一〇,四〇〇元	四三,〇〇〇元
安昌	四,四九元	九,〇三元	七,七五元	六,九〇〇元	六,一八一元	五,四三四元	八,三九七元	二,四九一元	二,八四五元	一〇,九九六元	一〇,八七四元	八,六三九元	一〇一,〇〇〇元
菱湖	一,二四九元	一,三〇〇元	一,二五〇元	一,二四九元	一,二四九元	一,三五〇元	一,二四九元	一,二五〇元	一,二四九元	一,三〇〇元	一,二四九元	一,二五〇元	一四,九九九元
紹興	五,五五元	一,三三〇元	一,六三五元	一,二六〇元	九,九〇元	六,六〇元	六,七五元	一,三八〇元	九,九〇元	七,三五元	七,六〇元	三,九〇元	一一,三〇〇元

廿碼泰西花緞	每板三元七角五分
廿碼泰西花紗	每板一元八角
綿綢	向係估本抽收按照向收捐數加征五成
明說	本表係照浙省統捐率緞繡貨類關於綢緞縐紗綾紡等項逐一開列其繡貨與絲織雜品從略

桐鄉	七四二	五四四	六七二	八四八	五四六	四二二	三五三	五九五	八五二	六七七	六五四	六三五	七、五〇〇
合計	四〇、七五二	九、六三三	四、八二四	五、三七七	〇、六六二	七、八四六	四、七六四	六、〇六五	〇、三六二	三、〇三〇	五、一五七	四、〇〇四	五、六五、七九四

說明

- 一、由統捐局征辦者計吳興年比四十三萬元安昌年比十萬二千元菱湖年比一萬四千九百九十四元紹興年比一萬一千三百元桐鄉年比七千五百元五共五十六萬五千七百九十四元
- 二、由商認辦者計杭州觀或堂年比四十八萬元紹興華舍年比二萬七千元蕭山慶雲公司年比三千共五十一萬
- 三、局辦商認兩共銀一百零七萬五千七百九十四元

(五) 棉花捐

按浙省棉花出產。以餘姚為最旺。安昌次之。平湖杭縣又次之。自杭紹二處機製紗廠先後設立。銷路日廣。而產額亦因之愈豐。前清徵收是項花捐。與絲繭一律先捐後售。為浙省收入大宗。光復以後。餘姚安昌等處。大批出運。仍照向章。先捐後售。辦理。至收捐定率。從前為淨棉花每百斤七角。黃棉花每百斤三角五分。帶子棉花每百斤二角一分九釐。上年財政廳修訂捐率。依省政府議決。加徵五成原案。改為淨

棉花每百斤一元零五分。黃棉花每百斤五角二分五釐。帶子棉花每一百二十斤三角九分四厘。此項捐款。當初由商認辦。年繳十六萬五千元。民國三年收回官辦。增加比額。設立安餘慈鎮花捐專局。其後安昌花捐劃歸安昌統捐局經征。另就餘上慈鎮花捐改設專局。又平湖產棉無多。向由平湖統捐局兼收。現在花捐比額。餘上慈鎮年計二十二萬九千一百七十五元。安昌六萬七千五百元。平湖一萬零五百九十五元。杭縣五千元。四共三十一萬二千二百七十元。茲附逐月比額表。以備參考。

浙省棉花捐比額表

局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杭縣	100元	150元	150元	150元	150元	150元	150元	400元	800元	1,100元	1,000元	600元	5,000元
平湖	1,100元	350元	1,350元	350元	331元	1,290元	486元	603元	511元	1,070元	1,100元	1,290元	10,550元
安昌	3,500元	2,650元	3,450元	4,000元	2,619元	3,011元	4,284元	5,067元	22,559元	14,561元	6,755元	4,931元	67,500元

慈鎮上	13,000	2,000	10,100	10,500	6,600	3,700	3,900	4,900	3,000	1,500	4,600	3,600	3,900	1,700
-----	--------	-------	--------	--------	-------	-------	-------	-------	-------	-------	-------	-------	-------	-------

合計	12,946	11,100	15,000	15,101	9,690	8,136	8,810	11,010	5,880	5,189	4,546	3,570	3,011	1,700
----	--------	--------	--------	--------	-------	-------	-------	--------	-------	-------	-------	-------	-------	-------

說明

接餘上慈鎮花捐續經該局呈准財政廳自十二月起至次年四月止增加比額一萬元按五個月平均攤派列比不在表列數內登明

(六) 茶捐

按前清茶厘章程。屢經更易。光緒元年始酌定茶引辦法。每引計淨重一百斤。箱茶每引收銀一兩。篋茶袋茶每引收銀六錢。茶梗茶末每引收銀二錢。安徽江西已捐之茶。無論粗細。由入浙首下。每引收銀二錢。二十七年因籌抵庚子賠款。照原額加收三成。迨入民國。其捐率大都一因前清之舊。三年經前國稅廳籌備處另訂專章。呈部核定。計箱茶捐銀二元。江西安徽已捐入境箱茶捐銀六角。篋茶袋茶捐銀一元三角。揀剩黃片捐銀五角五分。茶梗茶末捐銀三角八分。以上各項均以每百斤計算。至應除箱篋袋皮斤數。自五斤至十五斤不等。惟箱茶通銷洋莊。攸關國外

貿易原定捐率每百斤收銀二元。未免太重。旋由廳核減三角。改爲每百斤捐銀一元七角。八年十月。復奉財政部令飭。凡出洋箱茶捐率。一律核減五成。計每百斤僅捐八角五分。自奉減後。因箱茶捐率輕於合茶。茶商不免趨避。十七年三月。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在減捐期內。暫將箱茶捐率改爲與食茶一律。每百斤征收一元三角。又浙西茶塘工捐。始於同治五年。不計箱袋茶。每引加抽一兩。至光緒年間。雖經改收五錢。而茶商仍屢以爲病。光復後。以篋袋茶爲限。原定每百斤捐銀六角。嗣因茶商以負擔太重。一再陳明困難情形。於民國九年三月。由廳核減二角。改爲每百斤徵收四角。此項茶捐。現定比額。每年共計銀三十九萬四千五百九十五元。又茶塘工捐年額四萬元。茲附具章程比額表。以備參考。

浙江省征收茶捐章程（民國三年七月核定）

第一條 本省茶捐除由財政廳委任各統捐征收局征收外。應於左列地點臨時設局征收

一、遂安縣龍山

第二條 征收茶捐須添設臨時分局或巡船者。由該管局長繪圖呈由財政廳核辦

第三條 茶捐應照左列捐率征收

一、箱茶 每百斤一元七角（在減捐期內照篋茶袋茶辦理）

二、江西安徽已捐入境箱茶 每百斤六角（在減捐期內每百斤捐銀四角六分）

三、篋茶袋茶 每百斤一元三角

四、揀剩黃片 每百斤五角五分

五、茶梗茶末 每百斤三角八分

六、浙西塘工捐 每百斤四角

第四條 茶捐由經過第一統捐征收局按率一次收足其各處洋裝箱茶有須入山採運茶胚裝箱出運者由該管征收局核給入山採單沿途各局憑單驗放

前項入山採單由各該征收局自行刊製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五條 茶捐之征收不適用征收統捐章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條 茶捐捐數應照左列各款除去箱篋袋皮斤數核實征收

一、箱茶應除之斤數 方箱十五斤 長箱十二斤

二、篋茶應除之斤數 大篋除七斤 雙篋除十斤

三、袋茶每袋除五斤

第七條 茶塘工捐之征收以非洋裝箱茶暨篋茶袋茶之經過浙西及由浙西報運者爲限

第八條 茶件到達銷售地後欲分運他處者須依征收統捐章程第六條規定請求分運許可書於到達後五個月內請求分運

第九條 茶件到達銷售地後如因意外事故欲全部變更其銷售地或退回者得依征收統捐章程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向到達地統捐征收局聲明原委由局核明於捐票上詳敘原委註明轉運日期蓋戳放行但仍以一次爲限並不得逾到達後二個月之期

第十條 茶捐捐票及茶件分運單仍適用統捐捐票及統捐分運單

第十一條 茶塘工捐應另票征收其捐票用三聯式第一聯由收捐之局填給納捐者第二聯由收捐之局按旬繳財政廳第三聯由收捐之局存查

前項塘工捐票由財政廳製成編號蓋印頒發

第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適用征收統捐章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章程呈財政部核定頒行如有應行修正事項由財政廳呈請財政部核辦

浙省茶捐比額表 民國十七年份訂定

局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杭縣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600
閘口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600
峽石				100	200	200	300	100	100	100			1,100
餘東關	600	600		600	3,000	1,500	1,500	1,500	600	300	300	600	9,500
長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00
武康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雪水橋				300	100	200	200	200					1,000
鄞縣					1,5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10,500
紹興					200	3,000	4,000	3,000	3,000	3,000	3,000		13,200
蕭山				100	5,000	4,000	3,000	200	300	100			11,600
曹娥	100	1,000	300	400	5,000	1,000	3,000	1,000	1,000	1,000	3,000	1,000	15,000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聞 堰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海 門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關 溪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常 開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清 湖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嚴 東 關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威 坪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永 嘉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麗 水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青 田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龍 山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合 計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說明

一、浙省募捐全年比額為三十九萬四千餘元約居各捐局全年比額百分之七其每月比額五六七月在八萬元以上八月在五萬

元以上九月在三萬元以上十月在二萬元以上四月十一月在五千元以上二三月及十二月在一千元以上惟一月不滿七百元

二、各局茶捐全年比額曹娥威坪在七萬元以上永嘉常開嚴東關聞堰在二萬元以上聞口龍山紹興蘭谿蕭山鄞縣在一萬元以

上餘東關武康海門在五千元以上杭縣清湖青田在三千元以上麗水硤石在一千元以上長興雲水橋不滿七百元

三、此項茶捐除龍山於四月至十月間設局專辦外其餘概由統捐局兼辦

(七)糖捐

按前清糖捐本爲百貨厘金之一。自光緒二十二年，照正捐增加二成。二十七年，因籌抵庚子賠款續加三成。前後共加五成。至民國元年，奉財政部頒發表式，飭將煙酒茶糖等捐另行分項開列。始與百貨劃分。查是年本省暫行特別捐率，糖捐一項係照前清正捐及續加五成之數併計規定。三年，經前國稅廳籌備處重行修訂。計冰糖每百觔捐銀九角。白糖捐銀六角六分。青糖赤糖各捐銀四角八分。水糖捐銀三角八分。飴糖土紅糖各捐銀二角四分。嗣後糖價雖增，而捐率仍舊。上年財政廳

於整頓統捐案內。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照原率加徵五成。計冰糖每百觔改爲捐銀一元三角五分。白糖九角九分。赤糖青糖各七角二分。水糖五角七分。飴糖土紅糖各三角六分。此項糖捐。凡由內地轉運他處。不經過第二徵收局者。均須按率捐足。不將折半徵收。惟洋糖由海關納稅。請有子口單者。沿途憑單驗放。俟到達目的地繳銷單照後。始照落地捐辦法折半徵收。至經徵捐款。從前有歸商認者。有歸官收者。自三年起。始將全省糖捐統歸商認。其認額數目。在十六年分爲一十七萬四千八百元。至十七年分。因捐率增加五成。比額亦隨同照加。附稅則隨正帶徵。計糖捐全年認額增爲二十六萬二千二百元。另加附稅三萬七千七百八十二元。浙西水利經費六千三百十八元。共計三十萬六千三百元。扣至本年三月十五日。期滿現在仍由原認商以年額三十六萬五千五百元得標承辦。

(八) 洋廣貨捐

按浙省洋廣貨捐局凡三處。曰寧波。曰紹興。曰溫州。原定章程凡由通商口岸裝輪。

運至通商口岸。不論華洋各貨。均須一律報捐。其始不過為籌辦善後事宜。由就地士紳勸令洋廣商人特別報效。並非專以洋廣貨物為限。此項捐率。不但與統捐不同。即每局亦各自為風氣。無非依據習慣而定。至洋廣局雖係併徵輪船進口之華洋各貨。但洋貨進口辦法。與國貨有別。洋貨分為有子口單無子口單兩種。並分別通商口岸與內地兩辦法。無子口單者。甯溫兩處歸洋廣局抽收進口捐。有子口單者。於單填到達地繳銷稅單。貨入華商以後。歸統捐局按率減半徵收。名為洋貨落地捐。其無子口單運銷內地者。一律照統捐捐率辦理。現定比額。計甯波洋廣捐局每年應徵銀十萬八千零九十一元。又紹興洋廣捐局七千四百九十七元。溫州洋廣捐局二萬四千四百三十七元。合計一十四萬零廿五元。茲附比額表。以備查考。

浙省洋廣貨捐比額表

民國十七年份

局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甯波	九,九三四元	八,〇二四元	七,六六四元	七,九七四元	六,四五四元	五,五二四元	七,八七四元	七,七七四元	八,八二四元	九,六七四元	一一,八九四元	一六,四七七元	一〇八,〇九元

紹興	七四元	七二	六六元	六五元	五三元	五十一元	四七元	五〇元	七十五元	六六元	七五元	六五元	九四九元
溫州	一六〇	一四〇	二〇〇	一七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二一〇	一四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合計	三、二八	一〇、三五	一〇、三〇	一〇、八二	九、〇五	七、七五	一〇、〇一	九、九八	二、七〇	三、八五	一五、三九	一八、五二	一四、〇三

說明

一、浙省洋廣貨捐全年比額為十四萬餘元約居各捐局全年比額百分之四其甯波比額在十萬元以上溫州及紹興比額均不滿三萬元

二、此項洋廣捐甯溫兩局係屬專辦惟紹興由統捐局兼辦

(九) 甯鎮船貨捐

按甯鎮船貨捐局設於前清咸同兵燹以後其初為籌海防經費僅於船隻進口酌徵捐錢謂之船捐繼而併及各貨遂改名為船貨捐其徵收權限凡輪船由通商口岸裝運貨物至非通商口岸及釣船帆船山東船進出口皆歸該局收捐惟滷蛋船閩船祇收船捐不收貨捐所有抽收捐率悉依前清舊章辦理現定全年比額共為十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一元歷年實徵之數不過八成左右

(十) 甯波閩貨捐

按閩貨捐一項。係因前清洪楊時。甯郡商務。閩幫頗佔優勝。由浙撫王壯愨公。勸令閩商特別捐款。以資補助。其後派委設局。卽就閩貨之運入甯地者。酌量抽捐。所收捐率。概照前清舊章辦理。爲數甚屬微細。全比年額僅止八千一百四十元。歷屆均未收足。而設局開支。每年亦需三千餘元。

(十一) 煤捐

按浙省煤捐。原屬於百貨範圍。向歸統捐局徵收。上年三月。省政府爲整頓捐數起見。由廳提經委員會議決。特設專局徵辦。凡運銷浙境之煤。及官營事業公用煤。仍照原定捐率。每噸收正捐一元。附捐二角。其在浙西範圍以內者。另收水利費六分。惟此項捐率。浙重於蘇。故於本年三月起。改照江蘇辦法。每噸收正捐銀三角三分六厘。附稅照加應徵捐數。連輪船鐵路用煤在內。每年可收正捐銀三十萬元之譜。其徵收事務。在省設總局。並於城站閘口拱宸橋嘉興平湖嘉善俞家匯吳興南

！鄞縣瀝海所十一處。各設分所。所需經費。計總局月支一千零二十元。各分所月支一千七百一十元。兩共二千七百三十元。年計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元。

(十二) 箔捐

按浙省箔捐。原屬於百貨性質。向歸統捐局征收。每錫箔十斤。捐銀五角。自上年三月起。由部設局專辦。凡江浙兩省冥用之紙箔。概須徵收箔類特稅。其稅率定爲值百抽一二·五。照產地出廠貨估價計算。查此項紙箔產數。以紹屬爲最。年約可出二百四十萬塊。杭甬兩屬次之。各年出二十萬塊。蘇省松江以冥洋爲主。年約可收一萬餘元。徐州江浦南京等處。年約二三千元。銷數以上海爲最多。居全額十分之四五。其餘如浙之金衢嚴。蘇之常鎮太。及皖南江北等處。銷數亦鉅。遠如廣東直魯豫等省。均由上海轉達。其各種紙塊科稅定額。大都按照紹箔估價徵收。現在江浙兩省箔稅。已由省政府商准財政部自十八年三月一日起。歸浙省辦理。全年捐額定爲一百八十萬元。此項箔捐。除應撥中央教育費三十萬元。江蘇原有比額十二

萬元。江蘇教育費十五萬元。及本省省稅項下教育費十五萬元外。尚餘一百零八萬元。平均每月應繳九萬元。列入國家預算。茲將紹箔估價徵稅表。附列於後。以備參攷。

江浙箔類特稅總局紹箔估價徵稅表

種類名	稱每塊估價	每種每塊征收稅銀每		年應	收	稅	數	備考
		好紙二花元	花出產塊數徵					
第一種 楊裕氏雙九 連史白雙九	八元	一元	八角	二十五萬	收	銀	二十五萬元	
第二種 馬青白雙九 鍾何氏雙九 尖車雙九	六元四角	八角六角四分		三十三萬	收	銀	二十六萬四千元	
第三種 尖車三雙九 普車雙九 壯車雙九	六元七角五分	六角		三十四萬	收	銀	二十五萬五千元	

<p>第四種</p> <p>鄉織雙九 雙中好市</p>	<p>第五種</p> <p>白織雙九 門大六五 雙牙長行 城織雙九 壯織雙九</p>	<p>第六種</p> <p>昌丁十八 大尖長行 大統丁十八 大中雙九 半門四方 壯六方 陳繆統丁十八 壯大中雙九 林記大六五</p>	<p>第七種</p> <p>源號壯雙九 壯干雙九 小中雙九 昌好市 灰大六五 宏記六五 七正長行 任錢長行</p>
<p>五元六角</p> <p>七角五分六分</p>	<p>五元二角六分五分五分二分</p>	<p>四元九角 六角二分 五角</p>	<p>四元三角五分四分四分</p>
<p>三十五萬</p>	<p>十八萬</p>	<p>十四萬</p>	<p>十五萬</p>
<p>二十四萬五千元</p>	<p>十一萬七千元</p>	<p>八萬六千八百元</p>	<p>八萬一千元</p>

浙江財政紀略 統捐

浙江財政紀略 統捐

<p>尖門三長行 小六名統丁十八</p>	<p>第八種 段統丁十八 大牙長行 裕源壯小申雙九 小六名統長行 牙四方</p>	<p>第九種 白牙六五 門正大 中六五 上好市</p>	<p>第十種 挨六五 中杭 中牙長行 小好市</p>	<p>第七種 小四五</p>	<p>第七種 千四方 小好市 灰行</p>
	<p>三元六角 八分</p>	<p>三元二角</p>	<p>二元五角 六分</p>	<p>二元四角</p>	<p>二元二角 四分</p>
	<p>四角六分三角七分</p>	<p>四角三角二分</p>	<p>三角二分二角六分</p>	<p>三角二角四分</p>	<p>二角八分二角三分</p>
	<p>十五萬</p>	<p>十三萬</p>	<p>十四萬</p>	<p>五萬</p>	<p>六萬</p>
	<p>六萬九千元</p>	<p>五萬二千元</p>	<p>四萬四千八百元</p>	<p>一萬五千元</p>	<p>一萬六千八百元</p>

第三種尖壯六五	九角六分	一角二分	六萬	七千二百元
第七種千壯六五	八角	一角	六萬	六千元
共	計二百三十九萬一千五百零九千六百元			
附註	附 籍類名目繁多凡表內所未經列入之籍類花名悉按照上開種數分別列入類似價目征稅表 註 列估價係以好紙二花統扯			

各級法院司法收入

按浙省各級法院司法收入。以訴訟費爲大宗。繕狀鈔錄送達等費次之。罰金易刑金以及登記掛號等費。均屬臨時性質。爲數未能確定。至全年收入。照十七年度預算所列。計高等法院及第一第二分院。年可收銀三萬九千元。杭鄞金永四地方法院。年可收銀十一萬三千元。嘉興、吳興、紹興、臨海、衢縣、建德、麗水、七處地方法院。年可收銀八萬七千五百元。諸暨、曠縣、溫嶺、蘭谿、東陽、義烏、江山、瑞安、八縣縣法院。年

可收銀六萬零五百元。四共計銀三十萬元。茲將各法院收入表附列於後。

浙江各級法院司法收入表

法院等級 法院名稱 十七年度收入約數備

考

高等法院 浙江高等分院

三萬元 該院設在杭州

第一高等分院

四千元 該院設在溫州

第二高等分院

五千元 該院設在金華

地方法院 杭縣地方法院

三萬五千元

鄞縣地方法院

三萬五千元

金華地方法院

一萬元

永嘉地方法院	三萬三千元
地方分院 嘉興地方法院	七千五百元
吳興地方法院	一萬五千元
紹興地方法院	三萬五千元
臨海地方法院	一萬元
衢縣地方法院	一萬元
建德地方法院	五千元
麗水地方法院	五千元
縣法院 諸暨縣法院	一萬五千元

浙江財政紀略 司法收入

浙江財政紀略 司法收入

合 計 二 十 一 院	三 十 萬 元
嵒縣法院	七千元
溫嶺縣法院	六千元
蘭谿縣法院	七千元
東陽縣法院	八千元
義烏縣法院	六千元
江山縣法院	八千元
瑞安縣法院	三千五百元

國立浙江大學及所屬各學院教育收入

按浙江大學及所屬各學院教育收入。以學費爲大宗。出品售價及農產等收入次之。其各學院所收學費。除農學院舊生。自十六年度起。均經免費外。凡大學生約四百零八人。每人年繳二十四元。高中生約四百十一人。每人年繳十二元。至全年收數。計大學行政處所收週刊售價二百元。銀行存息等六百元。共八百元。文理學院所收學費二千四百元。工學院所收學費及工場出品售價一萬三千四百二十八元。農學院所收學費及其他農產收入三千零四十八元。湘湖農場農產收入六千元。共計銀二萬五千六百七十六元。

浙江財政紀略 教育收入



解劃中央專款及坐支徵收費

按解劃中央專款及坐支徵收費。可分爲中央解款。及劃撥本省建設專款。又坐支統捐徵收經費三項。茲分別說明如左。

一中央解款。查前年南京財政會議。浙省原派每月解款五十萬元。年計應解六百萬元。其實浙省自隸國民政府後。歷次代墊中央軍事等費。以及先後實解款項。實已不止每月五十萬元之數。此項派解中央款項。因本省財政異常困難。實屬無力擔負。現經省政府議決。除原有劃撥墊撥及坐支各款。仍舊撥墊外。每月認解之數。以二十萬元爲度。全年計算。應實解銀二百四十萬元。

二劃撥本省建設專款。查浙省前徵捲菸特稅。收起稅款。原係指定作爲建築省道經費。嗣因前項特稅。經財政會議議決。劃歸國家收入。由部直接管轄。本省省道經費。因之無着。迭與部中交涉。於上年一月間。由宋部長來浙商定。自十七年二月份起。每月劃撥本省建設費十萬元。以抵補原有捲菸稅款。此項建設費。全年應撥銀

一百二十萬元。卽由財政廳在應解中央款內按月劃撥建設廳備用。三坐支統捐徵收經費。查統捐收入。因裁厘問題。經財政會議議決。劃歸國家收入。此項徵收經費及解款運匯費等。向在徵起統捐項下坐支。亦應列入中央款內計算。所有實在應支經費數目。已於前述統捐收入內附帶說明。但照財政廳編製十七年度國家收支預算書內所列應支數目。計百貨捐徵收費年支三十萬元。絲捐徵收費八萬元。繭捐徵收費十一萬元。綢緞捐徵收費四萬七千元。花捐徵收費一萬八千五百元。茶捐徵收費三萬元。又解款運匯費三萬元。共計年支六十一萬五千五百元。

以上三項每年共應支銀四百二十一萬五千五百元。
墊撥中央軍事經費

按中央在浙應支軍事經費。隨時均有變更。惟現由本省墊撥者。約有六項。一曰鎮海要塞司令及掩護團經費。每月應支銀一萬七千八百二十六元。年計二十一萬

三千九百十二元。二曰駐浙軍械局經費（服裝費在外）每月應支銀一萬八百三十五元。年計一十三萬零二十元。三曰陸軍測量局經費（被服費在外）每月應支銀一萬一千七百九十九元。年計十四萬一千四百六十八元。四曰陸軍監獄經費（被服費在外）每月應支銀二千三百零七元。年計二萬七千六百八十四元。五曰第二後方醫院經費。每月應支銀一萬八千元。年計二十一萬六千元。六曰前第二十六軍殘廢兵薪餉。每月約支銀一千六百元。年計一萬九千二百元。以上每年共應墊撥銀七十四萬八千二百八十四元。至臨時籌墊關於軍事用款。並無定額。墊撥中央司法經費。

按浙省各級法院縣法院新監看守所等項經費。原係列入十七年度省地方歲出預算。嗣因中央預算委員會抄發全國財政會議通過劃分國家地方收入支出標準案內。司法經費均應由國家支出。其承審制度未廢以前之司法經費。暫由地方支出等語。此項各級法院及新監所所需經費。現由財政廳照案在國家稅款內支

撥。其承審制度未廢之各縣兼理司法及舊監經費。仍歸省稅內支出。茲將各法院及各監所經費。分款說明如左。

一 各級法院及縣法院經費

按浙省法院。分高等地方兩級。並於訴訟較繁縣分設縣法院。共計二十二處。茲分五項說明之。

一曰高等法院經費。查高等法院爲本省司法最高機關。設院長一人。庭長五人。推事十二人。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候補書記官三十七人。另設錄事承發吏。各司其事。計月支經費一萬一千八百四十元。又院內附設檢察處。置首席檢察官一人。檢察官四人。書記官十人。並設錄事法警長法警。計月支經費三千六百三十一元。兩共年支銀十八萬五千六百五十二元。

二曰高等法院分院經費。查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設在溫州。第二分院設在金華。分。院內設院長兼庭長一人。首席檢察官一人。推事三人。檢察官一人。並設書記官錄

事吏警計每月各支經費二千六百三十七元。兩共年支銀六萬三千二百八十八元。

三曰地方法院經費。查杭縣地方法院。管理杭嘉吳紹四屬訴訟。鄞縣地方法院。管理甯台兩屬訴訟。永嘉地方法院。管理溫處兩屬訴訟。金華地方法院。管理金衢嚴三屬訴訟。院內設院長兼庭長一人。首席檢察官一人。其庭長推事檢察官書記官等員額。視事務繁簡分別規定。所需經費。計杭縣地方法院月支六千九百四十元。鄞縣地方法院月支五千一百五十元。永嘉地方法院月支五千二百三十二元。金華地方法院月支四千八百四十八元。四共年支銀二十六萬六千零四十元。

四曰地方法院分院經費。查杭縣地方法院分院。設在嘉興吳興紹興。鄞縣地方法院分院。設在臨海。永嘉地方法院分院。設在麗水。金華地方法院分院。設在衢縣建德。共計七處。分院內設院長兼庭長一人。首席檢察官一人。並酌設推事檢察官書記官等職。其額定經費。計嘉興分院月支二千五百六十六元。吳興分院月支二千

七百二十八元。紹興分院月支三千七百二十五元。臨海分院月支二千九百五十元。麗水分院月支二千零七十六元。衢縣分院月支二千三百四十九元。建德分院月支二千零七十六元。共計每年應支銀二十二萬一千六百四十元。

五日縣法院經費。查各縣兼理司法。本係一時權宜制度。上年由高等法院統盤計劃。擇其訴訟較繁之諸暨、嵊縣、溫嶺、東陽、蘭谿、義烏、江山、瑞安八縣。呈准司法部先設縣法院。限於十七年十月一日成立。院內設院長兼庭長一人。首席檢察官一人。並設推事檢察官書記官等分司其事。所需經費。諸暨一院。月支一千六百九十元。嵊縣、溫嶺、東陽三縣。月各支一千三百七十四元。蘭谿、義烏、江山、瑞安四院。月各支一千零八元。計每年應支銀十一萬八千一百二十八元。連同每院開辦費五百元。共需銀十二萬二千一百二十八元。

以上共需銀八十五萬八千七百四十八元。此外尚有清理積案修理設備等款。均屬臨時性質。茲將各級法院及縣法院經費分配表。附列於後以備參考。

浙江各級法院及縣法院經費分配表

院 別	月 支 經 費			費 共 計	年 支 經 費 數
	薪 辦 公 費 雜	費 雜	費 共		
浙江高等法院	一三、五元	一、二八元	八四元	一五、四七元	一八五、六五元
第一分院	二、四七元	一、三五元	九五元	二、六三七元	三一、六四元
第二分院	二、四七元	一、三五元	九五元	二、六三七元	三一、六四元
杭縣地方法院	六、三四元	三、六〇元	二四〇元	六、九四〇元	八三、二八元
嘉興分院	二、三〇元	一、五〇元	一、六元	二、五六六元	三一、七九元
吳興分院	二、四九元	一、四三元	九五元	二、七七八元	三一、七三元
紹興分院	三、四〇元	一、〇〇元	一、三五元	三、七三五元	四、七〇〇元

浙江財政紀略 墊撥各款

浙江財政紀略 墊撥各款

1310

鄞縣地方法院	四、五〇〇元	三六〇元	三三〇元	五、一五〇元	六、一〇〇元
臨海分院	一、七〇一元	一四元	九五元	二、九五〇元	三、五〇〇元
金華地方法院	四、三六三元	二六〇元	二〇五元	四、八四八元	五、一七六元
衢縣分院	二、一三三元	一三三元	九五元	二、三九九元	二、一八八元
建德分院	一、八九二元	一一〇元	七四元	二、〇七六元	二、四九三元
永嘉地方法院	四、六五三元	三五〇元	三三〇元	五、三三三元	六、二七四元
麗水分院	一、八九二元	一一〇元	七四元	二、〇七六元	二、四九三元
諸暨縣法院	一、五三〇元	一〇〇元	六〇元	一、六九〇元	二、〇一〇元
曠縣法院	一、二四四元	八〇元	五〇元	一、三七四元	一、六四八元

溫嶺縣法院	一、二四四元	八〇元	五元	一、三七四元	一六、四八八元
東陽縣法院	一、二四四元	八〇元	五元	一、三七四元	一六、四八八元
蘭谿縣法院	九〇八元	六〇元	四元	一、〇〇八元	一三、〇九六元
義烏縣法院	九〇八元	六〇元	四元	一、〇〇八元	一三、〇九六元
江山縣法院	九〇八元	六〇元	四元	一、〇〇八元	一三、〇九六元
瑞安縣法院	九〇八元	六〇元	四元	一、〇〇八元	一三、〇九六元
合計	三、三三三元	四、二九七元	二、九六三元	七、一、三三元	八五、四、七四八元

二 各處新監及看守所經費

按浙省新監及看守所共有土處。茲分兩項說明如左。

一曰新監經費。查本省新監有四。第一監獄設在杭州。第二監獄設在甯波。第三監獄設在嘉興。第四監獄設在永嘉。監獄署內設典獄長一人。並設看守長。主任看守及男女看守監丁。各照監犯人數分別規定。所需經費。計第一監獄月支三千七百九十一元。第二監獄月支三千三百五十一元。第三監獄月支一千七百四十元。第四監獄月支一千七百九十四元。合計每年應支十二萬八千一百一十二元。連同囚棉蓆扇費四千九百九十五元。共需銀十三萬三千一百零七元。

二曰各法院看守所經費。查此項看守所共有七處。每所設所長西醫錄事各一人。並按押犯多寡酌設所丁長及所丁若干人。分司其事。所需經費。計杭縣看守所月支一千一百七十八元。鄞縣看守所月支一千零四十四元。永嘉看守所月支五百五十八元。金華看守所月支五百三十四元。吳興看守所月支五百六十八元。紹興看守所月支四百九十元。嘉興看守所月支四百四十七元。合計每年應支五萬六千八百二十八元。連同囚棉蓆扇費二千四百八十四元。共需銀五萬九千三百十

二元。

以上總計應支銀十九萬二千四百十九元。茲將新監看守所經費及囚棉蓆扇費分配表附列於後。以備參考。

浙江省各新監看守所經費及囚綿蓆扇費分配表

名稱	月支經費		糧共計	年支經費數	囚綿蓆扇費支出數		共計
	俸	薪辦公雜費			囚綿蓆	扇共計	
第一監獄	一、六〇元	四、五〇元	一、六五〇元	四、五〇元	二〇〇〇元	一、六二〇元	四、一〇元
第二監獄	一、五三元	二、九八元	一、五〇〇元	四〇、三三一元	八〇〇〇元	一、六二〇元	四、八三〇元
第三監獄	八九元	一〇〇元	七五〇元	一〇、八二〇元	四〇〇〇元	八二〇元	三、六〇元
第四監獄	九四元	一〇四元	七四〇元	三、五二〇元	九〇〇〇元	四四〇元	三、四二〇元
杭州地方看守所	四五元	三二元	五九四元	一四、一三六元	五三六元	二二二〇元	五、六六元

浙江財政紀略 墊撥各款

鄞縣地方看守所	五八五元	一一四元	三四五元	一、〇四四元	一二、五三元	三六〇元	一八五元	三九〇元	三、九三〇元
金華地方看守所	二四六元	九四元	一九三元	五三四元	六、四八元	二六八元	二六八元	二八〇元	六、六八八元
永嘉地方看守所	二七三元	九四元	一九三元	五五八元	六、六九六元	二六八元	二六八元	二八〇元	六、九七六元
嘉興地方看守所	一八九元	六〇元	一九八元	四四七元	五、三六四元	三三六元	一〇五元	二四一五元	五、六〇五元
吳興地方看守所	二三元	六〇元	二七〇元	五六八元	六、八六元	四一〇元	一六〇元	四三六元	七、一三六元
紹興地方看守所	二四元	六〇元	二二六元	四九〇元	五、八八〇元	二六八元	一三〇元	二八〇元	六、一六八元
合計	七、七四元	一、五四元	六、六五元	一、四九五元	一八五、九四〇元	七、二三六元	三五六元	四七、八六〇元	一、九三、四八六元

墊撥中央教育經費

按浙江大學。直隸國民政府。依照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綜理大學區內一切學術

與教育行政事務。茲分五項說明如左。

一曰浙江大學行政處經費。查浙江大學爲本省教育最高機關。設校長秘書長普通教育管理處長各一人。並設秘書及主任處員事務員等。掌理其事。每月應支經費一萬三千八百四十四元。全年需銀十六萬六千一百二十八元。

二曰文理學院經費。查文理學院係上年新設。屬於浙江大學。院內設院長秘書各一人。並設教務訓育管理等職。另請副教授講師助教分門講授。每月應支經費一萬零五百八十二元。全年需銀十一萬六千四百零二元。

三曰工學院經費。查工學院係就前工業專門學校改組。直隸浙江大學。又附設高級工科中學。係就前省立職業學校工科改組。直隸於工學院。院內設院長一人。教務事務文牘會計圖書主任各一人。附校設教務主任一人。並設教務會計等職。另請副教授講師助教。分班講授。每月應支經費二萬二千六百十四元。全年需銀二十六萬九千一百七十元。

四曰勞農學院經費。查勞農學院係就前農業專門學校。及省立職業學校農科分別改組。直隸於浙江大學。院內設院長一人。總務教務訓育文牘會計主任各一人。並設秘書技術員教務員等職。該院本科中等科學生。另請教授講師助教分系講授。每月應支經費一萬六千九百七十七元。全年需銀十九萬七千九百五十七元。五曰湘湖農場經費。查該場設在蕭山縣湘湖地方。隸屬於勞農學院。設總務主任一人。司機一人。辦事員四人。並酌用長短工。專辦農墾事宜。每月應支經費一千六百二十元。全年需銀一萬九千四百四十元。

以上總計年應支銀七十六萬九千零九十七元。均由財政廳在所收國家稅款內墊撥。茲將其經費分配表附列於後。以資參考。

國立浙江大學及附屬各院場經費分配表

類	別款	目	每年	度	備
		應	支	數	

考

國立浙江
大學經費

俸 薪 一〇五、四六〇、	校長月支公費四百元祕書長普通教育管理處處長各一人月各支三百五十元祕書四人平均月各支二百五十元主任七人平均月各支二百二十元處員二十八人平均月各支一百三十元事務員十六人月各支五十五元書記十八人月各支三十五元以十二個月合計如上數
工 資 五、〇〇四、	公用汽車司機一人月支四十元勤務二十九人平均月各支十三元
文 具 六、六〇〇、四十元	紙張簿冊月支三百元筆墨月支五十元印刷月支一百六十元雜品月支
消 耗 六、九〇〇、	茶水月支二十元電燈月支一百元電報月支四十元電話月支二十元郵費月支一百五十元涼棚薪炭平均月支四十五元修繕月支一百元汽油月支一百元
購 置 六、六〇〇、元	圖書月支五十元器具月支二百元報紙月支五十元出版月支二百五十元
雜 費 三、八四〇、	
川 旅 費 五、四〇〇、	視察川旅費月支三百五十元調查川旅費月支一百元
國立大學 聯合會津貼 一、一〇〇、	月給津貼一百元

浙江財政紀略 墊撥各款

浙江財政紀略 墊撥各款

<p>郵電</p>	<p>文具</p>	<p>工資</p>			<p>俸薪</p>	<p>合計</p>	<p>收用土費</p>	<p>預備費</p>
<p>五〇、 郵費一百五十元電報一百二十元電話二百八十元</p>	<p>一、〇〇〇、 紙張簿籍筆墨及印刷雜品</p>	<p>一、五八四、 勤務工十二人月各支十二元</p>	<p>一個月計算</p>	<p>四元月支一百四十元者一人一百二十元者三人以上應支各費均以十</p>	<p>元事務員二人月各支六十元會計員一人月支八十元打字書記各一人 助理員二人月各支五十元舍務管理員九人月支三百四十元者四人二 十元院醫一人月支一百二十元副教授九人月支三百四十元者四人二 百八十元者五人講師四人月支二百元者一人一百八十元者三人助教 院長一人月支三百五十元院長秘書襄理教務一人月支一百八十元文 牘一人月支六十元教務員二人月各支七十元註冊員二人月各支九十</p>	<p>一六六、二六、</p>	<p>二四、〇〇〇、 隨時收用毗連大學一帶土地為建築校舍之用</p>	<p>一、一〇四、</p>

文理學院
經費

浙江財政紀略 墊撥各款

一四〇

修金	二四、九三、	教授十八人月支三百四十元者四人三百二十元者二人三百元者二人二百八十元者五人二百五十元者五人講師十人月各支一百八十元助教五人月各支一百元以十一個月計共八萬三千零五十元工業各科教員共一百二十人月共支三千六百四十元以十一個月計共四萬零零四元預科四班教員每班月各支二百十元月共八百四十元以十一個月計共九千二百四十元附校共三班每班教員月各支七十二元共二百十六元以十一個月計共二千三百七十六元惟七月份一個月實支一萬零二百十六元
工資	三、九四、十八元	勤務工二十八名月各支十二元以十一個月計算惟七月分實支二百八十八元
文具	二、七三、	紙張簿籍一千三百零八元筆墨一百二十八元刊刻印刷一千一百六十九元雜品一百四十一元
購置	八、四六、	圖書五千五百八十四元器具二千八百九十四元
郵電	三、	電報六十四元郵費二百四十元電話二百三十四元
消耗	五、二八、	油燭八十元茶水一千六百零八元電燈三千五百元
雜費	四、九〇、	修繕三千元雜支九百六十元調查費一千元

實用場
費、九三、

土木工程
設備

原
料

預備費
一、七〇、

合
計三六、二六、

鍋爐室用費六千一百九十三元發電室用費三千四百零九元原動室用費二千一百二十八元電機實驗室用費二千八百二十六元無線電台實驗室用費三千四百八十六元電氣實驗室用費二千四百五十四元物理實驗室用費一千六百十四元木工場用費二千一百七十元鑄工場用費二千零四十元鍛工場用費一千六百九十六元金工場用費五千零四十四元無機化學實驗室用費二千零六十六元分析室用費二千四百九十六元有機化學實驗室用費一千九百零六元物理化學實驗室用費一千九百四十三元製紙工場用費一千四百二十八元製革工場用費二千四百四十五元油脂塗料工場用費一千六百八十八元染色工場用費一千六百六十二元力織工場用費二千二百一十元手織工場用費二千二百五十二元燃絲工場用費五百零三元紋工場用費一千三百四十二元藥品室用費一千一百三十九元

測量器四具三千五百元水平四具二百五十元指南針四具一百二十元皮帶尺鐵鏈木標等二百五十元水力工程用壓力表二只二百元量水表一只六百元水輪一架一千五百元抽水機一具七百元水閘一件五十元水櫃五十元水管活塞零件三百元

各工場除供給學生實習外間有製品出售所需原料應陸續添購計銀如上數

照俸給百分之一列入

浙江財政紀略 墊撥各款

一四二

勞農學院
經費

購置	郵電	文具	工資	修金	俸薪
四、一〇〇、八十元	四、五、	一、四〇〇、百八十元	三、六、二、	九、五、五〇、	三、六、五、
器具四百七十元 儀器標本一千一百元 圖書二千二百七十元 雜品一百八十元	郵費一百二十元 電報一百八十元 電話一百五十六元	紙張四百八十元 簿冊六百元 筆墨四百二十元 印刷七百二十元 雜件一百八十元	勤務工二十六人 每人平均十二元 惟七月份實支二百四十元	教授平均月支三百二十元 者五人 平均月支二百五十元 者十六人 講師十四人 平均月支一百五十元 助教八人 平均月支八十元 又教務主任總務主任各一人 各系主任各一人 各部各場主任均由教員兼充 不另支薪 以十一個月計算 惟七月份實支三千七百八十元	院長月支三百五十元 秘書一人 月支一百四十元 訓育部主任一人 月支一百五十元 會計主任註冊部主任各一人 月支一百二十元 庶務主任院醫各一人 農場林場技術員共六人 月支一百元 文牘主任一人 月支八十元 會計員二人 庶務員二人 教務員二人 文牘員一人 儀器標本部助理二人 講義室管理員一人 月支六十元 訓育員二人 月支七十元 出版員二人 註冊員一人 月支五十元 圖書部助理二人 月支四十元 書記六人 月各支三十元 均以十一個月計算 惟七月份實支一千七百七十五元

消 耗	三、三三、 四十元	茶水五百九十元薪炭一千零二十五元電燈一千三百七十元雜用二百四十元
修繕雜支	四、三〇、	土木修繕一千五百一十元雜項修繕二百四十元調查費一千五百四十元雜支一千零四十元
實習及研 究用費	一五、五六、	農作系一千一百二十二元園藝系七百七十元森林系一千一百八十八元農業社會一千一百二十二元蠶桑系六百九十九元化學實驗及研究室一千二百七十六元應用生物實驗及研究室八百九十一元稻麥育種實驗及研究室二千二百八十八元園藝實驗及研究室七百七十元棉花改良實驗及研究室二千一百一十二元農產製造室一千七百九十三元畜牧場八百四十四元林學實習及研究室八百零三元
農場用費	一〇、〇〇、	管理二人每月各支四十二元助理員三人每月各支三十元農夫長短工平均每月五十名每月支十二元十一月消耗薪工八千四百七十元種子肥料農具用品共需一千五百七十元
林場用費	九、三〇、	林場分設四處各設管理員一人每月各支四十元助理員一人每月各支三十元林夫長短工四場平均每月三十名每月支十二元十一月消耗薪工七千零四十四元林場用品一千三百元消耗八百八十元
植物園 用費	四、三三、	花匠二人一月薪二十元一月薪十五元長工三人每月各支十二元號房一人月支八元以十一月合計工食一千零八十九元肥料盆栽花壇混合土燃料照相片藥料等用品一千一百元添配及修繕九百二十四元採集標本苗木郵運及印刷費一千一百四十四元
推廣費	七、六二、	推廣員二人每月各支六十元助理員二人每月各支三十元工役一人每月各支十一元合計二千一百一十二元設日校兩所夜校八所推廣員六人每月各支三十元及書籍雜費共四千四百元舉辦展覽等會及指導員川旅

浙江財政紀略 墊撥各款

浙江財政紀略 墊撥各款

	學生用費	預備費	合計	勞農學院薪 金	工 資	文 具	郵 電	消 耗	
等費一千一百八十元	學生一百三十人講義費每月一百三十元十個月合計一千三百元 費一百五十八元作衣費六百五十元 人體育	本項按俸給百分之一列入	二、四〇〇、	七、五〇〇、	一、八〇、	月支五元	四、七六、	燈油一百四十四元茶水七十二元薪炭一百二十元機油三千六百元飼料五百八十八元肥料二百四十元合計如上數	
<p>總務主任一人月支六十元辦事員四人月支三十元者二人二十五元者二人司機一人月支三十元共計二百元以十二個月合計如上數 長工二十五名雜工五名共三十名各支十二元短工二十名各支十元五角共計六百三十元年支如上數</p>									

購置 1,310.	雜費 三、二五、	合計 一九、四〇、	總計 廿九、〇九、
農具器具九百六十元種子三百六十元	機件修理及添配六百元痰病預備費四百五十六元雜支三百六十元設備一千二百元旅費三百元招待費二百四十元		

墊撥中央交通經費

按浙省墊撥中央各款除軍事司法教育各費外尚有交通經費一款。即杭州長波無線電台經費。每月應支銀一千六百八十五元。年計二萬零二百二十元。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7230B



